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1) 有關收購事項
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2)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中信証券
CITIC SECURITIES

本公司之聯席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局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2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其推薦建議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3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其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至48頁。

股東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5號宴會廳舉行，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末尾第GM-1至GM-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大會，務請按照股東大會通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並須不遲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i)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以電子方式至本公司電郵地址eproxy@chinapower.hk。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敬請注意，股東大會上將不設任何茶點或飲料招待，且不會派發禮物、紀念品或餅券。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3
嘉林資本函件	24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A — 北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IIA-1
附錄二B — 黑龍江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IIB-1
附錄二C — 福建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IIC-1
附錄二D — 山西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IID-1
附錄二E — 揭陽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IIE-1
附錄三 — 目標公司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I-1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V-1
附錄五 — 資產評估報告概要	V-1
附錄六 — 聯席財務顧問有關目標公司盈利預測之函件	VI-1
附錄七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關目標公司盈利預測之函件	VII-1
附錄八 — 一般資料	VIII-1
股東大會通告	GM-1

務請獨立股東細閱載列於本通函末的股東大會通告及其隨附的附註。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應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事項I及收購事項II(如文意所需個別為收購事項)
「收購協議」	指	協議I及協議II(如文意所需個別為收購協議)
「收購事項I」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I擬收購的股權I
「收購事項II」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II擬收購的股權II
「協議I」	指	本公司與國家電投就收購事項I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協議II」	指	本公司、國家電投廣東及中國電能就收購事項II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該公告」	指	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評估基準日」	指	載列於資產評估報告中確定目標公司評估值的日期，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評估報告」	指	(i) 天健興業就北京公司、黑龍江公司及山西公司編製的資產評估報告；及 (ii) 中天華就福建公司及揭陽公司編製的資產評估報告， 在各情況下根據國資委頒佈的相關規定備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公司」	指	國家電投集團北京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國家電投的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連同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不包括北京公司所涉及的重組股權)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五月被金融監管總局取代
「中信證券」	指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本公司」、「中國電力」或「買方」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交割」	指	就每項股權而言(於相關收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如適用))，指根據有關收購協議，向市場監管局完成有關目標公司各自股權轉讓的工商變更登記

釋 義

「交割日」	指	就每項股權而言，交割的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電能」或協議II的「賣方」	指	中國電能成套設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國家電投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故為國家電投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電發展」	指	中國電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中電國際的附屬公司，故為國家電投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電國際」	指	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國家電投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故為國家電投的聯繫人
「中電新能源」	指	中國電力(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國家電投的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故為國家電投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經收購事項擴大的本集團(假設收購事項已完成)
「股權」	指	股權I及股權II
「股權I」	指	於北京公司55.15%的股權、於福建公司、黑龍江公司及山西公司100%的股權
「股權II」	指	於揭陽公司100%的股權
「現行金融服務年度上限」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的公告所載，本集團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存放於國家電投財務的存款(包括應計利息)的最高每日結餘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家電投財務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就國家電投財務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所訂立的框架協議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家電投財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的補充協議，以將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載的現行金融服務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金融服務年度上限
「福建公司」	指	國家電投集團福建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國家電投的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連同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不包括福建公司所涉及的重組股權)

釋 義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經修訂金融服務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股東大會，目前計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舉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黑龍江公司」	指	國家電投集團黑龍江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國家電投的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連同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方先生、邱家賜先生及許漢忠先生)所成立的委員會，旨在就收購事項及經修訂金融服務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收購事項及經修訂金融服務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國家電投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揭陽公司」	指	揭陽前詹風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國家電投廣東及中國電能擁有95%及5%
「聯席財務顧問」	指	中信建投及中信證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即一百萬瓦。一家發電廠權益裝機容量通常以兆瓦表示
「金融監管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天健興業」	指	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獨立且有資質的中國評估機構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預收購重組」	指	北京公司及福建公司根據重組協議完成對重組股權的出售

釋 義

「出售權」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要求賣方或賣方指定的任何第三方於特定情況下購回相關股權的權利，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標題為「收購協議項下的出售權」一節
「重組協議」	指	北京公司及福建公司與各自的買方就北京公司及福建公司出售重組股權已訂立或擬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重組股權」	指	<p>(i) 阜新中華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100%的股權；</p> <p>(ii) 北京京豐國威綜合能源有限公司70%的股權；</p> <p>(iii) 山西中盛達能源投資有限公司100%的股權；</p> <p>(iv) 灑池祥風新能源有限公司64.09%的股權；</p> <p>(v) 中電投青雲光伏發電(連雲港)有限公司100%的股權；</p> <p>(vi) 漳州角美國電投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100%的股權；</p> <p>(vii) 國家電投集團平潭能源有限公司(「國家電投平潭」)100%的股權；及</p> <p>(viii) 南平市榮華國電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國家電投平潭直接持股60%的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60%的股權。</p> <p>上述所有公司均在中國註冊成立</p>
「經修訂金融服務年度上限」	指	本通函所披露本集團(包括目標公司)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存放於國家電投財務的存款(包括應計利息)的建議經修訂最高每日結餘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市場監管局」	指	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轄下機構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收購事項結算」	指	本公司於交割後根據收購協議(或如文意所需，協議I或協議II)的規定結算代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山西公司」	指	國家電投集團山西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國家電投的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連同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以股份登記持有人身份名列股東名冊上的人士
「國家電投」或協議I的「賣方」	指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一家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
「國家電投香港財資」	指	國家電投香港財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國家電投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故為國家電投的聯繫人
「國家電投財務」	指	國家電投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國家電投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以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
「國家電投集團」	指	國家電投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國家電投廣東」或協議II的「賣方」	指	國家電投集團廣東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國家電投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故為國家電投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目標公司I和目標公司II(如文意所需個別為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I」	指	北京公司、黑龍江公司、福建公司及山西公司，各自為目標公司I
「目標公司II」	指	揭陽公司
「中天華」	指	北京中天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獨立且有資質的中國評估機構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識別

本通函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0.91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執行董事：
賀徙(董事局主席)
高平(總裁)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3樓6301室

非執行董事：
周杰
黃青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方
邱家賜
許漢忠

敬啟者：

(1)有關收購事項
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2)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I. 緒言

收購事項

茲提述有關收購事項的該公告。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分別有條件同意(i)向國家電投收購股權I；及(ii)向國家電投廣東及中國電能收購股權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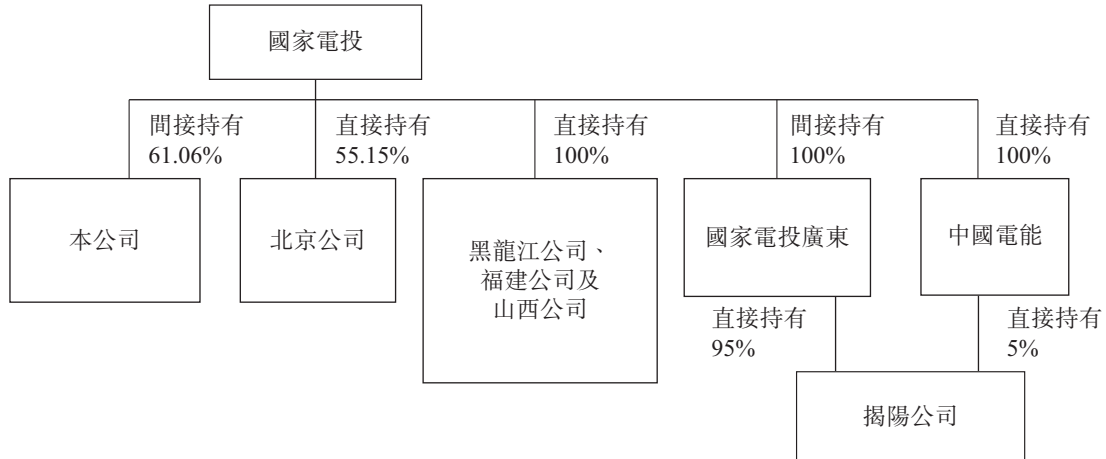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清潔能源發電，主要是風力發電及光伏發電，發電站遍佈中國21個省份，運營總裝機容量為7,531.7兆瓦。收購事項將加速確立本公司作為國家電投清潔能源旗艦上市附屬公司的定位，進一步推進本公司轉型為一流清潔低碳能源供應商的新發展戰略落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的公告)，致力促進高質量發展，持續優化資產結構和地區佈局，並提升資產質量和盈利能力。

董事局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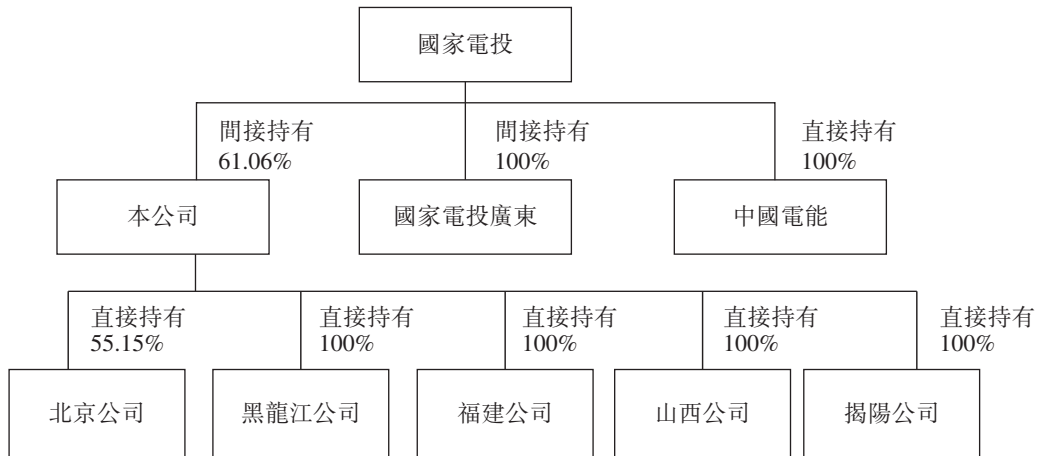
收購事項交割前，兩家目標公司(北京公司及福建公司)須完成預收購重組。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股權結構的變化。

(i) 預收購重組後並緊接收購事項交割前：



(ii) 收購事項交割後



修訂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修訂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國家電投財務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止為期三年。根據上市規則，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就(i)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ii)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iii)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止期間各自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現行金融服務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5億元。

於交割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國家電投財務向目標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將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將屬於本公司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範圍內。

董事局函件

經考慮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餘下期限內，國家電投財務於交割後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估計交易金額(包括國家電投財務於交割後向目標公司提供金融服務的估計交易金額)後，本公司預期將超過現行金融服務年度上限。因此，本公司及國家電投財務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以修訂現行金融服務年度上限至經修訂金融服務年度上限。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經修訂金融服務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函件；(iii)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v)股東大會通告。

II. 收購事項

A. 收購協議

協議I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 (ii) 國家電投(作為賣方)。

擬收購資產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國家電投有條件同意出售股權I。

代價

收購股權I的總代價為人民幣8,811,044,100元(相當於約9,682,466,000港元)。

根據協議I，收購股權I的代價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

代價乃經本公司與國家電投公平磋商後達成，基於(i)資產評估報告中所載有關目標公司I的評估值；及(ii)本公司將收購在目標公司I的股權百分比。代價可按照(i)目標公司I將於交割前向其原股東派發目標公司I截至評估基準日所產生利潤應佔的任何股息；(ii)因相關公司(與重組股權相關)將於預收購重組完成前向其原股東派發任何股息而導致目標公司I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出現的變動；及(iii)本公司與國家電投協定的任何其他事宜予以調整，總數不多於人民幣400,000,000元。

董事局函件

協議II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 (ii) 國家電投廣東及中國電能(作為賣方)。

擬收購資產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國家電投廣東及中國電能有條件同意出售股權II。

代價

收購股權II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974,016,700元(相當於約2,169,249,000港元)。

根據協議II，收購股權II的代價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

代價乃經本公司與國家電投廣東及中國電能公平磋商後達成，主要基於資產評估報告中所載有關目標公司II的評估值。

分配給各股權的代價

下表載列了(i)各目標公司截至評估基準日全部股權的評估值；及(ii)根據收購協議分配給各股權的代價：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截至 評估基準日 的評估值 (人民幣千元)	相關股權I 所代表的 股權百分比	分配給 各股權I 的代價 (人民幣千元)	股權II 所代表的 股權百分比	分配給 股權II 的代價 (人民幣千元)
1 北京公司	10,572,727.2	55.15%	5,830,859.1	—	—
2 黑龍江公司	1,111,880.0	100%	1,111,880.0	—	—
3 福建公司	1,251,355.0	100%	1,251,355.0	—	—
4 山西公司	616,950.0	100%	616,950.0	—	—
5 揭陽公司	1,974,016.7	—	—	100%	1,974,016.7
總計	<u>15,526,928.9</u>		<u>8,811,044.1^{附註1}</u>		<u>1,974,016.7^{附註2}</u>

附註：

- 收購事項I的總代價為人民幣8,811,044,100元(相當於約9,682,466,000港元)，惟可作出不超過人民幣400,000,000元的調整
- 收購事項II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974,016,700元(相當於約2,169,249,000港元)

董事局函件

收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目標公司各自的交割須待(其中包括)協議I及協議II各自項下的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賣方、本公司及相關目標公司已經獲得簽署和履行收購協議所有必需的內部和外部監管機構和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政府部門或融資機構)的審批、批准、同意、登記、備案及其他須採取的合法形式的授權;
- (ii) 相關目標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和新的股東協議(如有)已經由相關訂約方正式簽署及交付以及完成為轉讓目標公司股權所需要的所有文件;
- (iii) 相關賣方根據相關收購協議作出的陳述和保證,以及為完成對相關目標公司的盡職調查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和信息,在相關收購協議簽署日及生效日以及相關交割日在任何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且不具誤導性;
- (iv) 相關目標公司於交割前並無違反有關其業務營運的任何規則或規定;
- (v) 買方已根據上市規則召開股東大會,並已獲獨立股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
- (vi) 相關收購協議保持有效且不存在任何違約和爭議;
- (vii) 相關資產評估報告已經按照國資委監管的相關規定完成備案;
- (viii) 自評估基準日起,各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業務經營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 (ix) (僅適用於北京公司)除賣方外,北京公司的所有其他股東已給予轉讓相關股權的書面同意並以書面形式放棄其所有優先購買權;及
- (x) (僅適用於協議I)各賣方已根據重組協議完成向各買方轉讓相關重組股權,且各買方已經登記為相關重組股權的股東。

為免生疑,在收購協議的相關條文規限下,相關收購協議的訂約方可在有關任何目標公司的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繼續完成該目標公司的交割。

董事局函件

收購事項代價結算

收購事項代價結算須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於交割後三個月內支付協議I及協議II各自的代價的40%；
- (ii) 於交割後六個月內支付協議I及協議II各自的代價的40%；及
- (iii) 於交割後十二個月內支付協議I及協議II各自的代價的20%。

收購協議項下的出售權

根據收購協議，倘任何目標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i)未能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ii)發生任何與土地使用有關的違規情況或未能完成物業所有權登記，而發生上述情況對任何目標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致使任何目標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面臨無法繼續經營的風險，則於出售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有權要求賣方或賣方指定的任何第三方以不低於相關股權(或其中與任何附屬公司有關的部分)評估值的代價購回相關股權(或其中與任何附屬公司有關的部分)。本公司毋須就獲授出售權支付溢價。

有關收購協議的監管規定

為遵守國資委規定的中國監管要求，本公司聘請天健興業及中天華(各自為獨立及合資格的中國評估機構)進行資產評估並編製目標公司截至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評估報告。

資產評估報告

形成收購事項代價基準的資產評估乃根據現金流量折現計算的收益法進行，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資產評估報告的主要假設及方法載於本通函附錄五。本公司的聯席財務顧問中信建投及中信證券已確認，彼等信納盈利預測乃由董事局經過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聯席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六。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就資產評估報告中所載的現金流量折現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作出報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本公司以評估值人民幣15,526,928,900元及本公司將收購在目標公司I的股權百分比作為收購事項代價基準。根據釐定收購事項代價所考慮的該等因素及下文「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與裨益」一段所載的其他因素，董事(獨立董事委

董事局函件

員會成員除外，彼等將在收到嘉林資本就收購事項提出的書面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收購事項的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與裨益

(1) 加速打造中國電力為國家電投清潔能源旗艦上市附屬公司

收購事項涉及收購總容量為9,268.3兆瓦(包括已投運7,531.7兆瓦，在建1,736.6兆瓦)的發電項目。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預計本公司清潔能源裝機容量佔比將提升約6.9個百分點。收購事項將進一步鞏固中國電力作為國家電投清潔能源旗艦上市附屬公司的地位，從而拓闊中國電力的經營發展潛力。

(2) 堅定落實中國電力新發展戰略

收購事項涉及的優質清潔能源資產收購將進一步加強本公司資產結構，堅定推進本公司轉型成為一流清潔低碳能源供應商的新發展戰略落地，使其向戰略目標邁進一大步。有關新發展戰略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3) 擴大中國電力業務的區域佈局，促進產業影響力

收購事項涉及位於中國21個省份的資產，主要分佈在山西、內蒙古、黑龍江、寧夏、山東、新疆及廣東等區域，將大幅加強中國電力在各個區域電力市場和上下游產業鏈的影響力，因而為本公司未來發展創造更好機遇。

(4) 增強本集團盈利能力

收購事項將會帶來穩定且具吸引力的盈利，預期將有效提升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並因而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通過後續的技術改造、資金統籌及管理協同，該等資產的盈利能力將會進一步增強(繼而將為本集團整體盈利能力帶來貢獻)。

經考慮上述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所有事宜，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彼等將在收到嘉林資本就收購事項提出的書面意見後發表意見)預期收購事項將對本公司的經營和未來前景產生正面影響。彼等認為，收購事項的代價及收購協議的其他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收購事項的建議融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分別應付國家電投、國家電投廣東及中國電能的現金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外債融資撥付。

董事局函件

本公司計劃從銀行獲取長期收購借貸，以支付收購事項約60%的代價，並利用現有可用的短期借貸支付剩餘的40%代價。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正與銀行商討，且概無面臨任何重大阻礙。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可用的借貸額度分別約人民幣25.39億元及約人民幣240.18億元。萬一本公司未能獲取上述長期收購借貸，董事認為本集團仍將能夠償付收購事項的代價。

D. 目標公司的資料

下表載列為目標公司於所示的相關期間或日期的除稅前／稅後利潤、總資產及淨資產：

北京公司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1,066,212	942,159
除稅後利潤	915,875	770,722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35,437,465	37,772,456
淨資產	11,083,146	13,102,160

黑龍江公司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72,321	57,509
除稅後利潤	63,717	48,963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8,484,372	11,274,027
淨資產	1,240,421	1,773,900

福建公司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37,272	60,532
除稅後利潤	34,901	45,608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2,883,794	4,957,754
淨資產	761,568	1,653,540

董事局函件

山西公司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12,137	33,902
除稅後利潤	10,312	20,701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354,786	5,248,972
淨資產	214,990	1,084,909

揭陽公司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116,848	292,357
除稅後利潤	116,848	292,340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7,702,918	8,352,957
淨資產	1,344,233	1,810,725

下表為目標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主營業務及運營裝機容量：

序號	目標公司	主營業務	運營裝機容量 (兆瓦)
1	北京公司	於中國從事發電及售電	4,529.9 ^{附註}
2	黑龍江公司	於中國從事發電及售電，包括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風力、光伏及生物質發電廠	1,650.0
3	福建公司	於中國從事投資控股、發電及售電以及發展發電廠	514.1
4	山西公司	於中國從事發電及售電，包括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光伏及風力發電廠	522.2
5	揭陽公司	發電及售電	315.5
		總計	7,531.7

附註：該數據指北京公司的全部裝機容量，其中本公司擬收購55.15%。

E.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造成的財務影響

於收購事項交割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除北京公司外，其將由本公司持有55.15%)，且目標公司的綜合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

董事局函件

的財務報表。本通函附錄四所載隨附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落實而編製，以闡述收購事項的影響。

資產及負債

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本集團的資產總額將按備考基準由人民幣211,40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81,767百萬元，本集團的負債總額將按備考基準由人民幣142,81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02,773百萬元，及本集團的淨資產將按備考基準由人民幣68,59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78,994百萬元。

盈利

於收購事項交割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除北京公司外，其將由本公司持有55.15%)，且目標公司的綜合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預期本公司於交割後將能從目標公司錄得額外的收入來源。

F. 本集團、國家電投廣東、中國電能及國家電投的資料

本公司為國家電投的核心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發電及售電，包括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水力、風力、光伏、環保發電及火力發電廠，並提供儲能、綠電交通，以及綜合智慧能源的解決服務，其業務分佈於中國各大電網區域。

國家電投廣東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國家電投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國家電投廣東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力及熱力的生產與供應，提供有關風力及光伏發電的節能管理服務及技術服務等。

中國電能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國家電投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中國電能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供應及銷售水力及火力發電廠設備及零部件，承攬發電廠項目興建，代理招投標等。

國家電投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的業務涵蓋中國及海外多個產業，包括電力、煤炭、鋁業、物流、金融、環保及高新技術產業。國家電投(連同其附屬公司)為在中國同時擁有火電、水電、核電及可再生能源資源的綜合能源集團。

III. 修訂年度上限 —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A.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除修訂上述現行金融服務年度上限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維持不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摘要載列如下。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國家電投財務。

有效期

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三年。

(1) 將予提供的服務

國家電投財務已同意按非獨家基準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結算服務、貸款服務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

(2) 定價原則

於釐定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予提供任何金融服務的價格時，本集團與國家電投財務將各自參考於同一期間與獨立第三方的至少兩項可比較交易或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的兩個報價。

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的規限下，國家電投財務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上述金融服務時遵守以下原則：

- (a) **存款服務**：本集團就其於國家電投財務的存款於同一期間適用的利率將不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存款規定的基準利率；(ii)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及(iii)國家電投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存放於國家電投財務同類存款的利率。

此外，在上文的規限下，就本集團於往來賬戶的存款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部分的適用利率，將按中國人民銀行協定存款基準利率上浮23個基點，並按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協定存款基準利率同步調整。

- (b) **貸款服務**：國家電投財務向本集團授予的貸款利率於同一期間將不高於(i)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貸款規定的基準利率；(ii)本集團於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所獲得的利率；及(iii)國家電投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在同等條件下就同類貸款於國家電投財務所獲得的利率。

此外，在上文的規限下，授予本集團的貸款利率將較中國人民銀行於同一期間就同類貸款的市場報價利率下浮10個基點，並受個別貸款協議規管。

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的規限下，國家電投財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提供貸款服務，且該等貸款將不會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

董事局函件

- (c) **結算服務**：為方便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清算工作而向本集團提供的結算服務將免收費用。
- (d) **其他金融服務**：其他金融服務於同一期間的服務費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保監會(如適用)就同類服務制定的費用標準，並將不高於(i)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業務活動收取的費用；及(ii)國家電投財務在同等條件下就提供同類服務／業務活動向國家電投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收取的費用。

(3) 資金風險控制措施

- (a) 國家電投財務作為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嚴格遵守中國銀保監會的監管要求以進行其經營活動及業務，建立完善內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便有效地管理風險，並確保所有資金的安全。
- (b) 在按非獨家基準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時，國家電投財務將確保本集團對其資金的擁有權、使用權以及來自其資金的利益將不會受到影響。國家電投財務有責任確保本集團在其存放資金的安全性及本集團使用該等資金的獨立性。
- (c) 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國家電投財務挪用本集團的存款或以違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方式使用該等存款導致無法收回存放於國家電投財務的存款，則本集團有權以國家電投財務結欠本集團的存款金額抵銷本集團結欠國家電投財務的任何未償還貸款金額。國家電投財務則無該抵銷權。
- (d) 國家電投已向本公司作出承諾：(i)倘國家電投財務向本集團付款時遇到緊急財務困難，國家電投將因應解決有關財務困難的實際需要增加國家電投財務的資本；及(ii)國家電投將按照國家電投財務的需要，向其提供財務支援，以確保本集團將能隨時提取存放於國家電投財務的所有存款。
- (e) 國家電投財務將於下一月份的第五個工作日向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每月財務報表，以使本集團能及時獲得國家電投財務的財務狀況資料。
- (f) 本集團根據其自身業務需要擁有權(但並無義務)選擇持有國家電投財務不少於10%的股權、持有相關投票權，並委任國家電投財務的董事，而授予此項權利並無任何費用或額外成本。倘本集團選擇行使該項權利，收購條款(包括釐定國家電投財務該股權的價格)將由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並獲得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批准後釐定。
- (g) 倘中國任何其他商業銀行就有關服務收取的費用對本集團更為有利，則本集團有權單方面終止國家電投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任何服務。

董事局函件

- (h) 本集團有權根據其自身的業務需要及要求，委任任何其他金融機構提供金融服務。與其他金融機構相比，按在同等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國家電投財務將獲優先考慮。

(4) 付款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涉交易的代價將按個別協議項下不時協定的特定條款支付。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i)本集團(未計及目標公司的交易)；及(ii)本集團連同目標公司就有關存款服務存放於國家電投財務的過往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由二零二二年 六月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十億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十億元)
現行金融服務年度上限	5.5	5.5
本集團(未計及目標公司 的交易)	5.475	4.757 (直至二零二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連同目標公司	10.018	7.798 (直至二零二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經修訂金融服務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就釐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剩餘期限內本集團於國家電投財務的結算賬戶中建議經修訂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時，董事局已考慮以下因素(i)上述本集團(未計及目標公司的交易)存款的過往最高每日結餘；及(ii)上述本集團連同目標公司存款的過往最高每日結餘。

就(i)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ii)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期間各自的經修訂金融服務年度上限將不會超過人民幣90億元(相等於約99億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由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六日期間 (人民幣十億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十億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十億元)	
建議經修訂年度 上限	9.0	9.0	9.0

B. 釐定經修訂金融服務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為本集團帶來的裨益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的公告內概述。現行金融服務年度上限乃僅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

董事局函件

公司(不包括目標公司)及國家電投財務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擬定。於收購事項交割後，本公司預計將超過現行金融服務年度上限，故須將其向上調整至經修訂金融服務年度上限(將於任何目標公司的交割後生效)。

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彼等將在收到嘉林資本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經修訂金融服務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或須就相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C. 國家電投財務的資料

國家電投財務於一九九二年九月二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獲中國銀保監會發出牌照且受其監管，並從事提供金融服務，當中主要包括接受存款、提供借貸、發行公司債券、銀行間拆借，以及其他金融服務，包括為國家電投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融資租賃、票據承兌及貼現、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安排成員公司產品的買方信貸、承銷成員公司的企業債券、提供財務顧問、信用鑒證及其他諮詢代理服務及擔保服務。國家電投財務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只向國家電投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國家電投財務擁有註冊資本人民幣75億元，並分別由國家電投擁有40.86%及由國家電投集團其他全資擁有及受控制成員公司擁有59.14%。

IV. 上市規則的涵義

收購事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國家電投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06%，並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因此，國家電投、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國家電投廣東及中國電能各自為國家電投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而中國電能為由國家電投最終擁有及控制的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因此，國家電投廣東及中國電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在合併計算時超過25%，但全部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i)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及(ii)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出售權

出售權的行使由本公司酌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9(2)條，出售權的授出乃按本公司應付的溢價金額分類。由於向本公司授出出售權毋須支付溢價，有關授出屬於最低豁免水平以內，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適時遵守適用上市規則在此方面的規定。

修訂現行金融服務年度上限

國家電投財務為國家電投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並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06%。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國家電投財務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收購事項交割前，國家電投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定的相似條款向目標公司提供金融服務。於交割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國家電投財務向目標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將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屬於本公司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範圍內。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在超過現行金融服務年度上限前，本公司須就國家電投財務向經擴大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經修訂金融服務年度上限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

存款服務

由於有關經修訂金融服務年度上限項下存款服務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全部低於100%，故存款服務項下的交易構成(i)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及(ii)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貸款服務

國家電投財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即與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就提供可比較服務所提供的條款相類似或較其更優惠)向經擴大集團提供貸款服務，並符合經擴大集團的利益。經擴大集團不會就所授予有關貸款服務將資產抵押予國家電投財務，故該等貸款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本公司預期，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就有關由國家電投財務提供的結算服務(將為免費)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經擴大集團應向國家電投財務支費用總額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將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範圍，並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即中電國際(擁有2,833,518,060股股份權益，佔最後可行日期的股份總數約22.91%)、中電發展(擁有2,662,000,000股股份權益，佔最後可行日期的股份總數約21.52%)、國家電投香港財資(擁有392,275,453股股份權益，佔最後可行日期的股份總數約3.17%)及中電新能源(擁有1,664,910,662股股份權益，佔最後可行日期的股份總數約

董事局函件

13.46%) (各自須放棄投票)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股東將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收購協議及經修訂金融服務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董事於建議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及須就相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考慮收購事項、收購協議及經修訂金融服務年度上限，而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i)收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進行，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的建議經修訂金融服務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進行，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提供意見。

V.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5號宴會廳舉行，期間將向本公司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收購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經修訂金融服務年度上限及彼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電國際、中電發展、國家電投香港財資及中電新能源作為本公司的股東及國家電投的聯繫人，將對批准收購事項、收購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經修訂金融服務年度上限及彼等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進行的任何投票表決將以點票方式進行。

為考慮並酌情批准收購事項、收購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經修訂金融服務年度上限及擬進行的交易而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末尾第GM-1至GM-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大會，務請按照股東大會通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並須不遲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i)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以電子方式至本公司電郵地址eproxy@chinapower.hk。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或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power.hk)內下載。

敬請注意，股東大會上將不設任何茶點或飲料招待，且不會派發禮物、紀念品或餅券。

董事局函件

VI.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已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表達)認為,收購事項、收購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經修訂金融服務年度上限及彼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條款及擬進行的交易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收購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經修訂金融服務年度上限及彼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局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賀徒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敬啟者：

(1)有關收購事項
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2)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向股東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收購事項、收購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經修訂金融服務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6至22頁所載的董事局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收購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的資料)及通函第24至48頁所載的嘉林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此方面所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收購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的條款及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後，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及經修訂金融服務年度上限(i)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就獨立股東而言，收購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收購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經修訂金融服務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李方
邱家賜
許漢忠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以下所載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1)有關收購事項
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2)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收購事項；及(i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修訂」，連同收購事項稱為「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局函件(「董事局函件」)，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貴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i)向國家電投收購股權I，總代價為人民幣8,811,044,100元；及(ii)分別向國家電投廣東及中國電能收購股權II，代價為人民幣1,974,016,700元。上述代價將以現金結算。

此外，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 貴公司與國家電投財務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以將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載的現行金融服務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金融服務年度上限。

經參考董事局函件，(i)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的主要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ii)修訂構成 貴公司的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的規定。

由李方先生、邱家賜先生及許漢忠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i)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屬公平合理；(ii)該等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是否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

嘉林資本函件

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嘉林資本曾就(i)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的通函；及(ii)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先前收購事項」)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以致可能被合理視為損害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經考慮(i)於最後可行日期並不存在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之情況；及(ii)上述情況均為提供獨立財務意見，吾等認為，吾等為可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人士。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對此單獨負全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所表達並向吾等提供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基於董事聲明及確認，概無與任何人士就收購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訂立任何尚未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推定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見解。

吾等並未就 貴集團或目標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作出獨立估值或評估，且除(i)天健興業就北京公司、黑龍江公司及山西公司編製的資產評估報告；及(ii)中天華就福建公司及揭陽公司編製的資產評估報告外，吾等並未獲提供任何有關估值或評估文件。由於吾等並非資產或業務估值專家，吾等僅依賴於評估基準日(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評估報告。

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並不對通函任何部分之內容負責，惟本意見函件除外。

嘉林資本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國家電投、國家電投廣東、中國電能、目標公司及國家電投財務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狀況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該等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完全以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為基礎。敬請股東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吾等並無責任就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後發生之事件更新吾等之意見，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關於該等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貴集團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局函件，貴公司為國家電投的核心附屬公司。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發電及售電，包括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水力、風力、光伏、環保發電及火力發電廠，並提供儲能、綠電交通，以及綜合智慧能源的解決服務，其業務位於中國各大電網區域。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按年變動 %
收入	43,689,129	35,476,703	23.15
— 火力發電	28,583,266	22,170,770	28.92
— 水力發電	4,685,036	5,347,552	(12.39)
— 風力發電	5,232,439	4,002,905	30.72
— 光伏發電	4,292,128	3,375,872	27.14
— 儲能	896,260	579,604	54.63
經營利潤	7,604,262	5,105,944	48.93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利潤/(虧損)	2,648,051	(256,257)	不適用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按年變動 %
資產總額	211,404,964	175,245,988	20.63
負債總額	142,814,859	122,869,305	16.23
權益總額	68,590,105	52,376,683	30.96

誠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錄得收入約人民幣436.9億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增加約23.15%。經參考二零二二年年報，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i)煤電上網電價上限放寬以及電力需求按年增加，令火電的市場交易價格上升；(ii)多個風電及光伏發電機組以及多個火力發電項目投入商業運營及／或併入；及(iii)儲能設備業務銷售大幅上升所致，惟部分被貴集團大部分水電廠所在流域平均降雨量下降導致水電售電量減少所抵銷。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錄得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人民幣26.5億元，而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則錄得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56百萬元。經參考二零二二年年報及誠如董事所告知，有關轉虧為盈主要是由於(i)上述收入增加；及(ii)因先前收購事項導致確認負商譽，部分被(i)單位燃料成本上升導致的營運成本上升；(ii)融資成本上升；及(iii)所得稅支出增加所抵銷。

根據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的公告，基於貴集團內部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目前所得的資料，董事局預計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將介乎約人民幣18億元至人民幣20億元之間，較二零二二年同期上升約112%至135%。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較二零二二年同期顯著增加主要是由於(i)貴公司透過自主開發和收購優質清潔能源資產，加快清潔能源轉型的步伐，疊加風電及光伏發電於產能、產量及收入的協同增長，回顧期內利潤大幅上升，很大程度上抵銷了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降雨量不足導致水電板塊利潤下降的影響；(ii)受惠於煤電聯營戰略合作的優勢（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年末向中煤集團出讓旗下一家從事燃煤發電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60%股權）和煤炭價格的下降，貴集團煤電板塊業績由虧轉盈；以及(iii)貴公司在經營性現金流持續提升的基礎上，積極組織推動債務結構優化，回顧期內實現平均資金成本下降及財務費用減少。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發電廠的合併裝機容量為31,599.2兆瓦，同比增加2,667.3兆瓦。其中，清潔能源包括水電、風電、光伏發電及氣電的合併裝機容量合共為20,519.2兆瓦，佔合併裝機容量總額約64.94%。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在建清潔能源項目的裝機容量總額合共為7,592.4兆瓦。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i)資產總額約人民幣2,114.0億元；(ii)淨資產約人民幣685.9億元；(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42.3億元；及(iv)足夠的可動用未提取融資額度約人民幣350.9億元，以防禦資金風險。

(1) 收購事項

賣方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局函件：

- 國家電投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的業務涵蓋中國及海外多個產業，包括電力、煤炭、鋁業、物流、金融、環保及高新技術產業。國家電投(連同其附屬公司)為在中國同時擁有火電、水電、核電及可再生能源資源的綜合能源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國家電投間接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06%，為 貴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 國家電投廣東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國家電投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國家電投廣東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力及熱力的生產與供應，提供有關風力及光伏發電的節能管理服務及技術服務等。
- 中國電能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國家電投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中國電能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供應及銷售水力及火力發電廠設備及零部件，承攬發電廠項目興建，代理招投標等。

目標公司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局函件，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清潔能源發電，主要是風力發電及光伏發電。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北京公司由國家電投擁有55.15%外，所有其他目標公司I由國家電投直接全資擁有；而目標公司II則分別由國家電投廣東及中國電能直接擁有95%及5%。目標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主營業務及運營裝機容量，以及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前/稅後利潤載列如下：

序號	目標公司	主營業務	運營裝機容量 (兆瓦)
1	北京公司	於中國從事發電及售電	4,529.9 (附註)
2	黑龍江公司	於中國從事發電及售電，包括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風力、光伏及生物質發電廠	1,650.0
3	福建公司	於中國從事投資控股、發電及售電以及發展發電廠	514.1
4	山西公司	於中國從事發電及售電，包括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光伏及風力發電廠	522.2
5	揭陽公司	發電及售電	315.5
		總計	7,531.7

附註：北京公司的各項數據指應佔北京公司的全部股權，其中 貴公司擬收購55.15%。

嘉林資本函件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北京公司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按年變動 %
除稅前利潤	942,159	1,066,212	(11.63)
除稅後利潤	770,722	915,875	(15.85)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按年變動 %
總資產	37,772,456	35,437,465	6.59
淨資產	13,102,160	11,083,146	18.22

黑龍江公司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按年變動 %
除稅前利潤	57,509	72,321	(20.48)
除稅後利潤	48,963	63,717	(23.16)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按年變動 %
總資產	11,274,027	8,484,372	32.88
淨資產	1,773,900	1,240,421	43.01

福建公司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按年變動 %
除稅前利潤	60,532	37,272	62.41
除稅後利潤	45,608	34,901	30.68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按年變動 %
總資產	4,957,754	2,883,794	71.92
淨資產	1,653,540	761,568	117.12

嘉林資本函件

山西公司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按年變動 %
除稅前利潤	33,902	12,137	179.33
除稅後利潤	20,701	10,312	100.75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按年變動 %
總資產	5,248,972	1,354,786	287.44
淨資產	1,084,909	214,990	404.63

揭陽公司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按年變動 %
除稅前利潤	292,357	116,848	150.20
除稅後利潤	292,340	116,848	150.19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按年變動 %
總資產	8,352,957	7,702,918	8.44
淨資產	1,810,725	1,344,233	34.70

有關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及其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A至二E及附錄三。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與裨益

經參考董事局函件，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與裨益包括(i)加速打造 貴公司為國家電投清潔能源旗艦上市附屬公司；(ii)堅定落實 貴公司新發展戰略；(iii)擴大 貴公司業務的區域佈局，促進產業影響力；及(iv)增強 貴集團盈利能力。

(i) 加速打造 貴公司為國家電投清潔能源旗艦上市附屬公司

經參考董事局函件，收購事項涉及收購總容量為9,268.3兆瓦(包括已投運7,531.7兆瓦，在建1,736.6兆瓦)的發電項目。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預計 貴公司清潔能源裝機容量佔比將提升約6.9個百分點。收購事項將進一步鞏固 貴公司成為國家電投清潔能源旗艦上市附屬公司的地位，從而拓闊 貴公司的經營發展潛力。

行業概覽

中國用電量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內中國的用電量及清潔能源消耗(如燃氣發電、水電、核電及風電)(佔總用電量的百分比)(即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及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最近期五個完整年度的統計數字)：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中國用電量 (十億千瓦時)	6,844.9	7,225.5	7,511.0	8,312.8	8,637.2
清潔能源消耗佔 總用電量的 百分比	22.1%	23.4%	24.3%	25.5%	25.9%

如上表所示，中國用電量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每年均錄得同比增長。中國用電量由二零一八年的約68,449億千瓦時(「千瓦時」)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約86,372億千瓦時，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為約5.99%。

此外，中國清潔能源消耗(佔總用電量的百分比)亦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每年均錄得同比增長。有關百分比由二零一八年的約22.1%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約25.9%。

中國發電量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內中國的發電量(即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最近期五個完整年度的統計數字)：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中國發電量 (十億千瓦時)	7,111.8	7,503.4	7,779.1	8,534.3	8,848.7

如上表所示，中國發電量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每年均錄得同比增長。中國發電量由二零一八年的約71,118億千瓦時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約88,487億千瓦時，複合年增長率為約5.61%。

嘉林資本函件

中國總發電裝機容量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內中國總發電裝機容量及不同類型發電裝機容量佔比(即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最近期五個完整年度的統計數字)：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中國總發電裝機 容量(兆瓦)	1,899,670	2,010,660	2,200,580	2,376,920	2,564,050
不同類型發電 裝機容量 佔比：					
火電	60.2%	59.2%	56.6%	54.6%	52.0%
水電	18.5%	17.7%	16.8%	16.5%	16.2%
核電	2.4%	2.4%	2.3%	2.2%	2.2%
風電	9.7%	10.5%	12.8%	13.8%	14.3%
光伏發電	9.2%	10.2%	11.5%	12.9%	15.3%

如上表所示，中國總發電裝機容量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每年均錄得同比增長。中國總發電裝機容量由二零一八年的約1,900,000兆瓦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約2,560,000兆瓦，複合年增長率為約7.79%。

此外，中國可再生能源發電裝機容量(即水電、風電及光伏發電)(佔總發電裝機容量的百分比)由二零一八年的約37.4%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約45.8%，增加約8.4個百分點。

相關政策

近年來，中國政府發佈多項有利於中國可再生能源行業發展的政策或決定，例如《關於加快建立健全綠色低碳循環發展經濟體系的指導意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2021–2025)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十四五」城鎮生活垃圾分類和處理設施發展規劃》及《2030年前碳達峰行動方案》等。

除上述政策外，吾等亦注意到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中國國家能源局發佈《2023年能源工作指導意見》，當中概述二零二三年的主要目標，包括(i)持續增強能源供應保障能力，確保煤炭產能維持合理水平；(ii)煤炭消耗佔能源消耗總量比重穩步下降，非化石能源佔能源消耗總量比重提高至約18.3%(二零二二年建議：17.3%)；及(iii)風電及光伏發電量佔全社會用電量的比重增加至15.3%(二零二二年建議：12.2%)。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中國清潔能源行業的前景整體向好，且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收購事項將加速打造 貴公司為國家電投清潔能源旗艦上市附屬公司。

(ii) 堅定落實 貴公司新發展戰略

經參考二零二二年年報，截至二零二二年底，貴集團新增清潔能源裝機容量5.9吉瓦（「吉瓦」），清潔能源裝機容量佔比達到約65%。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貴集團完成先前收購事項，涵蓋風電、光伏、環保發電合共約2.16吉瓦裝機容量的優質資產裝入貴集團。瞄準二零二三年達成貴公司清潔能源裝機容量佔比超過70%目標，貴集團以大基地新能源項目為發展重點，拓展其綜合智慧能源產業。

經參考董事局函件及如上文所詳述，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清潔能源發電，主要包括風力發電及光伏發電，總容量為9,268.3兆瓦（包括已投運7,531.7兆瓦，在建1,736.6兆瓦）。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合併裝機容量總額約31.60吉瓦及貴集團清潔能源的合併裝機容量約20.52吉瓦，於交割後，貴集團清潔能源的合併裝機容量將增加至約28.05吉瓦，佔貴集團合併裝機容量總額的約71.7%。

鑒於(i) 貴集團二零二三年達成貴公司清潔能源裝機容量佔比超過70%目標；(ii) 所有目標公司均主要從事清潔能源發電（已投運裝機容量約7.53吉瓦），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收購事項與貴集團的發展策略一致。

(iii) 擴大 貴公司業務的區域佈局，促進產業影響力

經參考董事局函件，收購事項涉及位於中國21個省份的資產，主要分佈在山西、內蒙古、黑龍江、寧夏、山東、新疆及廣東等區域，將大幅加強貴公司在各個區域電力市場和上下游產業鏈的行業影響力，因而為貴公司未來發展創造更好機遇。

如二零二二年年報所示，按合併裝機容量計，貴集團的風電廠主要位於廣西、湖南及山西，而貴集團的光伏電站則主要位於寧夏、山西及湖北。

基於上述因素，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收購事項有助貴公司擴大其業務的區域佈局，促進其產業影響力。

(iv) 增強 貴集團盈利能力

經參考董事局函件，收購事項將會帶來穩定且吸引人的盈利，預期將有效提升貴集團整體經營業績，並因而提升貴集團的競爭力。通過後續的技術改造、資金統籌及管理協同，該等資產的盈利能力將會進一步增強（並將繼而為貴集團盈利能力帶來貢獻）。

如上文所詳述，各目標公司（連同其相關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錄得除稅後利潤，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合計除稅後利潤約為人民幣11.8億元。由於目標公司將於交割後成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董事預期貴集團的收入基礎及盈利能力將因交割而增強。

因此，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收購事項於交割後將會令貴集團的盈利能力增強。

嘉林資本函件

鑒於上述原因，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收購事項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收購事項的主要條款，有關詳情載於董事局函件「A.收購協議」一節。

	協議I	協議II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i) 貴公司(作為買方) (ii) 國家電投(作為賣方)	(i) 貴公司(作為買方) (ii) 國家電投廣東及中國電能(作為賣方)
擬收購資產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國家電投有條件同意出售股權I。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國家電投廣東及中國電能有條件同意出售股權II。
代價	收購股權I的總代價為人民幣8,811,044,100元，惟可作出不過人民幣400,000,000元的調整。 根據協議I，收購股權I的代價將由 貴公司以現金支付。 有關收購股權I的代價分配詳情載於董事局函件「A.收購協議」一節「分配給各股權的代價」分節。	收購股權II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974,016,700元。 根據協議II，收購股權II的代價將由 貴公司以現金支付。
交割	在協議I及協議II的相關條文規限下，相關收購協議的訂約方可在有關任何目標公司的先決條件(詳情載於董事局函件「A.收購協議」一節「收購協議的先決條件」分節)獲達成後，繼續完成有關該目標公司的交割。	
收購事項代價結算	收購事項代價結算將以現金支付，並於交割後分期支付。有關結算年期的詳情載於董事局函件「A.收購協議」一節「收購事項代價結算」分節。	

代價基準

協議I項下之代價乃經 貴公司與國家電投公平磋商後達成，基於(i)資產評估報告中所載有關目標公司I的評估值；(ii) 貴公司將收購在目標公司I的股權百分比。

協議II項下之代價乃經 貴公司與國家電投廣東及中國電能公平磋商後達成，主要基於資產評估報告中所載有關目標公司II的評估值。

資產評估報告

為評估收購事項的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取得及審閱資產評估報告。吾等注意到(i)黑龍江公司、北京公司及山西公司的資產評估報告由天健興業編製；(ii)福建公司及揭陽公司的資產評估報告由中天華編製；及(iii)以收益法計算，目標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的總評估值為約人民幣155.3億元。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審閱及查詢(i)天健興業獲 貴公司及各目標公司共同委聘的委聘條款；(ii)中天華獲(a) 貴公司；及(b)福建公司或國家電投廣東(視情況而定)共同委聘的委聘條款；(iii)天健興業及中天華有關編製資產評估報告的資格；及(iv)天健興業及中天華就進行資產評估所採取的步驟及盡職審查措施。

資格及獨立性

根據天健興業及中天華提供的委託書及其他相關資料，且經與天健興業及中天華分別會面後，吾等信納天健興業及中天華的委聘條款以及天健興業及中天華編製資產評估報告的資格。

儘管天健興業由 貴公司及國家電投共同委聘，而中天華則由 貴公司及國家電投或國家電投廣東(視情況而定)共同委聘，經考慮以下因素，包括：

- (i) 中國財政部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更新的《資產評估基本準則》(「**估值準則**」)第四條規定，資產評估機構及其專業人員須依照法律及行政法規條文開展資產評估活動，堅持獨立、客觀及公正原則；
- (ii) 估值準則第六條規定，當資產評估機構及其專業人員進行資產評估活動時，彼等(a)應獨立分析、評估並形成其觀點；(b)不應受客戶或其相關人士的影響；及(c)不應於預先設定的基礎上釐定價值；
- (iii) 中國資產評估協會於二零一二年頒佈的《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 — 獨立性》，當中進一步闡釋並強調資產評估機構及經認證估值師的獨立性；
- (iv) 根據公開資料及二零二二年年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健興業或中天華的股東概無於 貴公司擁有超過10%的股權且主要股東均並非天健興業或中天華股東；

嘉林資本函件

(v) 天健興業及中天華均通過招標投標程序獲選；及

(vi) 應吾等要求，天健興業及中天華均確認彼等獨立於 貴集團、目標公司及賣方，

吾等信納天健興業及中天華在編製資產評估報告方面的獨立性。

方法

吾等亦已審閱資產評估報告及向天健興業及中天華查詢有關達致資產評估時所採用的方法以及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以便吾等理解資產評估報告。資產評估報告的主要假設概要載於通函附錄五。吾等從資產評估報告中知悉，各資產評估報告乃由天健興業或中天華(視情況而定)根據各項規定／準則編製，包括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估值準則。根據估值準則，(i)資產估值的基本估值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場法及資產基礎法；及(ii)估值師應分析三種基本估值方法的適用性並選定估值方法。

於編製資產評估報告時，天健興業及中天華均採用收益法達致相關評估的結論。吾等從資產評估報告中注意到，於以收益法評估各目標公司的評估值時，天健興業及中天華均(1)已採用收益法評估目標公司的企業價值(公司層面)；(2)已評估超額現金及其他非經營性資產及負債的評估值(包括於被投資公司的長期投資，其評估值為非經營性資產及負債的重要部分)；及(3)將上文第(1)項與第(2)項相加得出目標公司的評估值(合併層面)。

經參考(i)天健興業編製的北京公司、黑龍江公司及山西公司的資產評估報告；及(ii)中天華編製的福建公司的資產評估報告，以及據天健興業及中天華所確認，天健興業及中天華已考慮各種基本估值方法，而吾等了解到：

- 作為於清潔能源行業經營的公司，相關發電廠(由該等公司所投資)於併網時的核准電價遠高於評估基準日的核准電價，因此，資產基礎法下的重置成本法可能無法反映該等發電廠的價值。此外，作為主要從事管理被投資公司的平台公司，該等活動的成本及其對企業價值的影響須根據適用估值準則充分被評估。鑒於(a)重置成本法可能無法反映相關目標公司所投資的發電廠的價值；(b)資產基礎法的性質(僅按公司的個別資產及負債評估其價值)；及(c)適用估值準則的相關要求，資產基礎法不適用於北京公司、黑龍江公司、山西公司及福建公司的評估；
- 由於該等公司主要從事風電站及光伏電站營運，收購目標與該等目標公司類似的可比較上市公司或可比較交易的資料可公開獲得。因此，市場法適用於北京公司、黑龍江公司、山西公司及福建公司(按合併基準計算)的評估；及

- 由於各公司本身均盈利且各公司管理層已提供未來年度利潤預測數據，根據相關公司歷史營運數據以及內部及外部營運環境，該企業未來利潤水平可合理預測。因此，收益法適用於北京公司、黑龍江公司、山西公司及福建公司的評估。

吾等從北京公司、黑龍江公司、山西公司及福建公司的資產評估報告中注意到，儘管市場法及收益法均適用於北京公司、黑龍江公司、山西公司及福建公司的評估，但天健興業及中天華認為(i)收益法的結果通過各公司的營運特性及未來發展計劃綜合考慮了彼等的權益價值；及(ii)儘管以市場法進行評估時已對被評估對象及可比較交易作出不同調整，但鑒於各項可比較交易的獨特性，尚有不確定性及因素(例如毛利率、資產回報率及固定資產週轉率的差異)未能作出調整。因此，天健興業及中天華在達致北京公司、黑龍江公司、山西公司及福建公司的評估的結論時已否決市場法的結果，並採納了收益法的結果。

經參考中天華編製的揭陽公司的資產評估報告及據中天華所確認，中天華已考慮各種基本估值方法，而吾等了解到：

- 揭陽公司擁有完整的財務資料，計算各項資產重置成本的相關數據可通過廣泛的資料來源獲取。因此，資產基礎法適用於揭陽公司的評估；
- 揭陽公司為一家海上風電項目公司，併網後營運期間相對較短。由於揭陽公司營運所在區域的類似海上風電項目的交易數量有限，而陸上風電項目／公司及海上風電項目／公司之間不可比較，因此，市場法不適用於揭陽公司的評估；及
- 基於中天華對揭陽公司的業務性質、資產規模、歷史營運條件、未來收入的可預測性、所獲取資料的充足性及彼等對清潔能源發電行業的認知的了解，中天華認為揭陽公司具備持續經營的能力，且可於未來產生利潤，因此，收益法適用於揭陽公司的評估。

吾等從揭陽公司的資產評估報告中注意到，儘管資產基礎法及收益法均適用於揭陽公司的評估，但中天華認為(i)收益法的結果通過揭陽公司的營運特性及未來增長潛力綜合考慮了揭陽公司的權益價值；及(ii)資產基礎法的結果乃基於揭陽公司的資產及負債，鑒於揭陽公司的發電資質、風資源及為揭陽公司貢獻收入的管理團隊，資產基礎法的結果未必能反映揭陽公司的價值。因此，中天華在達致揭陽公司的評估的結論時否決資產基礎法的結果，並採納了收益法的結果。

考慮到(i)資產評估報告乃由天健興業或中天華(視情況而定)根據各項規定／準則而編製；及(ii)天健興業及中天華均在選擇收益法而非其他方法(儘管另外兩種估值方法對評估目標公司的適用性)前考慮了各種基本估值方法，但吾等認為

採用收益法進行目標公司的評估屬公平合理，且吾等並無考慮其他方法進行目標公司的評估。天健興業及中天華均亦確認，收益法為進行公司估值時普遍採用的方法之一，亦符合一般市場慣例。

由於天健興業及中天華採用收益法進行目標公司評估(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盈利預測)，聯席財務顧問及貴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已就盈利預測發出函件/報告。詳情請參閱通函附錄六及附錄七。

基準及假設

誠如上文所述，目標公司的評估值(合併層面)乃估值師經評估以下各項後達致：(1)目標公司的企業價值(公司層面)；及(2)目標公司的超額現金及其他非經營性資產及負債的評估值(包括於被投資公司的長期投資)。除採用收益法評估各目標公司的評估值外，亦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若干被投資公司的評估值(詳情請參閱下文「2.2資產基礎法項下的被投資公司」分節)。為評估目標公司評估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對計算目標公司評估值所用的方法、基準及假設進行了以下工作。

1 目標公司的企業價值(公司層面)

1.1 北京公司、黑龍江公司及福建公司(統稱「平台公司」)的企業價值

經吾等查詢後，吾等從天健興業及中天華獲悉，平台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自管理該等被投資公司產生收入(如有)。因此，平台公司的預測收入(如有)及預測成本乃經參考(i)管理其相關被投資公司產生的預期成本；(ii)發電廠的預期餘下可使用年期；及(iii)(倘適用)基於相關發電廠裝機容量的預測成本的分配基準而制定。

吾等從董事獲悉，光伏發電廠的可使用年期一般為自其併網日期起計25年及陸上風電場的可使用年期一般為自其併網日期起計20年。吾等已審閱相關公司的預測期，並注意到各預測期與有關假設一致。

平台公司評估採用的折現率(平台公司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乃按各資本來源(債務和股權)的成本乘以其相對權重，並將得出的積相加計算)介乎7.64%至7.72%。

吾等注意到天健興業及中天華均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資本資產定價模型」)評估相關評估中平台公司的權益成本。於達致權益成本時，天健興業及中天華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1)無風險利率；(2)市場風險溢價；(3)貝塔值；及(4)特定風險溢價。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進行了以下工作：

- 吾等從互聯網搜索並注意到資本資產定價模型技術被廣泛採納，用於估算所需的股本回報比率；

- 吾等注意到天健興業及中天華採用的無風險利率分別為2.85%及3.67%，乃參考於評估基準日10年期政府債券利率或10年及以上政府債券利率釐定；
- 吾等取得用於計算再槓桿貝塔值的可比較公司清單。吾等通過Wind金融終端將選定可比較公司的貝塔值進行交叉核對，並注意到天健興業及中天華所採用的貝塔值與吾等的結果一致；
- 吾等注意到天健興業及中天華於平台公司評估採用的市場風險溢價分別為7.07%及5.39%，乃參考滬深300指數收益指標釐定；

吾等注意到天健興業於北京公司及黑龍江公司評估採用的債務成本為3.44%，乃參考中國長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釐定。

吾等注意到中天華於福建公司評估採用的債務成本為3.36%，乃參考福建公司加權平均實際利率釐定。

1.2 山西公司及揭陽公司的企業價值

經吾等查詢後，吾等亦從天健興業及中天華獲悉：

- (i) 由於(a)山西公司主要透過經營光伏發電廠從事光伏發電業務；及(b)揭陽公司主要透過經營海上風電場從事風力發電業務，故山西公司及揭陽公司的財務預測乃根據彼等所營運的光伏發電廠或海上風電場的預期餘下可使用年期進行預測。

如上文所述，光伏發電廠的可使用年期一般為自其併網日期起計25年及，經董事進一步告知，海上風電場的可使用年期一般為自其併網日期起計25年。吾等已審閱相關公司的預測期，並注意到各預測期與有關假設一致。

- (ii) 營運收入乃基於(a)光伏發電廠或風電場的產能；(b)光伏發電／海上風力發電機組的預期利用小時；(c)預期併網電量(以兆瓦時(「兆瓦時」)計)；及(d)來自售電的預期收入及預期就光伏發電／風力發電收取的政府補貼進行預測。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取得及審閱有關山西公司及揭陽公司的歷史數據。吾等注意到，(1)光伏發電廠或風電場於預測期的產能與其各自現有的產能一致；及(2)光伏發電／風力發電機組的預期利用小時、預期併網電量(以兆瓦時計)及預期就光伏發電／風力發電收取的單價(包括政府補貼)乃經參考歷史平均數據後釐定。

- (iii) 營運開支(包括折舊、攤銷、員工成本以及維修及保養開支)乃經參考山西公司及揭陽公司的歷史數據或現有營運狀況而釐定。吾等將預測營運開

支與山西公司及揭陽公司的歷史數據進行交叉核對，並於採用合理的增長率後注意到，預測營運開支大致上與相關歷史數據一致。

- (iv) 考慮到相關海上風電場在整個預期年期內適用稅率的差異性，山西公司及揭陽公司評估採用的折現率(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乃按各資本來源(債務及股本)成本乘以其相關比重計算，並將得出的積相加)介乎7.00%至7.72%。於釐定山西公司及揭陽公司的折現率時，天健興業及中天華均採納與釐定上文詳述的平台公司的折現率相同的方法及相同的參數選擇基準。

2 於被投資公司的長期投資的評估值

2.1 收益法項下的被投資公司

經參考資產評估報告及經天健興業及中天華確認，天健興業及中天華均認為於進行被投資公司評估前各基本估值方法均採用收益法，且我們知悉，該等被投資公司主要透過經營光伏發電廠或風電場從事光伏發電或風力發電業務，該等被投資公司的預期收入及開支可根據彼等的業務性質、經營規模及歷史經營狀態進行合理預測及標的公司的未來經營期限可根據相關發電機組／項目的餘下年期來估算。因此，收益法適用於該等被投資公司評估。

考慮到(i)收益法項下的被投資公司評估乃由天健興業或中天華根據各項規定或準則而編製；及(ii)天健興業及中天華均考慮了各種基本估值方法及天健興業及中天華就該等被投資公司評估選定收益法的理由，吾等認為採用收益法進行該等被投資公司評估屬公平合理，且吾等並無考慮其他方法進行該等被投資公司評估。

經吾等查詢後，吾等亦從天健興業及中天華獲悉：

- (i) 由於該等被投資公司主要透過經營光伏發電廠從事光伏發電業務及／或透過經營風電場從事風力發電業務，故該等被投資公司的財務預測乃主要根據彼等所營運的光伏發電廠或風電場的預期餘下可使用年期進行預測。

如上文所述，光伏發電廠的可使用年期一般為自其併網日期起計25年；陸上風電場的可使用年期一般為自其併網日期起計20年；及海上風電場的可使用年期一般為自其併網日期起計25年。吾等亦已審閱該等被投資公司的預測期，並注意到各預測期與有關假設一致。

- (ii) 營運收入乃基於(a)光伏發電廠或風電場的產能；(b)光伏發電／風力發電機組的預期利用小時；(c)預期併網電量(以兆瓦時計)；及(d)來自售電的預期收入及預期就光伏發電／風力發電收取的政府補貼進行預測。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亦已取得及審閱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的歷史數據。吾等注意到，(1)光伏發電廠或風電場於預測期的產能與其各自現有的產能一致；及(2)光伏發電／風力發電機組的預期利用小時、預期併網電量(以兆瓦時計)及預期就光伏發電／風力發電收取的單價(包括政府補貼)乃經參考歷史平均數據後釐定。

- (iii) 營運開支(包括折舊、攤銷、員工成本以及維修及保養開支)乃經參考相關公司的歷史數據或現有營運狀況而釐定。吾等將預測營運開支與標的公司各自的歷史數據進行交叉核對，並於採用合理的增長率後注意到，預測營運開支大致上與歷史數據一致。
- (iv) 相關目標公司持有的大部分被投資公司透過經營光伏發電廠從事光伏發電業務或透過經營風電場從事風力發電業務，被投資公司評估採用的折現率(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乃按各資本來源(債務及股本)成本乘以其相關比重計算，並將得出的積相加)介乎6.96%至7.72%。於釐定各被投資公司各自的折現率時，天健興業及中天華均採納與釐定上文詳述的平台公司的折現率相同的方法及相同的參數選擇基準。

2.2 資產基礎法項下的被投資公司

經參考資產評估報告及經天健興業及中天華確認，鑒於該等被投資公司為(i)投資控股公司，並未產生實際開支；(ii)涉及處於初級階段的清潔能源項目，產生的前期費用有限；或(iii)新成立公司，無足夠資料供天健興業或中天華採用收益法或市場法全面評估其評估值，天健興業及中天華均採用資產基礎法進行該等被投資公司的評估。

就僅為持有投資而成立及涉及處於初期階段並產生有限前期費用的清潔能源項目的被投資公司而言，評估值乃經參考各自資產及負債的評估值釐定。

就新成立的被投資公司而言，由於無足夠資料供天健興業或中天華採用收益法或市場法全面評估其評估值，故評估值根據於被投資公司的投資額及股權百分比釐定。

嘉林資本函件

經考慮上文所述(包括吾等已進行的分析及工作)，吾等並無懷疑目標公司評估所用假設的合理性。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收購股權I的代價可按照(i)目標公司I將於交割前向其原股東派發目標公司I截至評估基準日所產生利潤應佔的任何股息；(ii)因相關公司(與重組股權相關)將於預收購重組完成前向其原股東派發任何股息而導致目標公司I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出現的變動；及(iii) 貴公司與國家電投協定的任何其他事宜予以調整，總數不多於人民幣400,000,000元。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就目標公司I截至評估基準日所產生利潤應佔的股息分配取得相關決議。吾等注意到歸屬於股權I所代表的股權百分比的股息少於人民幣400,000,000元。

吾等總結目標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值、相關股權所代表的股權百分比及收購事項股權的代價如下：

	目標公司截至 評估基準日的 評估值 (A) (人民幣千元)	相關 股權所代表的 股權百分比 (B)	相關 股權的代價 (C) (人民幣千元)
北京公司	10,572,727.2	55.15%	5,830,859.1
黑龍江公司	1,111,880.0	100%	1,111,880.0
福建公司	1,251,355.0	100%	1,251,355.0
山西公司	616,950.0	100%	616,950.0
揭陽公司	1,974,016.7	100%	1,974,016.7
總計	<u>15,526,928.9</u>		<u>10,785,060.8</u>

由於股權的代價等於目標公司的評估值乘以相關股權所佔的股權百分比(即 $C = A \times B$)，故吾等認為收購事項的代價乃屬公平合理。

過渡期

根據收購協議，(i)目標公司於過渡期(即自評估基準日(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交割日止期間)的利潤及虧損，應由承讓人享有或承擔；及(ii)轉讓方保證，在過渡期內各目標公司產生的虧損不超過其各自評估價值的5%。吾等亦自收購協議注意到，於過渡期，轉讓方應於管理目標公司及其資產時有義務確保目標公司及其資產不會產生重大不利變動(相關目標公司宣佈將予分配的任何股息除外)。

經考慮收購事項的代價乃基於(其中包括)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評估值(按收益法計算)；及資產評估過程中考慮了評估基準日至交割日的損益，吾等認為過渡期內的利潤及虧損安排屬合理。

收購協議項下的出售權

根據收購協議及經參考董事局函件，倘任何目標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i)未能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ii)發生任何與土地使用有關的違規情況或未能完成物業所有權登記，而發生上述情況對任何目標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致使任何目標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面臨無法繼續經營的風險，則於出售權獲行使時，貴公司有權要求賣方或賣方指定的任何第三方以不低於相關股權(或其中與任何附屬公司有關的部分)評估值的代價購回相關股權(或其中與任何附屬公司有關的部分)。貴公司毋須就獲授出售權支付溢價。

吾等認為有關安排對貴公司有利，且符合貴公司的利益。

經審閱及考慮收購協議的條款，尤其是上述主要條款及並無發現異常條款，吾等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可能財務影響

經參考董事局函件，於交割後，目標公司將成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公司除外，其將由貴公司持有55.15%)及目標公司的綜合財務業績將合併至貴集團的財務報表。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資料」)載於通函附錄四。

誠如摘錄自二零二二年年報，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114億元及人民幣1,428億元。根據備考資料，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將分別為約人民幣2,818億元及人民幣2,028億元，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

務須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擬用作表示貴集團於交割後的財務狀況。

收購事項的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收購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ii)收購事項乃於貴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提呈以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及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2) 修訂

國家電投財務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局函件，國家電投財務於一九九二年九月二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獲中國銀保監會發出牌照且受其監管，並從事提供財務服務，當中主要包括接受存款、提供借貸、發行公司債券、銀行間拆借，以及其他財務服務，例如為國家電投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融資租賃、票據承兌及貼現、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安排成員公司產品的買方信貸、承銷成員公司的企業債券、提供財務顧問、信用鑒證及其他諮詢代理服務及擔保服務。國家電投財務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管理辦法**」）只向國家電投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國家電投財務擁有註冊資本人民幣75億元，並分別由國家電投擁有40.86%及由國家電投集團其他全資擁有及受控制成員公司擁有59.14%。

根據**管理辦法**，其規管向企業集團成員實體提供財務管理服務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的營運。**管理辦法**載列若干有關集團財務公司營運的合規及風險控制規定／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在任何時間維持若干財務比率。

根據吾等與國家電投財務管理層的討論，吾等獲悉，中國銀保監會不時透過現場檢查及非現場監控監督國家電投財務的營運及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中國銀保監會可採取整改及懲罰措施，包括罰款與責令暫停若干業務活動。根據國家電投財務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中國銀保監會並無採取任何嚴重紀律處分或對國家電投財務處以嚴重處罰或罰款。

據國家電投財務管理層進一步告知，國家電投財務需就國家電投財務的業務營運向中國銀保監會提交季度合規報告。

此外，根據**管理辦法**，倘集團財務公司面對任何支付困難，其控股股東將因應實際需要增加該集團財務公司資本。吾等從國家電投財務的組織章程細則中注意到，國家電投（作為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已承諾，倘國家電投財務出現任何緊急支付困難，國家電投將向國家電投財務提供資金，以滿足其資本需求。

倘貴集團於國家電投財務長期存放大額存款，貴集團可能就在單一財務公司／機構維持高水平現金存款而面臨較高集中風險（「**集中風險**」）。然而，經考慮以下因素：

- (i) 國家電投（即國家電投財務的控股股東）承諾，倘國家電投財務出現任何緊急支付困難，國家電投將向國家電投財務提供資金，以滿足其資本需求；及
- (ii) 董事確認：
 - 貴公司將不會於國家電投財務存放其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嘉林資本函件

- 貴公司計財部將密切監察存款服務(「存款服務」)及留意不時公佈的執法消息，以及於取得國家電投財務提供的監管報告、每月財務報表及每月資產負債表後隨即進行審閱；
- 倘國家電投財務不遵守任何中國監管規定而對國家電投財務之財務及／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貴集團將提取其存放於國家電投財務的所有存款；及
- 年度上限為最高每日結餘，主要為滿足短期內大額現金流入的可能性，

吾等認為集中風險將獲減輕。

進行修訂的理由及好處

據董事告知，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存款服務)的好處包括(其中包括)：(i)提高資金運用效率；(ii)增加利息收入及節省融資成本；(iii)提高競爭力；(iv)促進貴集團的資金管理及控制；及(v)風險保障。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貴集團就其於國家電投財務的存款於同一期間的適用利率將不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存款規定的基準利率；(ii)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向貴集團提供的利率；及(iii)國家電投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國家電投財務存放同類存款的利率。此外，基於前述情況，貴集團於往來賬戶的存款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部分的適用利率，將按中國人民銀行協定存款基準利率上浮23個基點，並按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協定存款基準利率同步調整。

吾等進一步從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注意到，國家電投財務已同意按協議所規定的條款及條件，按非獨家基準向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結算服務、貸款服務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財務服務。如董事進一步確認，貴集團將在自願及非強制的情況下使用國家電投財務的財務服務，而無責任就任何特定服務聘請國家電投財務。

鑒於上述原因，特別是(i)存款服務的定價政策；及(ii)貴集團將在自願及非強制的情況下使用國家電投財務的財務服務，而無責任就任何特定服務聘請國家電投財務，吾等認為存款服務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貴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經參考董事局函件，現行金融服務年度上限僅為貴公司(不包括目標公司)與國家電投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擬定。於交割後，貴公司預期將超過現行金融服務年度上限，因此，應將其向上調整為經修訂金融服務年度上限(將於任何目標公司的交割後生效)。

經考慮(i)上文所述存款服務的理由及好處；(ii)現行金融服務年度上限僅為貴公司(不包括目標公司)與國家電投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進行的持續

嘉林資本函件

關連交易而擬定；及(iii)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國家電投財務存放及將繼續存放存款，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修訂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於貴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存款服務及修訂的主要條款

下表載列存款服務及修訂的主要條款摘要，有關詳情載於董事局函件「三.修訂年度上限—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一節：

日期	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
訂約方	貴公司與國家電投財務
有效期	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定價原則	貴集團就其於國家電投財務的存款於同一期間的適用利率將不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存款規定的基準利率；(ii)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向貴集團提供的利率；及(iii)國家電投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國家電投財務存放同類存款的利率。

此外，基於上述情況，貴集團於往來賬戶的存款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部分的適用利率，將按中國人民銀行協定存款基準利率上浮23個基點，並按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協定存款基準利率同步調整。

誠如董事所告知，為保障股東的利益，貴公司就使用國家電投財務提供的財務服務採用若干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內部監控措施**」)。內部監控措施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的通函內的董事局函件。由於將設有利率監察及存款利率收集程序，故吾等認為有效實施內部監控措施將有助於確保存款服務根據定價政策公平定價。

應吾等要求，吾等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期間取得呈列(i)貴公司於獨立商業銀行及國家電投財務存款；及(ii)國家電投集團成員公司於國家電投財務存款的存款記錄。吾等從上文存款記錄中注意到，存款記錄所示的存款利率符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利率規定。因此，吾等並不懷疑內部監控措施的有效性。

經修訂金融服務年度上限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於(i)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ii)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期間，經修訂金融服務年度上限將均不會超過人民幣90億元。

吾等注意到，經修訂金融服務年度上限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有關詳情載於董事局函件「經修訂金融服務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一節。

嘉林資本函件

下表載列 貴集團存放於國家電投財務的存款服務(未計及目標公司的交易)的歷史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自二零二二年 六月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十億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十億元)
貴集團的歷史最高每日存款結餘 (未計及目標公司的交易)	5.475	4.757 (附註)
現行金融服務年度上限	5.5	5.5
現行金融服務年度上限的使用率	99.55%	86.49%

附註：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數據。

根據上表，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現行金融服務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分別為約99.55%及約86.49%。有關使用率均為高水平。

為評估經修訂金融服務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進行了以下分析：

- 誠如摘錄自二零二二年年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人民幣42.3億元；及(ii)應收賬款為約人民幣126.3億元。上述兩個項目的總和為約人民幣168.6億元，高於經修訂金融服務年度上限，表明 貴集團可能需要商業銀行及國家電投財務提供存款服務。

根據備考資料，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應收賬款將分別為約人民幣74.6億元及人民幣208.4億元，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上述兩個項目(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的總和為約人民幣283.1億元，高於經修訂金融服務年度上限，表明經擴大集團對商業銀行及國家電投財務提供存款服務的潛在需求。

經修訂金融服務年度上限較現行金融服務年度上限高出約63.64%。該增加亦與經擴大集團較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a)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b)應收賬款的總和增加約67.86%一致。

- 經參考董事局函件，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經擴大集團存放於國家電投財務的存款最高為約人民幣100.18億元。經修訂金融服務年度上限人民幣90億元接近上文所述的最高存款金額。
- 誠如董事所告知，緊接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的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相關期間」)內的總現金水平屬難以預測。然而，倘 貴集團現金總額大幅增加，貴集團可選擇將大部分現金存入商業銀行或重新遵守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條文以修訂經修訂金融服務年度上限。

嘉林資本函件

亦經考慮以上因素，吾等認為經修訂金融服務年度上限(與相關期間的相同)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以上因素，包括存款服務的主要條款及經修訂金融服務年度上限，吾等認為修訂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至14A.59條之規定，據此，(i)相關期間之存款服務須受經修訂金融服務年度上限限制；(ii)存款服務之條款每年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審閱；(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存款服務的條款的詳情須載於貴公司其後刊發之年報內。

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局提供函件，以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項導致彼等相信存款服務(i)未經董事局批准；(ii)並非於所有重大方面按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iii)已超出年度上限。

倘存款服務的最高金額預期超出經修訂金融服務年度上限，或擬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修訂)之條款作出任何重大修改，董事確認在此情況下，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條文。

鑒於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之上述規定，吾等認為現已有足夠措施監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因此獨立股東之利益將受到保障。

修訂的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修訂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ii)修訂乃於貴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提呈以批准修訂之決議案及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嘉林資本有限公司負責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1.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

財務報表的詳情已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power.hk>)內公佈，並可透過以下超連結直接存取：

- (i) 有關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公佈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43至26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7/2023042703912_c.pdf
- (ii) 有關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公佈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16至23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19/2022041900452_c.pdf
- (iii) 有關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公佈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98至21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1/2021042100969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經擴大集團債務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的已發行債務總額為人民幣157,573.4百萬元。有關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	
— 有抵押及有擔保	1,829,238
— 有抵押及無擔保	40,117,581
— 無抵押及有擔保	431,050
— 無抵押及無擔保	71,053,232
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 無抵押及無擔保	22,288,833
其他借貸	
— 有抵押及無擔保	4,178,152
— 無抵押及有擔保	29,340
— 無抵押及無擔保	13,969,008
租賃項下的義務	
— 有抵押及有擔保	13,452
— 有抵押及無擔保	1,638,955
— 無抵押及無擔保	2,024,523
	157,573,364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已發行但未償還及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的其他債務證券、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或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經擴大集團的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來自銀行及一名關聯方的未動用融資額以及可動用的未動用短期融資券)，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經擴大集團已具備充裕的營運資金，可應付其由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目前所需。

4. 本集團財務及交易前景

進行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將繼續加快轉型發展，大力發展清潔能源，進一步推進綜合能源項目發展，合理規劃資本性支出。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憑藉國家電投持續的大力支持，加速推動優質清潔能源資產的注入，以壯大本集團資產及業務版圖，增強其整體市場競爭力。

鑒於經濟及營商環境不斷演變，本集團不時持續檢討其現有營運。由於政府鼓勵清潔能源發電的政策及本集團電力項目更為廣闊的地區基礎，本集團對整體市場環境保持樂觀態度，而董事相信，本集團將繼續受惠於強勁的電力需求、對經營成本的監控及整體效益的提升，從而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股東回報。

北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僅供納入本通函之用。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董事

有關國家電投集團北京電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我們報告國家電投集團北京電力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列載於第IIA-3至IIA-112頁的過往財務資料，當中包括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解釋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列載於第IIA-3至IIA-112頁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已為載入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就收購目標公司股權之建議主要及關連交易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的通函(「通函」)而編製。

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目標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過往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了使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有關內部控制負責。

貴公司董事負責本通函的內容，其中包括目標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編製該資料所依據的會計政策與 貴公司的會計政策基本一致。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的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我們的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資料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會考慮與該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過往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合適的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目標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取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同期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目標集團追加期間同期比較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追加期間同期比較財務資料」)。目標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追加期間同期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為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同期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聘用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的人士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同期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就第IIA-3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謹此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5，當中載列目標公司已就往績記錄期間宣派股息。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方日昇
執業證書編號：P07150
香港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I. 目標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組成部分的過往財務資料。

過往財務資料所依據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6	2,690,796	4,006,966	4,193,094	962,711	1,060,764
其他收入	7	41,967	54,160	10,972	1,529	2,979
折舊		(1,045,605)	(1,424,802)	(1,629,605)	(392,974)	(410,696)
員工成本	8	(140,454)	(197,533)	(305,930)	(60,410)	(59,868)
維修及保養		(14)	(559)	(5,286)	(1,692)	(421)
消耗品		(5,463)	(4,748)	(11,978)	(1,098)	(2,90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9	119,064	36,552	12,674	(3,210)	14,338
其他經營開支	10	(234,959)	(523,382)	(449,673)	(83,419)	(96,766)
經營利潤	11	1,425,332	1,946,654	1,814,268	421,437	507,422
財務收入	12	7,184	20,749	20,010	17,656	8,184
財務費用	12	(661,509)	(918,175)	(915,862)	(184,153)	(197,46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16,984	23,743	5,061	14,350
除稅前利潤		771,007	1,066,212	942,159	260,001	332,491
所得稅支出	13	(102,728)	(150,337)	(171,437)	(35,781)	(54,379)
年／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u>668,279</u>	<u>915,875</u>	<u>770,722</u>	<u>224,220</u>	<u>278,112</u>
歸屬：						
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		489,455	826,633	567,965	189,490	221,159
非控股股東權益		178,824	89,242	202,757	34,730	56,953
		<u>668,279</u>	<u>915,875</u>	<u>770,722</u>	<u>224,220</u>	<u>278,11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9,534,802	23,391,855	24,536,458	24,844,177
無形資產	17	—	150,415	140,042	137,449
使用權資產	18	575,936	658,659	875,288	860,255
興建發電廠預付款		1,262,808	682,204	1,044,914	1,131,574
預付款	25	425,681	1,321,055	112,786	114,787
商譽	19	18,016	18,016	18,016	18,016
聯營公司權益	20	—	227,312	239,657	254,00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1	59,402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	13,504	26,318	60,331	59,399
		<u>21,890,149</u>	<u>26,475,834</u>	<u>27,027,492</u>	<u>27,419,664</u>
流動資產					
存貨	23	52,291	23,370	20,555	20,445
應收票據及賬款	24	3,318,750	4,928,515	5,882,971	6,044,41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1,263,126	1,210,815	864,981	883,383
應收關聯方款項	35	1,095,817	2,015,907	1,480,055	1,506,806
受限制存款	26	—	—	1,513	1,5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2,111,288	783,024	2,494,889	2,956,400
		<u>7,841,272</u>	<u>8,961,631</u>	<u>10,744,964</u>	<u>11,412,957</u>
資產總額		<u>29,731,421</u>	<u>35,437,465</u>	<u>37,772,456</u>	<u>38,832,621</u>
權益					
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註冊資本	28	6,116,057	6,116,057	6,116,057	6,116,057
儲備	28	<u>2,457,981</u>	<u>3,127,071</u>	<u>3,204,810</u>	<u>3,425,969</u>
		8,574,038	9,243,128	9,320,867	9,542,026
非控股股東權益	39	<u>2,732,905</u>	<u>1,840,018</u>	<u>3,781,293</u>	<u>3,818,163</u>
權益總額		<u>11,306,943</u>	<u>11,083,146</u>	<u>13,102,160</u>	<u>13,360,189</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4	21	18	17
銀行借貸	29	8,006,483	10,139,685	11,598,776	12,220,209
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30	2,116,611	2,370,508	1,873,740	1,964,161
其他借貸	31	2,123,607	1,168,742	696,848	631,932
租賃負債	32	315,451	299,823	376,974	382,664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	1,278	2,145	2,262	2,609
		<u>12,563,454</u>	<u>13,980,924</u>	<u>14,548,618</u>	<u>15,201,592</u>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及賬款	33	51,965	46,695	27,244	30,034
應付建築成本		1,380,588	1,470,610	1,439,649	1,342,3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34	869,749	1,082,963	1,063,122	1,065,883
應付關聯方款項	35	575,722	804,706	2,047,566	1,947,066
銀行借貸	29	1,750,744	5,300,695	4,854,220	5,227,282
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30	753,598	425,526	195,890	206,394
其他借貸	31	415,144	1,159,659	387,233	346,533
租賃負債	32	16,222	30,789	50,691	31,556
應付稅項		47,292	51,752	56,063	73,723
		<u>5,861,024</u>	<u>10,373,395</u>	<u>10,121,678</u>	<u>10,270,840</u>
負債總額		<u>18,424,478</u>	<u>24,354,319</u>	<u>24,670,296</u>	<u>25,472,432</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9,731,421</u>	<u>35,437,465</u>	<u>37,772,456</u>	<u>38,832,621</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1,980,248</u>	<u>(1,411,764)</u>	<u>623,286</u>	<u>1,142,117</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23,870,397</u>	<u>25,064,070</u>	<u>27,650,778</u>	<u>28,561,781</u>

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72	4,223	3,731	3,442
使用權資產		33,517	22,345	11,173	8,379
附屬公司權益		4,135,333	5,581,333	6,867,432	6,961,483
		<u>4,173,122</u>	<u>5,607,901</u>	<u>6,882,336</u>	<u>6,973,304</u>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950,611	8,344,303	8,811,348	8,672,566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1,973	477,204	282,992	260,3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1,268	121,776	28,120	60,755
		<u>7,633,852</u>	<u>8,943,283</u>	<u>9,122,460</u>	<u>8,993,653</u>
資產總額		<u>11,806,974</u>	<u>14,551,184</u>	<u>16,004,796</u>	<u>15,966,957</u>
權益					
註冊資本	28	6,116,057	6,116,057	6,116,057	6,116,057
資本儲備	42	1,607,232	1,607,232	1,607,232	1,607,232
(累計虧損)/保留溢利	42	(118,331)	5,533	(414,921)	(437,204)
權益總額		<u>7,604,958</u>	<u>7,728,822</u>	<u>7,308,368</u>	<u>7,286,085</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320,331	625,198	544,731	626,773
租賃負債		23,872	—	—	—
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201,491	474,490	810,391	984,292
其他借貸		488,509	560,675	579,609	443,92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30	132	112
		<u>3,034,203</u>	<u>1,660,493</u>	<u>1,934,863</u>	<u>2,055,105</u>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及賬款		6,129	4,136	3,838	3,83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678	1,001,209	3,537,160	2,863,6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4,637	33,535	8,363	50,102
銀行借貸		1,120,214	4,099,117	3,200,000	3,698,988
租賃負債		11,155	23,872	12,204	9,204
		<u>1,167,813</u>	<u>5,161,869</u>	<u>6,761,565</u>	<u>6,625,767</u>
負債總額		<u>4,202,016</u>	<u>6,822,362</u>	<u>8,696,428</u>	<u>8,680,872</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1,806,974</u>	<u>14,551,184</u>	<u>16,004,796</u>	<u>15,966,957</u>
流動資產淨額		<u>6,466,039</u>	<u>3,781,414</u>	<u>2,360,895</u>	<u>2,367,886</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0,639,161</u>	<u>9,389,315</u>	<u>9,243,231</u>	<u>9,341,190</u>

綜合權益變動表

	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總計
	繳足股本	資本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373,289	122,427	353,373	3,849,089	2,700,481	6,549,570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489,455	489,455	178,824	668,279
注資(附註28)	2,742,768	1,607,232	—	4,350,000	—	4,350,000
與非控股股東權益的交易						
(附註39(a))	—	—	—	—	12,956	12,956
股息(附註15)	—	—	(114,506)	(114,506)	—	(114,506)
向非控股股東權益派付股息	—	—	—	—	(159,356)	(159,35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6,116,057	1,729,659	728,322	8,574,038	2,732,905	11,306,943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826,633	826,633	89,242	915,87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	—	—	—	151,689	151,689
股息(附註15)	—	—	(260,362)	(260,362)	—	(260,362)
向非控股股東權益派付股息	—	—	—	—	(118,052)	(118,052)
與非控股股東權益的交易						
(附註39(b))	—	102,819	—	102,819	(1,015,766)	(912,94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6,116,057	1,832,478	1,294,593	9,243,128	1,840,018	11,083,146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567,965	567,965	202,757	770,722
股息(附註15)	—	—	(488,263)	(488,263)	—	(488,263)
向非控股股東權益派付股息	—	—	—	—	(60,207)	(60,207)
與非控股股東權益的交易						
(附註39(c))	—	(1,963)	—	(1,963)	1,798,725	1,796,76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116,057</u>	<u>1,830,515</u>	<u>1,374,295</u>	<u>9,320,867</u>	<u>3,781,293</u>	<u>13,102,160</u>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6,116,057	1,830,515	1,374,295	9,320,867	3,781,293	13,102,160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21,159	221,159	56,953	278,112
與非控股股東權益的交易						
(附註39(d))	—	—	—	—	10,000	10,000
向非控股股東權益派付股息	—	—	—	—	(30,083)	(30,083)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6,116,057</u>	<u>1,830,515</u>	<u>1,595,454</u>	<u>9,542,026</u>	<u>3,818,163</u>	<u>13,360,189</u>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6,116,057	1,832,478	1,294,593	9,243,128	1,840,018	11,083,146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89,490	189,490	34,730	224,220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6,116,057</u>	<u>1,832,478</u>	<u>1,484,083</u>	<u>9,432,618</u>	<u>1,874,748</u>	<u>11,307,366</u>
(未經審核)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771,007	1,066,212	942,159	260,001	332,491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16,984)	(23,743)	(5,061)	(14,350)
財務費用	661,509	918,175	915,862	184,153	197,465
財務收入	(7,184)	(20,749)	(20,010)	(17,656)	(8,1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15,431	1,378,841	1,569,827	377,276	395,663
使用權資產折舊	30,174	45,961	59,778	15,698	15,0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0,338	26,780	69,096	—	—
應收票據及賬款減值虧損回撥	—	(8,603)	—	—	—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回撥)	—	12,812	1,598	(2,684)	—
無形資產攤銷	—	8,645	10,373	2,199	2,593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虧損/(收益)淨額	—	192	(2,196)	—	—
確認負商譽收益	(41,329)	(21,002)	(20,062)	(20,062)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439,946	3,390,280	3,502,682	793,864	920,711
下列各項的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6,774)	29,651	2,815	2,006	110
應收票據及賬款增加	(164,717)	(608,825)	(366,081)	(279,208)	(161,439)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1,283,611)	552,537	1,276,991	327,959	(107,063)
應付票據及賬款增加/(減少)	(923,321)	(348,003)	(25,658)	6,449	2,7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增加/(減少)	397,231	(363,500)	(498,148)	556,897	(94,519)
遞延收益增加/(減少)	24	(3)	(3)	(1)	(1)
營運所得現金	458,778	2,652,137	3,892,598	1,407,966	560,589
已付企業所得稅	(78,861)	(172,151)	(160,251)	(57,283)	(35,44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79,917	2,479,986	3,732,347	1,350,683	525,14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093,843)	(3,492,886)	(1,532,146)	(93,365)	(657,509)
使用權資產之付款	—	(78,458)	(122,883)	(50,732)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7,668	41,968	3,867	—	—
贖回按攤銷成本計量之 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151,168	59,402	—	—	—
關聯方還款	558,685	589,612	985,012	715,315	41,231
向關聯方墊款	(1,548,153)	(1,509,702)	(449,160)	(371,668)	(67,982)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附註37)	(106,743)	(1,098,483)	(1,153,387)	(1,153,387)	—
投資聯營公司	—	(210,328)	—	—	—
自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收入	—	—	11,398	—	—
已收利息	7,184	20,749	20,010	17,656	8,184
存置受限制存款	—	—	(1,513)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014,034)	(5,678,126)	(2,238,802)	(936,181)	(676,07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提取銀行借貸	4,762,199	6,077,302	5,204,148	1,210,267	1,000,000
提取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599,322	587,420	2,628,529	547,610	153,464
提取其他借貸	235,100	259,816	352,244	100,641	7,000
處置附屬公司權益(未喪失控制權) 所得款項(附註39)	12,956	1,087,053	1,796,762	—	10,000
收購非控股股東權益(附註39)	—	(2,000,000)	—	—	—
注資所得款項淨額(附註28)	4,350,000	—	—	—	—
償還銀行借貸	(3,920,363)	(2,194,478)	(5,134,219)	(1,070,583)	(148,951)
償還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21,749)	(771,535)	(3,607,364)	(1,024,607)	(129,008)
償還其他借貸	(1,228,694)	(975,884)	(1,659,511)	(873,138)	(131,294)
關聯方墊款	824,053	604,282	1,751,527	783,571	756,881
償還關聯方款項	(815,752)	(375,298)	(508,667)	(244,766)	(857,381)
租賃負債付款	(43,561)	(50,388)	(56,659)	(12,936)	(18,190)
已付股息	(114,506)	(260,362)	(488,263)	—	—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159,356)	(118,052)	(60,207)	—	(30,08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479,649	1,869,876	218,320	(583,941)	612,4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845,532	(1,328,264)	1,711,865	(169,439)	461,511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65,756	2,111,288	783,024	783,024	2,494,889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11,288	783,024	2,494,889	613,585	2,956,400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1.1 公司資料

目標公司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直門外大街18號樓7層3單元802室。

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發電及售電業務。

目標集團由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國家電投」)(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全資國有企業)控制。目標公司董事(「董事」)視國家電投為目標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1.2 建議收購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根據其與目標公司股東訂立的買賣協議,宣佈其建議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5,830,859,000元收購目標公司55.15%股權(「建議收購」)。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a) 合規聲明及綜合入賬基準

本報告所載過往財務資料乃按照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而編製,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過往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過往財務資料而言,目標公司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符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適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惟仍未生效及目標公司尚未提早採納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除外,詳情載於附註3。

根據附註4所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過往財務資料須運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目標公司董事在應用會計政策的程序中亦須作出判斷。涉及較多判斷或較複雜的範圍、或對過往財務資料所作的重大假設及估計之範圍已於附註5披露。

追加期間同期比較財務資料已按照與過往財務資料相同的編製基準編製。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鑒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411,764,000元,目標公司董事已對目標集團的流動資金作出適當審慎考慮。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由於目標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國家電投已同意提供充足資金,使目標集團能履行其於可見未來到期的財務責任,故過往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目標集團過往財務資料僅為納入本公司就建議收購發出的通函而編製。就編製目標集團過往財務資料而言,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納入山西中盛達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灑池祥風新能源有限公司、阜新申華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中電投青雲光伏發電(連雲港)有限公司及北京京豐國威綜合能源有限公司(「5家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以及經營業績(即「剝離」基準)。

由於以下原因，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以「剝離」基準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更為恰當：

- 目標集團的業務性質及管理與5家實體清晰劃分，並分開管理。
- 目標集團與5家實體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分別清晰可辨。
- 鑒於目標集團的會計賬簿及記錄與5家實體的會計賬簿及記錄分開保存，故識別目標集團業務應佔的過往財務資料乃切實可行。
- 5家實體並不構成本公司根據建議收購將予收購業務的一部分，因此其過往財務資料與建議將予收購的業務之交易記錄無關。本公司董事認為，呈列目標集團及5家實體的過往財務資料(其中包括不屬建議收購標的之5家實體的業績)將為本過往財務資料的使用者提供不相關且可能誤導的財務資料。因此，以「剝離」基準呈列目標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將為財務資料的使用者提供更直接、更相關的資料。

財務資料中並無因採納「剝離」基準而對開支作出重大調整或分配。就附註1.2所述建議收購而言，目標集團過往財務資料呈列現時組成目標集團的公司(不包括5家實體)的綜合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

(b) 計量基準

除另有所指外，過往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計量基準於下文附註4的會計政策中詳述。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過往財務資料以目標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所指外，所有數字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3.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下列可能與過往財務資料有關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且未獲目標集團提早採納。目標公司目前擬於該等修訂生效之日予以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部分或非流動部分及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需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相關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契約之非流動負債 ¹

¹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目標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目標公司董事預計，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目標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4.1 綜合入賬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目標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目標集團因為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目標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目標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i) 業務合併

目標集團使用購買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公司的前股東產生的負債，及目標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等的公平值。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可識別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始以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惟下列事項除外：

-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以及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的資產或負債乃分別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和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進行確認和計量；及
- 租賃負債乃按剩餘租金支出(參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定義)的現值進行確認和計量，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租賃視為新租賃，惟下列租賃除外：(a)租賃期在收購日期後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或(b)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的租賃。使用權資產按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進行確認和計量，並作出相應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款相比時的有利或不利條款。

目標集團以個別收購基準確認被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屬於現時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有關附屬公司淨資產之非控股股東權益，可以公平值或以現時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公司已確認可識別淨資產金額計量。計量基準之選擇乃基於逐項交易作出。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另一計量基準，否則非控股股東權益之一切其他成份均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收購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數額，以及之前在被收購公司持有的任何權益在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購入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的數額入賬為商譽。如在議價收購中，所轉讓代價、確認的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及之前持有的權益按公平值計量，低於購入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值，則將該差額直接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之間的未變現交易利得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呈報的金額已按需要作出調整，以確保與目標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權益與目標集團之權益分別列報，代表當前所有權權益以使其持有人在相關附屬公司清算時按比例享有其淨資產的份額。

(ii) 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

目標集團將其與非控股股東權益進行、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入賬為權益交易。目標集團權益及非控股股東權益的眼面值被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包括根據目標集團與非控股股東的持股比例重新在目標集團及非控股股東中劃分相關儲備。非控股股東權益被調整的金額與支付或收取收購價的公平值兩者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目標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的公司，一般擁有該等公司代表20%至50%的投票權的股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首先按成本確認，其賬面值隨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所分佔投資對象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入賬而增減。在收購聯營公司的權益時，聯營公司成本與目標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淨額的差額入賬列為商譽。

目標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利潤或虧損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而所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相應調整投資賬面值。倘目標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同或超過其所持聯營公司權益，則目標集團毋須再確認虧損，除非目標集團對聯營公司已產生法律或推定義務或已代聯營公司作出付款。

目標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聯營公司投資已減值。如投資已減值，目標集團計算減值，數額為聯營公司可回收金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並不分攤至構成投資賬面值一部分的任何資產(包括商譽)。該項減值虧損的任何轉回金額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規定，以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為限進行確認。

目標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游和下游交易的利潤和虧損，在目標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中確認，但僅限於無關連投資者在聯營公司的權益。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目標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4.2 外幣換算**(a) 功能及呈列貨幣**

目標集團各公司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以有關公司經營所在地的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計值。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因此過往財務資料亦以目標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入賬。該等交易結算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均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有關借貸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財務費用」項呈列。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項呈列。

4.3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至其工作狀況及位置作管理層擬定用途所涉應佔直接成本以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目標集團會計政策而資本化的借貸成本。該等資產的折舊於資產達至其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當目標集團可能獲得資產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可準確計量時，其後的成本方可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所產生期間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支銷。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撇減相關資產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至餘值。

資產的餘值及可用年限會於報告期末檢討，並會作出所需調整(如合適)。如資產賬面值高於估計可回收金額(附註4.6(a))，則該資產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可回收金額。有關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處置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4.4 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產生的未確認為商譽的無形資產以其在收購日的公平值進行初始計量(作為上述資產的成本)。初始確認後，業務合併產生的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示(為重估日期的公平值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的金額，與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相同)。

攤銷額在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的預計受益期間按直線法確認。預計受益期間和攤銷方法會在每一報告期末進行覆核，並採用未來適用法對估計變更的影響進行核算。

當無形資產處置時或預期通過使用或處置不能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該無形資產。無形資產終止確認產生的損益，按處置收入扣除其賬面值後的差額計入資產終止確認當期的損益。

如附註17所披露，目標集團的其他無形資產為優惠電價合同。

4.5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如果合同賦予在一段時期內對使用一項已識別資產的操控權以換取代價，則該合同是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

對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同，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於開始日或修訂日評估合同是否是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除非合同條款和條件在後續發生變更，否則不會對此類合同進行重新評估。

目標集團作為承租人

分攤代價至合同的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一項或多項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同，目標集團根據各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額分攤合同代價。

非租賃組成部分以其單獨價格與租賃組成部分進行拆分。

作為一項實務操作，當目標集團合理預期對過往財務資料的影響與組合中的個別租賃並無重大差異時，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按組合基準進行核算。

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

目標集團對自租賃開始日起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設備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的確認豁免。目標集團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該項豁免。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款項在租賃期內採用直線法或其他系統性方法確認為費用。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款項，減去所取得的任何租賃激勵金額；
- 目標集團發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目標集團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和條件所規定的狀態所發生的預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進行計量，並對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對於目標集團可合理確定在租賃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租賃期開始日至使用壽命結束的期間內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應按估計使用壽命和租賃期兩者中的較短者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對於目標集團在租賃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於實施購買選擇權時，相關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乃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目標集團將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項目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當日，目標集團應當按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款項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款項的現值時，如果不易於確定租賃的內含利率，目標集團則使用租賃開始日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款項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固定的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激勵的金額；
- 與指數或費率掛鈎的，使用在租賃期開始日的指數或費率進行初始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額；
- 剩餘價值獲保證而目標集團預期應支付的金額；
- 目標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一項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如果租賃條款反映目標集團將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

在租賃開始日以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增量及租賃款項進行調整。

目標集團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項目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

4.6 非金融資產減值

(a) 除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

每當任何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便檢討資產有否減值。資產賬面值超過可回收金額的差額確認為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個別估計。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目標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此外，目標集團評估是否存在跡象表明企業資產可能發生減值。如存在該跡象，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被分配至能就其識別合理及貫徹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回收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處置成本或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目前市場評估可反映貨幣的時間價值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而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則並未被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就無法按合理和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元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而言，目標集團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則減值虧損將首先分配以調低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如適用)，其後根據該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扣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中的最高者。將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是否可以回撥減值。

倘減值虧損於以後期間轉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會增記至重新估計後的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的賬面值不高於假定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以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所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之轉回計入當期損益。

(b)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時產生，即轉讓代價超出目標集團於收購日所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淨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以及被收購公司非控股股東權益的公平值的金額。

就減值評估而言，業務合併所獲得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商譽所分配的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實體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商譽於經營分部內按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層次進行監察。

商譽之減值評估乃每年進行，或當出現了事件或情況改變而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商譽賬面值與可回收金額作比較，可回收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處置成本的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作回撥。

4.7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藉著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所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在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中於特定日期而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欠款的本金和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藉著持有金融資產以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予以出售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所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在合約條款中於特定日期而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欠款的本金和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在後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公平值計入損益」)進行計量。但是，倘該股本投資既非持作交易的金融資產，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所適用之企業合併收購方確認的或有代價，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之日，目標集團可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列報股權投資之公平值後續變動。

金融資產在下列情況下被分類為交易性持有：

- 其購買主要用於在不久將來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乃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由目標集團一併管理，並於近期顯示實際短期盈利模式；或
- 其乃既無被指定亦非有效套期工具之衍生工具

此外，如可以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目標集團可不可撤銷地將應按攤餘成本或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a) 攤銷成本和利息收入

就於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利息收入。對於非購置或源自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之金融工具，通過對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利息收入，惟其後發生信貸減值(見下文)的金融資產除外。對於其後發生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通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應用實際利率在下一個報告期間確認利息收入。倘發生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已改善，以致金融資產不再發生信貸減值，則從確定該資產不再發生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初起，通過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

(b)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分類為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隨後之賬面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於名為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儲備中。減值撥備於損益中確認，並在不減少該等債務工具賬面值的情況下對其他全面收益作出相應調整。當終止確認該等債務工具時，以往曾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c) 指定為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和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於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中；且毋須進行減值評估。出售權益投資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當目標集團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除非股息是明確代表屬收回投資的部分成本，則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股息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入」確認。

金融資產之減值

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可能需要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票據及賬款、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受限制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執行減值測試。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在每個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代表將在相關工具的預期壽命內所有可能因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由報告日期後的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目標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綜合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予以調整。

目標集團通常為應收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但包括在其他非流動資產內且含有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賬款則除外。該等資產乃個別進行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

對於含有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賬款及所有其他工具而言，目標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或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未被確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目標集團則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時，目標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當日的違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此評估時，目標集團會同時考慮合理且具理據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無需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歷史經驗和前瞻性資料。

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會特別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發生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利差、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等大幅增加；
- 現有或所預測的商業、財務或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化預計將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發生實際或預期明顯惡化；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中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除非目標集團有合理且具理據的資料，則目標集團假設自合約付款逾期30天後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大幅增加。

儘管如此，如果債務工具在報告日被確定為低信貸風險，目標集團則假設債務工具自初始確認後其信貸風險並未顯著增加。在滿足以下條件時，債務工具具有較低風險：(i)債務工具具有較低違約風險；(ii)借款人在短期內具備較強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及(iii)長遠來看，經濟和商業狀況的不利變化可能但不一定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當債務工具根據全球公認定義下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時，目標集團則認為其信貸風險為低。

目標集團定期監控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明顯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進行必要修訂以確保該等標準能夠在相關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明顯增加。

違約的定義

對於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當內部產生的資料或從外部取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很可能不會全額償還其債權人(包括目標集團)款項時(不考慮目標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物)，目標集團將該事項視作違約。

不論上述內容，當一項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90天(清潔能源電價補貼除外)，目標集團將其視作違約，除非目標集團有合理及可提供充分證據的資料表明更加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合。

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倘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於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該金融資產發生了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發行方或債務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條款，如違約或逾期事件等；
- 債權人出於經濟或合約等方面因素的考慮，對發生財務困難的債務人作出讓步（而在其他情況下不會作此讓步）；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 因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或
- 以大幅折扣購買或源生一項金融資產，該折扣反映了發生信貸虧損的事實。

核銷政策

當有資料表明對手方處於嚴重的財務困境且沒有現實的恢復希望時（例如：當對手方已被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則目標集團核銷該金融資產。考慮到法律建議，在適當情況下，被核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在目標集團的追償程序下受到強制執行。核銷構成終止確認，後續收回的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是以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虧損程度）和違約風險等進行。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的評估是基於以前瞻性資料而作出調整的歷史資料。對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了無偏和概率加權金額，該金額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按目標集團根據合約應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目標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

倘預期信貸虧損以整體方式計量，或針對個別工具層面的證據尚不可得，則金融工具按下述基礎分組：

- 金融工具之性質（即：目標集團其他應收款項作為單獨一組進行評估）；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可獲得的外部信貸評級。

管理層定期對分組進行檢討，以確保每個分組之組成部分繼續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外，目標集團透過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將所有其減值虧損或回撥於損益中確認，惟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相應的調整於虧損撥備確認。對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虧損撥備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在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中，而不會令該等債務工具的賬面值減少。該等金額代表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相對於累計虧損撥備的變動。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目標集團僅於自收取該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移該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倘目標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回報，且繼續控制該被轉移的金融資產，則目標集團將其涉入部分確認資產，並將其可能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目標集團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回報，目標集團會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貸。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和之間的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分類為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投資終止確認時，先前累計計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之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目標集團對初始確認時已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進行終止確認時，此前曾於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內累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轉入保留溢利，而非重新分類至損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4.8 金融負債及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任何經扣除所有負債後顯示於實體資產有剩餘權益之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貸、關聯方授予的借貸、其他借貸、應付關聯方款項、應付賬款及票據、應付建築成本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均按實際利息法於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

當擁有法定有效可執行權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圖按其淨額作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有關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報告其淨值。法定有效可執行權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以及在目標集團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也必須可強制執行權利。

4.9 撥備

當目標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負上即時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很可能須履行該等責任，且能夠就該等責任的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

於報告期末經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按對結算現有責任之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計量撥備。倘撥備使用結算現有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有關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屬重大)。倘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計可自第三方收回，且幾乎肯定能收回償付金額及應收款項能可靠計量，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4.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通知存款及原訂為三個月或以內到期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受限制存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開披露。

4.11 存貨

存貨包括持有作消耗及使用的消耗供應品及備件，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經扣除過時項目撥備後列賬，並按情況使用加權平均法於使用/耗用時列入燃料成本或維修及保養開支，或於安裝時資本化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購買價及將存貨達致現時位置及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惟不包括借貸成本。

4.12 借貸及借貸成本

借貸初始按公平值扣除已發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已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借貸期間以實際利息法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除非目標集團擁有無條件將債務償還延後至各報告期末起計不少於12個月之後的權利，否則借貸列為流動負債。

涉及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該等資產需要一段長時間以準備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所產生直接應佔的一般及特別借貸成本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已準備作擬定用途或出售。

在相關資產已準備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後仍未償付之任何特定借貸乃納入一般借貸池,以計算一般借貸之資本化率。因未就合資格資產作出的支出,對特定借貸作出暫時性投資所得的投資收入,會在符合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4.1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期內稅項開支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項。稅項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惟於在其他全面收益內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的稅項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乃按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經營所在地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地方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檢討就適用稅例須作詮釋的情況下對報稅所採納的立場,並按預期須向稅務機構所支付的金額適當的作出撥備。

在對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進行評估時,目標集團考慮相關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會接受單個集團實體在其所得稅申報中所使用或擬將使用的不確定的稅務處理。如稅務機關可能接受,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的確定方法與在所得稅申報中的稅務處理一致。如果相關稅務機關不太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則通過使用最可能金額或期望值來反映每種不確定性的影響。

(b) 遞延所得稅

於過往財務資料內,遞延所得稅按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賬面值的暫時差額使用負債法確認。然而,倘因初始確認商譽而引致的遞延所得稅負債不予以確認,倘因來自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之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交易當時的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不受影響,則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乃使用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時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所應用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很可能出現可動用的未來應課稅利潤供暫時差額使用時方會確認。

就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按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計提,惟目標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回撥時間且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回撥暫時差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一般而言,目標集團不能控制聯營公司的暫時差額的回撥。惟有訂立使目標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回撥的協議,方不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就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按可扣減的暫時差額確認,惟僅於日後很可能回撥暫時差額且將有足夠可動用的應課稅利潤供暫時差額使用時方會確認。

(c) 抵銷

當擁有法定有效可執行權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予以抵銷時,及當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4.14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定額供款計劃為一項退休金計劃，目標集團據此向一個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倘基金沒有持有足夠資產為所有僱員支付有關當期或過往期間僱員服務的福利金，則目標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進一步供款。

對中國內地的僱員，目標集團按有關僱員月薪的若干比率，每月向中國相關省市政府籌辦的各種定額供款計劃供款。有關省市政府承諾承擔該等計劃所規定向所有現時及日後退休的員工支付退休福利的責任，而目標集團除上述供款外，並不承擔任何退休後福利的推定責任。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發生時列為開支。

向退休計劃作出的所有供款乃全數及即時歸屬，目標集團概無未歸屬的利益可用作減少其未來供款。

(b) 應享花紅

當目標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導致即時法律或推定責任，並能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時，支付花紅之預期成本確認為負債。花紅計劃之負債預期於十二個月內支付，並按預期支付清償時之支付金額計量。

4.15 政府補助

倘目標集團能夠合理確保將可收取政府補助或補貼並遵守所有附帶條件，則該貨幣性補助及補貼按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及補貼獲遞延並就擬定補償的成本於相關的期間予以匹配且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環境改善項目有關的政府補助及補貼計入非流動負債的遞延收入且按直線法於相關資產及項目的預計年限內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由政府轉撥的非貨幣資產按名義金額確認。

4.16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所呈列方式與營運總決策者所採用的內部報告一致。營運總決策者被識別為作出策略決策的執行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

4.17 客戶合同收入

確認收入旨在按反映實體預期有權就向客戶轉移已承諾貨品或服務所交換的代價金額，描述該等貨品或服。具體而言，目標集團使用五個步驟確認收入：

第1步：識別客戶合同

第2步：識別合同的履約責任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第4步：按合同的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格

第5步：當(或隨著)實體履行履約責任確認收入

目標集團確認的收入來自向地區及省級電網公司售電、維護服務及出售設備。

於目標集團履行履約義務時(或履行過程中)確認收入，即當與特定履約義務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

履約義務指不同的個別貨品與服務(或一攬子貨品或服務)，或指基本相同的一系列個別貨品或服務。

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控制權隨著時間獲轉移時，則根據邁向完全滿足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度，隨著時間來確認收入：

- 當目標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接收及使用由目標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當目標集團履約時，目標集團的履約創造及優化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或
- 目標集團的履約並未為目標集團創造具備其他用途的資產且目標集團有權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強制要求付款。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取個別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的某一時間點予以確認。

存在重大融資成分

在確定交易價格時，如果約定的付款時間(明確地或隱含地)給客戶或目標集團在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方面提供重大融資利益，則目標集團將時間價值的影響調整其所承諾的代價金額。在該等情況下，合同包含重大融資成分。一項重大融資成分可能存在，不論其是否於合同內明確說明或於合同各方約定的付款條款中暗指。

對於支付和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間的間隔期間少於一年的合同，目標集團採用便於實務操作的方法，不就任何重大融資成分調整交易價格。

對於目標集團在客戶付款前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且目標集團就重大融資成分調整承諾的代價金額的合同，目標集團於合同訂立時採用的折現率乃為可反映目標集團與客戶之間單獨融資交易的折現率。目標集團於客戶付款至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期間確認利息收入。

委託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從事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目標集團釐定其承諾之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本身之履約義務(即目標集團為委託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即目標集團為代理人)。

倘目標集團在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商品或服務，則目標集團為委託人。

倘目標集團之履行義務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的商品或服務，則目標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將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目標集團不控制另一方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當目標集團為代理人時，應就為換取另一方安排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預期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之金額確認收入。

與收入相關的確認政策詳述如下：

向地區及省級電網公司售電和提供發電

收入乃於電力的控制權轉移時(當向電網公司輸電的同時)獲確認。

4.18 股息分派

給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股息分派將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派發股息的期間內確認為負債。

4.19 關聯方

一方被視為目標集團的關聯方，倘若：

- (a) 該方為個人或與該個人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並且該個人；
 - (i) 對目標集團實施控制或共同控制；
 - (ii) 對目標集團實施重大影響；或
 - (iii) 是本集團或目標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或
- (b) 該方為實體，且該方適用以下任何情形：
 - (i) 該實體與目標集團為同一個集團的成員；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公司)；
 - (iii) 該實體與目標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實體是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並且另一實體是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目標集團或與目標集團有關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倘目標集團本身為一個計劃)及離職後福利計劃的主辦僱主；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的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按(a)(i)項所識別的個人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向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目標集團作出關於未來的估計及假設，而所得出的會計估計按定義甚少等同於有關實際結果。下文詳述涉及引致下個十二個月期間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

(a) 廠房、設備及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

目標集團具有有限可使用年限之廠房、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限被定義為目標集團預期可使用之期間。此估計以具備相類似性質及功能的廠房、設備及無形資產之過往實際可使用年限為基準。倘可使用年限短於之前的估計年限，則目標集團管理層會提高折舊或攤銷開支，且其會核銷或撇減技術已過時的資產或已被棄置或出售的非策略資產。實際經濟年限或會與估計可使用年限不同，而實際餘值或會與估計餘值不同。定期檢討或會導致可使用年限及餘值改變，從而影響將來期間的折舊或攤銷開支。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以及預付款

每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目標集團將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優惠電價)進行減值審閱。鑒於減值跡象，目標集團將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並確定其可收回金額。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預付款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於業務持續使用資產所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淨額與公平值扣除處置成本，以兩者之較高者計算。無形資產(優惠電價)的可收回金額根據預計受益期間價格差額(附註17)的折現現金流量計算。此等計算須運用判斷及估計。

於評估資產減值和公平值計量時，尤以下列範圍需要管理層運用判斷：(i)是否已發生一宗事件並顯示有關資產價值未必能夠回收；(ii)資產的賬面值能否獲得可回收金額的支持；及(iii)於準備現金流量預測時所應用適當的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已使用適當的利率折現。當無法估計

單項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於評估減值時,倘改變管理層所選的假設(包括未來銷量、預計電價、燃料成本(如適用)、員工成本、折現率、增長率及優惠電價合同(如適用)受益期間於現金流量預測中的假設),則可能對減值評估中使用的淨現值造成重大影響並因而影響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預測表現及相關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出現重大不利變更,則或需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入賬減值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分別為人民幣10,338,000元、人民幣26,780,000元、人民幣69,096,000元及人民幣零元。概無作出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撥備。

(c) 所得稅

目標集團主要須在中國繳納所得稅。目標集團根據現行稅務法規審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據此計提稅項撥備。然而,釐定目標集團的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因為在日常業務中存在多項最終稅務結果並不確定的交易和計算。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始記錄的金額,則該等差額將影響有關判斷所涉期間的所得稅和遞延稅項撥備。

(d) 應收票據及賬款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應收票據及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撥備乃基於預期信貸虧損的假設。目標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已根據個別應收賬款的未償還日數、目標集團過往經驗及於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作出判斷。由於新冠疫情史無前例,故其對目標集團客戶的影響及對債務人履行對目標集團的財務責任的能力之影響難以預測。此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對評估結果產生重大影響,並可能需要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作出扣除額外減值費用。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應收票據及賬款的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3,318,750,000元、人民幣4,928,515,000元、人民幣5,882,971,000元及人民幣6,044,41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賬款的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46,333,000元、人民幣57,832,000元、人民幣54,661,000元及人民幣51,004,000元(已分別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人民幣6,142,000元、人民幣18,954,000元、人民幣20,552,000元及人民幣20,552,000元)。

(e) 收購及業務合併

目標公司董事透過評估收購目標是否有經濟資源或業務過程,決定附註37所披露的收購是否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入賬為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業務是指一組資產,包括投入、產出及能夠共同管理以向投資者提供回報或其他經濟利益的程序。並非所有的要素都必須存在,一組資產才可被視為一項業務,這一決定涉及判斷。如果所購買的資產組別不構成業務,則該收購被視為購買單個資產。圍繞這一判斷得出的不同結論可能會對收購在目標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呈現和計量方式產生重大影響。

目標公司董事認為,收購已按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法入賬。

在收購法下,合併所轉讓的代價按收購日各自的公平值分配至所收購的可辨認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包括無形資產。釐定所轉讓的代價、所收購的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的公平值,需要一系列的估計及釐定主要輸入數據。這些輸入數據的任何變化都可能對所轉讓的代價、所收購的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的公平值產生重大影響,並因此對商譽或在商譽收益為負的情況下對損益產生進一步影響。

(f)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

於釐定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是否減值時，目標集團董事評估應佔聯營公司利益的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的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則會作出減值損失準備。於釐定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的可收回金額時，目標集團董事須對聯營公司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加以估計，以釐定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的使用價值。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時，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的賬面值分別為約零、人民幣227,312,000元、人民幣239,657,000元及人民幣254,007,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確認累計減值損失。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同收入					
一向地區及省級電網公司 售電(附註)	2,690,796	4,006,966	4,193,094	962,711	1,060,764
收入確認時間：					
一於某一時間點	2,690,796	4,006,966	4,193,094	962,711	1,060,764

附註：

根據目標集團與相關地區及省級電網公司訂立的購電協議，目標集團按與相關地區及省級電網公司協議並且已獲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的電價向該等電網公司售電，其中部分電價乃跟隨市場主導的定價機制。

分部資料

營運總決策者被確定為目標集團作出策略決策的執行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人員(統稱為「營運總決策者」)。營運總決策者檢閱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基於該等報告確定經營分部。

營運總決策者以除稅前利潤／虧損為衡量基準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向營運總決策者所呈報的其他資料乃按與該等過往財務資料內所載者貫徹一致的基準衡量。

分部資產不包括中央集中管理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企業資產。

分部負債不包括中央集中管理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應付稅項及企業負債。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風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光伏發電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售電	1,518,378	1,172,418	2,690,796	—	2,690,796
分部業績	637,287	627,014	1,264,301	—	1,264,301
未分配收入	—	—	—	41,967	41,967
未分配收益	—	—	—	119,064	119,064
經營利潤	637,287	627,014	1,264,301	161,031	1,425,332
利息收入	3,775	1,283	5,058	2,126	7,184
財務費用	(344,694)	(263,662)	(608,356)	(53,153)	(661,509)
除稅前利潤/(虧損)	296,368	364,635	661,003	110,004	771,007
所得稅支出	(44,437)	(26,179)	(70,616)	(32,112)	(102,728)
年度利潤/(虧損)	251,931	338,456	590,387	77,892	668,279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的計量					
包含以下金額：					
資本性支出					
—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及物業、					
廠房及設備預付款					
	13,195,669	8,603,558	21,799,227	—	21,799,2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02,718)	(412,713)	(1,015,431)	—	(1,015,43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165)	(15,009)	(30,174)	—	(30,1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7,493)	(2,845)	(10,338)	—	(10,338)
確認負商譽收益					
	41,329	—	41,329	—	41,32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風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光伏發電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其他分部資產	15,438,190	12,811,718	28,249,908	—	28,249,908
商譽	18,016	—	18,016	—	18,016
	15,456,206	12,811,718	28,267,924	—	28,267,924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3,504	13,504	—	13,504
其他未分配資產	—	—	—	1,449,993	1,449,993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					
資產總額					
	15,456,206	12,825,222	28,281,428	1,449,993	29,731,421
分部負債					
其他分部負債	(1,498,627)	(1,511,585)	(3,010,212)	—	(3,010,212)
借貸	(6,665,387)	(3,967,252)	(10,632,639)	(4,533,548)	(15,166,187)
	(8,164,014)	(5,478,837)	(13,642,851)	(4,533,548)	(18,176,399)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278)	(1,278)	—	(1,278)
應付稅項	—	—	—	(47,292)	(47,292)
其他未分配負債	—	—	—	(199,509)	(199,509)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					
負債總額					
	(8,164,014)	(5,480,115)	(13,644,129)	(4,780,349)	(18,424,478)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風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光伏發電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售電	2,315,278	1,877,816	4,193,094	—	4,193,094
分部業績	906,849	883,773	1,790,622	—	1,790,622
未分配收入	—	—	—	10,972	10,972
未分配收益	—	—	—	12,674	12,674
經營利潤	906,849	883,773	1,790,622	23,646	1,814,268
利息收入	11,241	4,276	15,517	4,493	20,010
財務費用	(422,576)	(381,354)	(803,930)	(111,932)	(915,86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12,340	12,340	11,403	23,743
除稅前利潤/(虧損)	495,514	519,035	1,014,549	(72,390)	942,159
所得稅支出	(72,741)	(83,874)	(156,615)	(14,822)	(171,437)
年度利潤/(虧損)	422,773	435,161	857,934	(87,212)	770,722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的計量 包含以下金額：					
資本性支出					
一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及物業、 廠房及設備預付款	16,227,606	10,341,840	26,569,446	—	26,569,4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33,047)	(636,780)	(1,569,827)	—	(1,569,827)
使用權資產折舊	(31,688)	(28,090)	(59,778)	—	(59,778)
無形資產攤銷	(10,373)	—	(10,373)	—	(10,373)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益，淨額	2,196	—	2,196	—	2,1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34,910)	(34,186)	(69,096)	—	(69,096)
確認負商譽收益	20,062	—	20,062	—	20,062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減值虧損	(1,598)	—	(1,598)	—	(1,59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風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光伏發電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其他分部資產	19,566,408	16,242,936	35,809,344	—	35,809,344
商譽	18,016	—	18,016	—	18,016
聯營公司權益	127,144	—	127,144	112,513	239,657
	19,711,568	16,242,936	35,954,504	112,513	36,067,017
遞延所得稅資產	—	60,331	60,331	—	60,331
其他未分配資產	—	—	—	1,645,108	1,645,108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 資產總額	19,711,568	16,303,267	36,014,835	1,757,621	37,772,456
分部負債					
其他分部負債	(2,346,955)	(1,885,728)	(4,232,683)	—	(4,232,683)
借貸	(8,668,341)	(5,291,678)	(13,960,019)	(5,646,688)	(19,606,707)
	(11,015,296)	(7,177,406)	(18,192,702)	(5,646,688)	(23,839,39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262)	(2,262)	—	(2,262)
應付稅項	—	—	—	(56,063)	(56,063)
其他未分配負債	—	—	—	(772,581)	(772,581)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 負債總額	(11,015,296)	(7,179,668)	(18,194,964)	(6,475,332)	(24,670,296)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風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光伏發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售電	523,584	439,127	962,711	—	962,711
分部業績	220,305	199,603	419,908	—	419,908
未分配收入	—	—	—	1,529	1,529
經營利潤	220,305	199,603	419,908	1,529	421,437
利息收入	9,499	3,443	12,942	4,714	17,656
財務費用	(100,211)	(72,012)	(172,223)	(11,930)	(184,15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2,921	2,921	2,140	5,061
除稅前利潤／(虧損)	129,593	133,955	263,548	(3,547)	260,001
所得稅支出	(18,509)	(17,103)	(35,612)	(169)	(35,781)
期內利潤／(虧損)	111,084	116,852	227,936	(3,716)	224,220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的計量					
包含以下金額：					
資本性支出					
一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及物業、 廠房及設備預付款	15,369,886	9,560,625	24,930,511	—	24,930,5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0,524)	(156,248)	(366,772)	—	(377,276)
使用權資產折舊	(8,809)	(6,889)	(15,698)	—	(15,698)
無形資產攤銷	(2,199)	—	(2,199)	—	(2,199)
確認負商譽收益	20,062	—	20,062	—	20,062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減值回撥	2,684	—	2,684	—	2,684

來自外部客戶的所有收入均在中國產生。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所有資產、負債及資本性支出均位於中國或在中國使用。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佔目標集團外來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如下：

分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風力發電及光伏發電	1,479,070	2,107,294	2,077,048	642,538	540,776
客戶B 風力發電及光伏發電	#	#	#	109,121	#
客戶C 風力發電及光伏發電	383,054	503,756	445,790	#	119,048
客戶D 風力發電及光伏發電	#	#	#	#	108,337
	1,862,124	2,611,050	2,522,838	751,659	768,161

指來自該名客戶的收入佔有關年度／期間的收入總額10%以下。

7.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租賃收入	2,155	6,155	2,155	530	—
銷售設備	1,548	—	—	—	—
其他服務收入	37,212	45,862	7,114	—	96
其他	1,052	2,143	1,703	999	2,883
	<u>41,967</u>	<u>54,160</u>	<u>10,972</u>	<u>1,529</u>	<u>2,979</u>

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104,645	144,524	246,683	49,853	45,386
員工福利	13,189	17,226	16,690	1,551	2,556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 計劃	22,620	35,783	42,557	9,006	11,926
	<u>140,454</u>	<u>197,533</u>	<u>305,930</u>	<u>60,410</u>	<u>59,868</u>

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附註)	20,989	59,239	60,037	11,329	14,338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虧損)/收益：淨額	—	(192)	2,196	—	—
確認負商譽收益(附註37)	41,329	21,002	20,062	20,06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附註16)	(10,338)	(26,780)	(69,096)	—	—
撤銷應付賬款	43,480	—	—	—	—
其他	23,604	(16,717)	(525)	(34,601)	—
	<u>119,064</u>	<u>36,552</u>	<u>12,674</u>	<u>(3,210)</u>	<u>14,338</u>

附註：

政府補貼主要指向目標集團提供以撥付其營運的補貼及並無任何未達成的條件。

10.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研究開發費用	22,887	18,209	37,696	3,208	9,512
短期租賃開支	18,528	19,633	22,790	937	635
應收票據及賬款減值虧損 回撥(附註24)	—	(8,603)	—	—	—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減值虧損/(回撥)	—	12,812	1,598	(2,684)	—
無形資產攤銷	—	8,645	10,373	2,199	2,593
行政及銷售相關費用	158,942	422,784	321,009	71,436	70,903
其他稅金及附加費	34,602	49,902	56,207	8,323	13,123
	<u>234,959</u>	<u>523,382</u>	<u>449,673</u>	<u>83,419</u>	<u>96,766</u>

11. 經營利潤

經營利潤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研究開發費用	22,887	18,209	37,696	3,208	9,512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6)	1,015,431	1,378,841	1,569,827	377,276	395,663
— 使用權資產(附註18)	30,174	45,961	59,778	15,698	15,033
短期租賃開支：					
— 設備	18,528	19,633	22,790	937	635
	<u>18,528</u>	<u>19,633</u>	<u>22,790</u>	<u>937</u>	<u>635</u>

12. 財務收入及財務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7,184	20,749	20,010	17,656	8,184
財務費用					
利息支出					
— 銀行借貸	556,047	837,865	769,973	118,674	143,446
— 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106,776	109,940	252,431	66,434	76,469
— 其他借貸	174,910	112,917	62,947	15,553	18,678
— 租賃負債	13,387	14,557	20,394	6,212	4,745
減：於物業、廠房及設備 資本化金額	(189,611)	(157,104)	(189,883)	(22,720)	(45,873)
	<u>661,509</u>	<u>918,175</u>	<u>915,862</u>	<u>184,153</u>	<u>197,465</u>

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撥充資本的借貸分別按加權平均年利率約4.53%、4.53%、3.78%及3.52%計息以就合資格資產支銷。

13. 所得稅支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若干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或享有7.5%、12.5%或15%之優惠稅率外，中國當期所得稅撥備乃以年度/期間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法定稅率25%計算。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所得稅金額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年/期內支出	101,079	141,634	156,648	34,567	52,755
過往年度/期間 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831	12,573	5,822	(602)	345
	<u>102,910</u>	<u>154,207</u>	<u>162,470</u>	<u>33,965</u>	<u>53,100</u>
遞延所得稅					
年/期內(抵免)/支出 (附註22)	(182)	(3,870)	8,967	1,816	1,279
	<u>102,728</u>	<u>150,337</u>	<u>171,437</u>	<u>35,781</u>	<u>54,379</u>

年/期內所得稅支出與除稅前利潤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771,007	1,066,212	942,159	260,001	332,491
按中國法定稅率25%計算	192,752	266,553	235,540	65,000	83,123
稅項優惠的影響	(71,399)	(94,578)	(108,042)	(31,941)	(23,023)
毋須課稅的收入	(98,034)	(122,300)	(74,207)	(12,654)	(13,229)
不可扣稅的支出	142,296	159,973	96,639	5,146	4,514
動用以往未曾確認的					
稅務虧損	(80,326)	(102,592)	(29,743)	(1,093)	(5,552)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15,608	30,708	45,428	11,925	8,201
過往年度/期間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1,831	12,573	5,822	(602)	345
所得稅支出	<u>102,728</u>	<u>150,337</u>	<u>171,437</u>	<u>35,781</u>	<u>54,379</u>

14.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a) 董事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僱主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馬國林	—	1,152	145	1,297
劉軍韜 ⁽¹⁾	—	149	—	149
李強 ⁽²⁾	—	213	23	236
吳連成 ⁽³⁾	—	—	—	—
武麗艷 ⁽⁴⁾	—	—	—	—
	<u>—</u>	<u>1,514</u>	<u>168</u>	<u>1,682</u>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僱主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馬國林	—	1,234	197	1,431
劉軍韜 ⁽¹⁾	—	1,234	186	1,420
李強 ⁽²⁾	—	837	136	973
吳連成 ⁽³⁾	—	—	—	—
武麗艷 ⁽⁴⁾	—	—	—	—
徐海燕 ⁽⁵⁾	—	—	—	—
李清龍 ⁽⁶⁾	—	—	—	—
陳斌 ⁽⁷⁾	—	—	—	—
駱艷輝 ⁽⁸⁾	—	—	—	—
	<u>—</u>	<u>3,305</u>	<u>519</u>	<u>3,824</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僱主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馬國林	—	818	209	1,027
劉軍韜 ⁽¹⁾	—	817	198	1,015
李強 ⁽²⁾	—	725	134	859
吳連成 ⁽³⁾	—	—	—	—
武麗艷 ⁽⁴⁾	—	—	—	—
徐海燕 ⁽⁵⁾	—	—	—	—
李清龍 ⁽⁶⁾	—	—	—	—
陳斌 ⁽⁷⁾	—	726	84	810
駱艷輝 ⁽⁸⁾	—	—	—	—
	<u>—</u>	<u>3,086</u>	<u>625</u>	<u>3,711</u>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僱主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馬國林	—	148	55	203
劉軍韜 ⁽¹⁾	—	160	55	215
李強 ⁽²⁾	—	—	—	—
吳連成 ⁽³⁾	—	—	—	—
武麗艷 ⁽⁴⁾	—	—	—	—
徐海燕 ⁽⁵⁾	—	—	—	—
李清龍 ⁽⁶⁾	—	—	—	—
駱艷輝 ⁽⁸⁾	—	—	—	—
	<u>—</u>	<u>308</u>	<u>110</u>	<u>418</u>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袍金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僱主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馬國林	—	205	52	257
劉軍韜 ⁽¹⁾	—	205	49	254
李強 ⁽²⁾	—	184	42	226
吳連成 ⁽³⁾	—	—	—	—
武麗艷 ⁽⁴⁾	—	—	—	—
徐海燕 ⁽⁵⁾	—	—	—	—
李清龍 ⁽⁶⁾	—	—	—	—
陳斌 ⁽⁷⁾	—	361	44	405
駱艷輝 ⁽⁸⁾	—	—	—	—
	<u>—</u>	<u>955</u>	<u>187</u>	<u>1,142</u>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公司並無給予任何董事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加入或加入目標公司的獎勵或離職賠償。

- (1) 劉軍韜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董事。
- (2) 李強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董事。
- (3) 吳連成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董事。
- (4) 武麗艷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董事。
- (5) 徐海燕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董事。
- (6) 李清龍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董事。
- (7) 陳斌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董事及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起辭任董事。
- (8) 駱艷輝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董事。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1名、3名、3名、2名、4名(未經審核)目標公司董事，其分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各月的酬金於上文呈列的分析中反映。

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付餘下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458	1,866	1,431	186	1,452
僱主退休計劃供款	335	340	359	44	133
	<u>3,793</u>	<u>2,206</u>	<u>1,790</u>	<u>230</u>	<u>1,585</u>

彼等酬金屬於以下級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	—	1	3
1,000,001港元至 1,500,000港元	3	2	2	—	—
	<u>4</u>	<u>2</u>	<u>2</u>	<u>1</u>	<u>3</u>

15. 股息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舉行的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根據繳足股本人民幣6,116,057,000元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488,263,000元(含稅)。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的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根據繳足股本人民幣6,116,057,000元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260,362,000元(含稅)。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四日舉行的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根據繳足股本人民幣3,373,289,000元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114,506,000元(含稅)。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及 租賃物業 裝修	發電機及 設備	運輸設備	供電設備	傢俬裝置、 工具及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720,888	16,959,810	25,248	3,575	47,293	2,168,858	19,925,672
增加	51,920	673,914	5,907	367	7,784	2,543,562	3,283,45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31,098	1,266,707	10	—	134	—	1,297,949
轉撥自在建工程	100,343	1,990,241	—	—	—	(2,090,584)	—
處置	(3,846)	(16,083)	(934)	(1,512)	(1,176)	—	(23,55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900,403	20,874,589	30,231	2,430	54,035	2,621,836	24,483,524
增加	681	256,852	765	3,025	16,257	3,372,410	3,649,99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238,681	1,414,350	1,386	200	227	—	1,654,844
轉撥自在建工程	112,757	4,413,116	284	15	1,478	(4,527,650)	—
處置	—	(42,112)	(1,295)	(33)	(147)	—	(43,58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252,522	26,916,795	31,371	5,637	71,850	1,466,596	29,744,771
增加	216,921	92,702	3,244	8,230	17,739	1,383,193	1,722,02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21,510	1,039,627	162	1,096	773	—	1,063,168
轉撥自在建工程	25,451	761,974	—	1,392	21,375	(810,192)	—
處置	—	(9,505)	(626)	—	(2,088)	—	(12,21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516,404	28,801,593	34,151	16,355	109,649	2,039,597	32,517,749
增加	—	2,997	159	1,230	570	698,426	703,382
轉撥自在建工程	—	392,711	—	—	33	(392,744)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516,404	29,197,301	34,310	17,585	110,252	2,345,279	33,221,131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69,013	3,714,252	19,002	2,583	17,789	6,197	3,928,836
年內計入	40,515	966,279	2,472	286	5,879	—	1,015,431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	—	—	—	—	10,338	10,338
處置	(529)	(1,845)	(907)	(1,505)	(1,097)	—	(5,88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08,999	4,678,686	20,567	1,364	22,571	16,535	4,948,722
年內計入	41,996	1,326,606	2,540	164	7,535	—	1,378,841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	772	—	—	—	26,008	26,780
處置	—	(240)	(1,088)	(33)	(66)	—	(1,42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50,995	6,005,824	22,019	1,495	30,040	42,543	6,352,916
年內計入	63,826	1,489,293	2,695	2,196	11,817	—	1,569,827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2,651	64,684	—	—	5	1,756	69,096
處置	—	(9,505)	(181)	—	(862)	—	(10,54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17,472	7,550,296	24,533	3,691	41,000	44,299	7,981,291
期內計入	17,790	373,974	603	601	2,695	—	395,663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35,262	7,924,270	25,136	4,292	43,695	44,299	8,376,954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181,142	21,273,031	9,174	13,293	66,557	2,300,980	24,844,17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8,932	21,251,297	9,618	12,664	68,649	1,995,298	24,536,45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1,527	20,910,971	9,352	4,142	41,810	1,424,053	23,391,85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1,404	16,195,903	9,664	1,066	31,464	2,605,301	19,534,802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分配相關資產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至餘值，估計可使用年限如下所示：

建築物	30年
租賃物業裝修	少於5年及於租賃期
發電機及設備	5–20年
運輸設備	6年
供電設備	5年
傢俬裝置、工具及其他設備	5年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賬面淨值人民幣198,124,000元的若干物業之法定所有權尚未轉至目標集團名下。然而，董事認為使用該等資產的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目標集團。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目標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2,905,731,000元、人民幣3,117,638,000元、人民幣2,234,771,000元及人民幣2,691,417,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為若干銀行借貸(附註29(d))的擔保。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0,338,000元、人民幣26,780,000元、人民幣69,096,000元及人民幣零元。

- (a)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鑒於新冠疫情對目標集團發電廠業績造成潛在不利影響，目標集團管理層認為存在減值跡象，並對業績不佳的發電廠進行減值評估。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發電廠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該財政年度確認減值虧損前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0,338,000元、人民幣26,780,000元及人民幣69,096,000元。無法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時，目標集團估計資產所屬分部的若干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每個現金產生單位代表目標集團的單個發電廠。
- (b) 就減值評估而言，每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的計算而釐定。該等計算使用了基於管理層為五年期減值評估而批准的財務預算的稅前現金流預測。考慮到相關基礎營運資產的預期剩餘可使用年期，預計五年期後的年度現金流將與按當時產能計算的第五年相若。
- (c) 管理層在編製財務預算時已計及實際即往年的業績和市場發展預期。在採用使用價值法的計算過程中，「光伏發電」分部中若干現金產生單位所採用之售電量增長率及除稅前折現率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0%及7.29%至8.04%、0%及6.95%至7.71%、0%及6.99%至7.74%以及0%及6.97%至7.72%。管理層參照發電廠所在地區的預期電力需求以估計售電量增長率。此外，管理層使用可反映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除稅前利率以估計折現率。減值評估所應用的其他主要假設包括預期電價及員工成本。
- (d) 目標集團管理層已對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測試。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及分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分別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0,338,000元、人民幣26,780,000元及人民幣69,096,000元。

17. 無形資產

	經營權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24)	159,06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59,060
累計攤銷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年內折舊開支	8,64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8,645
年內折舊開支	10,37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9,018
期內折舊開支	2,593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1,611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37,44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04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41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經營權是指在收購清潔能源公司時所獲得之優惠電價合同的賬面值。此等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限是有限的，並以直線法按20年的年期攤銷。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收購右玉華光的經營權為人民幣159,060,000元。更多詳情披露於附註37.24。

18.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設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583,475	46,633	—	630,108
增加	85,818	15,435	—	101,25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27,431	—	—	27,43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696,724	62,068	—	758,792
增加	173,664	8,237	56,908	238,80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37,598	—	—	37,59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以及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907,986	70,305	56,908	1,035,19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2,004	1,994	—	23,998
年內折舊開支	25,039	5,135	—	30,17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47,043	7,129	—	54,172
年內折舊開支	33,584	12,377	—	45,96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80,627	19,506	—	100,133
年內折舊開支	38,306	15,036	6,436	59,77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18,933	34,542	6,436	159,911
期內折舊開支	9,602	3,822	1,609	15,033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28,535	38,364	8,045	174,944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779,451	31,941	48,863	860,25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9,053	35,763	50,472	875,28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6,097	42,562	—	658,65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6,432	39,504	—	575,936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目標集團就其經營租賃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樓宇及在建工程中的發電機組。租賃合同固定期限為2至20年。租賃條款根據個人情況協商而定，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和條件。在確定租賃期限並評估不可取消期限時，目標集團採用合同的定義並確定合同可強制執行的期限。

目標集團定期為設備訂立短期租賃。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組合與與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在附註11中確認和披露的短期租賃費用的短期租賃組合類似。

於損益確認的款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30,174	45,961	59,778	15,698	15,033
租賃負債之利息支出	13,387	14,557	20,394	6,212	4,745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18,528	19,633	22,790	937	635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2,089,000元、人民幣70,021,000元、人民幣79,449,000元、人民幣13,873,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18,825,000元。

19. 商譽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8,016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18,016</u>

商譽分配至根據營運分部識別的目標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業務合併所獲得的商譽於獲得時會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該業務合併的現金產生單位。商譽的賬面值已按下文分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風力發電分部				
煙台潤豐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u>18,016</u>	<u>18,016</u>	<u>18,016</u>	<u>18,016</u>

- (a) 就減值評估而言，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根據使用價值法計算而釐定。該等計算採用了獲管理層就減值評估而批准的涵蓋五年期財務預算的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經考慮相關營運資產的預期剩餘可使用年期並按當時的產能計算，預期第五年以後的年度現金流量將與第五年的相似。
- (b) 管理層考慮實際及過往年度的表現以及市場發展的預期編製財政預算。對於計入「風力發電」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報告期末，在採用使用價值法的計算過程中，所採用之售電量增長率及除稅前折現率分別為0%至8.4%、0%至8.2%、0%至8.1%及0%至8.1%)。管理層參照發電廠所在地區的預期電力需求以估計售電量增長率。此外，管理層使用可反映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除稅前利率以估計折現率。減值評估所應用的其他主要假設包括預期電價及員工成本。
- (c) 目標集團管理層對於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進行減值評估。根據使用價值法的計算和分配，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就商譽之賬面值確認減值虧損。

20. 聯營公司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	210,328	210,328	210,328
應佔未分配收購後儲備	—	16,984	29,329	43,679
	<u>—</u>	<u>227,312</u>	<u>239,657</u>	<u>254,007</u>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目標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或然負債，以及該等聯營公司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收取自聯營公司的股息分別為零、人民幣11,398,000元、零及零。

以下為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聯營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成立及 經營地點	實繳股本	擁有權益比例一目標 公司的附屬公司持有	法定公司類別	主要業務
阜新華順風力發電 有限公司(「阜新華順」)	中國	人民幣153,000,000元	49% (附註)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山西京太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京太」)	中國	人民幣271,564,000元	35% (附註)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附註：根據阜新華順及山西京太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決議案須由三分之二的股東通過。因此，董事認為目標公司並無擁有阜新華順及山西京太的控制權。

財務狀況表摘要

	阜新華順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88,411	169,933	165,307
流動資產	175,134	175,861	179,801
非流動負債	(60,000)	—	—
流動負債	(45,992)	(86,316)	(76,051)
淨資產	<u>257,553</u>	<u>259,478</u>	<u>269,057</u>

	山西京太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03,623	1,104,774	944,127
流動資產	450,214	290,674	322,695
非流動負債	—	(340,773)	(185,091)
流動負債	(264,952)	(733,208)	(732,675)
淨資產	<u>288,885</u>	<u>321,467</u>	<u>349,056</u>

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摘要

	阜新華順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u>65,173</u>	<u>56,485</u>	<u>13,642</u>	<u>17,189</u>
年度/期間利潤及全面收益 總額	<u>22,289</u>	<u>25,186</u>	<u>5,961</u>	<u>9,579</u>
自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u>—</u>	<u>11,398</u>	<u>—</u>	<u>—</u>

	山西京太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u>71,728</u>	<u>143,456</u>	<u>10,184</u>	<u>51,938</u>
年度/期間利潤及全面收益 總額	<u>17,322</u>	<u>32,582</u>	<u>6,116</u>	<u>27,589</u>
自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u>—</u>	<u>—</u>	<u>—</u>	<u>—</u>

以上呈列的財務資料摘要與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的調節如下：

	阜新華順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淨資產	—	257,553	259,47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35,264	—	—
年度／期間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22,289	25,186	9,579
已支付股息	—	(23,261)	—
年末淨資產	<u>257,553</u>	<u>259,478</u>	<u>269,057</u>
於聯營公司權益(按49%)一賬面值	<u>126,202</u>	<u>127,144</u>	<u>131,837</u>

	山西京太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淨資產	—	288,885	321,46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71,564	—	—
年度／期間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17,322	32,582	27,589
年末淨資產	<u>288,886</u>	<u>321,467</u>	<u>349,056</u>
於聯營公司權益(按35%)一賬面值	<u>101,110</u>	<u>112,513</u>	<u>122,170</u>

2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債務證券：				
— 非上市	<u>59,402</u>	<u>—</u>	<u>—</u>	<u>—</u>

該等非上市債務證券指對在中國成立的私營實體發行的非上市債務的投資。該等債務工具投資並非持作交易，而是為中長期策略目的持有。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出售非上市債務投資，代價為人民幣59,402,000元，其亦為於出售當日的公平值，原因是就目標集團的橫向整合變更短期融資方法後，該投資不再符合目標集團的投資目標。

2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根據負債法就有關暫時差額按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財政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計算。

當擁有法定可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與當期所得稅負債予以抵銷時，及當遞延所得稅是涉及同一稅務機關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經適當抵銷後，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金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504	26,318	60,331	59,399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78)	(2,145)	(2,262)	(2,609)
	<u>12,226</u>	<u>24,173</u>	<u>58,069</u>	<u>56,790</u>

附註：

- (a)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於年/期內的淨變動，未有計及同一稅項司法權區的抵銷結餘，載列如下：

	加速稅項 折舊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2,192	(148)	12,044
於損益抵免(附註13)	173	9	18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2,365	(139)	12,22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8,074	3	8,077
於損益抵免(附註13)	3,821	49	3,87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4,260	(87)	24,17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42,859	4	42,863
於損益(計入)/抵免(附註13)	(10,740)	1,773	(8,96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6,379	1,690	58,069
於損益計入(附註13)	(1,120)	(159)	(1,279)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55,259</u>	<u>1,531</u>	<u>56,790</u>

- (b) 就結轉之稅務虧損而確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以透過很可能產生的未來應課稅利潤所能實現之相關稅務優惠為限。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可供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之未確認稅務虧損分別為人民幣581,614,000元、人民幣630,706,000元、人民幣718,390,000元及人民幣648,332,000元，由於若干附屬公司之未來利潤流不可預測，該等未確認稅務虧損將於五年內到期。

23.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設備	8,788	—	—	—
備件與消耗品	43,503	23,370	20,555	20,445
	<u>52,291</u>	<u>23,370</u>	<u>20,555</u>	<u>20,445</u>

24. 應收票據及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68,048	79,104	20,013	11,881
應收賬款	3,250,702	4,849,411	5,862,958	6,032,529
	<u>3,318,750</u>	<u>4,928,515</u>	<u>5,882,971</u>	<u>6,044,410</u>

附註：

- (a) 為計量應收票據及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乃進行單獨評估。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賬款的虧損撥備不重大。
- (b) 根據發票日期滙報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未開票	1,311,442	2,086,252	2,756,320	4,206,410
1至3個月	1,939,260	2,763,159	3,106,638	1,826,119
	<u>3,250,702</u>	<u>4,849,411</u>	<u>5,862,958</u>	<u>6,032,529</u>

預期虧損率按預計債務人存續期間可觀察的歷史違約率予以估計，並按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信息予以調整。管理層定期覆核分組以確保對具體債務人相關信息進行更新。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地區及省級電網公司賬款包括未開票的應收清潔能源電價補貼分別為人民幣1,311,442,000元、人民幣2,086,252,000元、人民幣2,756,320,000元及人民幣4,206,410,000元。

清潔能源電價補貼為政府批准的風力及光伏發電上網電價的組成部分，其於目標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風力及光伏發電項目的售電收入。

- (c)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為由第三方發出的銀行承兌匯票，且一般於360日內到期。
- (d)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干應收賬款權利已作為若干銀行借貸(附註29(d))的抵押。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該等債務之已抵押應收賬款分別為人民幣2,987,557,000元、人民幣4,521,269,000元、人民幣5,586,646,000元及人民幣5,368,324,000元。
- (e)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由於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其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所有應收賬款及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價。

25.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部分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2,475	76,786	75,213	71,556
預付款	80,066	84,427	53,517	58,450
可抵扣增值稅	1,136,727	1,068,556	756,803	773,929
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	(6,142)	(18,954)	(20,552)	(20,552)
	<u>1,263,126</u>	<u>1,210,815</u>	<u>864,981</u>	<u>883,383</u>
非流動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 (興建發電廠除外)	47,027	63,810	50,565	50,565
收購附屬公司之預付款	360,289	1,239,859	33,590	33,590
其他預付款	18,365	17,386	28,631	30,632
	<u>425,681</u>	<u>1,321,055</u>	<u>112,786</u>	<u>114,787</u>
	<u>1,688,807</u>	<u>2,531,870</u>	<u>977,767</u>	<u>998,170</u>

26. 受限制存款

受限制存款均為受限制現金存款，且已抵押予若干銀行作為授予目標集團的貸款及銀行融資的擔保。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受限制存款按年利率分別為1.75%及1.75%計息。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	<u>2,111,288</u>	<u>783,024</u>	<u>2,494,889</u>	<u>2,956,400</u>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u>2,111,288</u>	<u>783,024</u>	<u>2,494,889</u>	<u>2,956,400</u>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銀行存款按年利率分別為0.25%至1.15%、0.25%至1.15%、0.25%至1.15%及0.25%至1.15%計息。

28. 股東權益

註冊資本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373,289	6,116,057	6,116,057	6,116,057
注資(附註)	<u>2,742,768</u>	<u>—</u>	<u>—</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u>6,116,057</u>	<u>6,116,057</u>	<u>6,116,057</u>	<u>6,116,057</u>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若干獨立第三方按總代價約人民幣4,350,000,000元注資合共人民幣2,742,768,000元，並導致目標公司資本儲備進賬約人民幣1,607,232,000元。

儲備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指目標公司超過股本面值之注資。

29. 銀行借貸

銀行借貸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部分				
長期銀行借貸				
— 有抵押(附註(d))	5,893,288	7,638,907	7,823,902	8,062,324
— 無抵押	<u>3,163,840</u>	<u>3,901,473</u>	<u>5,429,094</u>	<u>5,686,178</u>
	9,057,128	11,540,380	13,252,996	13,748,502
減：長期銀行借貸的流動部分	<u>(1,050,645)</u>	<u>(1,400,695)</u>	<u>(1,654,220)</u>	<u>(1,528,293)</u>
	<u>8,006,483</u>	<u>10,139,685</u>	<u>11,598,776</u>	<u>12,220,209</u>
流動部分				
短期銀行借貸				
— 無抵押	700,099	3,900,000	3,200,000	3,698,989
長期銀行借貸的流動部分	<u>1,050,645</u>	<u>1,400,695</u>	<u>1,654,220</u>	<u>1,528,293</u>
	<u>1,750,744</u>	<u>5,300,695</u>	<u>4,854,220</u>	<u>5,227,282</u>
	<u>9,757,227</u>	<u>15,440,380</u>	<u>16,452,996</u>	<u>17,447,491</u>

附註：

(a) 目標集團銀行借貸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b) 長期銀行借貸的還款期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下	1,050,645	1,400,695	1,654,220	1,528,293
一至兩年內	—	360,963	20,023	1,692,071
兩至五年內	1,418,295	1,482,311	2,259,292	720,582
五年以上	6,588,188	8,296,411	9,319,461	9,807,556
	<u>9,057,128</u>	<u>11,540,380</u>	<u>13,252,996</u>	<u>13,748,502</u>

(c) 目標集團銀行借貸的實際利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借貸	3.70%	3.65%	3.50%	3.50%
長期銀行借貸 (包含流動部分)	<u>4.36%</u>	<u>4.41%</u>	<u>4.20%</u>	<u>4.20%</u>

目標集團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銀行借貸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貸	8,752,594	14,507,452	15,748,242	16,751,463
浮動利率借貸	1,004,633	932,928	704,754	696,028
	<u>9,757,227</u>	<u>15,440,380</u>	<u>16,452,996</u>	<u>17,447,491</u>

(d) 目標集團的銀行借貸賬面值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由若干物業、廠房及 設備作抵押(附註16)	2,905,731	3,117,638	2,234,772	2,691,417
已由銀行結餘作抵押 (附註26)	—	—	2,484	2,583
已由若干應收賬款權利 作抵押(附註24)	2,987,557	4,521,269	5,586,646	5,368,324
	<u>2,987,557</u>	<u>4,521,269</u>	<u>5,586,646</u>	<u>5,368,324</u>

30. 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關聯方授予的借貸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部分				
其他關聯方授予的長期借貸	2,870,209	2,796,034	2,069,630	2,170,555
減：其他關聯方授予的 長期借貸的流動部分	<u>(753,598)</u>	<u>(425,526)</u>	<u>(195,890)</u>	<u>(206,394)</u>
	<u>2,116,611</u>	<u>2,370,508</u>	<u>1,873,740</u>	<u>1,964,161</u>
流動部分				
其他關聯方授予的長期借貸 的流動部分	753,598	425,526	195,890	206,394
	<u>2,870,209</u>	<u>2,796,034</u>	<u>2,069,630</u>	<u>2,170,555</u>

附註：

- (a) 關聯方授予目標集團的借貸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 (b)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關聯方授予的長期借貸為無抵押，按年利率分別為3.70%至4.99%、3.47%至5.88%、3.40%至5.50%及3.80%至5.50%計息。

31. 其他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部分				
第三方授予的其他長期借貸(附註(a))	2,123,607	1,168,742	696,848	631,932
流動部分				
第三方授予的其他短期借貸(附註(b))	415,144	1,159,659	387,233	346,533
	<u>2,538,751</u>	<u>2,328,401</u>	<u>1,084,081</u>	<u>978,465</u>

附註：

- (a)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為無抵押，按年利率分別為3.75%至6.11%、3.75%至5.40%、3.05%至5.88%及2.60%至4.90%計息。由於折現影響並不重大，第三方授予的其他長期借貸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b)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為無抵押，按年利率分別為3.70%至4.99%、3.47%至5.88%、3.40%至5.50%及3.80%至5.50%計息。
- (c)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若干集團實體已提供公司擔保分別為人民幣3,500,000,000元、人民幣2,750,000,000元、人民幣1,840,000,000元及人民幣1,360,000,000元作為其他借貸的擔保。

32. 租賃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一年以下	16,222	30,789	50,691	31,556
一至兩年內	20,352	22,435	29,253	42,765
兩至五年內	60,124	63,432	87,653	86,243
五年以上	234,975	213,956	260,068	253,656
	<u>331,673</u>	<u>330,612</u>	<u>427,665</u>	<u>414,220</u>
減：於流動負債下列示 於12個月內應付的款項	(16,222)	(30,789)	(50,691)	(31,556)
	<u>315,451</u>	<u>299,823</u>	<u>376,974</u>	<u>382,664</u>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除目標集團採用確認豁免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外，目標集團另確認新增使用權資產分別為零、人民幣128,684,000元、人民幣276,407,000元及零，確認新增租賃負債分別為零、人民幣34,770,000元、人民幣133,318,000元及零，其中來自收購附屬公司的使用權資產分別為零、人民幣27,431,000元、人民幣37,598,000元及零。

33. 應付票據及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	—	—	569
應付賬款(附註a)	51,965	46,695	27,244	29,465
	<u>51,965</u>	<u>46,695</u>	<u>27,244</u>	<u>30,034</u>

附註：

(a) 應付賬款的一般信貸期介乎60至180日。根據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1至6個月	12,166	11,849	3,673	7,936
7至12個月	16,810	18,874	6,589	9,346
1年以上	22,989	15,972	16,982	12,183
	<u>51,965</u>	<u>46,695</u>	<u>27,244</u>	<u>29,465</u>

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	11,663	18,103	19,582	46,587
應付增值稅	26,163	56,917	119,385	122,607
其他應付稅項	12,272	14,884	20,128	18,859
應付利息	648	4,383	—	—
應付維修及保養開支	1,731	6,770	10,522	10,168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息	23,356	74,207	84,157	63,709
應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及材料設備款項	645,515	720,492	547,201	558,7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經營開支	148,401	187,207	262,147	245,253
	<u>869,749</u>	<u>1,082,963</u>	<u>1,063,122</u>	<u>1,065,883</u>

35.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應收國家電投控制的公司的款項	<u>1,095,817</u>	<u>2,015,907</u>	<u>1,480,055</u>	<u>1,506,806</u>
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付國家電投款項	<u>(575,722)</u>	<u>(804,706)</u>	<u>(2,047,566)</u>	<u>(1,947,066)</u>

與關聯方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6. 金融工具

36.1 金融工具分類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u>6,631,590</u>	<u>7,785,278</u>	<u>9,914,089</u>	<u>10,560,133</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18,044,211</u>	<u>23,969,789</u>	<u>24,184,288</u>	<u>24,981,863</u>

36.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制度

目標集團業務涉及多項財務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目標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難以預測的金融市場，以盡力減低其對目標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的收入及營運現金流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目標集團的計息資產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及國家電投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國家電投財務」)存款,有關詳情分別於附註26及27披露。目標集團主要因其借貸及租賃負債而受利率變動影響,有關詳情分別於附註29至32披露。浮息借貸使目標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定息借貸及租賃負債使目標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有關詳情於附註29至32披露。目標集團並無利用任何特定利率掉期合約對沖其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目標集團按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利率波動的人民幣浮息銀行借貸。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倘銀行借貸利率高於/低於現行利率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度/期間除稅後利潤(扣除資本化利息)將會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3,767,000元、人民幣3,498,000元、人民幣2,643,000元及人民幣2,610,000元,主要是因為浮息銀行借貸及關聯方借貸的利息支出增加/減少。

(b) 信貸風險及減值測試

目標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票據及賬款(附註24)、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5)、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附註21)、受限制存款(附註26)、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7)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5)。目標集團並未持有任何抵押物或採取其他增強信貸措施以應對其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

客戶合同產生的應收賬款(包括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部分)

由於目標集團大部分電力售予地區及省級電網公司,故目標集團面臨電力銷售的重大集中信貸風險。目標集團一般給予該等電網公司15至90天的信貸期(除清潔能源電價補貼外)。該等清潔能源電價補貼的收款情況取決於相關政府機構對當地電網公司的資金劃撥,因此結算時間相對較長。目標集團僅接受應收賬款以票據結算的由中國知名銀行發行或擔保的票據,因此目標集團管理層認為背書或貼現票據所產生的信貸風險不重大。目標集團一般不要求貿易債務人提供擔保。此外,目標集團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應收賬款執行單獨減值測試。目標集團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於附註24披露,同時,管理層預期不會因對手方的不良表現而產生任何虧損。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

目標集團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對手方主要為信貸良好的大型國有企業及國家電投的附屬公司。根據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管理層定期根據債務人過往付款紀錄、逾期時間、財務狀況及有否與相關債務人發生爭議,對能否收回所有應收款項進行整體及個別評估。目標集團過往未收回的應收款項並無超出有關撥備額,而董事認為,已就不可收回的應收款項作出充分撥備。

受限制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目標集團絕大部分現金及存款存放在管理層認為信譽良好的主要金融機構。因此,目標集團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受限制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整體進行減值評估。管理層預期不會因對手方的不良表現而產生任何虧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目標集團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為被視為目標集團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而持有的若干債券。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債券是由信貸良好的大型國有企業發行,因此被認為是低信貸風險投資。因此,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單獨進行減值評估。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下表詳載需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目標集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包括應收票據及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受限制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1	A1	附註(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9,402	—	—	—
受限制存款	26	A1	附註(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	1,513	1,5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A1	附註(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111,288	783,024	2,494,889	2,956,40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不適用	附註(i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已發生信貸減值)	52,475	76,786	75,213	71,556
應收關聯方款項	35	不適用	附註(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095,817	2,015,907	1,480,055	1,506,806
應收票據	24	A1	附註(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8,048	79,104	20,013	11,881
應收賬款	24	A1	附註(ii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	3,259,305	4,849,411	5,862,958	6,032,529

附註：

- (i)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關聯方款項、受限制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報告期末，董事已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關聯方款項、受限制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採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減值評估，並得出結論：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無顯著增加。因對手方屬於國際信用評級機構給予較高信貸評級的主要金融機構及大型國有企業，故對手方違約可能性較小，因此，未對該等金融資產進行信貸虧損撥備。

- (ii)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為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目標集團使用逾期資料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明顯增加。

目標集團內部信貸風險評級包括下列分類：

內部信貸風險評級	說明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總額
A	對手方能夠履行合同條款。並無緣由懷疑其按時履行付款之能力。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B	對手方較多於到期日後償還但通常會於到期日後結算。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C	對手方不能全額償還且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	
D	已有證據表明該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已發生信貸減值)	
		未逾期/ 無固定償還 條款	
		逾期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475	52,47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786	76,78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213	75,213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71,556	71,556

管理層定期覆核分組以確保對具體債務人相關資料進行更新。

(iii) 應收賬款

由於目標集團的電力銷售大部分為售予地區和省級電網公司，故目標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對應收賬款之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單獨計量虧損撥備。截至報告期末，董事已根據外部信貸評級以及由國際信用評級機構發佈的相應違約率對應收賬款進行減值評估，並推論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重大應收賬款之信貸虧損，故未對應收賬款計提額外撥備。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通過足額信貸融資提供足夠資金。

目標集團的主要現金需求來自興建發電廠、添置及升級物業、廠房及設備、償還有關債務以及支付採購及營運開支。

目標集團同時以內部資源、關聯方授予的借貸及短期與長期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營運資金需求。

管理層定期監察目標集團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保證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通過融資獲得足夠資金以應付營運資金需求。目標集團在適當時會予以再融資及/或將若干短期貸款重整為長期貸款或考慮其他融資渠道。

下表列示目標集團的金融負債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根據由往績記錄期間內各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的分析。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到期日的未折現的現金流出及賬面值。

	一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一至 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至 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折現 的現金 流量合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	51,965	—	—	—	51,965	51,965
應付建築成本	1,380,588	—	—	—	1,380,588	1,380,588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開支	869,749	—	—	—	869,749	869,749
應付關聯方款項	575,722	—	—	—	575,722	575,722
銀行借貸	1,785,759	—	1,446,660	6,719,952	9,952,371	9,757,227
其他借貸	421,371	1,044,512	389,753	721,196	2,576,832	2,538,751
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759,627	864,827	320,143	948,574	2,893,171	2,870,209
	<u>5,844,781</u>	<u>1,909,339</u>	<u>2,156,556</u>	<u>8,389,722</u>	<u>18,300,398</u>	<u>18,044,211</u>
租賃負債	16,951	21,267	62,829	245,548	346,595	331,673
	<u>16,951</u>	<u>21,267</u>	<u>62,829</u>	<u>245,548</u>	<u>346,595</u>	<u>331,673</u>
					合約未折現 的現金 流量合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	46,695	—	—	—	46,695	46,695
應付建築成本	1,470,610	—	—	—	1,470,610	1,470,610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開支	1,082,963	—	—	—	1,082,963	1,082,963
應付關聯方款項	804,706	—	—	—	804,706	804,706
銀行借貸	5,406,709	368,182	1,511,958	8,462,339	15,749,188	15,440,380
其他借貸	1,177,054	144,995	521,010	520,268	2,363,327	2,328,401
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428,930	150,649	1,122,593	1,116,230	2,818,402	2,796,034
	<u>10,417,667</u>	<u>663,826</u>	<u>3,155,561</u>	<u>10,098,837</u>	<u>24,335,891</u>	<u>23,969,789</u>
租賃負債	32,174	23,444	66,286	223,584	345,488	330,612
	<u>32,174</u>	<u>23,444</u>	<u>66,286</u>	<u>223,584</u>	<u>345,488</u>	<u>330,612</u>

	一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一至 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至 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折現 的現金 流量合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	27,244	—	—	—	27,244	27,244
應付建築成本	1,439,649	—	—	—	1,439,649	1,439,649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開支	1,063,122	—	—	—	1,063,122	1,063,122
應付關聯方款項	2,047,566	—	—	—	2,047,566	2,047,566
銀行借貸	4,951,304	20,423	2,304,478	9,505,850	16,782,055	16,452,996
其他借貸	393,041	177,598	266,922	262,781	1,100,342	1,084,081
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197,457	234,287	454,533	1,199,910	2,086,187	2,069,630
	<u>10,119,383</u>	<u>432,308</u>	<u>3,025,933</u>	<u>10,968,541</u>	<u>24,546,165</u>	<u>24,184,288</u>
租賃負債	<u>52,972</u>	<u>30,569</u>	<u>91,597</u>	<u>271,771</u>	<u>446,909</u>	<u>427,665</u>
					合約未折現 的現金 流量合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	30,034	—	—	—	30,034	30,034
應付建築成本	1,342,369	—	—	—	1,342,369	1,342,369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開支	1,065,883	—	—	—	1,065,883	1,065,883
應付關聯方款項	1,947,066	—	—	—	1,947,066	1,947,066
銀行借貸	5,331,828	1,725,913	734,993	10,003,707	17,796,441	17,447,491
其他借貸	351,731	231,550	98,963	310,898	993,142	978,465
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208,045	561,605	195,721	1,222,548	2,187,919	2,170,555
	<u>10,276,956</u>	<u>2,519,068</u>	<u>1,029,677</u>	<u>11,537,153</u>	<u>25,362,854</u>	<u>24,981,863</u>
租賃負債	<u>32,976</u>	<u>44,689</u>	<u>90,123</u>	<u>265,070</u>	<u>432,858</u>	<u>414,220</u>

36.3 資金風險管理

目標集團的資金管理政策旨在保障目標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為股東提供回報，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目標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並就經濟狀況的改變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目標集團或會調整支給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分派的資本返還、發行新股、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或獲取銀行及其他借貸。

目標集團利用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為債務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流動及非流動借貸以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總額為「權益總額」(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加淨負債。

下表分析目標集團的資本架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附註29)	9,757,227	15,440,380	16,452,996	17,447,491
關聯方授予的借貸(附註30)	2,870,209	2,796,034	2,069,630	2,170,555
其他借貸(附註31)	2,538,751	2,328,401	1,084,081	978,465
租賃負債(附註32)	331,673	330,612	427,665	414,22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27)	(2,111,288)	(783,024)	(2,494,889)	(2,956,400)
淨負債	<u>13,386,572</u>	<u>20,112,403</u>	<u>17,539,483</u>	<u>18,054,331</u>
權益總額	<u>11,306,943</u>	<u>11,083,146</u>	<u>13,102,160</u>	<u>13,360,189</u>
資本總額	<u>24,693,515</u>	<u>31,195,549</u>	<u>30,641,643</u>	<u>31,414,520</u>
負債比率	<u>54%</u>	<u>64%</u>	<u>57%</u>	<u>57%</u>

36.4 公平值估計

目標公司董事認為，過往財務資料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近。

37. 附屬公司的收購

37.1 收購中衛恒基偉業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以支付現金代價形式向獨立第三方收購中衛恒基偉業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中衛恒基」）的100%股權。

轉讓代價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	91,000
於收購日確認的資產與負債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2,954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	21,993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
應收票據及賬款	101,209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510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88,510)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	(125,4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62,456)
應付稅項	(9,306)
收購取得的可辨認淨資產確認金額	<u>114,053</u>

應收票據及賬款於收購日以公平值及合約總額人民幣101,209,000元收購。

收購產生之商譽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轉讓代價	91,000
加：非控股股東權益	—
減：收購取得的可辨認淨資產確認金額	(114,053)
確認負商譽收益(附註9)	<u>(23,053)</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以現金支付的代價	91,000
減：收購取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
	<u>90,933</u>

收入及利潤貢獻

由收購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中衛恒基已貢獻收入總額約人民幣12,358,000元及淨虧損約人民幣2,306,000元。

倘收購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進行，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入及淨利潤將分別增加約人民幣44,739,000元及約人民幣8,814,000元。

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一定反映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完成收購情況下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能作為預測未來經營業績的依據。

37.2 收購濰坊華旭太陽能光伏農業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以支付現金代價形式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濰坊華旭太陽能光伏農業有限公司(「濰坊華旭」)的100%股權。

轉讓代價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	13,308

於收購日確認的資產與負債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685
物業、廠房和設備的預付款	6,735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46
應收票據及賬款	64,265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26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	(123,8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49,903)
收購取得的可辨認淨資產確認金額	19,304

應收票據及賬款於收購日以公平值及合約總額人民幣64,265,000元收購。

收購產生之商譽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轉讓代價	13,308
加：非控股股東權益	—
減：收購取得的可辨認淨資產確認金額	(19,304)
確認負商譽收益(附註9)	(5,996)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以現金支付的代價	13,308
減：收購取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46)
	9,562

收入和利潤貢獻

由收購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濰坊華旭已貢獻收入總額約人民幣零元及淨利潤約人民幣零元。

倘收購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進行，則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入及淨利潤將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9,865,000元及約人民幣6,844,000元。

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一定反映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完成收購情況下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能作為預測未來經營業績的依據。

37.3 收購濰坊光穀農業生態園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以支付現金代價形式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濰坊光穀農業生態園有限公司(「濰坊光穀」)的100%股權。

轉讓代價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	8,514

於收購日確認的資產與負債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431
物業、廠房和設備的預付款	4,697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67
應收票據及賬款	30,16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001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	(69,3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31,034)
收購取得的可辨認淨資產確認金額	12,551

應收票據及賬款於收購日以公平值及合約總額人民幣30,160,000元收購。

收購產生之商譽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轉讓代價	8,514
加：非控股股東權益	—
減：收購取得的可辨認淨資產確認金額	(12,551)
確認負商譽收益(附註9)	(4,037)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以現金支付的代價	8,514
減：收購取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67)
	4,847

收入和利潤貢獻

由收購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濰坊光穀已貢獻收入總額約人民幣零元及淨利潤約人民幣零元。

倘收購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進行，則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入及淨利潤將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0,325,000元及約人民幣5,026,000元。

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一定反映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完成收購情況下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能作為預測未來經營業績的依據。

37.4 收購安丘市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以支付現金代價形式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安丘市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安丘光能」)的100%股權。

轉讓代價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	178

於收購日確認的資產與負債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250
物業、廠房和設備的預付款	1,511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8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44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	(16,3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648)
收購取得的可辨認淨資產確認金額	986

收購產生之商譽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轉讓代價	178
減：收購取得的可辨認淨資產確認金額	(986)
確認負商譽收益(附註9)	(808)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以現金支付的代價	178
減：收購取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8)
	(620)

收入和利潤貢獻

由收購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安丘光能已貢獻收入總額約人民幣零元及淨利潤約人民幣零元。

倘收購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進行，則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入及淨利潤將分別增加約人民幣2,067,000元及約人民幣1,196,000元。

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並不一定反映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完成收購情況下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能作為預測未來經營業績的依據。

37.5 收購天能電投(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以支付現金代價形式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天能電投(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天能電投」)的100%股權。

轉讓代價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	1,600

於收購日確認的資產與負債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590
物業、廠房和設備的預付款	644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應收票據及賬款	12,669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259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貸	(22,003)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票據	(21,1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9,858)
應付稅項	(1,530)
收購取得的可辨認淨資產確認金額	1,622

應收票據及賬款於收購日以公平值及合約總額人民幣12,669,000元收購。

收購產生之商譽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轉讓代價	1,600
減：收購取得的可辨認淨資產確認金額	(1,622)
確認負商譽收益(附註9)	(22)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以現金支付的代價	1,600
減：收購取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1,588

收入和利潤貢獻

由收購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天能電投已貢獻收入總額約人民幣300,000元及淨虧損約人民幣109,000元。

倘收購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進行，則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入及淨利潤將分別增加約人民幣4,913,000元及約人民幣776,000元。

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一定反映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完成收購情況下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能作為預測未來經營業績的依據。

37.6 收購吳忠市紅寺堡區杞煌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目標集團以支付現金代價形式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吳忠市紅寺堡區杞煌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吳中紅寺堡」)的100%股權。

轉讓代價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	—

於收購日確認的資產與負債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0,07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36
應收票據及賬款	52,623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855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貸	(139,601)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	(17,4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82,563)
收購取得的可辨認淨資產確認金額	—

應收票據及賬款於收購日以公平值及合約總額人民幣52,623,000元收購。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以現金支付的代價	—
減：收購取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36)
	(3,036)

收入和利潤貢獻

由收購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吳中紅寺堡已貢獻收入總額約人民幣9,621,000元及淨虧損約人民幣1,519,000元。

倘收購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進行，則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入及淨利潤將分別增加約人民幣26,112,000元及約人民幣3,171,000元。

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一定反映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完成收購情況下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能作為預測未來經營業績的依據。

37.7 收購永寧縣德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以支付現金代價形式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永寧縣德伏新能源有限公司(「永寧德伏」)的100%股權。

轉讓代價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	—

於收購日確認的資產與負債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4,61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	546
流動資產	
應收票據及賬款	22,439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016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	(168,200)
應付稅項	(87)
收購取得的可辨認淨資產確認金額	<u>1,324</u>

應收票據及賬款於收購日以公平值及合約總額人民幣22,439,000元收購。

收購產生之商譽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轉讓代價	—
減：收購取得的可辨認淨資產確認金額	(1,324)
確認負商譽收益(附註9)	<u>(1,324)</u>

收入和利潤貢獻

由收購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永寧德伏已貢獻收入總額約人民幣零元及淨利潤約人民幣零元。

倘收購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進行，則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入及淨利潤將分別增加約人民幣21,698,000元及約人民幣2,462,000元。

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一定反映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完成收購情況下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能作為預測未來經營業績的依據。

37.8 收購永寧縣德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目標集團以支付現金代價形式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永寧縣德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永寧德光」)的100%股權。

轉讓代價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	—
於收購日確認的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0,20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	546
流動資產	
應收票據及賬款	25,565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631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	(166,944)
應付稅項	(94)
收購取得的可辨認淨資產確認金額	<u>905</u>

應收票據及賬款於收購日以公平值及合約總額人民幣25,565,000元收購。

收購產生之商譽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轉讓代價	—
減：收購取得的可辨認淨資產確認金額	<u>(905)</u>
確認負商譽收益(附註9)	<u>(905)</u>

收入和利潤貢獻

由收購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永寧德光已貢獻收入總額約人民幣零元及淨利潤約人民幣零元。

倘收購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進行，則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入及淨利潤將分別增加約人民幣22,576,000元及約人民幣3,427,000元。

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一定反映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完成收購情況下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能作為預測未來經營業績的依據。

37.9 收購寧夏鹽池通商新能源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以支付現金代價形式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寧夏鹽池通商新能源有限公司(「寧夏鹽池」)的100%股權。

轉讓代價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	4,690

於收購日確認的資產與負債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7,248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9
應收票據及賬款	21,18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862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貸	(46,745)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	(101,5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4,315)
應付稅項	(94)
收購取得的可辨認淨資產確認金額	8,846

應收票據及賬款於收購日以公平值及合約總額人民幣21,187,000元收購。

收購產生之商譽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轉讓代價	4,690
添加：非控股權益	—
減：收購取得的可辨認淨資產確認金額	(8,846)
確認負商譽收益(附註9)	(4,156)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以現金支付的代價	4,690
減：收購取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9)
	3,471

收入和利潤貢獻

由收購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寧夏鹽池已貢獻收入總額約人民幣零元及淨利潤約人民幣零元。

倘收購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進行，則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入及淨利潤將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7,850,000元及約人民幣1,933,000元。

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一定反映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完成收購情況下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能作為預測未來經營業績的依據。

37.10收購寧夏聯成光伏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以支付現金代價形式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寧夏聯成光伏有限公司(「寧夏聯成」)的100%股權。

轉讓代價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	—

於收購日確認的資產與負債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73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	2,426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
應收票據及賬款	20,626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914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貸	(49,280)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	(69,7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32,632)
應付稅項	(14)
收購取得的可辨認淨資產確認金額	—

應收票據及賬款於收購日以公平值及合約總額人民幣20,626,000元收購。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以現金支付的代價	—
減：收購取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
	(1)

收入和利潤貢獻

由收購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寧夏聯成已貢獻收入總額約人民幣零元及淨利潤約人民幣零元。

倘收購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進行，則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入及淨利潤將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8,513,000元及約人民幣147,000元。

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一定反映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完成收購情況下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能作為預測未來經營業績的依據。

37.11 收購永寧縣德潤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以支付現金代價形式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永寧縣德潤源新能源有限公司(「永寧德潤源」)的100%股權。

轉讓代價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	—

於收購日確認的資產與負債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8,172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
應收票據及賬款	20,434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123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貸	(50,117)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	(95,2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5,209)
應付稅項	(108)
收購取得的可辨認淨資產確認金額	<u>1,028</u>

應收票據及賬款於收購日以公平值及合約總額人民幣20,434,000元收購。

收購產生之商譽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轉讓代價	—
加：非控股股東權益	—
減：收購取得的可辨認淨資產確認金額	(1,028)
確認負商譽收益(附註9)	<u>(1,028)</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以現金支付的代價	—
減：收購取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
	<u>(1)</u>

收入和利潤貢獻

由收購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永寧德潤源已貢獻收入總額約人民幣零元及淨利潤約人民幣零元。

倘收購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進行，則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入及淨利潤將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8,661,000元及減少約人民幣303,000元。

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一定反映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完成收購情況下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能作為預測未來經營業績的依據。

37.12收購阜新聯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目標集團以支付現金代價形式向獨立第三方收購阜新聯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阜新聯合」)的100%股權。

轉讓代價

已付現金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168,756
------	---------------------------

於收購日確認的資產與負債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6,48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	8,145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359
應收票據及賬款	69,909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305
存貨	687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10,000)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	(5,0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19,068)
銀行借貸	(20,033)
應付稅款	(1,433)
收購取得的可辨認淨資產確認金額	<u>177,298</u>

應收票據及賬款於收購日以公平值及合約總額人民幣69,909,000元收購。

收購產生之商譽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轉讓代價	168,756
加：非控股股東權益	—
減：收購取得的可辨認淨資產確認金額	(177,298)
確認負商譽收益(附註9)	<u>(8,542)</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以現金支付的代價	168,756
減：收購取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359)
	<u>138,397</u>

收入和利潤貢獻

由收購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阜新聯合已貢獻收入總額約人民幣45,611,000元，淨利潤約人民幣12,528,000元。

倘收購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進行，則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入及淨利潤將分別增加約人民幣57,771,000元及約人民幣14,730,000元。

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一定反映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完成收購情況下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能作為預測未來經營業績的依據。

37.13收購太僕寺旗聯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目標集團以支付現金代價形式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太僕寺旗聯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太僕寺旗聯合」)的100%股權。

轉讓代價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	126,060

於收購日確認的資產與負債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3,253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16
應收票據及賬款	64,632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302
存貨	24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111,880)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	(6,1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54,371)
銀行借貸	(25,215)
應付稅項	(1,698)
收購取得的可辨認淨資產確認金額	126,400

應收票據及賬款於收購日以公平值及合約總額人民幣64,632,000元收購。

收購產生之商譽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轉讓代價	126,060
減：收購取得的可辨認淨資產確認金額	(126,400)
確認負商譽收益(附註9)	(340)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以現金支付的代價	126,060
減：收購取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16)
	122,544

收入和利潤貢獻

由收購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太僕寺旗聯合已貢獻收入總額約人民幣39,965,000元及淨利潤約人民幣10,809,000元。

倘收購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進行，則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入及淨利潤將分別增加約人民幣49,731,000元及約人民幣14,335,000元。

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一定反映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完成收購情況下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能作為預測未來經營業績的依據。

37.14收購太僕寺旗申華協合風力發電投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目標集團以支付現金代價形式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太僕寺旗申華協合風力發電投資有限公司(「太僕寺旗申」)的100%股權。

轉讓代價

已付現金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134,604
------	---------------------------

於收購日確認的資產與負債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6,71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	3,489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680
應收票據及賬款	49,649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10
存貨	19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10,000)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票據	(4,6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38,697)
銀行借貸	(20,270)
應付稅項	(3,358)
收購取得的可辨認淨資產確認金額	<u>138,318</u>

應收票據及賬款於收購日以公平值及合約總額人民幣49,649,000元收購。

收購產生之商譽

轉讓代價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134,604
減：收購取得的可辨認淨資產確認金額	(138,318)
確認負商譽收益(附註9)	<u>(3,714)</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以現金支付的代價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134,604
減：收購取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680)
	<u>121,924</u>

收入和利潤貢獻

由收購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太僕寺旗申已貢獻收入總額約人民幣32,402,000元及淨利潤約人民幣9,077,000元。

倘收購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進行，則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入及淨利潤將分別增加約人民幣41,743,000元及約人民幣11,328,000元。

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一定反映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完成收購情況下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能作為預測未來經營業績的依據。

37.15收購武川縣義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目標集團以支付現金代價形式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武川縣義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武川義合」）的100%股權。

轉讓代價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	94,810

於收購日確認的資產與負債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8,31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	2,687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97
應收票據及賬款	53,19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700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121,680)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票據	(2,7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8,600)
銀行借貸	(10,190)
應付稅項	(1,132)
收購取得的可辨認淨資產確認金額	97,674

應收票據及賬款於收購日以公平值及合約總額人民幣53,190,000元收購。

收購產生之商譽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轉讓代價	94,810
減：收購取得的可辨認淨資產確認金額	(97,674)
確認負商譽收益(附註9)	(2,864)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以現金支付的代價	94,810
減：收購取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97)
	90,713

收入和利潤貢獻

由收購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武川義合已貢獻收入總額約人民幣37,298,000元及淨利潤約人民幣8,788,000元。

倘收購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進行，則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入及淨利潤將分別增加約人民幣46,448,000元及約人民幣11,596,000元。

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一定反映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完成收購情況下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能作為預測未來經營業績的依據。

37.16收購靈壽縣安旭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以支付現金代價形式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收購靈壽縣安旭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靈壽安秀盛」)的100%股權。

轉讓代價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	—

於收購日確認的資產與負債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7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9
應收票據及賬款	1,039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	(1,297)
應付稅項	(7)
收購取得的可辨認淨資產確認金額	<u>561</u>

應收票據及賬款於收購日以公平值及合約總額人民幣1,039,000元收購。

收購產生之商譽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轉讓代價	—
減：收購取得的可辨認淨資產確認金額	(561)
確認負商譽收益(附註9)	<u>(561)</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以現金支付的代價	—
減：收購取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9)
	<u>(389)</u>

收入和利潤貢獻

由收購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靈壽安秀盛已貢獻收入總額約人民幣233,000元及淨利潤約人民幣116,000元。

倘收購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進行，則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入及淨利潤將分別增加約人民幣265,000元及約人民幣138,000元。

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一定反映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完成收購情況下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能作為預測未來經營業績的依據。

37.17收購北京九朗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以支付現金代價形式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北京九朗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九郎」)的100%股權。

轉讓代價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	16,638

於收購日確認的資產與負債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30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	119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0
應收票據及賬款	5,821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90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貸	(2,890)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	(1,7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177)
銀行借貸	(2,763)
應付稅項	(182)
收購取得的可辨認淨資產確認金額	17,240

應收票據及賬款於收購日以公平值及合約總額人民幣5,821,000元收購。

收購產生之商譽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轉讓代價	16,638
減：收購取得的可辨認淨資產確認金額	(17,240)
確認負商譽收益(附註9)	(602)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以現金支付的代價	16,638
減：收購取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0)
	16,298

收入和利潤貢獻

由收購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北京九郎已貢獻收入總額約人民幣372,000萬元及淨利潤約人民幣4,000元。

倘收購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進行，則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入及淨利潤將分別增加約人民幣3,300,000元及約人民幣1,687,000元。

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一定反映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完成收購情況下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能作為預測未來經營業績的依據。

37.18收購北京清英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目標集團以支付現金代價形式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北京清英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清英」)的100%股權。

轉讓代價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	—

於收購日確認的資產與負債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87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	805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
應收票據及賬款	345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貸	(1,995)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	(4,9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301)
銀行借貸	(760)
收購取得的可辨認淨資產確認金額	<u>21</u>

應收票據及賬款於收購日以公平值及合約總額人民幣345,000元收購。

收購產生之商譽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轉讓代價	—
減：收購取得的可辨認淨資產確認金額	(21)
確認負商譽收益(附註9)	<u>(21)</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以現金支付的代價	—
減：收購取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
	<u>(10)</u>

收入和利潤貢獻

由收購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北京清英已貢獻收入總額約人民幣976,000元，淨利潤約人民幣187,000元。

倘收購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進行，則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入及淨利潤將分別增加約人民幣976,000元及約人民幣187,000元。

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一定反映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完成收購情況下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能作為預測未來經營業績的依據。

37.19收購北京京福鑫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目標集團以支付現金代價形式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北京京福鑫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京福」）的100%股權。

轉讓代價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	500

於收購日確認的資產與負債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82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	334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5
應收票據及賬款	3,866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53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	(3,2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2,000)
收購取得的可辨認淨資產確認金額	1,331

應收票據及賬款於收購日以公平值及合約總額人民幣3,866,000元收購。

收購產生之商譽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轉讓代價	500
減：收購取得的可辨認淨資產確認金額	(1,331)
確認負商譽收益(附註9)	(831)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以現金支付的代價	500
減：收購取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5)
	325

收入和利潤貢獻

由收購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北京京福已貢獻收入總額約人民幣3,024,000元及淨利潤約人民幣680,000元。

倘收購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進行，則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入及淨利潤將分別增加約人民幣3,024,000元及約人民幣680,000元。

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一定反映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完成收購情況下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能作為預測未來經營業績的依據。

37.20 敖漢旗燦科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目標集團以支付現金代價形式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敖漢旗燦科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敖漢旗燦科」）的98.41%股權。

轉讓代價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	135,018

於收購日確認的資產與負債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1,395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0
應收票據及賬款	124,348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935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	(14,1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42)
銀行借貸	(177,000)
應付稅項	(2,608)
收購取得的可辨認淨資產確認金額	137,606

應收票據及賬款於收購日以公平值及合約總額人民幣124,348,000元收購。

非控股股東權益

於收購日期所確認於敖漢旗燦科的非控股股權益乃參考已收購取得的可辨認淨資產確認金額的比例分配計量，金額為人民幣2,193,000元。

收購產生之商譽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轉讓代價	135,018
加：非控股股東權益	2,193
減：收購取得的可辨認淨資產確認金額	(137,606)
確認負商譽收益(附註9)	(395)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以現金支付的代價	135,018
減：收購取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0)
	134,288

收入和利潤貢獻

由收購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敖漢旗燦科已貢獻收入總額約人民幣49,740,000元及淨利潤約人民幣7,269,000元。

倘收購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進行，則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入及淨利潤將分別增加約人民幣49,740,000元及約人民幣7,269,000元。

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一定反映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完成收購情況下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能作為預測未來經營業績的依據。

37.21收購國電奈倫土默特左旗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目標集團以支付現金代價形式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國電奈倫土默特左旗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國電奈倫土默特左」)的55%股權。

轉讓代價

已付現金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182,710
------	---------------------------

於收購日確認的資產與負債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0,471
遞延所得稅資產	8,077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應收票據及賬款	232,292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3,135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	(186,4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10)
銀行借貸	(64,900)
應付稅項	(10,277)
收購取得的可辨認淨資產確認金額	<u>332,211</u>

應收票據及賬款於收購日以公平值及合約總額人民幣232,292,000元收購。

非控股股東權益

於收購日期所確認於國電奈倫土默特左的非控股股東權益乃參考已收購取得的可辨認淨資產確認金額的比例分配計量，金額為人民幣149,496,000元。

收購產生之商譽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轉讓代價	182,710
加：非控股股東權益	149,496
減：收購取得的可辨認淨資產確認金額	(332,211)
確認負商譽收益(附註9)	<u>(5)</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以現金支付的代價	182,710
減：收購取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u>182,689</u>

收入和利潤貢獻

由收購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國電奈倫土默特左已貢獻收入總額約人民幣82,738,000元及淨利潤約人民幣25,584,000元。

倘收購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進行，則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入及淨利潤將分別增加約人民幣82,738,000元及約人民幣25,584,000元。

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一定反映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完成收購情況下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能作為預測未來經營業績的依據。

37.22收購新疆希望創美光電工程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目標集團以支付現金代價形式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新疆希望創美光電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希望」)以支付現金代價的100%權益。

轉讓代價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	42,561

於收購日確認的資產與負債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1,012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49
應收票據及賬款	64,153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772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140,000)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	(18,9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29)
應付稅款	(807)
收購取得的可辨認淨資產確認金額	42,561

應收票據及賬款於收購日以公平值及合約總額人民幣64,153,000元收購。

收購產生之商譽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轉讓代價	42,561
減：收購取得的可辨認淨資產確認金額	(42,561)
確認負商譽收益(附註9)	—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以現金支付的代價	42,561
減：收購取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49)
	34,912

收入和利潤貢獻

由收購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新疆希望已貢獻收入總額約人民幣22,104,000元及淨利潤約人民幣2,363,000元。

倘收購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進行，則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入及淨利潤將分別增加約人民幣22,104,000元及約人民幣2,363,000元。

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一定反映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完成收購情況下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能作為預測未來經營業績的依據。

37.23收購合肥源景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目標集團以支付現金代價形式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合肥源景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合肥源景」）的100%股權。

轉讓代價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	154,000

於收購日確認的資產與負債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6,742
使用權資產	11,975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72
應收票據及賬款	81,326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3,589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159,340)
租賃負債	(11,975)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	(3,8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303)
應付稅項	(523)
收購取得的可辨認淨資產確認金額	154,086

應收票據及賬款於收購日以公平值及合約總額人民幣81,326,000元收購。

收購產生之商譽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轉讓代價	154,000
減：收購取得的可辨認淨資產確認金額	(154,086)
確認負商譽收益(附註9)	(86)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以現金支付的代價	154,000
減：收購取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72)
	145,528

收入和利潤貢獻

由收購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合肥源景已貢獻收入總額約人民幣35,039,000元及淨利潤約人民幣12,625,000元。

倘收購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進行，則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入及淨利潤將分別增加約人民幣35,039,000元及約人民幣12,625,000元。

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一定反映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完成收購情況下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能作為預測未來經營業績的依據。

37.24收購右玉縣華光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目標集團以支付現金代價形式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右玉縣華光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右玉華光」)的100%股權。

轉讓代價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	96,100

於收購日確認的資產與負債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2,02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	18,181
無形資產	159,060
使用權資產	15,456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20
應收票據及賬款	227,29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14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	(2,5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389,992)
銀行借貸	(86,130)
應付稅項	(379)
收購取得的可辨認淨資產確認金額	99,141

應收票據及賬款於收購日以公平值及合約總額人民幣227,297,000元收購。

收購產生之商譽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轉讓代價	96,100
減：收購取得的可辨認淨資產確認金額	(99,141)
確認負商譽收益(附註9)	(3,041)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以現金支付的代價	96,100
減：收購取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20)
	92,280

收入和利潤貢獻

由收購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右玉華光已貢獻收入總額約人民幣43,175,000元及淨利潤約人民幣7,917,000元。

倘收購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進行，則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入及淨利潤將分別增加約人民幣52,563,000元及約人民幣10,561,000元。

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一定反映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完成收購情況下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能作為預測未來經營業績的依據。

37.25收購寧夏中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目標集團以支付現金代價形式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寧夏中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寧夏中光」)的100%股權。

轉讓代價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	—

於收購日確認的資產與負債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89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	945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3,828)
收購取得的可辨認淨資產確認金額	—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以現金支付的代價	—
減：收購取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
	(123)

收入和利潤貢獻

由收購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寧夏中光已貢獻收入總額約人民幣29,866,000元及淨利潤約人民幣28,978,000元。

倘收購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進行，則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入及淨利潤將分別增加約人民幣29,866,000元及約人民幣28,978,000元。

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一定反映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完成收購情況下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能作為預測未來經營業績的依據。

37.26收購江華瑤族自治縣坤昊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以支付現金代價形式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江華瑤族自治縣坤昊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坤昊風電」)的100%股權。

轉讓代價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	20,000

於收購日確認的資產與負債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	423,167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3
應收票據及賬款	14,47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4,460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貸	(387,916)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	(86,9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8,321)
收購取得的可辨認淨資產確認金額	20,000

應收票據及賬款於收購日以公平值及合約總額人民幣14,470,000元收購。

收購產生之商譽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轉讓代價	20,000
減：收購取得的可辨認淨資產確認金額	(20,000)
確認負商譽收益(附註9)	—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以現金支付的代價	20,000
減：收購取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3)
	19,107

收入和利潤貢獻

由收購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坤昊風電已貢獻收入總額約人民幣27,924,000元及淨利潤約人民幣4,653,000元。

倘收購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進行，則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入及淨利潤將分別增加約人民幣40,372,000元及約人民幣8,862,000元。

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一定反映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完成收購情況下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能作為預測未來經營業績的依據。

37.27收購尉犁縣中建材浚鑫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目標集團以支付現金代價形式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尉犁縣中建材浚鑫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尉犁浚鑫」)的100%股權。

轉讓代價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	278,177

於收購日確認的資產與負債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3,143
使用權資產	4,49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415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19
應收票據及賬款	132,214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43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69,374)
租賃負債	(4,495)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	(5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40,819)
銀行借貸	(11,894)
應付稅項	(1,322)
收購取得的可辨認淨資產確認金額	282,362

應收票據及賬款於收購日以公平值及合約總額人民幣132,214,000元收購。

收購產生之商譽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轉讓代價	278,177
減：收購取得的可辨認淨資產確認金額	(282,362)
確認負商譽收益(附註9)	(4,185)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以現金支付的代價	278,177
減：收購取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19)
	265,358

收入和利潤貢獻

由收購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尉犁浚鑫已貢獻收入總額約人民幣40,802,000元及淨利潤約人民幣8,835,000元。

倘收購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進行，則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入及淨利潤將分別增加約人民幣40,802,000元及約人民幣8,835,000元。

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一定反映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完成收購情況下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能作為預測未來經營業績的依據。

37.28收購濮陽中建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目標集團以支付現金代價形式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濮陽中建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濮陽中建」)的100%股權。

轉讓代價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	310,580

於收購日確認的資產與負債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8,597
使用權資產	24,65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85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944
應收票據及賬款	180,165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47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444)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	(2,8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56,886)
應付稅項	(26)
收購取得的可辨認淨資產確認金額	314,518

應收票據及賬款於收購日以公平值及合約總額人民幣180,165,000元收購。

收購產生之商譽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轉讓代價	310,580
減：收購取得的可辨認淨資產確認金額	(314,518)
確認負商譽收益(附註9)	(3,938)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以現金支付的代價	310,580
減：收購取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944)
	295,636

收入和利潤貢獻

由收購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濮陽中建已貢獻收入總額約人民幣57,095,000元及淨利潤約人民幣15,255,000元。

倘收購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進行，則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入及淨利潤將分別增加約人民幣57,095,000元及約人民幣15,255,000元。

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一定反映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完成收購情況下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能作為預測未來經營業績的依據。

37.29收購洛寧縣中建材浚鑫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目標集團以支付現金代價形式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洛寧縣中建材浚鑫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洛寧中建材」）的100%股權。

轉讓代價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	301,450

於收購日確認的資產與負債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8,210
使用權資產	4,471
遞延所得稅資產	9,598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19
應收票據及賬款	93,032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42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471)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	(963)
應付稅項	(255)
收購取得的可辨認淨資產確認金額	305,365

應收票據及賬款於收購日以公平值及合約總額人民幣93,032,000元收購。

收購產生之商譽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轉讓代價	301,450
減：收購取得的可辨認淨資產確認金額	(305,365)
確認負商譽收益(附註9)	(3,915)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以現金支付的代價	301,450
減：收購取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19)
	292,131

收入和利潤貢獻

由收購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洛寧中建材已貢獻收入總額約人民幣29,260,000元及淨利潤約人民幣8,362,000元。

倘收購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進行，則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入及淨利潤將分別增加約人民幣29,260,000元及約人民幣8,362,000元。

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一定反映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完成收購情況下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能作為預測未來經營業績的依據。

37.30收購宿遷市中建材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目標集團以支付現金代價形式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宿遷市中建材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宿遷中建材」)的100%股權。

轉讓代價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	144,450

於收購日確認的資產與負債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092
使用權資產	3,982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89
應收票據及賬款	56,635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34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982)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	(1,5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3,674)
銀行借貸	(408)
收購取得的可辨認淨資產確認金額	147,791

應收票據及賬款於收購日以公平值及合約總額人民幣56,635,000元收購。

收購產生之商譽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轉讓代價	144,450
減：收購取得的可辨認淨資產確認金額	(147,791)
確認負商譽收益(附註9)	(3,341)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以現金支付的代價	144,450
減：收購取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89)
	133,061

收入和利潤貢獻

由收購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宿遷中建材已貢獻收入總額約人民幣20,599,000元及淨利潤約人民幣8,009,000元。

倘收購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進行，則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入及淨利潤將分別增加約人民幣20,599,000元及約人民幣8,009,000元。

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一定反映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完成收購情況下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能作為預測未來經營業績的依據。

37.31收購柯坪縣中建材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目標集團以支付現金代價形式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柯坪縣中建材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柯平中建材」)的100%股權。

轉讓代價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	71,849

於收購日確認的資產與負債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2,152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96
應收票據及賬款	63,403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463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貸	(80,226)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	(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5,061)
銀行借貸	(10,812)
應付稅款	(489)
收購取得的可辨認淨資產確認金額	73,873

應收票據及賬款於收購日以公平值及合約總額人民幣63,403,000元收購。

收購產生之商譽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轉讓代價	71,849
減：收購取得的可辨認淨資產確認金額	(73,873)
確認負商譽收益(附註9)	(2,024)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以現金支付的代價	71,849
減：收購取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96)
	70,353

收入和利潤貢獻

由收購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柯平中建材已貢獻收入總額約人民幣19,061,000元及淨利潤約人民幣4,373,000元。

倘收購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進行，則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入及淨利潤將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9,061,000元及約人民幣4,373,000元。

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一定反映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完成收購情況下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能作為預測未來經營業績的依據。

37.32收購英吉沙保德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目標集團以支付現金代價形式向獨立第三方收購英吉沙保德光伏發電有限公司(「英吉沙保德」)的100%股權。

轉讓代價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	99,356

於收購日確認的資產與負債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974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03
應收票據及賬款	62,926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587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	(2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96,965)
收購取得的可辨認淨資產確認金額	100,093

應收票據及賬款於收購日以公平值及合約總額人民幣62,926,000元收購。

收購產生之商譽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轉讓代價	99,356
減：收購取得的可辨認淨資產確認金額	(100,093)
確認負商譽收益(附註9)	(737)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以現金支付的代價	99,356
減：收購取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03)
	96,553

收入和利潤貢獻

由購買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英吉沙保德已貢獻收入總額約人民幣19,417,000元及淨利潤約人民幣7,039,000元。

倘收購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進行，則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入及淨利潤將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9,417,000元及約人民幣7,039,000元。

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一定反映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完成收購情況下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能作為預測未來經營業績的依據。

37.33收購濮陽浚鑫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目標集團以支付現金代價形式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濮陽浚鑫農業科技有限公司（「濮陽浚鑫」）的100%股權。

轉讓代價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	408

於收購日確認的資產與負債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15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3,941)
收購取得的可辨認淨資產確認金額	2,330

收購產生之商譽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轉讓代價	408
減：收購取得的可辨認淨資產確認金額	(2,330)
確認負商譽收益(附註9)	(1,922)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以現金支付的代價	408
減：收購取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
	295

收入和利潤貢獻

由收購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濮陽浚鑫已貢獻收入總額約人民幣零元及淨利潤約人民幣8,000元。

倘收購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進行，則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入及淨利潤將分別增加約人民幣零元及約人民幣8,000元。

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一定反映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完成收購情況下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能作為預測未來經營業績的依據。

38. 關聯方披露

目標集團為國家電投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國家電投由中國政府控股。中國政府亦擁有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受到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股、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政府相關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皆界定為目標集團關聯方，因此，關聯方包括國家電投、其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目標集團除外)、其他政府相關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可控制或實施重大影響的其他實體及企業以及目標公司及國家電投主要管理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對於關聯方交易披露，董事認為披露與國家電投旗下公司的關聯方交易同樣意義重大，符合財務報表閱人士的利益。董事相信關聯方交易的資料已於過往財務資料內予以充分披露。

除過往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示關聯方的資料外，下文為重大關聯方交易概要，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是在目標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a) 交易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支出					
利息支出：					
— 國家電投	66,670	47,166	205,513	41,325	35,092
— 國家電投控制的公司	40,106	62,774	56,918	25,109	41,377
勞工及服務					
— 國家電投控制的公司	367,151	96,203	175,974	41,378	31,718
購買材料及設施					
— 國家電投控制的公司	21,428	19,818	113,330	29,875	64,723

向該等關聯方支付的利息支出乃按年利率介乎2.05%至7%(二零二一年：介乎1.85%至7%)支付。

目標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均為董事。支付予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4。

(b) 結餘概要

應付關聯方結餘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5)(附註a)	1,095,817	2,015,907	1,480,055	1,506,806
關聯方授予的借貸(附註30)(附註b)	2,870,209	2,796,034	2,069,630	2,170,555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5)(附註a)	575,722	804,706	2,047,566	1,947,066

附註：

(a)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按要求償還。

(b) 關聯方授予的借貸為無抵押，分別按年利率3.70%至4.99%、3.47%至5.88%、3.40%至5.50%及3.80%至5.50%計息。

39.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及 經營地點	註冊/實繳股本 人民幣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 附屬公司	主要業務
			目標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目標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目標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目標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北京大有綜合能源 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000元	—	—	100%	—	100%	—	100%	100%	—	發電及售電
國電投(北京)綜合 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00,000元	—	—	—	—	100%	—	100%	100%	—	發電及售電
電投(北京)綜合能源 服務中心(有限合夥)	中國	971,000,000,000元	—	—	—	—	100%	—	100%	—	100%	發電及售電
國電投(北京)綜合智慧 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0,000元	—	—	—	—	100%	—	100%	100%	—	發電及售電
北京華慶智慧能源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400,000,000,000元	—	—	—	100%	—	—	100%	—	100%	提供發電相關 技術服務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註冊/實繳股本 人民幣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提供發電相關 技術服務 發電及售電
			目標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目標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目標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目標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國家電投集團(北京) 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370,81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北京電興黃村新能源 有限公司	中國	20,000,000元	100%	100%	—	—	100%	100%	—	—	100%	—
國家電投集團通達風力 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138,000,000元	—	100%	—	100%	—	100%	—	—	—	100%
湖南虹潤風電開發 有限公司	中國	75,270,000元	—	—	—	51%	—	—	—	—	—	51%
江華瑤族自治縣坤昊 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00元	—	—	—	100%	—	—	—	—	—	100%
末陽太平風電有限公司	中國	85,562,000元	—	—	—	66%	—	—	—	—	—	66%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及 經營地點	註冊/實繳股本 人民幣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發電及售電
			目標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目標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目標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目標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天能電投(北京)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3,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北京國遠智聯能源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	2,000,000元	—	—	—	—	—	—	—	—	—	51%
內蒙古京和新能源 有限公司	中國	4,197,020,188元/ 人民幣1,026,519,163元	57%	—	100%	—	100%	—	100%	—	100%	—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註冊/實繳股本 人民幣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主要業務 發電及售電
			目標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目標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目標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目標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煙台潤豐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79,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發電及售電
國家電投集團懷山縣中能達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89,000,000元	—	100%	—	100%	—	100%	—	100%	發電及售電
中電投涉縣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5,000,000元	—	100%	—	100%	—	100%	—	100%	發電及售電
北京經開綜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367,750,793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170,000,000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1,367,750,793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1,948,224,191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1,948,224,191)	100%	79%	—	70%	—	70%	—	70%	發電及售電
北京通國郵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	100%	—	100%	—	100%	發電及售電
北京清英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819,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	100%	—	100%	—	100%	發電及售電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註冊/實繳股本 人民幣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發電及售電 發電及售電 發電及售電 發電及售電 發電及售電 發電及售電 發電及售電
			目標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目標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目標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目標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北京順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	100%	—	100%	—	100%	100%	100%
北京福鑫能新源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	100%	—	100%	—	100%	100%	100%
北京西城天和智慧能源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	100%	—	100%	—	100%	100%	100%
北京九浪光伏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500,000元	—	100%	—	100%	—	100%	—	100%	100%	100%
靈壽縣綠光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27,520,000元	—	—	—	—	—	100%	—	100%	—	100%
靈壽縣清盈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7,820,000元	—	—	—	—	—	100%	—	100%	—	100%
靈壽縣安旭升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27,520,000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及 經營地點	註冊/實繳股本 人民幣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主要業務
			目標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目標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目標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目標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河北潔藍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發電及售電
中衛恒基偉業光伏電力 有限公司	中國	9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發電及售電
阜新聯合風力發電 有限公司	中國	175,500,000元	—	100%	—	100%	—	100%	—	100%	提供發電相關 技術服務
國家電投集團團建茂旗 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321,900,000元	—	100%	—	100%	—	100%	—	100%	發電及售電
國家電投集團四子王旗 風電供熱有限公司	中國	314,890,000元	—	100%	—	100%	—	100%	—	100%	發電及售電
太僕寺旗聯合風力發電 有限公司	中國	89,000,000元	—	100%	—	100%	—	100%	—	100%	發電及售電
太僕寺旗申華協合風力 發電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136,000,000元	—	100%	—	100%	—	100%	—	100%	發電及售電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及 經營地點	註冊/實繳股本 人民幣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主要業務
			目標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目標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目標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目標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五家渠風陽新能源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50,000,000元	—	75%	—	75%	—	75%	—	75%	發電及售電
吐魯番特變電工新能源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68,000,000元	—	52%	—	52%	—	52%	—	52%	提供發電相關 技術服務
木豐縣海元風力發電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333,333元	—	70%	—	70%	—	70%	—	70%	發電及售電
五家渠特變電工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8,000,000元	—	60%	—	60%	—	60%	—	60%	發電及售電
吉木乃新特風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75,640,000元	—	51%	—	51%	—	51%	—	51%	發電及售電
圖木舒克蒙新光伏發電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5,000,000元	—	100%	—	100%	—	100%	—	100%	發電及售電
圖木舒克市海天達新能源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2,360,000元	—	97%	—	97%	—	97%	—	97%	發電及售電
額敏海天達光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2,070,000元	—	85%	—	85%	—	85%	—	85%	發電及售電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註冊/實繳股本 人民幣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 附屬公司 持有	主要業務 發電及售電
			目標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目標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目標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目標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新疆希創美光電工程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4,000,000元	—	100%	—	100%	—	100%	—	100%	100%	發電及售電
尉犁縣中建材後鑫光伏 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80,000,000元	—	—	—	—	—	100%	—	100%	100%	提供發電相關 技術服務
英吉沙保德光伏發電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80,000,000元	—	—	—	—	—	100%	—	100%	100%	發電及售電
額敏海天達光伏發電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6,000,000元	—	55%	—	55%	—	55%	—	55%	55%	發電及售電
柯坪縣中建材光伏發電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93,000,000元	—	—	—	—	—	100%	—	100%	100%	發電及售電
額敏縣風陽光伏發電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6,000,000元	—	75%	—	75%	—	—	—	75%	75%	發電及售電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註冊/實繳股本 人民幣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 附屬公司 持有	主要業務 發電及售電
			目標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目標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目標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目標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濃陽中建新能源科技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50,000,000元	—	—	—	—	100%	100%	100%	100%	100%	發電及售電
洛寧縣中建材後鑫光伏 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38,000,000元	—	—	—	—	100%	100%	100%	100%	100%	發電及售電
濃陽後鑫農業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	—	—	—	100%	100%	100%	100%	100%	發電及售電
宿遷市中建材光伏發電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19,000,000元	—	—	—	—	100%	100%	100%	100%	100%	發電及售電
國家電投集團內蒙古 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86,095,700元	100%	—	—	—	100%	—	100%	—	—	發電及售電
國電奈倫士默特左旗光伏 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9,993,800元	—	—	55%	—	—	55%	—	—	55%	發電及售電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及 經營地點	註冊/實繳股本 人民幣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 附屬公司 持有	主要業務 發電及售電
			目標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目標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目標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目標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敖漢旗樂科光伏發電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4,000,000元	—	99%	—	100%	—	100%	—	100%	100%	發電及售電
磴口縣沙漠治理新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	—	—	100%	—	100%	—	100%	100%	發電及售電
內蒙古阿拉善治黃洽沙 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11,472,300元	—	—	—	100%	—	100%	—	100%	100%	發電及售電
磴口縣治黃洽沙新能源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112,828,200元	—	—	—	100%	—	100%	—	100%	100%	發電及售電
寧夏京銀智慧新能源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66,440,000元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提供電力 技術服務
青銅峽市古峽新能源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55,200,000元	—	70%	—	—	70%	—	—	—	70%	提供電力 技術服務
石嘴山晶澳新能源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91,480,000元/ 人民幣121,970,000元	—	100%	—	100%	—	100%	—	—	100%	發電及售電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及 經營地點	註冊/實繳股本 人民幣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 附屬公司 持有	主要業務 發電及售電
			目標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目標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目標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目標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寧中光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55,200,000元	—	70%	—	70%	—	70%	—	70%	—	70%
寧夏聯成光伏發電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8,770,000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永寧縣德伏新能源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1,750,000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永寧縣德光新能源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1,510,000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永寧縣德潤源新能源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7,990,000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寧夏鹽池通商新能源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3,200,000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銀川市晶澳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91,480,000元/ 人民幣121,970,000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寧夏古青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36,980,000元	—	—	—	—	—	70%	—	70%	—	70%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及 經營地點	註冊/實繳股本 人民幣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主要業務 發電及售電
			目標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目標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目標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目標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同心縣粵中新能源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36,980,000元	—	—	—	—	70%	70%	—	70%	發電及售電
國家電投集團平羅華儀 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40,000,000元	—	65%	—	65%	—	65%	—	65%	發電及售電
景泰新能永泰風電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71,600,000元	—	70%	—	70%	—	70%	—	70%	發電及售電
景泰新能寺灘風電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72,000,000元	—	80%	—	80%	—	80%	—	80%	發電及售電
國家電投集團寧夏中瑞 風能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70,000,000元	—	97%	—	97%	—	97%	—	97%	發電及售電
國家電投集團寧夏落石灘 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70,000,000元	—	65%	—	65%	—	65%	—	65%	發電及售電
國家電投集團山東 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51,250,000元/ 人民幣393,250,000元	100%	—	100%	—	100%	—	100%	—	發電及售電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註冊/實繳股本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目標公司	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附屬公司		
懷遠綠電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持有	100%	持有	100%	持有	100%	持有	100%	持有	發電及售電
新泰綠電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持有	100%	持有	100%	持有	100%	持有	100%	持有	發電及售電
陽信德惠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18,000,000元	持有	100%	持有	100%	持有	100%	持有	100%	持有	發電及售電
樂陵潤能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27,430,000元	持有	100%	持有	100%	持有	100%	持有	100%	持有	發電及售電
高唐潤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持有	100%	持有	100%	持有	100%	持有	100%	持有	發電及售電
單縣黃白河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2,000,000元	持有	100%	持有	100%	持有	100%	持有	100%	持有	發電及售電
夏津惠能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81,000,000元	持有	100%	持有	100%	持有	100%	持有	100%	持有	發電及售電
國家電投(青島)綜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520,000元	持有	70%	持有	70%	持有	70%	持有	70%	持有	提供電力技術服務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註冊/實繳股本 人民幣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 附屬公司 持有	主要業務 發電及售電
			目標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目標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目標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目標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濰坊華旭太陽能光伏農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8,45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發電及售電
濰坊光穀農業生態園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1,36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發電及售電
安丘市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發電及售電
高唐龍泓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4,35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電力
山東中景能投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6,85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技術服務
靈壽縣國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電力
靈壽縣英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技術服務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註冊/實繳股本 人民幣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 附屬公司 持有	主要業務 發電及售電
			目標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目標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目標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目標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合源景光電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11,797,456 元	—	100%	—	100%	—	100%	—	100%	100%	發電及售電
煙台清能風力發 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55,000,000 元	—	100%	—	100%	—	100%	—	100%	100%	發電及售電
北京國瑞福鼎投 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27,125,206 元	—	93%	—	100%	—	100%	—	100%	100%	提供電力 技術服務
聊城龍泓新能源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4,370,000 元	—	100%	—	100%	—	100%	—	100%	100%	提供電力 技術服務
南京中環之光電 力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 元	—	100%	—	100%	—	100%	—	100%	100%	提供電力 技術服務
諸城綠電新能源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 元	—	—	—	—	—	100%	—	100%	100%	發電及售電
國家電投集團山 西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751,365,000 元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發電及售電
國家電投集團孟 州風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 元	—	100%	—	100%	—	100%	—	100%	100%	發電及售電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註冊/實繳股本 人民幣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 附屬公司 持有	主要業務 發電及售電
			目標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目標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目標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目標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國電投沁水綜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	—	—	—	—	—	—	—	100%	100%
國家電投集團山西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721,360,000元	—	100%	—	100%	—	100%	—	—	—	100%
國家電投集團沁水分公司	中國	人民幣267,800,000元	—	100%	—	100%	—	100%	—	—	—	100%
國家電投集團鳳凰縣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70%	—	70%	—	70%	—	—	—	70%
臨汾華得宇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93,400,000元	—	—	—	100%	—	100%	—	—	—	100%
右玉縣華光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5,000,000元/ 人民幣89,980,000元	—	60%	—	60%	—	60%	—	—	—	60%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及 經營地點	註冊/實繳股本 人民幣126,000,000元/ 人民幣154,480,000元 人民幣67,470,000元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 附屬公司 持有	主要業務 提供電力 技術服務 發電及售電
			目標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目標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目標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目標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國家電投集團 有限公司	中國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中電投古交 有限公司	中國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國家電投集團 風電有限公司	中國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國電投(天津) 有限公司	中國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天津中電風 有限公司	中國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中電投(天津) 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及 經營地點	註冊/實繳股本 人民幣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 附屬公司 持有	主要業務 發電及售電
			目標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目標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目標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目標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中電投京潤(天津)光伏 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3,352,2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發電及售電
中電投京盛(天津)光伏 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2,072,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發電及售電
天津靜能盛發新能源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9,719,4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發電及售電
天津中天恩能光伏發電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2,290,000元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發電及售電
天津中天信德光伏發電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900,000元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發電及售電
國電投(黃驊)新能源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7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發電及售電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註冊/實繳股本 人民幣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主要業務 發電及售電
			目標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目標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目標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目標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國電投港能(天津)新能源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發電及售電
國特智慧能源(天津) 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元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發電及售電
津源信德(天津)新能源 科技公司	中國	32,040,000元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發電及售電
國電投(安陽)清潔能源 有限公司	中國	2,600,000元/ 7,300,000元	—	—	—	—	100%	100%	100%	100%	發電及售電
電投(大興安嶺)清潔能源 有限公司	中國	9,750,000元/ 18,759,000元	—	—	—	—	60%	60%	60%	60%	提供電力 技術服務

附註：

- (a) 公司名稱的英文譯本僅供參考。該等公司的正式名稱均為中文。
- (b)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由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編製及審核。

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

下表為目標公司持有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明細：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地	非控股股東權益持有的權益和表決權比例		歸屬於非控股股東權益的全面收益總額		累計非控股股東權益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內蒙古京和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京和集團」)	中國	43%	—	141,704	—	1,941,085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北京經開綜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經開集團」)	中國	—	21%	—	14,363	—	778,693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單獨而言並不重大的非控股股東權益等附屬公司						791,820	1,907,380
						2,732,905	3,781,293
							1,913,913

其餘擁有非控股股東權益的實體的個別非控股股東權益並不重大。以下是目標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之附屬公司財務資料摘要。

(1) 京和集團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6,508,083	4,404,697	4,006,331	3,969,251
流動資產	2,291,912	2,004,175	2,635,538	2,709,872
非流動負債	(2,282,751)	(2,079,771)	(1,898,564)	(1,731,499)
流動負債	(1,158,162)	(1,440,958)	(1,564,426)	(1,678,664)
權益總額	5,359,082	2,888,143	3,178,879	3,268,960
京和集團非控股股東權益	(825,595)	—	—	—
京和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4,533,487	2,888,143	3,178,879	3,268,960
京和集團非控股股東權益 (按43%)	1,941,08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京和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成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037,409	1,041,243	823,656	235,634
年度/期間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355,561	453,010	26,188	86,961
歸屬於京和集團附屬公司非控股 股東權益的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24,605)	—	—	—
歸屬於京和集團權益持有人的 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330,956	453,010	26,188	86,961
歸屬於京和集團非控股股東權益的 全面收益總額(按43%)	141,704	—	—	—

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付股息	—	—	—	—
向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	—	—	—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555,766	879,493	(184,587)	708,159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62,982)	(32,969)	228,272	(2,717)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429,518)	(1,023,855)	48,118	(484,5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3,266	(177,331)	91,803	220,900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9,747	203,013	25,682	117,485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3,013	25,682	117,485	338,385

以上所呈列的財務資料為內部公司抵銷前的金額。

(2) 經開集團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405,611	1,494,267	1,457,299	1,454,395
流動資產	209,593	3,368,350	5,917,377	6,039,103
非流動負債	(88,510)	(432,963)	(326,100)	(327,325)
流動負債	(342,281)	(651,425)	(760,277)	(743,646)
權益總額	184,413	3,778,229	6,288,299	6,422,527
經開集團非控股股東權益	—	—	—	—
經開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84,413	3,778,229	6,288,299	6,422,527
經開集團非控股股東權益 (二零二一年：按21%， 二零二二年：按30%， 二零二三年：按30%)	不適用	778,693	1,873,913	1,913,913

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4,633	212,617	259,096	65,299
年度/期間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14,412	69,686	240,168	43,714
歸屬於經開集團附屬公司 非控股股東權益的 全面收益總額	—	—	—	—
歸屬於經開集團權益持有人的 全面收益總額	14,412	69,686	240,168	43,714
歸屬於經開集團非控股股東 權益的全面收益總額 (二零二一年：按21%， 二零二二年：按30%， 二零二三年：按30%)	不適用	14,363	71,570	13,027

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531)	190,679	193,496	33,849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390,604)	(686,580)	(60,053)	(17,530)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01,305	556,713	(75,387)	67,1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170	60,812	58,056	83,447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170	66,982	125,038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70	66,982	125,038	208,485

以上所呈列的財務資料為內部公司抵銷前的金額。

與非控股股東權益的交易

- (a)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若干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共注資約人民幣12,956,000元。
- (b)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目標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000,000,000元向非控股股東收購京和集團餘下43%股權。緊接收購前，該等中國附屬公司49%非控股股東權益的賬面值合共約為人民幣1,941,085,000元。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約人民幣1,941,085,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經開集團與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工銀金融資產」）簽訂股份增持協議，工銀金融資產同意向經開集團注資，從而令非控股股東權益增加21%。目標集團確認非控股股東權益增加約人民幣791,950,000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若干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共注資約人民幣295,103,000元，並確認非控股股東權益增加約人民幣133,369,000元，並計入資本儲備約人民幣43,904,000元。

- (c)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經開集團與北京誠通工銀股權投資基金（「北京誠通」）訂立增資協議，北京誠通同意向經開集團注資，非控股股東權益因而由21%增加至30%。目標集團確認非控股股東權益增加人民幣1,798,725,000元及資本儲備減少人民幣1,963,000元。
- (d)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若干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股東注資合共約人民幣10,000,000元。

4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41.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所產生負債的調節

	銀行借貸	其他借貸	關聯方 授予的借貸	應付 關聯方款項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8,270,834	3,049,689	2,185,860	567,421	361,847
提取銀行借貸	4,762,199	—	—	—	—
償還銀行借貸	(3,920,363)	—	—	—	—
提取其他借貸	—	235,100	—	—	—
償還其他借貸	—	(1,228,694)	—	—	—
提取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	—	599,322	—	—
償還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	—	(21,749)	—	—
關聯方墊款	—	—	—	824,053	—
償還關聯方款項	—	—	—	(815,752)	—
租賃負債付款	—	—	—	—	(43,561)
利息支出(附註12)	556,047	174,910	106,776	—	13,38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88,510	307,746	—	—	—

	銀行借貸 人民幣千元	其他借貸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 授予的借貸 人民幣千元	應付 關聯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9,757,227	2,538,751	2,870,209	575,722	331,673
提取銀行借貸	6,077,302	—	—	—	—
償還銀行借貸	(2,194,478)	—	—	—	—
提取其他借貸	—	259,816	—	—	—
償還其他借貸	—	(975,884)	—	—	—
提取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	—	587,420	—	—
償還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	—	(771,535)	—	—
關聯方墊款	—	—	—	604,282	—
償還關聯方款項	—	—	—	(375,298)	—
租賃負債付款	—	—	—	—	(50,388)
利息支出(附註12)	837,865	112,917	109,940	—	14,557
新租賃	—	—	—	—	22,79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962,464	392,801	—	—	11,975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440,380</u>	<u>2,328,401</u>	<u>2,796,034</u>	<u>804,706</u>	<u>330,612</u>
	銀行借貸 人民幣千元	其他借貸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 授予的借貸 人民幣千元	應付 關聯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5,440,380	2,328,401	2,796,034	804,706	330,612
提取銀行借貸	5,204,148	—	—	—	—
償還銀行借貸	(5,134,219)	—	—	—	—
提取其他借貸	—	352,244	—	—	—
償還其他借貸	—	(1,659,511)	—	—	—
提取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	—	2,628,529	—	—
償還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	—	(3,607,364)	—	—
關聯方墊款	—	—	—	1,751,527	—
償還關聯方款項	—	—	—	(508,667)	—
租賃負債付款	—	—	—	—	(56,659)
利息支出(附註12)	769,973	62,947	252,431	—	20,394
新租賃	—	—	—	—	115,92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172,714	—	—	—	17,392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u>16,452,996</u>	<u>1,084,081</u>	<u>2,069,630</u>	<u>2,047,566</u>	<u>427,665</u>
提取銀行借貸	1,000,000	—	—	—	—
償還銀行借貸	(148,951)	—	—	—	—
提取其他借貸	—	7,000	—	—	—
償還其他借貸	—	(131,294)	—	—	—
提取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	—	153,464	—	—
償還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	—	(129,008)	—	—
關聯方墊款	—	—	—	756,881	—
償還關聯方款項	—	—	—	(857,381)	—
租賃負債付款	—	—	—	—	(18,190)
利息支出(附註12)	143,446	18,678	76,469	—	4,745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7,447,491</u>	<u>978,465</u>	<u>2,170,555</u>	<u>1,947,066</u>	<u>414,220</u>

	銀行借貸 人民幣千元	其他借貸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 授予的借貸 人民幣千元	應付 關聯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5,440,380	2,328,401	2,796,034	804,706	330,612
提取銀行借貸	1,210,267	—	—	—	—
償還銀行借貸	(1,070,583)	—	—	—	—
提取其他借貸	—	100,641	—	—	—
償還其他借貸	—	(873,138)	—	—	—
提取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	—	547,610	—	—
償還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	—	(1,024,607)	—	—
關聯方墊款	—	—	—	783,571	—
償還關聯方款項	—	—	—	(244,766)	—
租賃負債付款	—	—	—	—	(12,936)
利息開支(附註12)	118,674	15,553	66,434	—	6,212
新租賃	—	—	—	—	5,38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172,714	—	—	—	17,392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15,871,452</u>	<u>1,571,457</u>	<u>2,385,471</u>	<u>1,343,511</u>	<u>346,668</u>

42. 目標公司的儲備

目標公司儲備變動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607,232	(434,300)	1,172,932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430,475	430,475
股息(附註15)	—	(114,506)	(114,50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u>1,607,232</u>	<u>(118,331)</u>	<u>1,488,901</u>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384,226	384,226
股息(附註15)	—	(260,362)	(260,36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u>1,607,232</u>	<u>5,533</u>	<u>1,612,765</u>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67,809	67,809
股息(附註15)	—	(488,263)	(488,26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u>1,607,232</u>	<u>(414,921)</u>	<u>1,192,311</u>
期內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	(22,283)	(22,283)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1,607,232</u>	<u>(437,204)</u>	<u>1,170,028</u>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607,232	5,533	1,612,765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114,288	114,288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1,607,232</u>	<u>119,821</u>	<u>1,727,053</u>

43. 資本承擔

除過往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目標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79,309	96,810	56,640	59,472
— 在建工程	474,161	204,553	289,019	297,690

44. 每股盈利

由於每股盈利資料對本報告而言被視為並無意義，故並未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4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會計師報告日期，並無發生重大期後事項。

III. 期後財務資料

概無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目標集團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黑龍江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僅供納入本通函之用。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onfucius International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号大有大厦1501-08室
Rooms 1501-08, 15th Floor, Tai Yau Building,
181 Johnston Road, Wanchai, Hong Kong
电话 Tel: (852) 3103 6980
传真 Fax: (852) 3104 0170
电邮 Email: info@pccpa.hk
官网 Web: www.pccpa.hk

致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董事

有關國家電投集團黑龍江電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IB-4至IIB-57頁所載國家電投集團黑龍江電力有限公司(前稱:「國家電投集團黑龍江綠拓新能源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其中包括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相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IB-4至IIB-57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為載入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有關收購事項之主要及關連交易的通函(「通函」)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目標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貴公司董事須就本通函(載有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容負責，而該等資料乃根據與 貴公司的會計政策大致上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吾等之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中金額及披露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同期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目標集團的追加期間同期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同期比較財務資料」）。目標公司唯一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制基準編製追加期間同期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查對追加期間同期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進行詢問，以及應用分析和其他審查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會了解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據此，我們不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同期比較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未按照規定的編制基礎編制列於歷史財務信息的附註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IB-4頁定義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7，其中載有目標公司於相關期間支付股息的資料。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曾廣健
執業證書編號：P07368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歷史財務資料，該等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經由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9	401,845	914,639	1,282,159	290,076	366,304
其他收入	10	421	497	1,053	275	397
燃料成本		—	—	(135,406)	(40,405)	(70,033)
折舊		(140,151)	(357,336)	(468,291)	(92,384)	(131,247)
員工成本	11	(25,028)	(49,644)	(67,039)	(18,823)	(25,443)
維修及保養		—	(605)	(3,719)	(1,203)	(397)
承包成本		(12,219)	(41,828)	(82,536)	(21,078)	(19,642)
消耗品		(1,607)	(7,570)	(16,528)	(3,562)	(5,435)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1,606)	(654)	—	—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2	9,198	3,439	7,105	—	1,627
其他經營開支	13	(52,755)	(53,221)	(63,075)	(14,368)	(14,153)
經營利潤	14	179,704	406,765	453,069	98,528	101,978
財務收入	15	945	1,358	2,163	238	182
財務費用	15	(173,163)	(335,802)	(397,723)	(83,109)	(92,160)
除稅前利潤		7,486	72,321	57,509	15,657	10,000
所得稅抵扣(支出)	16	1,613	(8,604)	(8,546)	(2,690)	(2,164)
年度/期間利潤		9,099	63,717	48,963	12,967	7,836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公平值計量且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權益工具之公平值收益，除稅淨額		—	—	3,408	—	1,342
年度/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3,408	—	1,342
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9,099	63,717	52,371	12,967	9,178
歸屬：						
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		1,127	56,641	52,396	2,146	(5,492)
非控股股東權益		7,972	7,076	(3,433)	10,821	13,328
		9,099	63,717	48,963	12,967	7,836
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歸屬：						
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		1,127	56,641	55,804	2,146	(4,150)
非控股股東權益		7,972	7,076	(3,433)	10,821	13,328
		9,099	63,717	52,371	12,967	9,178

附註為本歷史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6,510,618	6,589,798	9,114,972	9,007,436
使用權資產	20	380,313	380,208	493,311	487,671
無形資產	21	132,970	124,935	122,896	120,418
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22	3,557	7,105	51,650	93,439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	50,845	54,416	62,579	63,42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	108,745	299,727	244,361	375,300
		<u>7,187,048</u>	<u>7,456,189</u>	<u>10,089,769</u>	<u>10,147,690</u>
流動資產					
存貨	25	—	—	61,245	87,488
應收賬款及票據	26	738,902	169,344	452,486	591,66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629,705	767,015	325,033	314,2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197,313	91,824	345,494	241,610
		<u>1,565,920</u>	<u>1,028,183</u>	<u>1,184,258</u>	<u>1,235,04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29	7,243	104,788	8,030	16,504
應付建築成本		228,996	199,440	263,762	239,554
合約負債	30	—	—	29,454	3,5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31	118,782	135,686	112,520	67,320
銀行借貸	32	314,300	268,062	406,836	455,212
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34	—	—	809,077	809,077
租賃負債	35	2,047	2,093	10,315	7,310
應付稅項		2,704	5,176	7,623	8,530
		<u>674,072</u>	<u>715,245</u>	<u>1,647,617</u>	<u>1,607,074</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891,848</u>	<u>312,938</u>	<u>(463,359)</u>	<u>(372,02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078,896</u>	<u>7,769,127</u>	<u>9,626,410</u>	<u>9,775,66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36	—	527	506	501
銀行借貸	32	3,864,700	4,747,994	5,852,488	6,219,721
其他借貸	33	1,727,686	169,743	150,523	153,119
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34	1,107,000	1,357,791	1,595,854	1,256,264
租賃負債	35	179,422	196,015	194,672	196,407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	37,083	38,350	41,007	41,776
其他非流動負債	37	19,073	18,286	17,460	17,501
		<u>6,934,964</u>	<u>6,528,706</u>	<u>7,852,510</u>	<u>7,885,289</u>
資產淨值		<u>1,143,932</u>	<u>1,240,421</u>	<u>1,773,900</u>	<u>1,890,37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8	386,580	450,580	450,580	450,580
其他權益工具	39	—	—	360,000	460,000
儲備		489,863	508,269	524,377	520,227
目標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876,443	958,849	1,334,957	1,430,807
非控股股東權益		267,489	281,572	438,943	459,567
權益總額		<u>1,143,932</u>	<u>1,240,421</u>	<u>1,773,900</u>	<u>1,890,374</u>

附註為本歷史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目標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其他	法定儲備	公平值計入		保留溢利	小計	非控股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38)	權益工具 (附註39)		其他全面 收益儲備	其他儲備 (附註50(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27,150	—	—	—	—	116,775	343,925	266,149	610,07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127	1,127	7,972	9,09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2,771	—	—	(2,771)	—	—	—
股東注資		159,430	—	—	—	—	—	159,430	—	159,430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321	321
收購附屬公司	43	—	—	—	—	399,628	—	399,628	—	399,628
分次收購	44	—	—	—	—	2,303	—	2,303	(6,953)	(4,650)
末期股息	17	—	—	—	—	—	(29,970)	(29,970)	—	(29,97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86,580	—	2,771	—	401,931	85,161	876,443	267,489	1,143,93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6,641	56,641	7,076	63,71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2,815	—	—	(2,815)	—	—	—
股東注資		64,000	—	—	—	—	—	64,000	—	64,000
收購附屬公司	43	—	—	—	—	—	—	—	7,328	7,328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	45	—	—	—	—	—	—	—	(321)	(321)
末期股息	17	—	—	—	—	—	(38,235)	(38,235)	—	(38,23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450,580	—	5,586	—	401,931	100,752	958,849	281,572	1,240,421
年度利潤		—	—	—	—	—	52,396	52,396	(3,433)	48,963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3,408	—	—	3,408	—	3,40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3,408	—	52,396	55,804	(3,433)	52,371
發行永續債		—	360,000	—	—	—	—	360,000	—	360,000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20,047	20,047
收購附屬公司	43	—	—	—	—	—	—	—	122,597	122,597
分次收購	44	—	—	—	—	8,502	—	8,502	(282,741)	(274,239)
視作部份出售附屬公司	46	—	—	—	—	(901)	—	(901)	300,901	300,000
末期股息	17	—	—	—	—	—	(47,297)	(47,297)	—	(47,29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50,580	360,000	5,586	3,408	409,532	105,851	1,334,957	438,943	1,773,900
期間利潤		—	—	—	—	—	(5,492)	(5,492)	13,328	7,836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1,342	—	—	1,342	—	1,342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1,342	—	(5,492)	(4,150)	13,328	9,178
發行永續債		—	100,000	—	—	—	—	100,000	—	100,000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7,296	7,296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50,580	460,000	5,586	4,750	409,532	100,359	1,430,807	459,567	1,890,37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450,580	—	5,586	—	401,931	100,752	958,849	281,572	1,240,421
期間利潤		—	—	—	—	—	2,146	2,146	10,821	12,967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450,580	—	5,586	—	401,931	102,898	960,995	292,393	1,253,388

附註為本歷史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	7,486	72,321	57,509	15,657	10,000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5,941	339,912	444,561	86,451	125,59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210	17,424	23,730	5,933	5,655
無形資產攤銷	34	8,662	8,975	2,244	2,4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6,406	—	—	—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貿易應收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1,606	654	—	—
遞延收入之攤銷	—	(2)	(21)	—	(5)
財務收入	(945)	(1,358)	(2,163)	(238)	(182)
財務費用	173,163	335,802	397,723	83,109	92,160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之收益	—	(1,606)	—	—	—
廉價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	(15,480)	—	(5,186)	—	—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10,815	772,761	925,782	193,156	235,698
存貨增加	—	—	(15,391)	(26,206)	(26,243)
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71,633	569,558	(133,404)	(184,722)	(139,174)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232,336	(120,686)	546,504	(123,173)	10,744
應付賬款及票據增加(減少)	(69,602)	(25,543)	(482,801)	255,467	8,474
應付建築成本增加(減少)	33,343	(29,556)	64,322	(199,440)	(24,208)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	—	13,071	3,102	(25,8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減少)增加	(456,304)	(182,452)	(45,197)	426,769	(45,200)
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9,073	(787)	(826)	(18,286)	41
經營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1,141,294	983,295	872,060	326,667	(5,755)
已付所得稅	(9,516)	(8,436)	(12,780)	(5,424)	(1,782)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1,131,778	974,859	859,280	321,243	(7,537)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物業、廠房及設 備之預付款	(1,043,989)	(295,185)	(2,084,208)	(1,706,629)	(148,995)
購買使用權資產	(7,109)	(3,010)	(14,282)	—	—
購買無形資產	(41)	(627)	(6,687)	—	—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33	—	—	—	—
購買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3,557)	(3,548)	(40,000)	—	(40,000)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641)	(2,062)	(171,325)	—	—
分次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	(4,650)	—	(274,239)	—	—
視作部份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	—	—	300,000	—	—
已收利息	945	1,358	2,163	238	182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059,009)	(303,074)	(2,288,578)	(1,706,391)	(188,81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償還(提取)其他借貸淨額	(426,095)	(1,557,943)	(19,220)	(78,043)	2,596
提取銀行借貸淨額	107,918	837,056	800,703	3,166,757	415,609
提取(償還)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250,180	250,791	1,047,140	(1,357,791)	(339,590)
收到遞延政府補助	—	529	—	—	—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321	—	20,047	—	7,296
股東注資	159,430	64,000	—	—	—
已付股息	(29,970)	(38,235)	(47,297)	—	—
租賃負債付款	(1,598)	(6,591)	(90,099)	(56,170)	(3,676)
已付利息	(166,127)	(326,881)	(388,306)	(80,755)	(89,769)
發行永續債	—	—	360,000	—	100,00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105,941)	(777,274)	1,682,968	1,593,998	92,4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3,172)	(105,489)	253,670	208,850	(103,884)
年初/期間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0,485	197,313	91,824	91,824	345,494
年末/期間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7,313	91,824	345,494	300,674	241,6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					
銀行結餘	197,313	91,824	345,494	300,674	241,610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國家電投集團黑龍江電力有限公司(前稱:「國家電投集團黑龍江綠拓新能源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是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中國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路1616號13號樓。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目標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發電及售電,包括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風力、光伏及生物質發電廠。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於附註51披露。

目標公司之控股公司為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歷史財務資料均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呈列,人民幣亦為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下文附註4列出的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流動負債分別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463,359,000元及人民幣372,027,000元。考慮到目標集團可動用的借款融資,目標公司唯一董事於準備歷史財務資料時合理預期目標集團有足夠資源以在負債發生時履行其負債。到期並在可預見的未來繼續運營。因此,目標集團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編製其歷史財務資料。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相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目標集團在整個相關期間持續應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該政策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有效。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目標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有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之 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 或注資 ²

¹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目標集團唯一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目標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歷史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追加期間同期比較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財務信息所採用的相同編製及列報基準編製。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詳情載於下文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代價之公平值。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無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採用另一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一項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就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計入資產或負債之特徵，則目標集團亦計入考慮。於該等歷史財務資料供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根據該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股份支付交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若干相似之處但非公平值計量(例如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使用價值)除外。

就按公平值交易的金融工具以及於其後期間計量公平值時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而言，估值方法會予以校準以使初步確認時估值方法結果與交易價格相等。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1級、第2級或第3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入賬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含目標公司以及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目標公司符合以下情況即取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其參與被投資對象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條件之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目標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對象。

目標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當目標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停止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益及開支會自目標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目標集團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個項目乃歸屬於目標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目標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目標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目標集團成員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目標集團權益分開列報，指目前擁有權權益之持有人可於相關附屬公司清盤時按比例取得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部分。

目標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目標集團在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如果不導致目標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核算。目標集團相關權益組成部分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會進行調整，以反映其在附屬公司中相關權益的變動，包括按照以下規定在目標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重新分配相關儲備及目標集團及非控股權益的比例權益。

非控股權益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目標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該附屬公司之資產與負債及非控股權益(如有)即終止確認。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i)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附屬公司確認之所有款額，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允許而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之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業務合併

業務為一組具整合性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性過程，能共同顯著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如果所獲得的流程對繼續生產產出的能力至關重要，包括擁有從事相關流程的必要技能、知識或經驗的有組織的勞動力，或該等流程對繼續生產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並被認為屬獨特或稀缺，或在不出付重大成本、努力或延誤繼續生產產出的能力的情況下無法替代，則被認為屬實質性。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目標集團所轉讓之資產、目標集團向被收購方原股東產生之負債及目標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發行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平值之總額。有關收購之成本於產生時通常於損益中確認。

對於收購日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所收購之可辨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必須符合二零一八年六月發佈的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中資產及負債之定義，惟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範圍內的交易及事件除外，其中目標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來識別其中所承擔的業務合併的負債。並無確認或有資產。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乃按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安排或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安排(為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安排而訂立)之相關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收購日期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乃按餘下租賃款項之現值(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及計量，猶如所收購之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惟(a)租期於收購日期12個月內結束；或(b)相關資產屬低價值之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乃按相關租賃負債之相同金額確認及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款相比租賃之有利或不利條款。

商譽是以轉撥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如有)的總和，減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後，所超出的差額計值。倘經過重估後，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淨值高於轉撥的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

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如有)的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廉價收購收益。

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於首次計量時以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或按公平值計量。

當目標集團於業務合併時轉讓之代價包含因或然代價安排時，或然代價將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被視為業務合併時所轉讓代價之一部份。符合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需以追溯方式進行調整。計量期間調整是指於「計量期間」(不超出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因取得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而作出之調整。

或然代價的隨後入賬如不適用計量期間調整，則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無於隨後申報日期重新計量，而其隨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重新計量至隨後報告日期的公平值，而相應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目標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即目標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倘適用)中確認。如目標集團已直接出售先前持有之股權，於收購日期前因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產生且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之金額將須按相同基準入賬。

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的報告期間結算日尚未完成，則目標集團報告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臨時數額。該等臨時數額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予以調整，並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據所知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款額的事實與情況所取得的新資訊。

投資附屬公司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呈列於目標公司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按成本減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目標集團於向地區及省級電網公司售電及提供服務時確認收入。

目標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移交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不同貨物或服務(或一組貨物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不同貨物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控制權會隨時間推移轉移，而收入乃參考完全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隨時間確認：

- 當目標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到且消耗目標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目標集團履約時創造或提升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或
- 目標集團的履約並無創造對目標集團有其他用途的資產，且目標集團有可強制執行權利可收取至今已完履約的付款。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不同貨物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目標集團就目標集團已轉讓予一名客戶但尚未成為無條件的貨物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代價。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代表目標集團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即於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經過一段時間。

合約負債指目標集團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的責任，而目標集團已就此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應付代價金額)。

與同一合約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收入詳細信息及收入確認政策如下：

(i) 向地區及省級電網公司售電

收入在電力輸送至電網，同時轉移電力控制權時確認。

(ii) 提供服務

服務費收入在按照相關協議的條款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的使用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而言，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開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視適用情況)而定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有所變更，否則，有關合約不會被重新評估。

目標集團作為承租人

分配代價至合約的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而言，目標集團會按照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計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目標集團對自開始日期起計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採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目標集團亦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採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乃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或另一有系統的基準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
- 目標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目標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將產生的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倘目標集團合理確信在租賃期屆滿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則使用權資產於開始日期至可使用年期屆滿期間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兩者中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目標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列為單獨項目。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的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對初始確認時公平值的調整視為額外租賃付款，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內。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目標集團按於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目標集團會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始使用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費率計量)；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目標集團預期應付的金額；
- (倘目標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有關選擇權)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賃期反映目標集團將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根據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目標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期有變動或對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於該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於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審閱後市場租金費率變動/有擔保剩餘價值下預期付款變動而出現變動，於該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

目標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政府補助

於合理確保目標集團會符合政府補助所附條件及可收取補助時，方會確認該等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按系統基準於目標集團將政府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目標集團購買、建造或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基於系統及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向目標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應收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應收款項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相關補助於「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項下呈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包括：

- (a) 現金，其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其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定義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未計須按要求償還且屬於目標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未償還銀行透支)。該等透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短期銀行借款。

外幣

於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以該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按外幣列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要用上大量時間準備就緒以供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差不多已準備就緒以供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在相關資產準備用於其預期用途或出售之仍未償還的任何特定借貸，均計入一般借款池以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率。特定借貸在支銷合資格資產之前進行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乃於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員工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對這些計畫的供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使其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目標集團按相關僱員月薪的一定比例，每月向中國相關市及省政府組織的各項設定提存計畫供款。市及省政府承諾承擔根據該等計畫向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支付的退休福利義務，而除所作出的供款外，目標集團對任何退休後福利並無進一步推定責任。

僱員退休福利成本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不計入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抵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計入毋須課稅或不可抵扣稅的項目，故有別於「除稅前溢利」。目標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使用截至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歷史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以將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抵銷為限。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初始確認(除業務合併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乃因初始確認商譽而引致，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目標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及預期將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於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截至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以目標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的方式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可能產生的稅務結果。

於計量目標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時，目標集團會先釐定稅項扣減是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時，及於彼等乃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時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除非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於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若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中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則其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中。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的物業、廠房和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成本包括與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管理層預期方式運營所需的地點和條件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以及對於合格資產，根據目標集團的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這些資產在達到預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僅當與該專案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目標集團且該專案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後續成本才計入該資產的帳面金額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視情況而定)。所有其他維修和保養均在發生期間計入綜合收益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的折舊採用直線法計算，將其成本扣除預計可使用年限內的累計減值虧損後分配至其餘值。

資產的餘值和可使用年限於每個報告期末進行覆核，並酌情進行調整。如果資產的帳面金額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的帳面金額會立即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該等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出售收益或虧損乃通過比較相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帳面值釐定，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正在興建及待安裝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建築物建造成本、廠房及機械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間接費用，以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目標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在相關資產竣工並達到預定用途之前，不會對在建工程計提折舊撥備。當有關資產投入使用時，成本轉入適當類別的不動產、廠房和設備，並根據上文所述的政策計提折舊。

無形資產

單獨購買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且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之影響按預先基準入賬。

業務合併產生的未確認為商譽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產生的未確認為商譽的無形資產以其在收購日的公平值進行初始計量(作為上述資產的成本)。

初始確認後，業務合併產生的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示(為重估日期的公平值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的金額，與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相同)。

當無形資產處置時或預期通過使用或處置不能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該無形資產。無形資產終止確認產生的損益，按處置收入扣除其賬面值後的差額計入資產終止確認當期的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

於報告期末，目標集團會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有限使用期限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有任何有關跡象存在，目標集團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個別估計而得出。倘無法個別地估計可收回金額，目標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倘可訂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會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可訂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可收回金額按企業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作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有關折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作出調整者)的特定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及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而言，目標集團會將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作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獲分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倘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中的最高者。應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會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成本的估計售價減預計銷售的必要成本。銷售的必要成本包括銷售直接應佔增量成本及目標集團進行銷售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撥備

倘目標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而目標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且能對該責任的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乃經考慮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性，於報告期末對清償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算。當撥備使用估計清償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常規買賣或出售乃指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所確立的期間內交付。

除客戶合約產生的應收賬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初始計量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直接歸因於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的交易成本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加入或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直接歸因於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年期或者較短期間內(倘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現)準確折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合約條款在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該現金流量僅為未償還本金金額的本金及利息付款。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目的是通過出售和收取合同現金流量來實現；及
- 合約條款在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該現金流量僅為未償還本金金額的本金及利息付款。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但若股權投資既不是為了交易而持有，也不是收購方在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企業合併中確認的或有代價，則目標集團可以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後續變動。

此外，目標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指定一項金融資產，要求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按公平值計量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前提是這樣做可以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對於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量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對於除在購買或產生時已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除外。對於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已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好轉，使有關金融資產不再存在信貸減值，自釐定有關資產不再存在信貸減值後之報告期初起，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ii)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帳面金額的後續變動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在以按公平值計量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準備金項下累計，且無需進行減值評估。處置股權投資時產生的累計利得或損失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是轉入留存收益。

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於目標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明確代表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股息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其他損益淨額」。

金融資產減值

目標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及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於預計全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計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評估乃基於目標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總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當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調整。

目標集團一直就應收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目標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目標集團會確認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違約事件的可能性或是否風險大幅上升。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上升時，目標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進行該評估時，目標集團會考慮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所在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目標集團假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上升，除非目標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並無顯著上升則當別論。

目標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上升之標準是否有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以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之前識別出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倘內部建立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目標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目標集團持有之任何抵押品)，則目標集團認為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分析的結果，目標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除地區及省級電網公司之應收賬款外)，即發生違約事件，除非目標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作別論。

(iii)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而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時，該金融資產即為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事件之可觀察資料：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之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之寬限；
- (d) 借款人甚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e) 財務困難以致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或
- (f) 以反映所發生信用損失的大幅折扣購買或設立金融資產。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之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目標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根據目標集團收回款項的程序並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已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受到執法活動的約束。撤銷構成取消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之款項於損益內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出現違約情況下造成損失的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金額，有關金額乃根據發生相應違約風險之金額作為加權數值而釐定。目標集團採用實務權宜方法，利用撥備矩陣，考慮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就無需付出不當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信息進行調整，來估計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目標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目標集團預計將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

若干應收賬款及票據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考慮其共同風險特徵、逾期資料及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等相關信貸資料按集體基準考慮。

就集體評估而言，目標集團於訂立組別時會考慮以下特點：

- 逾期狀態；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管理層定期檢討有關分組，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項目仍然具有相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該種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目標集團通過調整其帳面金額對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損失或轉回損益，但應收賬款除外，其相應調整通過虧損撥備帳戶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到期或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風險和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目標集團才會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倘若目標集團既沒有轉讓也沒有保留所有權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並繼續控制所轉讓的資產，則目標集團確認其在該資產中的保留權益以及可能需要支付的金額的相關負債。倘若目標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上的幾乎所有風險和回報，則目標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就所收到的款項確認抵押借款。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該資產的帳面價值與已收和應收代價之和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終止確認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時，之前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儲備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損失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轉至留存收益。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實質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指能證明擁有某個實體在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剩餘權益的合約。目標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目標公司發行的永續票據及其他永續工具確認為「其他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目標集團只有在目標集團的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到期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已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之抵銷

當且僅當目標集團目前有合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擬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互抵銷，有關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

關聯方

關聯方為與目標集團有關連的個人或實體。

- (a)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近親將被視為與目標集團有關連，倘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目標集團；
 - (ii) 對目標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 (iii) 為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實體即被視為與目標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目標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每一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間互相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該另一實體為該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目標集團或與目標集團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倘目標集團本身為一個計劃)及離職後福利計劃的主辦僱主；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報告實體或報告實體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人的近親家庭成員指可影響或受該個人影響其與實體交易的家庭成員，包括：

- (a)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b)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供養人。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之目標集團會計政策時，目標公司唯一董事須就未能於其他來源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做出估計修訂的期間，則在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均會構成影響，則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重大會計判斷

除涉及估計(見下文)外，以下為目標公司唯一董事在應用目標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的對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會計判斷。

其他借貸與非控股股東權益的注資

於2019年度，目標公司（「股權轉讓方」）與多方（「股權受讓方」）簽訂了多份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方同意轉讓，且受讓方同意受讓數間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一定比例股權。股權轉讓協議的合同期限為20年至25年。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股權受讓方僅享有8%至14%的固定金額/百分比回報，該回報按投資金額計算。此外，在合同期限結束時，股權受讓方有權根據該等附屬公司的可分配金額要求償還投資金額。因此，目標集團管理層將股權受讓方投資的金額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三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157,284,000元、人民幣154,743,000元、人民幣150,523,000元及人民幣153,119,000元視為其他借貸。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具有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折舊和使用年期

目標集團在考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剩餘價值後，採用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內計提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唯一董事對目標集團擬從使用目標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獲取未來經濟利益的期間的估計。剩餘價值反映唯一董事估計，假設資產已達到使用年限且處於使用結束時的預期狀況，則目標集團現時將從出售資產中獲得的金額（扣除估計出售成本後）。

非金融資產減值

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對有跡象表明其賬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的其他非金融資產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的計算依據是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中具有約束力的銷售交易的現有數據或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減去資產處置增量成本。在進行使用價值計算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這些現金流量的現值。

貿易應收款和其他應收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目標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具有相似虧損模式的各種客戶分組的內部信用評級。

有關目標集團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附註26及27中披露。

當期稅項和遞延稅項的確認

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存在最終稅項不確定的交易和計算。正如目標集團會計政策所詳述，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計提，對報告期末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與其賬面金額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作為財務報告用途。如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確認的金額存在差異時，該差異則將影響確定期間的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撥備。

當管理層認為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可用來抵銷暫時性差異或稅項虧損時，確認與某些暫時性差異和稅項虧損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它們的實際使用結果可能會有所不同。

6. 資本風險管理

目標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保障目標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之能力，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和股本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化回報。目標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整個相關期間維持不變。

目標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租賃負債、銀行借款、其他借款、關聯方授予的借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目標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目標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作為該檢討的一部分，目標集團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以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並將採取適當行動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3,557	7,105	51,650	93,43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及票據	738,902	169,344	452,486	591,66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6,802	210,401	44,163	46,6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7,313	91,824	345,494	241,610
	<u>973,017</u>	<u>471,569</u>	<u>842,143</u>	<u>879,895</u>
	<u>976,574</u>	<u>478,674</u>	<u>893,793</u>	<u>973,334</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7,243	104,788	8,030	16,504
應付建築成本	228,996	199,440	263,762	239,5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12,619	130,279	82,055	56,375
銀行借貸	4,179,000	5,016,056	6,259,324	6,674,933
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1,107,000	1,357,791	2,404,931	2,065,341
其他借貸	1,727,686	169,743	150,523	153,119
租賃負債	181,469	198,108	204,987	203,717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073	18,286	17,460	17,501
	<u>7,563,086</u>	<u>7,194,491</u>	<u>9,391,072</u>	<u>9,427,044</u>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制度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賬款及票據、應付建築成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銀行借貸、其他借貸、關聯方授予的借貸、租賃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關於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督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由於目標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因此目標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極小。目標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目標集團密切監控其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唯一董事認為，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外幣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敏感性分析。

(ii) 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實質上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目標集團面臨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其浮動利率借款，詳情已於附註32至34披露。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使目標集團面臨現金流

量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則使目標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詳情已於附註32至34披露。目標集團並無使用任何特定利率掉期合約來對沖其利率風險。目標集團通過根據利率水平和前景評估任何利率變動產生的潛在影響來管理其利率風險。目標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來對沖其利率風險。然而，如有需要，管理層將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包括於報告期末銀行借款、其他借款及關聯方授予的借貸之利率風險，使用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利率之可能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利潤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66,249,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增加/減少分別約人民幣44,560,000元、人民幣50,161,000元及人民幣62,093,000元)。

(iii) 價格風險

目標集團因投資於非上市股本證券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私募基金而面臨股本價格風險。對於屬於第三級的以公允值計量的非上市金融資產的敏感性分析已在附註7(c)中披露。

信貸風險及減值測試

信貸風險指目標集團的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合同義務，導致目標集團遭受財務損失的風險。目標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目標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以覆蓋與其金融資產相關的信用風險。

客戶合同產生的應收賬款

由於目標集團大部分售電是向地區及省級電網公司進行，因此目標集團在售電方面面臨嚴重集中的信貸風險。目標集團一般向該等電網公司授予為期30天不等的信貸期。倘若應收賬款以票據結算，則目標集團僅接受由信譽良好的中國銀行簽發或擔保的票據，因此目標集團管理層認為背書或貼現票據產生的信用風險並不重大。目標集團一般不要求貿易債務人提供抵押品。此外，目標集團按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個別應收賬款進行減值評估。目標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於附註26披露。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目標集團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合理且支持前瞻性信息的定量及定性信息，定期個別評估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管理層認為，自初始確認以來，該等金額的信用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目標集團已根據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提減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由於交易對手主要均為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屬有限。

下表詳載了需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目標集團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附註	外部信貸 評級	內部信貸 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值合計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	26	不適用	(附註)	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	738,90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 預期減值虧損	36,8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由AA+ 或以上	不適用	12個月 預期減值虧損	197,313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	附註	外部信貸 評級	內部信貸 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值合計 人民幣千元
	26	不適用	(附註)	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	169,34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 預期減值虧損	212,0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由BBB 或以上	不適用	12個月 預期減值虧損	91,824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	附註	外部信貸 評級	內部信貸 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值合計 人民幣千元
	26	不適用	(附註)	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	453,14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 預期減值虧損	45,7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由A 或以上	不適用	12個月 預期減值虧損	345,494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	附註	外部信貸 評級	內部信貸 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值合計 人民幣千元
	26	不適用	(附註)	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	592,31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 預期減值虧損	48,2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由BB+ 或以上	不適用	12個月 預期減值虧損	241,610

附註：

對於貿易應收賬款，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易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有大額未償還結餘或信貸減值應收賬款外，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按逾期狀況分組確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目標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目標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為目標集團的運營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合約期。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折現合約期編製，該等金融負債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分類。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基於議定之償還日期。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一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一至 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至 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合約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的 現金流出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不適用	7,243	—	—	—	7,243	7,243
應付建築成本	不適用	228,996	—	—	—	228,996	228,9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不適用	112,619	—	—	—	112,619	112,619
銀行借貸	4.5%	502,773	424,652	1,236,237	4,548,128	6,711,790	4,179,000
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4.3%	47,712	47,712	1,250,135	—	1,345,559	1,107,000
其他借貸	6.1%	105,394	659,194	1,119,621	438,742	2,322,951	1,727,686
租賃負債	4.9%	3,794	3,557	17,621	321,612	346,584	181,469
其他非流動負債	不適用	19,073	—	—	—	19,073	19,073
		<u>1,027,604</u>	<u>1,135,115</u>	<u>3,623,614</u>	<u>5,308,482</u>	<u>11,094,815</u>	<u>7,563,086</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合約 未貼現的 現金流出 合計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一至 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至 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票據	不適用	104,788	—	—	—	104,788	104,788
應付建築成本	不適用	199,440	—	—	—	199,440	199,4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不適用	130,279	—	—	—	130,279	130,279
銀行借貸	4.4%	487,264	540,729	1,665,810	5,072,770	7,766,573	5,016,056
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3.8%	51,189	51,189	1,511,357	—	1,613,735	1,357,791
其他借貸	9.4%	15,942	15,942	61,386	417,307	510,577	169,743
租賃負債	4.9%	3,557	11,827	7,841	321,894	345,119	198,108
其他非流動負債	不適用	18,286	—	—	—	18,286	18,286
		<u>1,010,745</u>	<u>619,687</u>	<u>3,246,394</u>	<u>5,811,971</u>	<u>10,688,797</u>	<u>7,194,491</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不適用	8,030	—	—	—	8,030	8,030
應付建築成本	不適用	263,762	—	—	—	263,762	263,7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不適用	82,055	—	—	—	82,055	82,055
銀行借貸	3.9%	651,576	674,744	2,136,118	5,584,039	9,046,477	6,259,324
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3.5%	586,972	67,171	2,104,365	—	2,758,508	2,404,931
其他借貸	9.9%	14,838	14,838	44,514	391,550	465,740	150,523
租賃負債	4.9%	11,827	2,737	10,484	318,551	343,599	204,987
其他非流動負債	不適用	17,460	—	—	—	17,460	17,460
		<u>1,636,520</u>	<u>759,490</u>	<u>4,295,481</u>	<u>6,294,140</u>	<u>12,985,631</u>	<u>9,391,072</u>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不適用	16,504	—	—	—	16,504	16,504
應付建築成本	不適用	239,554	—	—	—	239,554	239,5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不適用	56,375	—	—	—	56,375	56,375
銀行借貸	3.9%	713,532	721,315	2,233,054	5,787,072	9,454,973	6,674,933
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3.5%	575,191	55,340	1,729,282	—	2,359,813	2,065,341
其他借貸	9.9%	15,099	15,099	45,297	383,434	458,929	153,119
租賃負債	4.9%	10,731	2,181	16,083	311,041	340,036	203,717
其他非流動負債	不適用	17,501	—	—	—	17,501	17,501
		<u>1,644,487</u>	<u>793,935</u>	<u>4,023,716</u>	<u>6,481,547</u>	<u>12,943,685</u>	<u>9,427,044</u>

(c) 按公平值計入的金融工具

目標集團的金融資產按持續基準計量的公平值

部分目標集團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下表提供了有關如何確定這些金融資產的公允值之信息(特別是所使用的計算方法和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分類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 層級	計算方法和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	公允值 重大輸入 關係
		於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非上市 的股票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7,105	7,105	7,105	3,557	第3層	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中國非上市 的基金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86,334	44,545	—	—	第3層	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相關期間不存在公允價值層級之間的轉換。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非按持續基準計量的公平值

目標集團唯一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8. 分部資料

營運總決策者(即目標公司唯一董事)檢閱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基於該等報告確定經營分部。

營運總決策者以除稅前利潤為衡量基準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風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光伏發電 人民幣千元	生物質發電 人民幣千元	分部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售電	30,150	230,675	98,652	359,477	—	359,477
服務收入	—	—	6,827	6,827	—	6,827
	<u>30,150</u>	<u>230,675</u>	<u>105,479</u>	<u>366,304</u>	<u>—</u>	<u>366,304</u>
分部業績	12,503	81,255	9,648	103,406	—	103,406
未分配收入	—	—	—	—	2,024	2,024
未分配開支	—	—	—	—	(3,452)	(3,452)
經營利潤(虧損)	12,503	81,255	9,648	103,406	(1,428)	101,978
財務收入	—	182	—	182	—	182
財務費用	(8,290)	(77,192)	(6,678)	(92,160)	—	(92,160)
除稅前利潤(虧損)	4,213	4,245	2,970	11,428	(1,428)	10,000
所得稅支出	—	(2,164)	—	(2,164)	—	(2,164)
期間利潤(虧損)	<u>4,213</u>	<u>2,081</u>	<u>2,970</u>	<u>9,264</u>	<u>(1,428)</u>	<u>7,836</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性支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	794	2,570	14,692	18,056	—	18,05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487	99,142	9,963	125,592	—	125,59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66	5,314	275	5,655	—	5,655
無形資產攤銷	—	2,457	21	2,478	—	2,478
分部資產						
其他分部資產	1,920,100	8,131,167	1,145,000	11,196,267	—	11,196,267
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						
工具	—	93,439	—	93,439	—	93,439
遞延所得稅資產	—	59,176	4,250	63,426	—	63,426
其他未分配資產	—	—	—	—	29,605	29,605
總資產	<u>1,920,100</u>	<u>8,283,782</u>	<u>1,149,250</u>	<u>11,353,132</u>	<u>29,605</u>	<u>11,382,737</u>
分部負債						
其他分部負債	(33,516)	(426,497)	(48,291)	(508,304)	—	(508,304)
銀行借貸	(1,031,424)	(5,031,999)	(611,510)	(6,674,933)	—	(6,674,933)
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	(2,065,341)	—	(2,065,341)	—	(2,065,341)
其他借貸	—	(153,119)	—	(153,119)	—	(153,119)
	<u>(1,064,940)</u>	<u>(7,676,956)</u>	<u>(659,801)</u>	<u>(9,401,697)</u>	<u>—</u>	<u>(9,401,69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38,561)	—	(38,561)	(3,215)	(41,776)
應付稅項	—	(7,383)	(193)	(7,576)	(954)	(8,530)
其他未分配負債	—	—	—	—	(40,360)	(40,360)
總負債	<u>(1,064,940)</u>	<u>(7,722,900)</u>	<u>(659,994)</u>	<u>(9,447,834)</u>	<u>(44,529)</u>	<u>(9,492,363)</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風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光伏發電 人民幣千元	生物質發電 人民幣千元	分部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售電	97,394	853,956	227,159	1,178,509	—	1,178,509
服務收入	—	97,864	5,786	103,650	—	103,650
	<u>97,394</u>	<u>951,820</u>	<u>232,945</u>	<u>1,282,159</u>	<u>—</u>	<u>1,282,159</u>
分部業績	36,916	487,359	(17,346)	506,929	—	506,929
未分配收入	—	—	—	—	8,158	8,158
未分配開支	—	—	—	—	(62,018)	(62,018)
	<u>36,916</u>	<u>487,359</u>	<u>(17,346)</u>	<u>506,929</u>	<u>(53,860)</u>	<u>453,069</u>
經營利潤(虧損)	36,916	487,359	(17,346)	506,929	(53,860)	453,069
財務收入	—	379	—	379	1,784	2,163
財務費用	(26,852)	(344,030)	(26,260)	(397,142)	(581)	(397,723)
	<u>10,064</u>	<u>143,708</u>	<u>(43,606)</u>	<u>110,166</u>	<u>(52,657)</u>	<u>57,509</u>
除稅前利潤(虧損)	10,064	143,708	(43,606)	110,166	(52,657)	57,509
所得稅支出	—	(8,519)	(27)	(8,546)	—	(8,546)
	<u>10,064</u>	<u>135,189</u>	<u>(43,633)</u>	<u>101,620</u>	<u>(52,657)</u>	<u>48,963</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性支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0,200	1,958,247	30,581	2,169,028	—	2,169,02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2,549	368,570	43,442	444,561	—	444,56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2	21,733	1,885	23,730	—	23,730
無形資產攤銷	—	8,842	133	8,975	—	8,975
廉價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5,186	5,186
	<u>1,368,620</u>	<u>8,783,317</u>	<u>918,805</u>	<u>11,070,742</u>	<u>—</u>	<u>11,070,742</u>
分部資產						
其他分部資產	1,368,620	8,783,317	918,805	11,070,742	—	11,070,742
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						
工具	—	51,650	—	51,650	—	51,65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58,329	4,250	62,579	—	62,579
其他未分配資產	—	—	—	—	89,056	89,056
	<u>1,368,620</u>	<u>8,893,296</u>	<u>923,055</u>	<u>11,184,971</u>	<u>89,056</u>	<u>11,274,027</u>
分部負債						
其他分部負債	(222,736)	(292,182)	(78,566)	(593,484)	—	(593,484)
銀行借貸	(706,955)	(4,929,617)	(622,752)	(6,259,324)	—	(6,259,324)
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	(2,404,931)	—	(2,404,931)	—	(2,404,931)
其他借貸	—	(150,523)	—	(150,523)	—	(150,523)
	<u>(929,691)</u>	<u>(7,777,253)</u>	<u>(701,318)</u>	<u>(9,408,262)</u>	<u>—</u>	<u>(9,408,26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39,871)	—	(39,871)	(1,136)	(41,007)
應付稅項	—	(7,157)	(307)	(7,464)	(159)	(7,623)
其他未分配負債	—	—	—	—	(43,235)	(43,235)
	<u>(929,691)</u>	<u>(7,824,281)</u>	<u>(701,625)</u>	<u>(9,455,597)</u>	<u>(44,530)</u>	<u>(9,500,127)</u>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風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光伏發電 人民幣千元	生物質發電 人民幣千元	分部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售電	—	806,941	—	806,941	—	806,941
服務收入	—	107,698	—	107,698	—	107,698
	—	914,639	—	914,639	—	914,639
分部業績	—	414,205	—	414,205	—	414,205
未分配收入	—	—	—	—	3,936	3,936
未分配開支	—	—	—	—	(10,978)	(10,978)
經營利潤	—	414,205	—	414,205	(7,042)	407,163
財務收入	—	1,358	—	1,358	—	1,358
財務費用	—	(335,802)	—	(335,802)	—	(335,802)
除稅前利潤(虧損)	—	79,761	—	79,761	(7,042)	72,719
所得稅支出	—	(8,604)	—	(8,604)	—	(8,604)
年度利潤(虧損)	—	71,157	—	71,157	(7,042)	64,115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性支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64,215	—	264,215	—	264,21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339,912	—	339,912	—	339,91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	17,424	—	17,424	—	17,424
無形資產攤銷	—	8,662	—	8,662	—	8,662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1,606	1,606
分部資產						
其他分部資產	—	8,066,894	—	8,066,894	—	8,066,894
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						
工具	—	7,105	—	7,105	—	7,105
遞延所得稅資產	—	54,416	—	54,416	—	54,416
其他未分配資產	—	—	—	—	355,957	355,957
總資產	—	8,128,415	—	8,128,415	355,957	8,484,372
分部負債						
其他分部負債	—	(312,905)	—	(312,905)	—	(312,905)
銀行借貸	—	(5,016,056)	—	(5,016,056)	—	(5,016,056)
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	(1,357,791)	—	(1,357,791)	—	(1,357,791)
其他借貸	—	(169,743)	—	(169,743)	—	(169,743)
	—	(6,856,495)	—	(6,856,495)	—	(6,856,495)
遞延所得稅負債	—	(38,350)	—	(38,350)	—	(38,350)
應付稅項	—	(5,176)	—	(5,176)	—	(5,176)
其他未分配負債	—	—	—	—	(343,930)	(343,930)
總負債	—	(6,900,021)	—	(6,900,021)	(343,930)	(7,243,951)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風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光伏發電 人民幣千元	生物質發電 人民幣千元	分部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售電	—	401,845	—	401,845	—	401,845
分部業績						
未分配收入	—	—	—	—	15,901	15,901
未分配開支	—	—	—	—	(30,103)	(30,103)
經營利潤						
財務收入	—	945	—	945	—	945
財務費用	—	(173,163)	—	(173,163)	—	(173,163)
除稅前利潤(虧損)						
所得稅(抵扣)支出	—	21,688	—	21,688	(14,202)	7,486
年度利潤(虧損)						
	—	23,616	—	23,616	(14,517)	9,099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性支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69,674	—	1,269,674	—	1,269,67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125,941	—	125,941	—	125,94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	14,210	—	14,210	—	14,210
無形資產攤銷	—	34	—	34	—	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6,406	—	6,406	—	6,406
廉價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15,480	15,480
分部資產						
其他分部資產	—	8,669,560	—	8,669,560	—	8,669,560
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						
工具	—	3,557	—	3,557	—	3,557
遞延所得稅資產	—	50,845	—	50,845	—	50,845
其他未分配資產	—	—	—	—	29,006	29,006
總資產						
	—	8,723,962	—	8,723,962	29,006	8,752,968
分部負債						
其他分部負債	—	(553,957)	—	(553,957)	—	(553,957)
銀行借貸	—	(4,179,000)	—	(4,179,000)	—	(4,179,000)
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	(1,107,000)	—	(1,107,000)	—	(1,107,000)
其他借貸	—	(1,727,686)	—	(1,727,686)	—	(1,727,686)
	—	(7,567,643)	—	(7,567,643)	—	(7,567,64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37,083)	—	(37,083)	—	(37,083)
應付稅項	—	(2,704)	—	(2,704)	—	(2,704)
其他未分配負債	—	—	—	—	(1,606)	(1,606)
總負債						
	—	(7,607,430)	—	(7,607,430)	(1,606)	(7,609,036)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風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光伏發電 人民幣千元	生物質發電 人民幣千元	分部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售電	13,907	264,016	12,153	290,076	—	290,076
分部業績	9,537	131,176	788	141,501	—	141,501
未分配收入	—	—	—	—	473	473
未分配開支	—	—	—	—	(43,446)	(43,446)
經營利潤	9,537	131,176	788	141,501	(42,973)	98,528
財務收入	—	—	—	—	238	238
財務費用	(2,953)	(74,926)	—	(77,879)	(5,230)	(83,109)
除稅前利潤	6,584	56,250	788	63,622	(47,965)	15,657
所得稅支出	—	(2,690)	—	(2,690)	—	(2,690)
年度利潤	6,584	53,560	788	60,932	(47,965)	12,967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性支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587	1,903,324	6,548	1,948,459	—	1,948,45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684	70,445	9,322	86,451	—	86,45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	5,524	409	5,933	—	5,933
無形資產攤銷	—	2,223	21	2,244	—	2,244

來自外部客戶的所有收入均在中國產生。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絕大部分資產、負債及資本性支出均位於中國或在中國使用。

主要客戶資料

相關期間佔目標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28,761	192,035	*	*	*
客戶B	273,084	504,338	670,406	274,973	260,913

* 佔年內/期間收入10%以下

9. 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與客戶簽訂的合同分類收入：					
向地區及省級電網公司售電(附註a)	401,845	806,941	1,178,509	290,076	359,477
服務收入	—	107,698	103,650	—	6,827
	401,845	914,639	1,282,159	290,076	366,304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401,845	806,941	1,178,509	290,076	359,477
於某一時間段內	—	107,698	103,650	—	6,827
	401,845	914,639	1,282,159	290,076	366,304

附註：

- (a) 根據目標集團與相關地區及省級電網公司訂立的購電協議，目標集團按與相關地區及省級電網公司協議並且已獲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的關稅稅率向該等電網公司售電。

10.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收賠償	—	452	129	—	—
雜項收入	421	45	924	275	397
	<u>421</u>	<u>497</u>	<u>1,053</u>	<u>275</u>	<u>397</u>

1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18,646	35,635	43,471	12,205	18,005
員工福利	2,906	5,278	8,535	2,396	3,591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3,476	8,731	15,033	4,222	3,847
	<u>25,028</u>	<u>49,644</u>	<u>67,039</u>	<u>18,823</u>	<u>25,443</u>

12.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124	1,833	730	—	1,6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6,406)	—	—	—	—
銷售原料之收益	—	—	673	—	—
廉價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	15,480	—	5,186	—	—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之收益	—	1,606	—	—	—
雜項收益	—	—	516	—	—
	<u>9,198</u>	<u>3,439</u>	<u>7,105</u>	<u>—</u>	<u>1,627</u>

13.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	34	8,662	8,975	2,244	2,478
租賃開支	1,021	768	246	526	509
罰款	—	320	4,059	—	1
行政及銷售相關費用	31,822	21,537	16,274	385	2,231
稅金及附加費	231	7,803	9,251	1,935	2,246
其他	19,647	14,131	24,270	9,278	6,688
	<u>52,755</u>	<u>53,221</u>	<u>63,075</u>	<u>14,368</u>	<u>14,153</u>

14. 經營利潤

經營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	34	8,662	8,975	2,244	2,478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941	339,912	444,561	86,451	125,592
—使用權資產	14,210	17,424	23,730	5,933	5,6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6,406	—	—	—	—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之收益	—	(1,606)	—	—	—
廉價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	(15,480)	—	(5,186)	—	—

15. 財務收入及財務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945	1,358	2,163	238	182
財務費用					
利息支出					
—借貸	166,127	326,881	388,306	80,755	89,769
—租賃負債	7,036	8,921	9,417	2,354	2,391

16. 所得稅(抵扣)支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當期所得稅					
年內/期間支出	351	10,908	10,710	2,690	2,689
遞延所得稅					
年內/期間抵扣(附註23)	(1,964)	(2,304)	(2,164)	—	(52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若干附屬公司分別享有0%及12.5%之優惠稅率外，目標集團應課稅利潤按法定稅率25%計算。

目標集團相關稅率為介乎0%至25%。

相關期間內所得稅(抵扣)支出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7,486	72,321	57,509	15,657	10,000
按中國法定稅率25%計算 毋須課稅的收入之稅項影響	1,871	18,080	14,377	3,915	2,500
不可扣稅的支出之稅項影響	—	—	—	—	(1)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	1,258	3,132	—	83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2,533)	(10,474)	(21,981)	(660)	(4,12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	13,484	22,998	—	5,870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	(353)	—	—	(1,351)
稅項優惠的影響	(951)	(13,391)	(9,980)	(565)	(1,556)
所得稅(抵扣)支出	(1,613)	8,604	8,546	2,690	2,164

17.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股息 已公布及派付末期股息	29,970	38,235	47,297	—	—

目標公司唯一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約人民幣40,942,000元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人民幣47,297,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38,235,000元及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9,970,000元)。此建議末期股息並無作為應付股息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反映，但將反映於相關期間後保留溢利的撥付。

目標公司唯一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股息。

18.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a) 董事酬金

	袍金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王國力	—	953	534	129	1,616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王國力	—	888	501	157	1,546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王國力	—	718	305	154	1,177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王國力	—	396	293	54	743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王國力	—	403	300	39	742

(b) 董事離職福利

相關期間內，概無向董事支付離職福利。

(c) 就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支付之代價

相關期間內，概無就目標公司董事服務支付代價。

(d) 有關以董事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以及有關董事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之資料

相關期間內，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附屬公司(如適用)概無以董事為受益人訂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於相關期間期末或相關期間內任何時候概無目標集團為訂約方且目標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有關目標集團業務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f) 五名最高薪人士

相關期間內，目標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1名。相關期間內應付其餘4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470	4,007	3,190	2,096	2,10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18	580	607	157	195
	<u>3,888</u>	<u>4,587</u>	<u>3,797</u>	<u>2,253</u>	<u>2,298</u>

彼等酬金屬於以下級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	—	—	—	1	1
人民幣500,001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2	1	3	3	3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	2	3	1	—	—
	<u>4</u>	<u>4</u>	<u>4</u>	<u>4</u>	<u>4</u>

目標集團並無給予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加入或加入目標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賠償。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房屋 及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施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99,705	3,210,596	1,761	547	39	17,386	353,996	3,684,030
添置	2,345	3,191	98	700	130	4,122	1,259,088	1,269,674
收購附屬公司	9,088	2,316,305	586	106	69	471	110	2,326,735
轉撥	61,326	433,277	—	202	—	(936)	(493,869)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464	5,963,369	2,445	1,555	238	21,043	1,119,325	7,280,439
添置	—	35	1,245	359	52	97	262,427	264,215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155,198	155,198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	—	—	—	—	—	—	(6,727)	(6,727)
轉撥	152,516	1,009,651	—	—	3,764	—	(1,165,931)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4,980	6,973,055	3,690	1,914	4,054	21,140	364,292	7,693,125
添置	—	64	1,719	1,160	244	128	2,165,713	2,169,028
收購附屬公司	6,836	840,721	8,499	—	—	—	—	856,056
轉撥	318,294	1,928,413	286	—	—	—	(2,246,993)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0,110	9,742,253	14,194	3,074	4,298	21,268	283,012	10,718,209
添置	—	243	14	35	—	30	17,734	18,056
轉撥	—	962	—	—	—	1,653	(2,615)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650,110	9,743,458	14,208	3,109	4,298	22,951	298,131	10,736,265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8,336	211,911	635	272	10	1,284	—	222,448
收購附屬公司	8,043	405,925	441	106	40	471	—	415,026
年內支出	12,049	112,789	118	91	8	886	—	125,941
年內減值虧損	—	—	—	—	—	—	6,406	6,40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428	730,625	1,194	469	58	2,641	6,406	769,821
年內支出	11,693	326,421	560	182	33	1,023	—	339,912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	—	—	—	—	—	—	(6,406)	(6,40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121	1,057,046	1,754	651	91	3,664	—	1,103,327
收購附屬公司	13,443	41,369	523	—	—	14	—	55,349
年內支出	55,654	385,136	1,879	363	459	1,070	—	444,56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218	1,483,551	4,156	1,014	550	4,748	—	1,603,237
期內支出	6,884	117,388	170	148	76	926	—	125,592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16,102	1,600,939	4,326	1,162	626	5,674	—	1,728,82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34,008	8,142,519	9,882	1,947	3,672	17,277	298,131	9,007,43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0,892	8,258,702	10,038	2,060	3,748	16,520	283,012	9,114,97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4,859	5,916,009	1,936	1,263	3,963	17,476	364,292	6,589,79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036	5,232,744	1,251	1,086	180	18,402	1,112,919	6,510,618

附註：

(a)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下列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撇減剩餘價值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20–50年
機器設備	10–20年
運輸設施	6年
電子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5–10年
其他設備	5–10年

(b)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抵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詳情載於附註40。

20.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00,013
新增	10,342
收購附屬公司	2,28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412,643
新增	17,31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429,962
新增	101,84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7,58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69,394
新增	15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69,40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8,042
年內支出	14,210
收購附屬公司	7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2,330
年內支出	17,42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49,754
年內支出	23,73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2,59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76,083
期內支出	5,655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81,73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87,67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3,31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0,20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0,31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費用	1,021	768	246	526	509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2,619	7,359	90,345	56,696	4,185
使用權資產新增	10,342	17,319	101,843	—	15

21.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發電替代權 人民幣千元	供熱經營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42	—	—	242
添置	41	—	—	41
收購附屬公司	—	133,545	—	133,545
出售	(33)	—	—	(3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50	133,545	—	133,795
添置	627	—	—	62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877	133,545	—	134,422
添置	1	—	6,686	6,687
收購附屬公司	384	—	—	38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1,262	133,545	6,686	141,493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發電替代權 人民幣千元	供熱經營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累計攤銷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77	—	—	77
年內支出	34	—	—	34
收購附屬公司	—	714	—	71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11	714	—	825
年內支出	87	8,575	—	8,66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98	9,289	—	9,487
年內支出	155	8,560	260	8,975
收購附屬公司	135	—	—	13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88	17,849	260	18,597
期內支出	59	2,354	65	2,478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47	20,203	325	21,07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715	113,342	6,361	120,41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4	115,696	6,426	122,89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9	124,256	—	124,93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	132,831	—	132,970

上述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限是有限的。此等無形資產按下列期限以直線法攤銷：

軟件	10年
發電替代權	15.6年
供熱經營權	30年

22. 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非上市的股票投資	3,557	7,105	7,105	7,105
中國非上市的基金投資	—	—	44,545	86,334
	3,557	7,105	51,650	93,439

附註：上述投資分別為目標公司於一家私營企業的股權及於中國設立的私募基金的權益。目標公司唯一董事選擇將該等投資指定為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因為於損益中確認該等投資的公平值之短期波動與目標集團以長期持有該等投資為目的及長遠實現其經營潛力的策略並不相符。

2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遞延所得稅乃根據負債法就有關暫時差額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計算。

當擁有法定可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與當期所得稅負債予以抵銷時，及當遞延所得稅是涉及同一稅務機關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經適當抵銷後，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金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50,845	54,416	62,579	63,426
遞延所得稅負債	(37,083)	(38,350)	(41,007)	(41,776)
	13,762	16,066	21,572	21,65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於年內/期間的主要變動載列如下: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業務合併	公平值變動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	—	—	—	—
收購附屬公司	—	—	11,798	—	—	11,798
於損益抵免(計入)	2,280	—	(316)	—	—	1,96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280	—	11,482	—	—	13,762
於損益抵免(計入)	2,994	—	(690)	—	—	2,30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5,274	—	10,792	—	—	16,066
收購附屬公司	—	4,250	—	—	229	4,479
於損益抵免(計入)	2,854	—	(690)	—	—	2,164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	—	—	—	(1,137)	—	(1,13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8,128	4,250	10,102	(1,137)	229	21,572
於損益抵免(計入)	698	—	(173)	—	—	525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	—	—	—	(447)	—	(447)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8,826	4,250	9,929	(1,584)	229	21,650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人民幣131,004,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33,677,000元、人民幣28,104,000元及人民幣101,566,000元)，其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相關稅項虧損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約為人民幣17,001,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17,001,000元)。由於未來溢利來源的不可預測性，並無就餘下約為人民幣114,003,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33,677,000元、人民幣28,104,000元及人民幣84,565,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到期日於下表中披露。任何虧損不得無限期結轉。

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	3	—	—	—
二零二三	5,093	3,651	3,729	—
二零二四	7,518	7,518	9,651	7,518
二零二五	21,063	—	3,989	—
二零二六	—	16,935	16,935	16,935
二零二七	—	—	67,262	62,500
二零二八	—	—	—	44,051
	33,677	28,104	101,566	131,004

24.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	108,745	299,727	244,361	375,300

25.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燃料	—	—	61,245	87,488

26. 應收賬款及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同產生之應收賬款	736,582	169,344	453,140	592,314
應收票據	2,320	—	—	—
	<u>738,902</u>	<u>169,344</u>	<u>453,140</u>	<u>592,314</u>
減：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撥備	—	—	(654)	(654)
	<u>738,902</u>	<u>169,344</u>	<u>452,486</u>	<u>591,660</u>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保證應收賬款詳情載於附註40。

應收關聯方之應收賬款詳情載於附註47。

目標集團提供客戶30天的信貸期。以下為於相關期間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應收賬款(扣除累計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至30日	234,582	147,728	428,268	569,567
31-90日	38,224	2,577	5,828	3,703
91-180日	12,520	—	—	—
181-365日	63,939	—	—	—
1年以上	387,317	19,039	18,390	18,390
	<u>736,582</u>	<u>169,344</u>	<u>452,486</u>	<u>591,660</u>

應收賬款餘額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的債務人(見下文賬齡分析)，由於該等債務人的信用狀況並無重大變化，目標集團並未為其計提減值撥備，因此，相關應收賬款的金額仍被認為是可收回的。目標集團管理層已評估所有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於其認為適當時作出減值撥備。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				
1-90日	38,224	2,577	5,828	3,703
91-180日	12,520	—	—	—
181-365日	63,939	—	—	—
1年以上	387,317	19,039	18,390	18,390
	<u>502,000</u>	<u>21,616</u>	<u>24,218</u>	<u>22,093</u>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期初餘額	—	—	—	654
年內/期內撥備	—	—	654	—
期末餘額	<u>—</u>	<u>—</u>	<u>654</u>	<u>654</u>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7。

2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36,483	210,683	42,264	41,476
減：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撥備	—	(1,606)	(1,606)	(1,606)
	<u>36,483</u>	<u>209,077</u>	<u>40,658</u>	<u>39,870</u>
預付款	55,814	18,402	26,323	23,777
按金	319	1,324	3,505	6,755
其他應收稅項	537,089	538,212	254,547	243,887
	<u>629,705</u>	<u>767,015</u>	<u>325,033</u>	<u>314,289</u>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期初餘額	—	—	1,606	1,606
年內／期內撥備	—	1,606	—	—
期末餘額	<u>—</u>	<u>1,606</u>	<u>1,606</u>	<u>1,606</u>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7。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	<u>197,313</u>	<u>91,824</u>	<u>345,494</u>	<u>241,610</u>

附註：

- (a) 銀行結餘於相關期間內按0.2%至0.35%之市場利率計息。
- (b)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計值為約人民幣197,313,000元、人民幣91,824,000元、人民幣345,494,000元及人民幣241,610,000元，並分別置存於中國的銀行。將該等人民幣結餘兌換為外幣以及自中國匯出該等資金，均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
- (c)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7。

29.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7,243	5,700	8,030	16,504
應付票據	—	99,088	—	—
	<u>7,243</u>	<u>104,788</u>	<u>8,030</u>	<u>16,504</u>

應付關聯方之應付賬款詳情載於附註47。

與供應商的付款條款主要是自收到供應商的貨物及／或服務之日起計60至180天。以下為於各相關期間期末根據目標集團按收到貨物／服務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1至6個月	759	2,898	6,410	10,471
7至12個月	1,157	2,783	1,218	6,031
1年以上	5,327	19	402	2
	<u>7,243</u>	<u>5,700</u>	<u>8,030</u>	<u>16,504</u>

附註：

(a)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為3個月到期的交易票據。

(b) 所有應付賬款及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

30. 合約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履約售電義務之預收款	—	—	29,454	3,567
合約負債變動				
期初餘額	—	—	—	29,454
年內／期內合同負債增加	—	—	57,853	11,132
年內／期內確認收入	—	—	(28,399)	(37,019)
期末餘額	<u>—</u>	<u>—</u>	<u>29,454</u>	<u>3,567</u>

目標集團的合同負債主要指目標集團隨後向客戶出售電力並已收到客戶預付款的義務。

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	357	587	620	1,954
已收按金	322	987	291	277
預收賬款	228	1,737	192	1,112
應付利息	12,032	12,672	8,078	8,612
其他應付稅項	5,935	3,670	30,273	9,833
其他應付款項	99,908	116,033	73,066	45,532
	<u>118,782</u>	<u>135,686</u>	<u>112,520</u>	<u>67,320</u>

32. 銀行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	1,639,383	1,545,886	2,137,467	2,100,893
無抵押	2,539,617	3,470,170	4,121,857	4,574,040
	<u>4,179,000</u>	<u>5,016,056</u>	<u>6,259,324</u>	<u>6,674,933</u>

須於以下時間償還的銀行借貸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14,300	268,062	406,836	455,212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250,354	333,242	445,912	480,612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747,216	1,087,036	1,501,927	1,566,743
超過五年	2,867,130	3,327,716	3,904,649	4,172,366
	<u>4,179,000</u>	<u>5,016,056</u>	<u>6,259,324</u>	<u>6,674,933</u>
減：列為流動負債的一年內到期金額	(314,300)	(268,062)	(406,836)	(455,212)
列為非流動負債的金額	<u>3,864,700</u>	<u>4,747,994</u>	<u>5,852,488</u>	<u>6,219,721</u>

目標集團的銀行借貸風險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貸	—	—	50,051	50,000
浮動利率借貸	4,179,000	5,016,056	6,209,273	6,624,933
	<u>4,179,000</u>	<u>5,016,056</u>	<u>6,259,324</u>	<u>6,674,933</u>

目標集團的銀行借款實際利率(亦等於合同利率)範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固定利率銀行借貸	不適用	不適用	3.3%	3.3%
浮動利率銀行借貸	4.05% to 5.15%	3.3% to 5.15%	3.1% to 4.8%	2.95% to 4.8%

附註：

- (a) 已抵押銀行借貸的已抵押資產詳情載於附註40。
- (b)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0元、人民幣0元、人民幣593,702,000元及人民幣582,510,000元的銀行借貸由一名目標集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作擔保。
- (c)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擁有可動用未提取的銀行融資分別約為人民幣1,094,195,000元、人民幣1,541,195,000元、人民幣195,855,000元及人民幣576,545,000元。

33. 其他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其他貸款	<u>1,727,686</u>	<u>169,743</u>	<u>150,523</u>	<u>153,119</u>

須於以下時間償還的其他借貸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	—	—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553,800	—	—	—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1,016,602	15,000	—	—
超過五年	157,284	154,743	150,523	153,119
	<u>1,727,686</u>	<u>169,743</u>	<u>150,523</u>	<u>153,119</u>
減：列為流動負債的一年內到期金額	—	—	—	—
列為非流動負債的金額	<u>1,727,686</u>	<u>169,743</u>	<u>150,523</u>	<u>153,119</u>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為無抵押，分別按年利率5.2%至14.34%、4.8%至14.34%、8%至14.34%及8%至14.34%計息。

34. 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u>1,107,000</u>	<u>1,357,791</u>	<u>2,404,931</u>	<u>2,065,341</u>

須於以下時間償還的關聯方授予的借貸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	809,077	809,077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	307,000	500,000	500,000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1,107,000	1,050,791	1,095,854	756,264
超過五年	—	—	—	—
	<u>1,107,000</u>	<u>1,357,791</u>	<u>2,404,931</u>	<u>2,065,341</u>
減：列為流動負債的一年內到期金額	—	—	(809,077)	(809,077)
	<u>1,107,000</u>	<u>1,357,791</u>	<u>1,595,854</u>	<u>1,256,264</u>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為無抵押，分別按年利率3.85%至5.5%、3.75%至3.85%、3.5%至3.85%及3.5%至3.85%計息。

35. 租賃負債

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下	2,047	2,093	10,315	7,310
一至兩年內	2,837	9,248	2,034	1,599
兩至五年	13,340	5,449	6,716	10,029
五年以上	163,245	181,318	185,922	184,779
	<u>181,469</u>	<u>198,108</u>	<u>204,987</u>	<u>203,717</u>
減：於流動負債下列示於12個月內應付的款項	(2,047)	(2,093)	(10,315)	(7,310)
於非流動負債下列示於12個月後應付的款項	<u>179,422</u>	<u>196,015</u>	<u>194,672</u>	<u>196,407</u>

相關期間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增量借款利率為每年4.9%。

36. 遞延收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期初餘額	—	—	527	506
增加	—	529	—	—
計入損益	—	(2)	(21)	(5)
期末餘額	<u>—</u>	<u>527</u>	<u>506</u>	<u>501</u>
分析為：				
流動	—	—	—	—
非流動	—	527	506	501
	<u>—</u>	<u>527</u>	<u>506</u>	<u>501</u>

37. 其他非流動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扶貧款撥備	<u>19,073</u>	<u>18,286</u>	<u>17,460</u>	<u>17,501</u>

於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年度，目標集團旗下三家附屬公司分別與當地扶貧辦簽訂了三份有關撥付扶貧資金的協議。根據協議，三家附屬公司須向貧困戶提供為期二十年的扶貧資金。

38. 股本

相關期間內，目標公司股本變動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期初餘額	227,150	386,580	450,580	450,580
股東注資	159,430	64,000	—	—
期末餘額	<u>386,580</u>	<u>450,580</u>	<u>450,580</u>	<u>450,580</u>

39. 其他權益工具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及二零二三年二月，目標公司分別向國家電投之附屬公司百瑞信托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發行本金為人民幣36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的永續債。該永續債的利率分別為每年6.18%及6.53%，初始基礎期限為5年。

40. 資產抵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7,266	297,792	282,119	266,446
應收賬款	229,219	46,803	205,313	304,352
	<u>1,096,485</u>	<u>344,595</u>	<u>487,432</u>	<u>570,798</u>

除以上披露外，目標集團旗下兩家附屬公司於泰來好新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及大慶華光太陽能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部股權已被質押作為銀行借貸的擔保，相關銀行借貸賬面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4,250,000元、人民幣140,885,000元、人民幣126,444,000元及人民幣126,251,000元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1.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簽訂合同但未計提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u>2,307,408</u>	<u>3,479,182</u>	<u>2,147,807</u>	<u>2,527,577</u>

42. 退休福利計劃

於中國成立的目標集團其僱員須參加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目標集團須按其工資成本的一定比例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於應付時計入損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3,476,000元、人民幣8,731,000元、人民幣15,033,000元、人民幣4,222,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3,847,000元。

43.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度，目標集團收購衢州杭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100%股權及雲和縣中機能源有限公司的100%股權；國家電投將國家電投集團黑龍江新能源有限公司(「黑龍江新能源」)的100%股權轉讓給目標集團作為股東注資。

於二零二一年度，目標集團同意認購安達市萬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安達萬揚」)的募集資金，並注資人民幣7,007,000元，相當於安達萬揚的51%股權。

於二零二二年度，目標集團以代價合計約人民幣193,389,000元收購穆稜市華燦新能源有限公司的100%股權，大慶市紅崗區海智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的100%股權，大慶會晟新能源有限公司的51%股權，大慶薩爾圖區昌榮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的51%股權，齊齊哈爾九洲環境能源有限公司的51%股權，克山縣裕風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的100%股權及吉林省富邦能源科技服務有限公司的100%股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轉讓代價	437,197	7,007	193,389
加：非控股股東權益	—	7,328	122,597
減：收購取得的可辨認淨資產	452,677	14,335	321,172
廉價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	(15,480)	—	(5,186)

於收購日確認的資產與負債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11,709	155,198	800,707
使用權資產	2,210	—	34,990
無形資產	132,831	—	24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798	—	4,47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0,097	160,012	29,454
流動資產			
存貨	—	—	45,854
應收賬款及票據	406,259	—	150,392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11,575	18,230	104,5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928	4,945	22,06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76,845)	(123,088)	(386,0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55,392)	(200,962)	(22,031)
合約負債	—	—	(16,383)
銀行借貸	(20,000)	—	(50,055)
應付稅項	(8,261)	—	(4,517)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2,093,412)	—	(392,510)
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856,820)	—	—
收購取得的可辨認淨資產	452,677	14,335	321,17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代價	437,197	7,007	193,389
減：其他儲備	399,628	—	—
減：收購取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928	4,945	22,064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641	2,062	171,325

44. 分次收購

於二零二零年，目標集團進一步向非控股股東收購大慶華光太陽能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大慶華光」）30%股權，代價約為約人民幣6,953,000元。大慶華光自此成為目標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確認分次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約為人民幣2,303,000元，並計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報表中的其他儲備。

於二零二二年，目標集團分別向非控股股東收購安達市龍電新能源有限公司（「安達龍電」）及安達市興電新能源有限公司（「安達興電」）的49%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82,741,000元。安達龍電及安達興電成為目標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確認分次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約為人民幣8,502,000元，並計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報表中的其他儲備。

45.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之收益

於二零二一年度，目標集團附屬公司國家電投集團哈爾濱熱電有限公司（「哈爾濱熱電」）已撤銷註冊。

哈爾濱熱電於撤銷註冊日期的淨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1
其他應付款項	(1,606)
已處理淨負債	(1,285)
非控股股東權益	(321)
來自撤銷註冊附屬公司之收益	(1,6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現金流分析來自撤銷註冊附屬公司	—

46. 視作部份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度，目標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認購人」）訂立增資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認購人同意增資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黑龍江新能源的40.35%股權。

黑龍江新能源及其子公司於視作部份出售附屬公司日期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42,312
使用權資產	83,886
無形資產	17,102
遞延所得稅資產	4,945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240
應收賬款及票據	163,212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58,0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8,795
應付賬款及票據	(14,9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733,611)
租賃負債	(34,022)
應付稅項	(4,322)
借貸	(1,399,303)
遞延所得稅負債	(4,148)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448)
於視作部份出售日的淨資產	745,711
淨資產視作部份出售	300,901
減：視作部份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	300,000
視作部份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其他儲備	901

47. 關聯方交易

(a) 除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有以下關聯方交易／結餘：

關係	交易性質／結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附屬公司	利息支出	—	3,194	4,889	1,222	1,934
	諮詢費	—	—	2,503	250	—
	服務收入	—	—	8,441	—	—

附屬公司	應收賬款 預付款、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開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10,557	10,557
			33,993	33,158	28,410
			13,070	25,387	38,481
					16,340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目標公司唯一董事認為他為目標集團唯一主要管理人員，他之酬金載於附註18。

48.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調節表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借貸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42,510	4,111,451	4,253,961
現金流量：			
— 償還／付款	(1,598)	(234,124)	(235,722)
非現金變動：			
— 利息開支	7,036	166,127	173,163
— 收購附屬公司	—	2,970,232	2,970,232
— 其他變動	33,521	—	33,52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81,469	7,013,686	7,195,155
現金流量：			
— 償還／付款	(6,591)	(796,977)	(803,568)
非現金變動：			
— 利息開支	8,921	326,881	335,802
— 其他變動	14,309	—	14,30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98,108	6,543,590	6,741,698
現金流量：			
— 提取(償還)／付款	(90,099)	1,440,317	1,350,218
非現金變動：			
— 利息開支	9,417	388,306	397,723
— 收購附屬公司	—	442,565	442,565
— 其他變動	87,561	—	87,56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04,987	8,814,778	9,019,765
現金流量：			
— 償還／付款	(3,676)	(11,154)	(14,830)
非現金變動：			
— 利息開支	2,391	89,769	92,160
— 其他變動	15	—	15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03,717	8,893,393	9,097,110

49. 目標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0,437	130,283	170,732	169,256
無形資產		29	590	457	425
附屬公司投資		1,102,229	1,195,879	2,202,490	2,269,770
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權益工具		3,557	7,105	51,650	93,439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4	19,495	334	334
		<u>1,216,586</u>	<u>1,353,352</u>	<u>2,425,663</u>	<u>2,533,224</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票據		50,410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80,876	791,126	1,827,185	1,481,104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		45,607	412,270	22,792	22,4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780	5,777	31,138	59,391
		<u>481,673</u>	<u>1,209,173</u>	<u>1,881,115</u>	<u>1,562,90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	210	891	849
應付建築成本		8,628	9,037	9,820	9,72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62,524	524,295	896,898	1,178,5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38,197	110,406	75,304	37,228
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	—	809,077	809,077
應付稅項		259	177	159	49
		<u>609,608</u>	<u>644,125</u>	<u>1,792,149</u>	<u>2,035,456</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27,935)</u>	<u>565,048</u>	<u>88,966</u>	<u>(472,55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88,651</u>	<u>1,918,400</u>	<u>2,514,629</u>	<u>2,060,669</u>
非流動負債					
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307,000	1,057,791	1,293,680	756,265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1,137	1,584
		<u>307,000</u>	<u>1,057,791</u>	<u>1,294,817</u>	<u>757,849</u>
資產淨值		<u>781,651</u>	<u>860,609</u>	<u>1,219,812</u>	<u>1,302,82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8	386,580	450,580	450,580	450,580
其他權益工具	39	—	—	360,000	460,000
儲備	50	395,071	410,029	409,232	392,240
權益總額		<u>781,651</u>	<u>860,609</u>	<u>1,219,812</u>	<u>1,302,820</u>

附註為本歷史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50. 目標公司儲備變動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 收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	—	(15)	(1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27,709	27,709
轉撥至法定儲備	2,771	—	—	(2,771)	—
股東注資	—	—	397,347	—	397,347
末期股息	—	—	—	(29,970)	(29,97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771	—	397,347	(5,047)	395,07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33,193	33,193
轉撥至法定儲備	2,815	—	—	(2,815)	—
附屬公司資本重組	—	—	20,000	—	20,000
末期股息	—	—	—	(38,235)	(38,23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5,586	—	417,347	(12,904)	410,029
年度利潤	—	—	—	10,932	10,932
其他全面收益：					
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之公平值收益，除稅淨額	—	3,408	—	—	3,408
全面收益總額	—	3,408	—	10,932	14,340
附屬公司資本重組	—	—	32,160	—	32,160
末期股息	—	—	—	(47,297)	(47,29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586	3,408	449,507	(49,269)	409,232
期內虧損	—	—	—	(18,334)	(18,334)
其他全面收益：					
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之公平值收益，除稅淨額	—	1,342	—	—	1,342
全面支出總額	—	1,342	—	(18,334)	(16,992)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586	4,750	449,507	(67,603)	392,240

附註：

(i)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金不可分配，轉入該等資金由相關中國實體的董事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融而確定。

(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主要指目標集團相關公司的所有者注入的淨資產的公允價值與該等公司成立時的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

51.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相關期間目標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運地點	總股本/ 註冊資本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雲和縣中機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100%	—	—	100%	—	100%	發電及售電	
衡州航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1,380,000元	100%	—	100%	—	—	100%	—	100%	發電及售電	
大慶華光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5,500,000元	100%	—	100%	—	—	100%	—	100%	發電及售電	
安達市龍電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7,800,000元	51%	—	51%	—	—	100%	—	100%	發電及售電	
安達市興電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5,000,000元	51%	—	51%	—	—	100%	—	100%	發電及售電	
衡州市衡江區禾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1,323,700元	56%	—	56%	—	—	56%	—	56%	發電及售電	
遂昌縣晶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9,658,500元	55%	—	55%	—	—	55%	—	55%	發電及售電	
國家電投集團黑龍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70,589,400元	100%	—	100%	—	—	60%	—	60%	發電及售電	
秦來好新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3,500,000元	—	100%	—	100%	—	—	60%	—	60%	發電及售電
安達市同科新光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5,600,000元	—	100%	—	100%	—	—	60%	—	60%	發電及售電
肇州縣精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4,500,000元	—	100%	—	100%	—	—	60%	—	60%	發電及售電
大慶綠銳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9,500,000元	—	100%	—	100%	—	—	60%	—	60%	發電及售電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運地點	總足股本/ 註冊資本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遼寧直通東關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100%	—	60%	—	60%	—	發電及售電
遼寧三義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77,700,000元	—	100%	—	100%	60%	—	60%	—	發電及售電
遼寧華宇三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78,300,000元	—	100%	—	100%	60%	—	60%	—	發電及售電
吉林省富邦能源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7,000,000元	—	—	—	—	60%	—	60%	—	發電及售電
農安縣欣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8,513,000元	—	100%	—	100%	—	—	60%	—	發電及售電
松原縣義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7,800,000元	—	100%	—	100%	—	—	60%	—	發電及售電
長春龍發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6,542,000元	—	100%	—	100%	—	—	60%	—	發電及售電
泰來中電雙興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5,718,600元	—	100%	—	100%	—	—	60%	—	發電及售電
中電投泰來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5,893,840元	—	100%	—	100%	—	—	60%	—	發電及售電
農安新合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7,112,040元	—	100%	—	100%	—	—	60%	—	發電及售電
克東縣綠智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17,000,000元	—	—	100%	—	—	100%	—	100%	—

52. 存在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情況

下表列示目標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細情況：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運地點	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之所有者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非控股股東權益利潤分配				累計非控股股東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安達市興電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49%	49%	—	—	2,434	6,726	—	—	208,871	215,597	—	—	—	—
國家電投集團黑龍江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	—	40%	40%	—	—	2,352	4,588	—	—	—	303,769	308,357	308,357
具有非控股股東權益的單獨非主要附屬公司										58,618	65,975	135,174	135,174	151,210	151,210
										<u>267,489</u>	<u>281,572</u>	<u>438,943</u>	<u>438,943</u>	<u>459,567</u>	<u>459,567</u>

53. 每股盈利

未提供每股盈利信息，由於將其納入本報告並無意義。

5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55. 其後財務報表

目標集團、目標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相關期間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福建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僅供納入本通函之用。



有關國家電投集團福建電力有限公司之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致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董事

序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就有關國家電投集團福建電力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載於第IIC-4至IIC-67頁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財務資料包括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截止到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相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IC-4至IIC-67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乃為載入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有關 貴公司建議收購目標公司100%部股權的通函(「通函」)而編製(「擬議收購」)。

董事須就歷史財務資料承擔的責任

目標公司之董事(「董事」)須負責根據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當中包括其認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有關內部監控。

貴公司董事對載入歷史財務資料的通函內容負責，有關資料乃根據與 貴公司會計政策大致相符的會計政策編製。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從道德規範，並規劃和執行我們的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得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式，以獲取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定的程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考慮與實體編製反映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程式，但目的並非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取充足及適當的證據，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地反映目標業務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目標業務於有關年度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同期相應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目標集團於追加期間同期相應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同期應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追加期間同期相應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追加期間同期相應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範圍為小，故無法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並無發表審核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使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同期相應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非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有關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事宜的報告

調整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IC-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其中包含目標公司在相關期間宣佈的股息資料。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溫永平
執業證書編號P07471

目標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該貨幣亦為目標業務的功能貨幣，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已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I. 目標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74,488	220,180	371,941	86,808	136,886
其他收入	5	3,966	867	10,732	1,355	5,086
折舊		(23,220)	(72,789)	(128,715)	(28,905)	(41,668)
員工成本	6	(10,164)	(25,308)	(60,283)	(12,412)	(22,939)
維修及保養		(316)	(673)	(2,170)	(92)	(271)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	8,109	28,972	10,255	1,332	(26,177)
其他經營開支	8	(23,516)	(47,666)	(69,094)	(11,401)	(23,272)
經營利潤	9	29,347	103,583	132,666	36,685	27,645
財務收入	10	2,477	1,804	241	45	80
財務費用	10	(22,944)	(68,115)	(85,562)	(19,170)	(23,18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37)	—	(20)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	—	13,224	(404)	3,725
除稅前利潤		8,880	37,272	60,532	17,156	8,250
所得稅支出	11	(890)	(2,371)	(14,924)	(34)	(4,842)
本年/期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u>7,990</u>	<u>34,901</u>	<u>45,608</u>	<u>17,122</u>	<u>3,408</u>
歸屬：						
目標公司股權持有人		5,656	31,958	21,870	14,385	(4,661)
非控股權益		2,334	2,943	23,738	2,737	8,069
		<u>7,990</u>	<u>34,901</u>	<u>45,608</u>	<u>17,122</u>	<u>3,408</u>

隨附的附註是歷史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675,543	2,288,305	3,290,290	3,302,375
使用權資產	15	3,659	17,672	190,368	187,805
其他無形資產	17	—	—	280,909	280,073
聯營公司權益	18	—	—	47	27
合營公司權益	19	—	—	213,224	216,949
興建發電廠預付款	16	—	—	54,054	38,662
		<u>679,202</u>	<u>2,305,977</u>	<u>4,028,892</u>	<u>4,025,891</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91	115	368	1,186
應收賬款	21	186,135	303,263	475,562	547,438
預付款、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31,865	198,496	295,497	317,923
應收關聯方款項	23	55,201	3,321	3,339	3,495
受限制存款	24	4,000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62,506	72,622	154,096	111,350
		<u>439,798</u>	<u>577,817</u>	<u>928,862</u>	<u>981,392</u>
資產總額		<u>1,119,000</u>	<u>2,883,794</u>	<u>4,957,754</u>	<u>5,007,283</u>
權益					
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實繳資本	26	35,500	434,910	895,124	895,124
其他權益工具	27	—	—	100,514	101,309
儲備	28	190,320	221,798	253,918	247,809
		<u>225,820</u>	<u>656,708</u>	<u>1,249,556</u>	<u>1,244,242</u>
非控股股東權益		63,427	104,860	403,984	413,389
權益總額		<u>289,247</u>	<u>761,568</u>	<u>1,653,540</u>	<u>1,657,631</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29	13,000	654,337	1,146,660	1,715,989
其他借貸	30	277,439	905,700	727,714	596,038
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31	166,201	124,943	358,752	28,460
遞延收入		—	—	4,000	4,761
遞延所得稅負債	33	—	—	12,177	12,177
		<u>456,640</u>	<u>1,684,980</u>	<u>2,249,303</u>	<u>2,357,425</u>
流動負債					
應付建築成本		135,377	210,696	322,320	336,1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34	58,126	112,461	167,461	175,878
應付關聯方款項	23	6	651	645	5,354
銀行借貸	29	49,906	38,883	100,803	88,987
其他借貸	30	842	43,618	119,375	110,654
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31	128,000	28,038	304,023	250,000
租賃負債	32	—	—	37,892	19,543
應付稅項		856	2,899	2,392	5,646
		<u>373,113</u>	<u>437,246</u>	<u>1,054,911</u>	<u>992,227</u>
負債總額		<u>829,753</u>	<u>2,122,226</u>	<u>3,304,214</u>	<u>3,349,652</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119,000</u>	<u>2,883,794</u>	<u>4,957,754</u>	<u>5,007,283</u>
淨流動資產/(負債)		<u>66,685</u>	<u>140,571</u>	<u>(126,049)</u>	<u>(10,835)</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745,887</u>	<u>2,446,548</u>	<u>3,902,843</u>	<u>4,015,056</u>

隨附的附註是歷史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實繳資本	其他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附註26)	權益工具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	176,943	7,721	184,664	22,473	207,137
本年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5,656	5,656	2,334	7,990
注資	35,500	—	—	—	35,500	—	35,500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3,680)	(3,680)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42,300	42,300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和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5,500	—	176,943	13,377	225,820	63,427	289,247
本年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31,958	31,958	2,943	34,901
注資	399,410	—	—	—	399,410	—	399,410
與非控股股東權益之交易	—	—	1,156	—	1,156	(6,513)	(5,357)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26,318	26,318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18,685	18,685
股息確認為分配	—	—	—	(1,636)	(1,636)	—	(1,636)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34,910	—	178,099	43,699	656,708	104,860	761,568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434,910	—	178,099	43,699	656,708	104,860	761,568
本年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1,870	21,870	23,738	45,608
注資	460,214	—	—	—	460,214	—	460,214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6,876	6,876
計提專項儲備	—	—	481	(677)	(196)	196	—
處置附屬公司權益 (未喪失控制權)	—	—	28,686	—	28,686	271,314	300,000
發行永續債	—	100,000	—	—	100,000	—	100,000
其他權益工具持有人 應佔利潤	—	514	—	(514)	—	—	—
子公司註銷	—	—	—	—	—	(3,000)	(3,000)
股息確認為分配	—	—	—	(14,796)	(14,796)	—	(14,796)
其他	—	—	(2,930)	—	(2,930)	—	(2,930)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和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895,124	100,514	204,336	49,582	1,249,556	403,984	1,653,540
本期(虧損)/利潤及全面 (支出)/收益總額	—	—	—	(4,661)	(4,661)	8,069	3,408
計提專項儲備	—	—	1,522	(2,175)	(653)	653	—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683	683
其他權益工具持有人 應佔利潤	—	795	—	(795)	—	—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895,124	101,309	205,858	41,951	1,244,242	413,389	1,657,631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34,910	—	178,099	43,699	656,708	104,860	761,568
本期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4,385	14,385	2,737	17,122
注資	200,000	—	—	—	200,000	—	200,000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1,804	1,804
其他	—	—	(2,180)	—	(2,180)	—	(2,180)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634,910	—	175,919	58,084	868,913	109,401	978,314

隨附的附註是歷史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5(a)	1,295	54,689	224,017	(15,549)	(4,08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及 興建發電廠之預付款		(64,581)	(819,004)	(334,391)	(159,573)	(53,620)
使用權資產之付款		(2,565)	(5,075)	(12,771)	—	(259)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	—	(280,909)	—	—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47,279)	(69,899)	(102,679)	—	—
向聯營公司投資		—	—	(84)	—	—
向合營公司投資		—	—	(200,000)	(200,000)	—
受限制存款減少		—	4,000	—	—	—
已收利息		2,477	1,804	241	45	80
子公司註銷		—	—	(3,000)	—	—
收購非控股股東權益		—	(5,357)	—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1,948)	(893,531)	(933,593)	(359,528)	(53,79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提取銀行借貸	35(b)	283,028	683,537	664,202	188,643	577,202
提取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35(b)	294,201	20,500	1,007,811	—	—
提取其他借貸	35(b)	118,435	794,743	75,757	118,317	—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42,300	18,685	6,876	1,804	683
注資所得款項淨額		35,500	399,410	460,214	200,000	—
處置附屬公司權益 (未喪失控制權)所得款項		—	—	300,000	—	—
償還銀行借貸	35(b)	(507,822)	(53,223)	(219,959)	(28,773)	(19,689)
償還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35(b)	—	(161,720)	(498,017)	(49,481)	(384,315)
償還其他借貸	35(b)	(147,003)	(851,338)	(1,070,213)	(43,618)	(140,397)
租賃負債付款	35(b)	—	—	(20,825)	—	(18,349)
已付股息		—	(1,636)	(14,796)	—	—
發行永續債		—	—	100,000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8,639	848,958	791,050	386,892	15,1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986	10,116	81,474	11,815	(42,746)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520	62,506	72,622	72,622	154,096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62,506	72,622	154,096	84,437	111,350

隨附附註構成過往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II. 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之附註

1. 一般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目標公司直至重組完成(定義見下文)前沒有開展任何業務。

目標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控股、發電及售電以及發電廠開發(「相關業務」)。主要業務地點為中國福建省。

目標集團由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國家電投」)，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董事將國家電投視為目標公司的直接和最終控股公司。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下文為編製該等歷史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於所呈列的各個年度一直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在目標公司成立之前，相關業務是通過國家電投集團福建新能源有限公司(「福建新能源」)和國家電投集團平潭能源有限公司(「國電投平潭」)開展的，它們是由目標公司的直接母公司國家電投及其子公司全資擁有。根據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的股權轉讓協議(「轉讓協議」)，國家電投同意將其福建新能源及國電投平潭的全部股權無償轉讓給目標公司(「重組」)。

重組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完成後，福建新能源和平潭能源成為目標公司的全資子公司。由於重組將兩項先前未合併的業務(即福建新能源和平潭能源)合併到一家新成立的公司(即目標公司)下，且所有這些實體在重組前後均由國家電投最終控制，且控制並非暫時性的，它構成涉及共同控制下的實體或企業的企業合併，並根據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修訂版)《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使用合併會計進行會計處理。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假設，目標公司在整個報告期內一直存在，因為合併後的業務實質上像以往一樣進行交易，但有了新的合法母公司(即目標公司)。從國家電投的角度來看，合併實體或企業的淨資產是採用現有賬面價值進行合併。在此共同控制合併時，未確認與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有關的金額。綜合損益表和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每個合併實體或企業自最早列報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到共同控制之日起的業績(如果這是一個較短的時期)。

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僅為納入與擬議收購有關的公司通函而編製。為了編製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國電投平潭、漳州角美國電投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和南平市榮華國電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分拆實體」)的資產、負債和經營成果已被排除在外(即「分拆」基礎)。

公司管理層認為，由於以下原因，在「分拆」的基礎上提供相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更為合適：

- 目標集團在業務和管理性質方面與分拆實體有明確的劃分。
- 目標集團和分拆實體分別存在可明確識別的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
- 鑑於目標集團的會計賬簿和記錄與分拆實體的會計賬簿與記錄分開保存，確定目標集團業務的歷史財務信息是可行的。
- 被排除的實體不構成公司根據擬議收購將收購的業務的一部分，因此其歷史財務資料與擬議收購業務的交易記錄無關。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目標集團和被排除實體的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非擬議收購標的的被排除實體結果)將向該歷史財務資料的使用者提供不相關且可

能具有誤導性的財務資料。因此，在「分拆」的基礎上提供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將為財務資料的使用者提供更直接和相關的資料。

財務資料中沒有對採用「分拆」基礎的費用進行重大調整或分配。就擬議收購而言，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顯示了目前構成目標集團的公司(不包括分拆實體)的綜合財務狀況、業績和現金流，就好像集團結構在整個相關期間一直存在一樣。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集團內部餘額、交易和集團內部交易的未實現損益將全部抵銷。

歷史財務資料乃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此外，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歷史財務資料是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元(「人民幣千元」)。

追加期間同期相應財務資料已根據過往財務資料採納的相同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流動負債分別超過其流動資產人民幣126,049,000元及人民幣10,835,000元。考慮到目標集團可獲得的銀行貸款，董事在批准歷史財務資料時有合理的預期，即目標集團有足夠的資源在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並在可預見的未來繼續運營。因此，目標集團在編製其歷史財務資料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

2.2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化

就編製及列報相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目標集團一貫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準則對目標集團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的財務期間有效。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的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目標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產生的租賃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部分或非流動部分香港詮釋 第5號(「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2,3}
香港會計準則1號(修訂本)	附帶契約的非流動部分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²

¹ 尚無強制性生效日期但可採用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因二零二二年的修訂本，二零二零修訂本生效日延遲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此外，由於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及二零二二年修訂本，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報—借款人對包含按即期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進行了修訂，以使相應措詞保持一致而結論不變。

董事預計，應用所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可預見未來的歷史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2.4 綜合入賬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目標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目標集團因為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目標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目標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i) 業務合併

目標集團使用購買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公司的前股東產生的負債，及目標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等的公平值。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可識別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始以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惟下列事項除外：

-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以及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的資產或負債乃分別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和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進行確認和計量；
- 租賃負債乃按剩餘租金支出(參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定義)的現值進行確認和計量，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租賃視為新租賃，惟下列租賃除外：(a)租賃期在收購日期後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或(b)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的租賃。使用權資產按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進行確認和計量，並作出相應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款相比時的有利或不利條款。

目標集團以個別收購基準確認被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屬於現時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有關附屬公司淨資產之非控股股東權益，可以公平值或以現時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公司已確認可識別淨資產金額計量。計量基準之選擇乃基於逐項交易作出。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另一計量基準，否則非控股股東權益之一切其他成份均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收購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在被收購公司持有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會於收購當日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就有關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如適用)。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數額，以及之前在被收購公司持有的任何權益在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購入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的數額入賬為商譽。如在議價收購中，所轉讓代價、確認的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及之前持有的權益按公平值計量，低於購入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值，則將該差額直接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之間的未變現交易利得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呈報的金額已按需要作出調整，以確保與目標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權益與目標集團之權益分別列報，代表當前所有權權益以使其持有人在相關附屬公司清算時按比例享有其淨資產的份額。

(ii) 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

目標集團將其與非控股股東權益進行、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入賬為權益交易。目標集團權益及非控股股東權益的賬面值被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包括根據目標集團與非控股股東的持股比例重新在目標公司及非控股股東中劃分相關儲備。非控股

股東權益被調整的金額與支付或收取收購價的公平值兩者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iii) 出售附屬公司

當目標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在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計量至公平值。公平值為就保留權益作為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金融資產的後續入賬而言的初始賬面值。任何收益或虧損計入當期損益，並以下述兩者之間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公平值和任何留存權益公平值之和；以及(ii)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之賬面值。對於先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與該附屬公司相關之所有金額，視同目標集團已直接處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進行核算。這意味著此前曾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目標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的公司，一般擁有該等公司代表20%至50%的投票權的股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首先按成本確認，其賬面值隨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所分佔投資對象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入賬而增減。在收購聯營公司的權益時，聯營公司成本與目標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淨額的差額入賬列為商譽。

倘所持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少但仍保有重大影響力，則僅限於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已確認金額所應佔的部分予以重新分類至損益。

目標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利潤或虧損在綜合收益表確認，而所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相應調整投資賬面值。倘目標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同或超過其所持聯營公司權益，則目標集團毋須再確認虧損，除非目標集團對聯營公司已產生法律或推定義務或已代聯營公司作出付款。

目標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聯營公司投資已減值。如投資已減值，目標集團計算減值，數額為聯營公司可回收金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並不分攤至構成投資賬面值一部分的任何資產(包括商譽)。該項減值虧損的任何轉回金額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規定，以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為限進行確認。

目標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游和下游交易的利潤和虧損，在目標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但僅限於無關連投資者在聯營公司的權益。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目標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於聯營公司的股本權益的攤薄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c) 合營公司

目標集團已對所有共同安排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在共同安排的投資必須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公司，視乎每個投資者的合同權益和義務而定。目標集團已評估其共同安排的性質並釐定為合營公司。合營公司按權益法入賬。

根據權益法，合營公司權益初始以成本確認，其後經調整以確認目標集團應佔收購後利潤或虧損以及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在收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時，合營公司成本與目標集團應佔合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淨額的差額入賬列為商譽。當目標集團應佔某一合營公司的虧損等同或超過在其所持有合營公司的權益時(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目標集團在該合營公司淨投資的長期權益)，則目標集團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目標集團已產生義務或已代合營公司付款。

目標集團與其合營公司之間的未變現交易收益按目標集團在該等合營公司的權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也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合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目標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2.5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目標集團各公司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以有關公司經營所在地的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計值。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亦以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入賬。該等交易結算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均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有關借貸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的「財務費用」項呈列。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項呈列。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至其工作狀況及位置作管理層擬定用途所涉應佔直接成本以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目標集團會計政策而資本化的借貸成本。該等資產的折舊於資產達至其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當目標集團可能獲得資產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可準確計量時，其後的成本方可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所產生期間在綜合收益表支銷。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撇減相關資產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至餘值。

資產的餘值及可用年限會於報告期末檢討，並會作出所需調整（如合適）。如資產賬面值高於估計可回收金額（附註2.10），則該資產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可回收金額。有關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處置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2.7 在建工程及興建發電廠預付款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和待安裝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樓宇建築成本、廠房及機器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經常性費用以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目標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截至相關資產建設完成且可作擬定用途前不會計提折舊。當有關資產投入使用時，該等成本會轉撥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類別，並按上文附註2.6所載的政策折舊。

興建發電廠預付款指向承建商支付有關與興建目標集團發電廠之預付款，包括已付款但尚未運送至相關發電廠安裝的設備及機器。該等預付款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2.8 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產生的未確認為商譽的無形資產以其在收購日的公平值進行初始計量(作為上述資產的成本)。初始確認後,業務合併產生的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示(為重估日期的公平值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的金額,與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相同)。

當無形資產處置時或預期通過使用或處置不能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該無形資產。無形資產終止確認產生的損益,按處置收入扣除其賬面值後的差額計入資產終止確認當期的損益。

2.9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如果合同賦予在一段時期內對使用一項已識別資產的操控權以換取代價,則該合同是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

對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同,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於開始日或修訂日評估合同是否是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除非合同條款和條件在後續發生變更,否則不會對此類合同進行重新評估。

目標集團作為承租人

分攤代價至合同的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一項或多項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同,目標集團根據各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額分攤合同代價。

非租賃組成部分以其單獨價格與租賃組成部分進行拆分。

作為一項實務操作,當目標集團合理預期對財務報表的影響與組合中的個別租賃並無重大差異時,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按組合基準進行核算。

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

目標集團對自租賃開始日起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建築物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的確認豁免。目標集團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該項豁免。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款項在租賃期內採用直線法或其他系統性方法確認為費用。

可退還租金按金

支付的可退還租金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價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的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款項,減去所取得的任何租賃激勵金額;
- 目標集團發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目標集團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和條件所規定的狀態所發生的預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進行計量,並對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對於目標集團可合理確定在租賃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租賃期開始日至使用壽命結束的期間內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應按估計使用壽命和租賃期兩者中的較短者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對於目標集團在租賃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於實施購買選擇權時，相關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乃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目標集團將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項目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當日，目標集團應當按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款項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款項的現值時，如果不易於確定租賃的內含利率，目標集團則使用租賃開始日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款項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固定的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激勵的金額；
- 與指數或費率掛鈎的，使用在租賃期開始日的指數或費率進行初始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額；
- 剩餘價值獲保證而目標集團預期應支付的金額；
- 目標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一項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如果租賃條款反映目標集團將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

反映市場租金率變化的可變租賃付款額按租賃期開始日的市場租金率進行初始計量。不取決於一項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不計入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而在促成付款額的事項或條件發生期間列為開支。

在租賃開始日以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增量及租賃款項進行調整。

如果符合下列任一情況，目標集團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

- 在租賃期發生變化或對行使一項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等情況下，相關的租賃負債使用重新評估日經修改的折現率對修正後的租賃款項進行折現來重新計量。
- 在剩餘價值已獲保證的情況下，市場租賃審查導致市場租金率/預期付款的改變導致租賃款項改變，相關的租賃負債使用初始折現率對經修改的租賃款項進行折現來重新計量。

目標集團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項目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

租賃修改

如果符合以下條件，目標集團將一項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

- 該修改通過增加對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的金額與針對擴大租賃範圍的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同的具體情況而對單獨價格作出的任何適當的調整相稱。

對於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的租賃修改，在租賃修改的生效日，目標集團根據修改後租賃的租賃期，通過使用修改後的折現率對修改後的租賃款項進行折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目標集團通過相應調整相關使用權資產來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經修改的合同包含一個租賃成分以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成分，目標集團基於租賃成分的相關單獨價格與非租賃成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經修改合同中的代價分攤至每一租賃成分中。

2.10 非金融資產減值

每當任何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便檢討資產有否減值。資產賬面值超過可回收金額的差額確認為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個別估計。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目標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此外，目標集團評估是否存在跡象表明企業資產可能發生減值。如存在該跡象，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被分配至能就其識別合理及貫徹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回收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處置成本或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目前市場評估可反映貨幣的時間價值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而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則並未被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就無法按合理和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而言，目標集團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則減值虧損將首先分配以調低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如適用），其後根據該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扣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中的最高者。將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是否可以回撥減值。

倘減值虧損於以後期間轉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會增記至重新估計後的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的賬面值不高於假定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以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所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之轉回計入當期損益。

2.1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藉著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所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在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中於特定日期而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欠款的本金和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藉著持有金融資產以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予以出售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所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在合約條款中於特定日期而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欠款的本金和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在後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公平值計入損益」)進行計量。但是，倘該股本投資既非持作交易的金融資產，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所適用之企業合併收購方確認的或有代價，於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確認金融資產之日，目標集團可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列報股權投資之公平值後續變動。

金融資產在下列情況下被分類為交易性持有：

- 其購買主要用於在不久將來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乃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由目標集團一併管理，並於近期顯示實際短期盈利模式；或
- 其乃既無被指定亦非有效套期工具之衍生工具。

此外，如可以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目標集團可不可撤銷地將應按攤餘成本或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攤銷成本和利息收入

就於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利息收入。對於非購置或源自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之金融工具，通過對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利息收入，惟其後發生信貸減值(見下文)的金融資產除外。對於其後發生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通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應用實際利率在下一個報告期間確認利息收入。倘發生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已改善，以致金融資產不再發生信貸減值，則從確定該資產不再發生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初起，通過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減值

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可能需要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應收關聯方款項、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受限制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執行減值測試。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在每個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代表將在相關工具的預期壽命內所有可能因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由報告日期後的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目標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綜合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予以調整。

目標集團通常為應收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但包括在其他非流動資產內且含有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賬款則除外。該等資產乃個別進行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

對於含有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賬款及所有其他工具而言，目標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或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未被確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目標集團則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時，目標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當日的違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此評估時，目標集團會同時考慮合理且具理據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無需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歷史經驗和前瞻性資料。

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會特別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發生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利差、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等大幅增加；
- 現有或所預測的商業、財務或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化預計將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發生實際或預期明顯惡化；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中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除非目標集團有合理且具理據的資料，則目標集團假設自合約付款逾期30天後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大幅增加。

儘管如此，如果債務工具在報告日被確定為低信貸風險，目標集團則假設債務工具自初始確認後其信貸風險並未顯著增加。在滿足以下條件時，債務工具具有較低風險：(i)債務工具具有較低違約風險；(ii)借款人在短期內具備較強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及(iii)長遠來看，經濟和商業狀況的不利變化可能但不一定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當債務工具根據全球公認定義下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時，目標集團則認為其信貸風險為低。

目標集團定期監控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明顯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進行必要修訂以確保該等標準能夠在相關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明顯增加。

違約的定義

對於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當內部產生的資料或從外部取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很可能不會全額償還其債權人(包括目標集團)款項時(不考慮目標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物)，目標集團將該事項視作違約。

不論上述內容，當一項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90天(清潔能源電價補貼除外)，目標集團將其視作違約，除非目標集團有合理及可支援的資料表明更加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合。

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倘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於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該金融資產發生了信貸減值。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發行方或債務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條款，如違約或逾期事件等；
- 債權人出於經濟或合約等方面因素的考慮，對發生財務困難的債務人作出讓步(而在其他情況下不會作此讓步)；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 因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或
- 以大幅折扣購買或源生一項金融資產，該折扣反映了發生信貸虧損的事實。

核銷政策

當有資料表明交易對方處於嚴重的財務困境且沒有現實的恢復希望時(例如：當交易對方已被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式時)，則目標集團核銷該金融資產。考慮到法律建議，在適當情況下，被核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在集團的追償程式下受到強制執行。核銷構成終止確認，後續收回的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是以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虧損程度)和違約風險等進行。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的評估是基於以前瞻性資料而作出調整的歷史資料。對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了無偏和概率加權金額，該金額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按目標集團根據合約應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目標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

倘預期信貸虧損以整體方式計量，或針對個別工具層面的證據尚不可得，則金融工具按下述基礎分組：

- 金融工具之性質(即：目標集團其他應收款項作為單獨一組進行評估。應收關聯方款項單獨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性質、規模及行業；以及
- 可獲得的外部信貸評級。

管理層定期對分組進行檢討，以確保每個分組之組成部分繼續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外，目標集團透過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將所有其減值虧損或回撥於損益中確認，惟應收賬款相應的調整於虧損撥備確認。對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虧損撥備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在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中，而不會令這些債務工具的賬面值減少。該等金額代表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相對於累計虧損撥備的變動。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目標集團僅於自收取該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移該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倘目標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回報，且繼續控制該被轉移的金融資產，則目標集團將其涉入部分確認資產，並將其可能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目標集團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回報，目標集團會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貸。

於終止確認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和之間的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分類為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投資終止確認時，先前累計計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之累計利得或虧損重分類至損益。

2.12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任何經扣除所有負債後顯示於實體資產有剩餘權益之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永續證券

倘永續證券不可贖回(或只可在發行人的選擇下贖回)且其中任何利息及分派均為酌情性質，則該證券分類為權益。分類為權益的永續證券的利息及分派均確認為權益內的分配。

由本公司發行的永續票據和其他永續工具乃確認為「其他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貸、關聯方授予的借貸、其他借貸、租賃負債、應付關聯方款項、應付賬款及票據、應付建築成本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均按實際利息法於其後以攤餘成本計量。

當擁有法定有效可執行權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圖按其淨額作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有關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報告其淨值。法定有效可執行權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以及在目標集團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也必須可強制執行權利。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通知存款及原訂為三個月或以內到期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受限制存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開披露。

2.14 存貨

存貨包括持有作消耗及使用的煤炭、石油、儲能設備、消耗供應品及備件，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經扣除過時項目撥備後列賬，並按情況使用加權平均法於使用／耗用時列入燃料成本或維修及保養費用支銷，或於安裝時資本化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購買價及將存貨達致現時位置及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惟不包括借貸成本。

2.15 借貸及借貸成本

借貸初始按公平值扣除已發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已扣除交易成本)的任何差額於借貸期間以實際利息法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除非目標集團擁有無條件將債務償還延後至報告期末起計不少於12個月之後的權利，否則借貸列為流動負債。

涉及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該等資產需要一段長時間以準備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所產生直接應佔的一般及特別借貸成本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已準備作擬定用途或出售。

在相關資產已準備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後仍未償付之任何特定借貸乃納入一般借貸池，以計算一般借貸之資本化率因未就合資格資產作出的支出，對特定借貸作出暫時性投資所得的投資收入，會在符合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2.16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稅項開支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項。稅項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惟於在其他全面收益內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的稅項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乃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經營所在地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地方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檢討就適用稅例須作詮釋的情況下對報稅所採納的立場，並按預期須向稅務機構所支付的金額適當的作出撥備。

在對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進行評估時，目標集團考慮相關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會接受單個集團實體在其所得稅申報中所使用或擬將使用的不確定的稅務處理。如稅務機關可能接受，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的確定方法與在所得稅申報中的稅務處理一致。如果相關稅務機關不太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則通過使用最可能金額或期望值來反映每種不確定性的影響。

(b) 遞延所得稅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遞延所得稅按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賬面值的暫時差額使用負債法確認。然而，倘因初始確認商譽而引致的遞延所得稅負債不予以確認，倘因來自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之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交易當時的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不受影響，則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時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所應用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很可能出現可動用的未來應課稅利潤供暫時差額使用時方會確認。

就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按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計提，惟目標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回撥時間且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回撥暫時差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一般而言，目標集團不能控制聯營公司的暫時差額的回撥。惟有訂立使目標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回撥的協議，方不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就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按可扣減的暫時差額確認，惟僅於日後很可能回撥暫時差額且將有足夠可動用的應課稅利潤供暫時差額使用時方會確認。

為計量目標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目標集團首先確定稅項抵扣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對於稅項抵扣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目標集團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要求應用於整個租賃交易。與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相關的暫時性差異按淨額進行評估。使用權資產折舊超出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的租賃款項將產生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淨額。

(c) 抵銷

當擁有法定有效可執行權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予以抵銷時，及當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17 僱員福利**(a) 退休金責任**

定額供款計劃為一項退休金計劃，目標集團據此向一個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倘基金沒有持有足夠資產為所有僱員支付有關當期或過往期間僱員服務的福利金，則目標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進一步供款。

對中國內地的僱員，目標集團按有關僱員月薪的若干比率，每月向中國相關省市政府籌辦的各種定額供款計劃供款。有關省市政府承諾承擔該等計劃所規定向所有現時及日後退休的員

工支付退休福利的責任，而目標集團除上述供款外，並不承擔任何退休後福利的推定責任。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發生時列為開支。

向退休計劃作出的所有供款乃全數及即時歸屬，目標集團概無未歸屬的利益可用作減少其未來供款。

(b) 應享花紅

當目標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導致即時法律或推定責任，並能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時，支付花紅之預期成本確認為負債。花紅計劃之負債預期於十二個月內支付，並按預期支付清償時之支付金額計量。

2.18 撥備

當目標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負上即時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很可能須就履行該等責任而導致資源流出，且能夠就此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包括淹沒撥備)。惟不對未來的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則履行有關責任所需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乃經考慮責任類別為一個整體後釐定。即使同類責任中的任何一個項目的資源流出可能性不大，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於履行責任時預期所需開支的現值計量，並使用可反映貨幣的時間價值及責任特定風險的目前市場評估的除稅前折現率計算。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金額確認為利息支出。

撥備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以反映目前最佳估計。倘不再很可能需要流出包含經濟利益的資源以履行責任，則回撥撥備。

2.19 政府補助

倘目標集團能夠合理確保將可收取政府補助或補貼並遵守所有附帶條件，則該貨幣性補助及補貼按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及補貼獲遞延並就擬定補償的成本於相關的期間予以匹配且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環境改善項目有關的政府補助及補貼計入非流動負債的遞延收入且按直線法於相關資產及項目的預計年限內計入綜合收益表。

由政府轉撥的非貨幣資產按名義金額確認。

2.20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所呈列方式與營運總決策者所採用的內部報告一致。營運總決策者被識別為作出策略決策的執行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

2.21 客戶合同收入

目標集團確認的收入來自向地區及省級電網公司售電，提供代發電及相關服務，工程承包服務及儲能設備銷售。

於目標集團履行履約義務時(或履行過程中)確認收入，即當與特定履約義務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

履約義務指不同的個別貨品與服務(或一攬子貨品或服務)，或指基本相同的一系列個別貨品或服務。

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控制權隨著時間獲轉移時，則根據邁向完全滿足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度，隨著時間來確認收入：

- 當目標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接收及使用由目標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當目標集團履約時，目標集團的履約創造及優化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或
- 目標集團的履約並未為目標集團創造具備其他用途的資產且目標集團有權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強制要求付款。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取個別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的某一時間點予以確認。

存在重大融資成分

在確定交易價格時，如果約定的付款時間(明確地或隱含地)給客戶或目標集團在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方面提供重大融資利益，則目標集團將時間價值的影響調整其所承諾的代價金額。在該等情況下，合同包含重大融資成分。一項重大融資成分可能存在，不論其是否於合同內明確說明或於合同各方約定的付款條款中暗指。

對於支付和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間的時間期間少於一年的合同，目標集團採用便於實務操作的方法，不就任何重大融資成分調整交易價格。

對於目標集團在客戶付款前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且目標集團就重大融資成分調整承諾的代價金額的合同，目標集團於合同訂立時採用的折現率乃為可反映目標集團與客戶之間單獨融資交易的折現率。目標集團於客戶付款至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期間確認利息收入。

委託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從事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目標集團釐定其承諾之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本身之履約義務(即目標集團為委託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即目標集團為代理人)。

倘目標集團在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商品或服務，則目標集團為委託人。

倘目標集團之履行義務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的商品或服務，則目標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將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目標集團不控制另一方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當目標集團為代理人時，應就為換取另一方安排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預期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之金額確認收入。

向地區和省級電網公司銷售電力，並提供發電

當電力控制權同時轉移時，收入在向電網輸送電力時確認。

2.22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不依賴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服務收入在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2.23 股息分派

給予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的股息分派將於目標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派發股息的期間內確認為負債。

2.24 關聯方

一方被視為目標集團的關聯方，倘若：

- (a) 該方為個人或與該個人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並且該個人；
 - (i) 對目標集團實施控制或共同控制；
 - (ii) 對目標集團實施重大影響；或
 - (iii) 是目標集團或其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或
- (b) 該方為實體，且該方適用以下任何情形：
 - (i) 該實體與目標集團為同一個集團的成員；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公司)；
 - (iii) 該實體與目標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實體是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並且另一實體是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目標集團或與目標集團有關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倘目標集團本身為一個計劃)及離職後福利計劃的主辦僱主；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的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按(a)(i)項所識別的個人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向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用以編製歷史財務資料的估計及判斷會按過往經驗及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等其他因素持續評估。

目標集團作出關於未來的估計及假設，而所得出的會計估計按定義甚少等同於有關實際結果。下文詳述涉及引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

(i)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當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賬面金額可能無法收回時，對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審查。可收回金額是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或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中較高者確定的。此等計算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

在資產減值方面需要管理層的判斷，特別是在評估：(i)是否發生了可能表明相關資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ii)資產的賬面價值是否可以由可收回金額支持，可收回金額是公平價值減去處置成本和基於資產在業務中的持續使用而估計的未來現金流的淨現值中的較高者；以及(iii)在編製現金流預測時應用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這些現金流預測是否使用適當的利率貼現。改變管理層在評估減值時選擇的假設，包括現金流預測中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可能會對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75,543,000元、人民幣2,288,305,000元、人民幣3,290,290,000元、人民幣3,302,375,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659,000元、人民幣17,672,000元、人民幣190,368,000元和人民幣187,805,000元。

(ii)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支出

目標集團須在中國多地繳納所得稅。就釐定各地的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在日常業務中存在對最終稅務結果並不確定的交易和計算。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始記錄的金額，則該等差額將影響有關判斷所涉期間的當期所得稅和遞延稅項撥備。

當管理層認為很可能產生未來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暫時差額或稅務虧損時，才確認有關若干與暫時差額及稅務虧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倘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時，則該等差額會對估計變更期間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金額的確認產生影響。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限、剩餘價值及折舊開支

目標集團管理層釐定目標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的估計可使用年限、餘值及相關折舊開支。此估計以具備相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過往實際可使用年限及餘值為基準，且會因電力行業的技術改進及創新而顯著改變。當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可使用年限或餘值與先前估計的不同時，管理層將會調整折舊開支，或者會核銷或撇減技術已過時的資產。實際經濟年限或會與估計可使用年限不同，而實際餘值或會與估計餘值不同。定期檢討或會導致可折舊年限及餘值改變，從而影響將來期間的折舊開支。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563,696,000元，人民幣2,029,744,000元，人民幣2,366,332,000元和人民幣3,150,737,000元。

(iv)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和存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和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是基於對相應應收款的違約風險和信用風險的假設進行估計的。虧損撥備金額按資產賬面價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考慮到相應應收款的預期未來信用損失。這種評估涉及高度的估計和不確定性。當實際未來現金流低於或高於預期時，可能會出現重大預期信貸虧損或預期信貸虧損的重大逆轉。

預期信貸虧損是作為相應應收款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金來衡量。當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資產將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沒有界定什麼構成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在評估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目標公司考慮了定量和定性的合理和可支援的前瞻性資料，包括可用債務人的歷史數據以及現有和預測的市場狀況。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A. 收入

年/期內確認的收入(即扣除銷售相關稅項的營業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服務及商品種類：					
向地區及省級電網 公司售電(附註(a))	74,488	220,180	371,941	86,808	118,808
儲能收入(附註(b))	—	—	—	—	18,078
	<u>74,488</u>	<u>220,180</u>	<u>371,941</u>	<u>86,808</u>	<u>136,886</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u>74,488</u>	<u>220,180</u>	<u>371,941</u>	<u>86,808</u>	<u>136,886</u>

附註：

- (a) 根據目標集團與相關地區及省級電網公司訂立的購電協議，目標集團按與相關地區及省級電網公司協議並且已獲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的電價向該等電網公司售電，其中部分電價乃跟隨市場主導的定價機制。

(b) 儲能收入包括儲電容量的租賃。

來自外部客戶的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

B. 分部資料

營運總決策者被確定為作出策略決策的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人員(統稱為「營運總決策者」)。營運總決策者檢閱目標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基於該等報告確定經營分部。

營運總決策者以除稅前利潤為衡量基準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提供給營運總決策者的其他資料以與過往財務資料一致的方式進行計量。

目標集團的分部資產和負債並無向目標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因此，歷史財務資料中未列報可報告分部資產和負債。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風力 發電業務 人民幣千元	火力 發電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光伏 發電業務 人民幣千元	儲能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售電	—	—	74,488	—	74,488	—	74,488
分部業績	—	—	37,373	—	37,373	—	37,373
未分配支出	—	—	—	—	—	(8,026)	(8,026)
經營利潤	—	—	37,373	—	37,373	(8,026)	29,347
財務收入	—	—	2,446	—	2,446	31	2,477
財務費用	—	—	(22,944)	—	(22,944)	—	(22,944)
除稅前利潤	—	—	16,875	—	16,875	(7,995)	8,880
所得稅支出	—	—	(890)	—	(890)	—	(890)
年度利潤	—	—	15,985	—	15,985	(7,995)	7,990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的 計量包含以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23,041	—	23,041	—	23,041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179	—	179	—	179
確認負商譽收益	—	—	5,142	—	5,142	—	5,142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風力 發電業務 人民幣千元	火力 發電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光伏 發電業務 人民幣千元	儲能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售電	80,905	—	139,275	—	220,180	—	220,180
分部業績	70,915	—	52,325	—	123,240	—	123,240
未分配收入	—	—	—	—	—	4	4
未分配支出	—	—	—	—	—	(19,661)	(19,661)
經營利潤	70,915	—	52,325	—	123,240	(19,657)	103,583
財務收入	19	—	1,626	—	1,645	159	1,804
財務費用	(25,426)	—	(42,689)	—	(68,115)	—	(68,115)
除稅前利潤	45,508	—	11,262	—	56,770	(19,498)	37,272
所得稅支出	—	—	(2,371)	—	(2,371)	—	(2,371)
年度利潤	45,508	—	8,891	—	54,399	(19,498)	34,901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的 計量包含以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055	—	43,828	—	71,883	318	72,201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588	—	588	—	588
確認負商譽收益	24,978	—	—	—	24,978	—	24,978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風力 發電業務 人民幣千元	火力 發電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光伏 發電業務 人民幣千元	儲能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售電	215,862	5,927	150,152	—	371,941	—	371,941
分部業績	120,174	2,302	49,138	—	171,614	—	171,614
未分配收入	—	—	—	—	—	15,055	15,055
未分配支出	—	—	—	—	—	(54,003)	(54,003)
經營利潤	120,174	2,302	49,138	—	171,614	(38,948)	132,666
財務收入	22	—	117	—	139	102	241
財務費用	(43,590)	—	(41,959)	—	(85,549)	(13)	(85,56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37)	—	(37)	—	(37)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	—	—	—	—	13,224	13,224
除稅前利潤	76,606	2,302	7,259	—	86,167	(25,635)	60,532
所得稅支出	(488)	(12,177)	(2,250)	—	(14,915)	(9)	(14,924)
年度利潤	76,118	(9,875)	5,009	—	71,252	(25,644)	45,608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的 計量包含以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6,621	—	56,845	—	123,466	272	123,738
使用權資產折舊	3,655	552	770	—	4,977	—	4,977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風力 發電業務 人民幣千元	火力 發電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光伏 發電業務 人民幣千元	儲能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售電	71,343	8,851	38,614	—	118,808	—	118,808
儲能收入	—	—	—	18,078	18,078	—	18,078
	<u>71,343</u>	<u>8,851</u>	<u>38,614</u>	<u>18,078</u>	<u>136,886</u>	<u>—</u>	<u>136,886</u>
分部業績	42,602	5,446	(17,321)	9,396	40,123	—	40,123
未分配收入	—	—	—	—	—	608	608
未分配支出	—	—	—	—	—	(13,086)	(13,086)
經營利潤	42,602	5,446	(17,321)	9,396	40,123	(12,478)	27,645
財務收入	16	5	21	12	54	26	80
財務費用	(9,784)	(680)	(6,928)	(3,801)	(21,193)	(1,987)	(23,18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20)	—	(20)	—	(20)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	—	—	—	—	3,725	3,725
除稅前利潤	32,834	4,771	(24,248)	5,607	18,964	(10,714)	8,250
所得稅支出	(3,922)	—	(920)	—	(4,842)	—	(4,842)
年度利潤	<u>28,912</u>	<u>4,771</u>	<u>(25,168)</u>	<u>5,607</u>	<u>14,122</u>	<u>(10,714)</u>	<u>3,408</u>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的 計量包含以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542	351	16,171	2,782	38,846	—	38,84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13	527	482	—	2,822	—	2,82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836	—	—	836	—	8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	31,926	—	31,926	—	31,926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風力 發電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火力 發電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光伏 發電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儲能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售電	54,873	—	31,935	—	86,808	—	86,808
分部業績	36,282	—	10,858	—	47,140	—	47,140
未分配收入	—	—	—	—	—	940	940
未分配支出	—	—	—	—	—	(11,395)	(11,395)
經營利潤	36,282	—	10,858	—	47,140	(10,455)	36,685
財務收入	7	—	14	—	21	24	45
財務費用	(8,401)	—	(10,767)	—	(19,168)	(2)	(19,170)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	—	—	—	—	(404)	(404)
除稅前利潤	27,888	—	105	—	27,993	(10,837)	17,156
所得稅支出	—	—	(34)	—	(34)	—	(34)
年度利潤	<u>27,888</u>	<u>—</u>	<u>71</u>	<u>—</u>	<u>27,959</u>	<u>(10,837)</u>	<u>17,122</u>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的 計量包含以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974	—	12,687	—	27,661	—	27,661
使用權資產折舊	913	138	193	—	1,244	—	1,244

地理資料

由於目標集團的收入均來自中國，且目標集團的財產、廠房及設備均按資產的實際位置位於中國，因此未提供地理分部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目標集團的主要客戶是區域和省級電網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目標集團的外部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7,652,000元、人民幣125,278,000元、人民幣202,558,000元、人民幣64,802,000元及人民幣63,595,000元，來自六個主要客戶，每個主要客戶均佔目標集團外部收入的10%或以上。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佔目標集團外部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如下：

分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火電、風電、光伏	29,141	44,373	#	#	#
客戶B	火電、風電、光伏	9,832	#	#	#	#
客戶C	火電、風電、光伏	8,679	#	#	#	#
客戶D	火電、風電、光伏	#	44,264	59,591	23,210	15,035
客戶E	火電、風電、光伏	#	36,641	106,080	31,663	30,482
客戶F	火電、風電、光伏	#	#	36,887	9,929	18,078
		<u>47,652</u>	<u>125,278</u>	<u>202,558</u>	<u>64,802</u>	<u>63,595</u>

表示該客戶的收入金額低於該年度／期間總收入的10%。

5.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金收入	—	—	—	—	1,475
提供維修及保養	—	—	1,426	—	49
提供資料科技及其他	1,492	867	9,030	1,336	3,092
其他	2,474	—	276	19	470
	<u>3,966</u>	<u>867</u>	<u>10,732</u>	<u>1,355</u>	<u>5,086</u>

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7,751	17,134	44,821	11,211	19,553
員工福利	2,357	6,487	13,367	977	2,439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56	1,687	2,095	224	947
	<u>10,164</u>	<u>25,308</u>	<u>60,283</u>	<u>12,412</u>	<u>22,939</u>

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增值稅退稅(附註)	—	9	972	—	1,055
政府補貼	71	19	2,985	—	3,210
確認負商譽收益	5,142	24,978	—	—	—
電力貿易之利潤	3,176	3,966	6,704	1,332	1,5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附註14)	—	—	—	—	(31,926)
其他	(280)	—	(406)	—	(54)
	<u>8,109</u>	<u>28,972</u>	<u>10,255</u>	<u>1,332</u>	<u>(26,177)</u>

附註：代表從相關政府部門退還的增值稅，作為對目標集團運營的激勵。

8.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17)	—	—	—	—	836
研究開發費用	—	—	9	—	—
租賃開支	1,362	3,059	3,685	255	35
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減值回撥	1,850	2,274	3,940	551	905
發電及發熱相關成本	9,642	16,184	39,139	6,481	20,431
行政及銷售相關費用	10,580	26,143	21,868	4,114	1,017
稅金及附加費	82	6	453	—	48
	<u>23,516</u>	<u>47,666</u>	<u>69,094</u>	<u>11,401</u>	<u>23,272</u>

9. 經營利潤

經營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17)	—	—	—	—	836
核數師酬金	445	129	383	135	—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4)	23,041	72,201	123,738	27,661	38,846
— 使用權資產(附註15)	179	588	4,977	1,244	2,822
計入其他經營費用的 減值損失：					
—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4)	—	—	—	—	(31,926)
租賃開支：					
— 運輸設備	4	18	88	2	6
— 租賃土地及樓宇	1,358	3,041	3,597	253	29
	<u>25,027</u>	<u>78,977</u>	<u>132,703</u>	<u>30,095</u>	<u>10,788</u>

10. 財務收入及財務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49	233	218	21	76
來自關聯方的利息收入	2,228	1,571	23	24	4
	<u>2,477</u>	<u>1,804</u>	<u>241</u>	<u>45</u>	<u>80</u>
財務費用					
利息支出					
— 銀行借貸	13,449	66,902	88,810	18,934	23,126
— 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12,464	3,511	18,940	1,339	2,181
	<u>25,913</u>	<u>70,413</u>	<u>107,750</u>	<u>20,273</u>	<u>25,307</u>
減：於物業、廠房及 設備資本化金額	(2,969)	(2,298)	(22,188)	(1,103)	(2,127)
	<u>22,944</u>	<u>68,115</u>	<u>85,562</u>	<u>19,170</u>	<u>23,180</u>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和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和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化借款的加權平均年利率分別約為4.46%、4.51%、4.29%、4.43%和3.51%。

11. 所得稅支出

除若干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或享有7.5%、12.5%或15%之優惠稅率外，中國當期所得稅撥備乃以年度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法定稅率25%計算。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所得稅金額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當期所得稅					
年/期內支出	1,306	3,398	3,248	250	4,880
過往年/期撥備不足	(416)	(1,027)	(501)	(216)	(38)
	<u>890</u>	<u>2,371</u>	<u>2,747</u>	<u>34</u>	<u>4,842</u>
遞延所得稅					
年內計入(附註33)	—	—	12,177	—	—
	<u>890</u>	<u>2,371</u>	<u>14,924</u>	<u>34</u>	<u>4,842</u>

有關目標集團基於除稅前利潤的所得稅支出與採用中國所得稅稅率所得出的理論金額分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8,880	37,272	60,532	17,156	8,250
減：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37	—	20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	—	(13,224)	404	(3,725)
	<u>8,880</u>	<u>37,272</u>	<u>47,345</u>	<u>17,560</u>	<u>4,545</u>
按中國法定稅率25%計算	2,220	9,318	11,836	4,390	1,136
不可扣稅的支出	41	812	1,501	—	—
毋須課稅的收入	(1,285)	(6,660)	—	—	—
稅項優惠的影響	(1,605)	(8,870)	(25,752)	(7,649)	(6,930)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 稅務虧損	2,532	10,606	15,174	3,711	3,490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 可扣稅暫時性差異	—	—	13,935	—	7,982
動用以往未曾確認的 稅務虧損	(639)	(1,137)	(1,449)	(202)	(326)
過往年度/期間撥備不足	(416)	(1,027)	(501)	(216)	(38)
其他	42	(671)	180	—	(472)
所得稅支出	<u>890</u>	<u>2,371</u>	<u>14,924</u>	<u>34</u>	<u>4,842</u>

12.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薪酬

(a) 董事酬金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房屋津貼、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僱員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嚴厚善(附註(i))	—	239	38	277
魯珏(附註(ii))	—	864	—	864
蔡文珍(附註(iii))	—	525	37	562
劉向東(附註(i))	—	—	—	—
王琪(附註(iv))	—	—	—	—
	<u>—</u>	<u>1,628</u>	<u>75</u>	<u>1,703</u>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僱員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嚴厚善(附註(i))	—	800	33	833
蔡文珍(附註(iii))	—	757	34	791
薛峯(附註(v))	—	772	33	805
劉向東(附註(i))	—	—	—	—
王琪(附註(iv))	—	—	—	—
聶毅濤(附註(vi))	—	—	—	—
周博瀟(附註(vii))	—	—	—	—
	<u>—</u>	<u>2,329</u>	<u>100</u>	<u>2,429</u>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僱員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嚴厚善(附註(i))	—	849	36	885
蔡文珍(附註(iii))	—	239	9	248
薛峯(附註(v))	—	775	37	812
童毅(附註(viii))	—	745	37	782
劉向東(附註(i))	—	—	—	—
王琪(附註(iv))	—	—	—	—
聶毅濤(附註(vi))	—	—	—	—
周博瀟(附註(vii))	—	—	—	—
李璟濤(附註(viii))	—	—	—	—
呂必波(附註(viii))	—	—	—	—
	<u>—</u>	<u>2,608</u>	<u>119</u>	<u>2,727</u>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僱員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嚴厚善(附註(i))	—	134	8	142
薛峯(附註(v))	—	127	8	135
童毅(附註(viii))	—	116	9	125
蔡文珍(附註(iii))	—	90	9	99
劉向東(附註(i))	—	—	—	—
王琪(附註(iv))	—	—	—	—
聶毅濤(附註(vi))	—	—	—	—
周博瀟(附註(vii))	—	—	—	—
	<u>—</u>	<u>467</u>	<u>34</u>	<u>501</u>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僱員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嚴厚善(附註(i))	—	132	9	141
薛峯(附註(v))	—	128	10	138
童毅(附註(viii))	—	121	10	131
劉向東(附註(i))	—	—	—	—
聶毅濤(附註(vi))	—	—	—	—
李璟濤(附註(viii))	—	—	—	—
呂必波(附註(viii))	—	—	—	—
	<u>—</u>	<u>381</u>	<u>29</u>	<u>410</u>

附註：

- (i) 嚴厚善及劉向東獲委任為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起生效。董事薪酬為與目標集團事務管理相關的服務。
- (ii) 魯珏，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董事，並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起辭任董事。
- (iii) 蔡文珍，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八日起辭任董事。
- (iv) 王琪，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辭任董事。
- (v) 薛峯，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董事。董事薪酬為與目標集團事務管理相關的服務。
- (vi) 聶毅濤，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董事。董事薪酬為與目標集團事務管理相關的服務。
- (vii) 周博瀟，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辭任董事。
- (viii) 童毅、李璟濤及呂必波，分別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董事。董事薪酬為與目標集團事務管理相關的服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目標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加入目標集團或加入目標集團後的獎勵或作補償報酬，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目標公司薪酬最高的五名個人中包括三名、三名、四名、四名和三名董事。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應支付其餘兩名、兩名、一名和兩名個人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 其他津貼及實物 利益	1,897	1,750	1,345	167	251
僱員退休計劃供款	116	106	101	20	26
	<u>2,013</u>	<u>1,856</u>	<u>1,437</u>	<u>187</u>	<u>277</u>

彼等酬金屬於以下級別：

	人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0至1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76,100元)	2	—	—	1	2
1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76,100元至人民幣1,314,000元)	—	2	1	—	—
	<u>2</u>	<u>2</u>	<u>1</u>	<u>1</u>	<u>2</u>

13. 股息及每股盈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確認為分配的末期股息	—	1,636	14,796	—	—
	<u>—</u>	<u>1,636</u>	<u>14,796</u>	<u>—</u>	<u>—</u>

沒有提供每股收益資料，因為就本報告而言，將其納入沒有意義。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及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發電機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工具及其他設備		運輸設施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1,356	216,410	4,054	1,292	77,746	340,858	
增加	320	902	120	157	51,037	52,536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購入(附註38)	41,768	289,482	356	34	—	331,640	
轉撥	—	13,745	3,191	—	(16,936)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3,444</u>	<u>520,539</u>	<u>7,721</u>	<u>1,483</u>	<u>111,847</u>	<u>725,034</u>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0	25,214	778	448	—	26,450	
年內折舊開支	5,499	16,864	464	214	—	23,04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509</u>	<u>42,078</u>	<u>1,242</u>	<u>662</u>	<u>—</u>	<u>49,491</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7,935</u>	<u>478,461</u>	<u>6,479</u>	<u>821</u>	<u>111,847</u>	<u>675,543</u>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83,444	520,539	7,721	1,483	111,847	725,034	
增加	125	1,096	1,966	890	508,059	512,136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購入(附註38)	19,131	1,074,683	17	—	78,996	1,172,827	
轉撥	4,348	434,453	1,540	—	(440,341)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7,048</u>	<u>2,030,771</u>	<u>11,244</u>	<u>2,373</u>	<u>258,561</u>	<u>2,409,997</u>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5,509	42,078	1,242	662	—	49,491	
年內折舊開支	3,307	66,715	1,902	277	—	72,20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816</u>	<u>108,793</u>	<u>3,144</u>	<u>939</u>	<u>—</u>	<u>121,692</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8,232</u>	<u>1,921,978</u>	<u>8,100</u>	<u>1,434</u>	<u>258,561</u>	<u>2,288,305</u>	

	樓宇及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發電機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工具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施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07,048	2,030,771	11,244	2,373	258,561	2,409,997
增加	256	2,009	2,593	599	259,414	264,871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購入(附註38)	33,318	159,843	315	51	667,325	860,852
轉撥	8,287	252,793	262	—	(261,342)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909	2,445,416	14,414	3,023	923,958	3,535,720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8,816	108,793	3,144	939	—	121,692
年內折舊開支	6,687	113,655	3,030	366	—	123,73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03	222,448	6,174	1,305	—	245,43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406	2,222,968	8,240	1,718	923,958	3,290,290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48,909	2,445,416	14,414	3,023	923,958	3,535,720
增加	—	—	371	—	82,486	82,857
轉撥	100,882	717,490	36,434	—	(854,806)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49,791	3,162,906	51,219	3,023	151,638	3,618,577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5,503	222,448	6,174	1,305	—	245,430
期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2,469	35,613	649	115	—	38,846
減值損失	—	31,926	—	—	—	31,926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7,972	289,987	6,823	1,420	—	316,20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31,819	2,872,919	44,396	1,603	151,638	3,302,375

附註：

- (a)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撇減相關資產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至餘值，估計可使用年限如下所示：

建築物	8–45年
租賃物業裝修	1–3年
發電機及設備	5–30年
傢俬裝置、工具及其他設備	5–18年
運輸設施	6年

- (b)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總額約為人民幣487,557,000元、人民幣883,709,000元、人民幣680,271,000元和人民幣671,172,000元的不動產、廠房和設備被抵押為某些其他借款和目標集團關聯方借款的證券(附註30(c)和31(d))。
- (c)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管理層已對「風力發電」板塊中包含減值跡象的某些房地產、廠房和設備進行了減值評估，確認減值損失人民幣31,926,000元。

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根據使用價值法計算而釐定。該等計算採用了獲管理層就減值評估而批准的涵蓋五年期財務預算的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經考慮相關營運資產的預期剩餘可使用年限並按當時的產能計算，預期第五年以後的年度現金流量將與第五年的相似。管理層考慮實際及過往表現以及市場發展的預期編製財政預算。在採用使用價值法的計算過程中，售電增長率和稅前折扣率分別為0%和6.96%至7.64%。管理層參照發電廠所在地區的預期電力需求以估計售電量增長率。另外，管理層使用可反映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除稅前利率以估計折現率。減值評估所應用的其他主要假設包括預期電價、燃料成本及員工成本。

15.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	—	—
增加	2,565	—	—	2,565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購入(附註38)	1,273	—	—	1,27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38</u>	<u>—</u>	<u>—</u>	<u>3,838</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	—	—
年內折舊開支	179	—	—	17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9</u>	<u>—</u>	<u>—</u>	<u>179</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659</u>	<u>—</u>	<u>—</u>	<u>3,659</u>
截至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與短期租賃及12個月內終止的 其他租賃相關的費用				1,358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費用 (不包括低價值資產短期租賃)				4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3,927
使用權資產之增加				<u>3,838</u>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838	—	—	3,838
增加	5,075	—	—	5,075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購入(附註38)	9,526	—	—	9,52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439</u>	<u>—</u>	<u>—</u>	<u>18,439</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79	—	—	179
年內折舊開支	588	—	—	58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67</u>	<u>—</u>	<u>—</u>	<u>767</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672</u>	<u>—</u>	<u>—</u>	<u>17,672</u>
截至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與短期租賃及12個月內終止的 其他租賃相關的費用				3,041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費用 (不包括低價值資產短期租賃)				18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8,134
使用權資產之增加				<u>14,601</u>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8,439	—	—	18,439
增加	12,771	56,241	2,476	71,488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購入(附註38)	106,185	—	—	106,18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395	56,241	2,476	196,11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767	—	—	767
年內折舊開支	4,426	502	49	4,97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93	502	49	5,74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202	55,739	2,427	190,368
截至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與短期租賃及12個月內終止的 其他租賃相關的費用				3,597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費用 (不包括低價值資產短期租賃)				88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37,281
使用權資產之增加				177,673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37,395	56,241	2,476	196,112
增加	259	—	—	259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37,654	56,241	2,476	196,37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193	502	49	5,744
期內折舊開支	2,295	502	25	2,822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7,488	1,004	74	8,56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30,166	55,237	2,402	187,805
截至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與短期租賃及12個月內終止的 其他租賃相關的費用				29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費用 (不包括低價值資產短期租賃)				6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18,643
使用權資產之增加				259

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目標集團為其運營租賃租賃土地、建築物和交通設施。簽訂的租賃合同的固定期限為5至28年。租賃條款是在個人基礎上協商的，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和條件。在確定租賃期限和評估不可撤銷期限時，目標集團適用合同的定義並確定合同可執行的期限。

目標集團定期為設備訂立短期租賃。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組合與於附註9中確認和披露的短期租賃費用的短期租賃組合類似。

16. 興建發電廠預付款

興建發電廠預付款指向承建商支付有關興建目標集團發電廠之預付款，包括已付款但尚未運送到相關發電廠安裝的設備及機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興建發電廠預付款餘額包含支付給關聯方(國家電投控制的公司(除國家電投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國家電投財務」)外的)、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興建發電廠預付款之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6,287,000元和人民幣30,943,000元。

17. 其他無形資產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年初/期初	—	280,909
增加	280,909	—
於年末/期末	280,909	280,909
累計攤銷		
於年初/期初	—	—
年內/期內攤銷開支	—	836
於年末/期末	—	836
賬面淨值		
於年末/期末	280,909	280,073

其他無形資產為收購若干清潔能源公司所獲得之優惠電價合同與特許經營權的賬面值。此等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限是有限的，並以直線法按28年的年期攤銷。

18. 聯營公司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	—	84	84
應佔未分配收購後儲備	—	—	(37)	(57)
	—	—	47	2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目標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或然負債，以及該等聯營公司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沒有收取自聯營公司股息。

以下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聯營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成立及 經營地點	註冊/實繳股本	目標集團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漳州煥電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83,388元	15%	發電及售電

附註：漳州煥電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被視為目標集團的關聯方，因為目標集團擁有任命該公司董事會五名董事中的一名董事的合同權利。

上述聯營公司對目標集團而言並非個別重大。

19. 合營公司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	—	200,000	200,000
應佔未分配收購後儲備	—	—	13,224	16,949
	—	—	213,224	216,949

以下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營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成立及 經營地點	註冊/實繳股本	主要業務	目標集團擁有權益比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深圳峯和能源投資 有限公司 (深圳峯和)	中國	人民幣58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0元	發電及售電	—	—	50%	5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目標集團於合營公司權益的或然負債，以及該等合營公司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狀況彙總表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329,751	328,506
流動資產	869,740	848,450
非流動負債	(7,217)	(6,230)
流動負債	(603,479)	(568,754)
淨資產	<u>588,795</u>	<u>601,972</u>

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彙總表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u>465,968</u>	<u>80,840</u>	<u>105,199</u>
年度/期間的利潤/(虧損)和 綜合收益/(支出)總額	<u>58,539</u>	<u>(1,518)</u>	<u>13,177</u>
收到深圳峯和股息	<u>—</u>	<u>—</u>	<u>—</u>

將上述彙總財務資料與歷史財務信息中確認的合資企業權益賬面金額進行對賬：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深圳峯和淨資產	588,795	601,972
減：深圳峯和非控股權益	(162,347)	(168,075)
	426,448	433,897
目標集團所有權比例	50%	50%
目標集團在深圳峯和的權益賬面價值	<u>213,224</u>	<u>216,949</u>

20.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備件和耗材	<u>91</u>	<u>115</u>	<u>368</u>	<u>1,186</u>

21. 應收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地區及省級電網公司 賬款(附註(b))	183,948	301,351	349,329	412,923
應收其他公司賬款(附註(b))	2,187	1,544	120,308	133,515
	<u>186,135</u>	<u>302,895</u>	<u>469,637</u>	<u>546,438</u>
應收票據(附註(c))	—	368	5,925	1,000
	<u>186,135</u>	<u>303,263</u>	<u>475,562</u>	<u>547,438</u>

附註：

- (a) 為計量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對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進行單獨評估。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和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被認為不重大，有關信用風險評估的詳情，請參閱附註37.2(b)。
- (b) 根據發票日期匯報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開票	185,838	293,292	469,514	522,562
1至3個月	297	9,603	123	23,876
	<u>186,135</u>	<u>302,895</u>	<u>469,637</u>	<u>546,438</u>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和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區域和省級電網公司的應收賬款包括未開票且在貼現後列報的清潔能源電價溢價應收賬款分別為人民幣185,838,000元、人民幣293,292,000元、人民幣469,514,000元及人民幣522,562,000元。

清潔能源電價補貼為政府批准的風力及光伏發電上網電價的組成部分，其於目標集團綜合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風力及光伏發電項目的售電收入。

- (c)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和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為由第三方發出的銀行承兌票據，且一般於360、360、360和360天內到期。
- (d)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和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6,191,000元、人民幣206,493,000元、人民幣370,617,000元和人民幣436,061,000元，作為若干銀行借貸、其他借貸和向目標集團關聯方借貸的抵押(附註29(d)、30(c)和31(d))。

22.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141	51,502	67,721	79,136
預付款	3,805	3,612	4,560	14,310
可抵扣增值稅	81,713	129,153	200,801	198,217
其他	15,206	14,229	22,415	26,260
	<u>131,865</u>	<u>198,496</u>	<u>295,497</u>	<u>317,923</u>

23.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應收國家電投控制的公司的款項 (附註(a))	55,201	3,321	3,339	3,495
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付國家電投控制的公司的款項 (附註(b))	6	651	645	5,354

附註：

- (a) 國電投控制的公司的應付款項是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被要求時要求償還的，除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人民幣40,275,000元和人民幣14,822,000元，分別按年利率5%和1.5%計息，及除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人民幣2,923,000元、人民幣2,923,000元和人民幣2,923,000元，分別按年利率1.50%、1.50%和1.50%計息。
- (b) 應付關聯方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被要求時償還。

24. 受限制存款

受限制存款均為受限制現金存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受限制存款按年利率1.3%至1.5%計息。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附註(a))	6,143	7,872	12,131	6,140
於國家電投財務的存款(附註(b))	56,363	64,750	141,965	105,210
	62,506	72,622	154,096	111,350

附註：

- (a)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和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在銀行的存款分別按年利率0.30%，0.30%，0.25%和0.25%計息。
- (b)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和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在國家電投財務的存款分別按年利率0.35%，0.35%，0.35%和0.35%計息。
- (c)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和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以人民幣計價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62,506,000元、人民幣72,622,000元、人民幣154,096,000元和人民幣11,350,000元，並置存於銀行和國家電投財務。

26. 實繳資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35,500	434,910	895,124
注資	35,500	399,410	460,21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	35,500	434,910	895,124	895,124

27. 其他權益工具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九日，目標公司與百瑞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國家電投的附屬公司)簽訂了永續債權投資合同。目標集團獲取人民幣100,000,000元的永續債，初始利率為每年3.18%至6%。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三個月，其他權益工具持有人基於適用利率應佔利潤分別為人民幣514,000元和人民幣795,000元。

28. 目標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0	1,943	3,834	3,611
附屬公司投資	195,309	520,940	686,902	687,825
聯營公司權益	—	—	213,224	216,949
	<u>195,989</u>	<u>522,883</u>	<u>903,960</u>	<u>908,385</u>
流動資產				
存貨	—	19	—	—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305	2,121	4,283	4,96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3,804	171,362	633,114	623,2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17	29,456	48,365	16,435
	<u>49,926</u>	<u>202,958</u>	<u>685,762</u>	<u>644,678</u>
資產總額	<u>245,915</u>	<u>725,841</u>	<u>1,589,722</u>	<u>1,553,063</u>
權益				
實繳資本	35,500	434,910	895,124	895,124
其他權益工具	—	—	100,514	101,309
儲備(附註)	208,812	207,205	34,449	23,733
權益總額	<u>244,312</u>	<u>642,115</u>	<u>1,030,087</u>	<u>1,020,166</u>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603	12,345	23,919	27,32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71,381	275,716	275,570
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	—	260,000	230,000
負債總額	<u>1,603</u>	<u>83,726</u>	<u>559,635</u>	<u>532,897</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45,915</u>	<u>725,841</u>	<u>1,589,722</u>	<u>1,553,063</u>
淨流動資產	<u>48,323</u>	<u>119,232</u>	<u>126,127</u>	<u>111,781</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244,312</u>	<u>642,115</u>	<u>1,030,087</u>	<u>1,020,166</u>

附註：

目標集團的儲備變化：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公司成立日)	—	—	—
本期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	(7,985)	(7,985)
子公司資本重組	216,797	—	216,79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16,797	(7,985)	208,812
本年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28	28
確認分配的股息	—	(1,635)	(1,63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16,797	(9,592)	207,205
本年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	(25,779)	(25,779)
子公司資本重組	(131,667)	—	(131,667)
其他權益工具持有人應佔利潤	—	(514)	(514)
確認分配的股息	—	(14,796)	(14,79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85,130	(50,681)	34,449
本期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	(9,921)	(9,921)
其他權益工具持有人應佔利潤	—	(795)	(795)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85,130	(61,397)	23,733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16,797	(9,592)	207,205
本期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	(8,790)	(8,790)
其他	(2,180)	—	(2,180)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214,617	(18,382)	196,235

29. 銀行借貸

銀行借貸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部分				
長期銀行借貸，有抵押(附註(a))	13,520	615,112	1,224,774	1,772,934
長期銀行借貸，無抵押	49,386	78,108	22,689	32,042
	62,906	693,220	1,247,463	1,804,976
減：長期銀行借貸的流動部分				
— 長期銀行借貸，有抵押	520	37,475	98,197	85,342
— 長期銀行借貸，無抵押	49,386	1,408	2,606	3,645
	49,906	38,883	100,803	88,987
	13,000	654,337	1,146,660	1,715,989
流動部分				
長期銀行借貸的流動部分	49,906	38,883	100,803	88,987
借貸總額	62,906	693,220	1,247,463	1,804,976

附註：

(a) 目標集團銀行借貸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b) 長期銀行借貸的還款期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下	49,906	38,883	100,803	88,987
一至兩年內	1,520	110,091	126,341	154,644
兩至五年內	4,800	183,898	413,960	556,499
五年以上	6,680	360,348	606,359	1,004,846
	62,906	693,220	1,247,463	1,804,976

(c) 目標集團銀行借貸的實際利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長期銀行借貸 (包含流動部分)	4.48%	4.73%	4.23%	4.34%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和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所有銀行借貸為浮動利率。

(d)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和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抵押的長期銀行借貸分別由於賬面值人民幣13,520,000元、人民幣615,112,000元、人民幣1,224,774,000元和人民幣1,772,934,000元的應收賬款作為抵押(附註21(d))。

(e)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和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可用未使用銀行貸款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394,693,000元、人民幣1,252,237,000元和人民幣1,381,758,000元。

(f) 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長期銀行借貸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30. 其他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部分				
第三方授予的其他長期借貸 (附註(b))	278,281	949,318	847,089	706,692
減：第三方授予的長期借貸 的流動部分	842	43,618	119,375	110,654
	<u>277,439</u>	<u>905,700</u>	<u>727,714</u>	<u>596,038</u>
流動部分				
第三方授予的其他長期借貸 的流動部分	842	43,618	119,375	110,654
其他借款總額	<u>278,281</u>	<u>949,318</u>	<u>847,089</u>	<u>706,692</u>

附註：

(a) 目標集團其他借款的賬面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b)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和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已獲得擔保，年利率分別為4.60%至4.65%、4.07%至5.60%、4.07%到4.8%和4.07%至4.80%。

(c)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和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借貸分別由賬面值人民幣278,281,000元、人民幣949,318,000元、人民幣847,089,000元及人民幣706,692,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附註14(b)和21(d))。

31. 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部分				
國家電投財務授予的長期借貸 (附註(b))	121,200	40,500	56,500	48,460
其他關聯方授予的長期借貸 (附註(c))	133,001	112,481	346,275	—
	<u>254,201</u>	<u>152,981</u>	<u>402,775</u>	<u>48,460</u>
減：長期借貸的流動部分				
— 來自國家電投財務	88,000	—	20,000	20,000
— 來自其他關聯方	—	28,038	24,023	—
	<u>88,000</u>	<u>28,038</u>	<u>44,023</u>	<u>20,000</u>
	<u>166,201</u>	<u>124,943</u>	<u>358,752</u>	<u>28,460</u>
流動部分				
國家電投財務授予的短期借貸	40,000	—	260,000	230,000
國家電投財務授予的 長期借貸的流動部分	88,000	—	20,000	20,000
其他關聯方授予的長期借貸的 流動部分	—	28,038	24,023	—
	<u>128,000</u>	<u>28,038</u>	<u>304,023</u>	<u>250,000</u>
借貸總額	<u>294,201</u>	<u>152,981</u>	<u>662,775</u>	<u>278,460</u>

附註：

- (a) 目標集團關聯方授予的借貸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 (b)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和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國電投財務的借款為無抵押，分別按年利率4.28%至5%、4%至5.5%、3.45%至5.5%和3.45%至5.5%計息。該等借貸的還款期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下	128,000	28,038	304,023	250,000
一至兩年內	13,200	20,000	16,000	20,960
兩至五年內	20,000	16,000	13,000	—
五年以上	133,001	88,943	329,752	7,500
	<u>294,201</u>	<u>152,981</u>	<u>662,775</u>	<u>278,460</u>

- (c)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和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其他關聯方的借款為有抵押，分別按年利率4.40%至4.65%、4.40%至46.5%、5%和零計息。
- (d)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和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其他關聯方的長期借款分別以人民幣133,001,000元、人民幣112,481,000元、人民幣346,275,000元和人民幣零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附註14(b)和21(d))。
- (e)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和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擁有可動用未提取的國電投財務融資分別約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95,500,000元、人民幣350,500,000元和人民幣350,500,000元。

32. 租賃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以下	—	—	37,892	19,543
減：於流動負債下列示 於12個月內應付的款項	<u>—</u>	<u>—</u>	<u>—</u>	<u>—</u>
於非流動負債下列示 於12個月後應付的款項	<u>—</u>	<u>—</u>	<u>37,892</u>	<u>19,543</u>
租賃負債應按要價償還。				

33. 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乃根據負債法就有關暫時差額按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計算。

當擁有法定可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與當期所得稅負債予以抵銷時，及當遞延所得稅是涉及同一稅務機關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經適當抵銷後，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金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12,177)	(12,177)

附註：

(a) 遞延所得稅負債於年/期內的淨變動，未有計及同一稅項司法權區的抵銷結餘，載列如下：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
於損益計入(附註11)	(12,177)	(12,17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2,177)	(12,177)

(b) 就結轉之稅務虧損而確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以透過很可能產生的未來應課稅利潤所能實現之相關稅務優惠為限。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和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可供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之未確認稅務虧損為人民幣86,892,000元，人民幣124,768,000元，人民幣179,668,000元和人民幣192,324,000元，將於五年內到期。

(c)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和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55,738,000元和人民幣87,664,000元。由於並非很可能產生應課稅利潤可供用於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故並無就該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	—	431	3,933	9,412
應付增值稅	305	329	15,951	16,211
其他應付稅項	467	1,748	2,231	1,1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經營開支	56,834	107,836	143,192	145,767
應付股息	—	45	—	—
應付利息	180	8	297	258
應付服務費	340	2,064	1,857	3,034
	58,126	112,461	167,461	175,878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利潤與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之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8,880	37,272	60,532	17,156	8,250
調整：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37	—	20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	—	(13,224)	404	(3,725)
財務收入	(2,477)	(1,804)	(241)	(45)	(80)
財務費用	22,944	68,115	85,562	19,170	23,1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23,041	72,201	123,738	27,661	38,846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5)	179	588	4,977	1,244	2,82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7)	—	—	—	—	8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附註14)	—	—	—	—	31,926
確認負商譽收益	(5,142)	(24,978)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47,425	151,394	261,381	65,590	102,075
存貨(增加)/減少	—	(24)	(253)	24	(818)
應收賬款增加	(38,677)	(53,701)	(79,297)	(47,111)	(71,876)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54,244	(9,351)	130,309	(40,445)	(22,426)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55,096)	51,880	(18)	2,923	(1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增加/(減少)	16,787	(17,384)	(3,234)	24,429	8,417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	645	(6)	—	4,709
遞延收入(減少)/增加	(18)	—	4,000	—	761
營運(所用)/所得現金	24,665	123,459	312,882	5,410	20,686
支付利息	(22,936)	(68,115)	(85,547)	(19,170)	(23,180)
支付稅款	(434)	(655)	(3,318)	(1,789)	(1,588)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295	54,689	224,017	(15,549)	(4,082)

(b) 年內／期內融資變動分析

	銀行借貸及 其他借貸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授予 的借貸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95,084	—	—
提取銀行借貸	283,028	—	—
償還銀行借貸	(507,822)	—	—
提取其他借貸	118,435	—	—
償還其他借貸	(147,003)	—	—
提取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	294,201	—
償還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	—	—
附屬公司的收購(附註38)	299,465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41,187	294,201	—
提取銀行借貸	683,537	—	—
償還銀行借貸	(53,223)	—	—
提取其他借貸	794,743	—	—
償還其他借貸	(851,338)	—	—
提取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	20,500	—
償還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	(161,720)	—
附屬公司的收購(附註38)	727,632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642,538	152,981	—
提取銀行借貸	664,202	—	—
償還銀行借貸	(219,959)	—	—
提取其他借貸	75,757	—	—
償還其他借貸	(1,070,213)	—	—
提取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	1,007,811	—
償還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	(498,017)	—
租賃負債的增加	—	—	58,717
租賃負債之付款	—	—	(20,825)
附屬公司的收購(附註38)	1,002,227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094,552	662,775	37,892
提取銀行借貸	577,202	—	—
償還銀行借貸	(19,689)	—	—
提取其他借貸	—	—	—
償還其他借貸	(140,397)	—	—
提取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	—	—
償還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	(384,315)	—
租賃負債之付款	—	—	(18,349)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511,668	278,460	19,543

36.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的物業、 廠房及設備	8,499	684,004	437,437	342,796

37. 金融工具

37.1 金融工具分類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338,983	430,708	700,718	741,41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828,125	2,117,250	3,267,463	3,309,661

37.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制度

目標集團業務涉及多項財務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目標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難以預測的金融市場，以盡力減低其對目標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的收入及營運現金流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目標集團的計息資產主要包括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款項、銀行存款及國家電投財務存款，有關詳情於附註23和25披露。目標集團主要因其借貸及租賃負債而受利率變動影響，有關詳情於附註29–32披露。浮息借貸使目標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定息借貸及租賃負債使目標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有關詳情於附註29–32披露。目標集團並無利用任何特定利率掉期合約對沖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目標集團按中國人民銀行利率波動的人民幣浮息銀行借貸。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和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倘銀行借貸及關聯方授予的借貸利率高於/低於現行利率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度除稅後利潤(扣除資本化利息)將會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2,383,000元、人民幣6,733,000元、人民幣10,340,000元和人民幣10,463,000元，主要是因為浮息銀行及關聯方借貸的利息支出增加/減少。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和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倘銀行存款和國家電投財務存款的利率高於/低於現行利率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度除稅後利潤將會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234,000元，人民幣272,000元，人民幣578,000元和人民幣418,000元，主要是因為浮息銀行存款和國家電投財務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減少。

來自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9	233	218	21	76
應收關聯方款項	2,228	1,571	23	24	4
利息收入總額	2,477	1,804	241	45	80

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	22,944	68,115	85,562	19,170	23,180

(b) 信貸風險及減值測試

目標集團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附註21)、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2)、受限制存款(附註24)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5)。目標集團並未持有任何抵押物或採取其他增強信貸措施以應對其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

客戶合同產生的應收賬款

由於目標集團大部分電力售予地區及省級電網公司，故目標集團面臨電力銷售的重大集中信貸風險。目標集團一般給予該等電網公司30至90天的信貸期(除清潔能源電價補貼外)，該等清潔能源電價補貼的收款情況取決於相關政府機構對當地電網公司的資金劃撥，因此結算時間相對較長。目標集團僅接受應收賬款以票據結算的由中國知名銀行發行或擔保的票據，因此目標集團管理層認為背書或貼現票據所產生的信貸風險不重大。而目標集團一般不要求貿易債務人提供擔保。此外，目標集團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應收賬款餘額執行單獨減值測試。目標集團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於附註21披露，同時，管理層預期不會因對方的不良表現而產生任何虧損。

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

目標集團的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對方主要為信貸良好的大型國有企業和國家電力投資集團的附屬公司。根據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管理層定期根據債務人過往付款紀錄、逾期時間、財務狀況及有否與相關債務人發生爭議，對能否收回所有貸款及應收款項進行整體及個別評估。目標集團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預期損失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損失撥備。

受限制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目標集團絕大部分銀行存款及於國家電投財務的存款存放在管理層認為信譽良好的主要金融機構。因此，目標集團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受限制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整體執行減值評估。管理層預期不會因對方的不良表現而產生任何虧損。

下表詳載了需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目標集團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包括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受限制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	外部信貸 評級	內部信貸 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受限制存款	24	A1	(附註(i))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4,000	—	—	—
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25	A1	(附註(i))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62,506	72,622	154,096	111,350
按金及其他應 收款項	22	不適用	(附註(iii))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31,141	51,502	67,721	79,136
應收賬款	21	A1	(附註(iv))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未發生 信貸減值)	186,135	302,895	469,637	546,438
應收票據	21	A1	(附註(iv))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	368	5,925	1,000
應收關聯方款項	23	不適用	(附註(ii))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55,201	3,321	3,339	3,495

附註：

(i) 受限制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報告期末，董事已對受限制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採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減值評估，並得出結論：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無顯著增加。因協議對方屬於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較高信貸評級的主要金融機構，故交易對方違約可能性較小，因此，未對該等金融資產進行信貸虧損撥備。

(ii) 應收關聯方款項：

為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目標集團使用逾期信息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明顯增加。結合歷史回收情況，經評估未發現逾期應收關聯方款項，因此管理層判斷該款項信貸風險極低且違約幾率極低。

	逾期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無固定 償還條款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5,201	55,20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21	3,32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39	3,339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3,495	3,495

對於所有應收關聯方款項而言，目標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或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未被確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目標集團則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預期虧損率按預計債務人存續期間可觀察的歷史違約率予以估計，並按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予以調整。

(iii)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為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目標集團使用逾期資料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明顯增加。

目標集團內部信貸風險評級包括下列分類：

內部信貸 風險評級	說明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A	對方能夠履行合同條款。並無緣由懷疑其按時履行付款之能力。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B	對方較多於到期日後償還但通常會於到期日後結算。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C	對方不能全額償還且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
D	已有證據表明該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

	逾期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無固定 償還條款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141	31,14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1,502	51,50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7,721	67,721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79,136	79,136

(iv) 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由於目標集團的電力銷售大部分為售予地區和省級電網公司，故目標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對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單獨計量虧損撥備。截至報告期末，董事已根據外部信貸評級以及由國際信用評級機構發佈的相應違約率對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進行減值評估，並推論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無重大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信貸虧損，故未對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計提虧損撥備。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通過足額信貸融資提供足夠資金。

目標集團的主要現金需求來自興建發電廠、添置及升級物業、廠房及設備、償還有關債務以及支付採購及營運開支。目標集團同時以內部資源、關聯方授予的借貸及短期與長期銀行及其他借貸及永續債券，應付營運資金需求。

下表列示目標集團的金融負債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根據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的分析。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到期日的未折現的現金流出及賬面值。

	即期或 一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的現金流出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款項及						
應計開支	57,354	—	—	—	57,354	57,354
應付建築成本	135,377	—	—	—	135,377	135,377
應付關聯方款項	6	—	—	—	6	6
銀行借貸	52,272	4,188	1,990	7,439	65,889	62,906
其他借貸	880	64,393	196,650	28,950	290,873	278,281
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134,016	13,820	20,940	139,252	308,028	294,201
	<u>379,905</u>	<u>82,401</u>	<u>219,580</u>	<u>175,641</u>	<u>857,527</u>	<u>828,125</u>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款項及						
應計開支	110,384	—	—	—	110,384	110,384
應付建築成本	210,696	—	—	—	210,696	210,696
應付關聯方款項	651	—	—	—	651	651
銀行借貸	40,722	115,298	192,596	377,392	726,008	693,220
其他借貸	45,799	184,507	453,978	312,500	996,784	949,318
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29,426	20,990	16,792	93,346	160,554	152,981
	<u>437,678</u>	<u>320,795</u>	<u>663,366</u>	<u>783,238</u>	<u>2,205,077</u>	<u>2,117,250</u>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款項及						
應計開支	149,279	—	—	—	149,279	149,279
應付建築成本	322,320	—	—	—	322,320	322,320
應付關聯方款項	645	—	—	—	645	645
銀行借貸	104,730	131,262	430,084	629,977	1,296,053	1,247,463
其他借貸	124,789	635,418	92,393	32,903	885,503	847,089
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316,868	16,676	13,549	343,684	690,777	662,775
租賃負債	37,892	—	—	—	37,892	37,892
	<u>1,056,523</u>	<u>783,356</u>	<u>536,026</u>	<u>1,006,564</u>	<u>3,382,469</u>	<u>3,267,463</u>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58,471	—	—	—	158,471	158,471
應付建築成本	336,165	—	—	—	336,165	336,165
應付關聯方款項	5,354	—	—	—	5,354	5,354
銀行借貸	92,403	160,582	577,869	1,043,432	1,874,286	1,804,976
其他借貸	115,562	168,300	424,004	30,169	738,035	706,692
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260,563	21,846	—	7,817	290,226	278,460
租賃負債	19,543	—	—	—	19,543	19,543
	<u>988,061</u>	<u>350,728</u>	<u>1,001,873</u>	<u>1,081,418</u>	<u>3,422,080</u>	<u>3,309,661</u>

37.3 資金風險管理

目標集團的資金管理政策旨在保障目標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為股東提供回報，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目標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並就經濟狀況的改變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目標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分派的資本返還、發行新股、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或獲取銀行及其他借貸。

目標集團利用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為債務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流動及非流動借貸以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總額為「權益總額」(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加淨負債。

下表分析目標集團的資本架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附註29)	62,906	693,220	1,247,463	1,804,976
其他借貸(附註30)	278,281	949,318	847,089	706,692
關聯方授予的借貸(附註31)	294,201	152,981	662,775	278,460
租賃負債(附註32)	—	—	37,892	19,543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25)	(62,506)	(72,622)	(154,096)	(111,350)
淨負債	572,882	1,722,897	2,641,123	2,698,321
權益總額	289,247	761,568	1,653,540	1,657,631
資本總額	862,129	2,484,465	4,294,663	4,355,952
負債比率	66%	69%	61%	62%

37.4 公平值估計

董事認為，歷史財務資料中以攤銷成本記錄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相若。

38. 附屬公司的收購

38.1 收購尋烏愛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崇仁縣愛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收購尋烏愛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權(「尋烏愛康」)和崇仁縣愛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60%的股權(「崇仁愛康」)以支付現金對價的形式從獨立第三方獲得。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轉讓代價	
支付的現金	34,474
於收購日確認的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5,346
使用權資產	1,273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79
應收賬款	77,14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8,387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133,000)
其他借貸	(56,410)
流動負債	
應付建築成本	(34,0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2,664)
銀行借貸	(5,000)
其他借貸	(10,709)
收購取得的可辨認淨資產確認金額	33,599

收購日應收賬款的公平值和合同總金額為人民幣77,140,000元。

非控股股東權益

被收購實體於收購日確認的非控股股東權益(40%)乃參考被收購實體已確認的資產淨值比例計量，金額為人民幣3,680,000元。

收購產生之負商譽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轉讓代價	34,474
加：非控股股東權益	(3,680)
減：收購取得的可辨認淨資產確認金額	(33,599)
確認的負商譽(附註7)	(2,805)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以現金支付的代價	34,474
減：收購取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79)
	31,195

收入和利潤貢獻

在收購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尋烏愛康和崇仁愛康貢獻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29,141,000元，淨利潤約為人民幣6,200,000元。

如果收購發生在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收入和淨利潤將分別增加約人民幣40,672,000元和約人民幣2,364,000元。

備考財務資料僅用於說明目的，如果收購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完成，則不一定反映目標集團的收入和經營成果，不能作為預測未來經營成果的基礎。

38.2 收購固鎮縣愛康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收購了固鎮縣愛康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固鎮愛康」)的100%股權以支付現金對價的形式從獨立第三方獲得。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轉讓代價	
支付的現金	20,453
於收購日確認的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266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63
應收賬款	15,041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557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貸	(40,513)
流動負債	
應付建築成本	(74,08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124)
其他借貸	(14,421)
收購取得的可辨認淨資產確認金額	<u>21,085</u>

收購日應收賬款的公平值和合同總金額為人民幣15,041,000元收購。

收購產生之負商譽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轉讓代價	20,453
減：收購取得的可辨認淨資產確認金額	(21,085)
確認的負商譽(附註7)	<u>(632)</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以現金支付的代價	20,453
減：收購取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63)
	<u>19,090</u>

收入和利潤貢獻

在收購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固鎮愛康貢獻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4,063,000元，淨利潤約為人民幣536,000元。

如果收購發生在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入和淨利潤將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8,987,000元和約人民幣740,000元。

備考財務資料僅用於說明目的，如果收購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完成，則不一定反映目標集團的收入和經營成果，不能作為預測未來經營成果的基礎。

38.3 收購明光愛康電力開發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收購了明光愛康電力開發有限公司(「明光愛康」)的100%股權以支付現金對價的形式從獨立第三方獲得。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轉讓代價	
支付的現金	—
於收購日確認的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028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06
應收賬款	6,559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823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貸	(34,582)
流動負債	
應付建築成本	(39,2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4)
其他借貸	(4,830)
收購取得的可辨認淨資產確認金額	<u>1,705</u>

收購日應收賬款的公平值和合同總金額為人民幣6,559,000元。

收購產生之負商譽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轉讓代價	—
減：收購取得的可辨認淨資產確認金額	(1,705)
確認的負商譽(附註7)	<u>(1,705)</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以現金支付的代價	—
減：收購取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06)
	<u>(3,006)</u>

收入和利潤貢獻

在收購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明光愛康貢獻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1,956,000元，淨利潤約為人民幣457,000元。

如果收購發生在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綜合收入和淨利潤將分別增加約人民幣9,094,000元和約人民幣873,000元。

備考財務資料僅用於說明目的，如果收購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完成，則不一定反映目標集團的收入和經營成果，不能作為預測未來經營成果的基礎。

38.4 收購延津縣科興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收購了延津縣科興新能源有限公司（「延津科興」）的100%股權以支付現金對價的形式從獨立第三方獲得。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轉讓代價	
支付的現金	—
於收購日確認的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2,763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48
應收賬款	27,071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4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貸	(245,922)
流動負債	
應付建築成本	(79,2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40,152)
應付稅項	(327)
收購取得的可辨認淨資產確認金額	<u>1,888</u>

收購日應收賬款的公平值和合同總金額為人民幣27,071,000元。

收購產生之負商譽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轉讓代價	—
減：收購取得的可辨認淨資產確認金額	(1,888)
確認的負商譽(附註7)	<u>(1,888)</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以現金支付的代價	—
減：收購取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48)
	<u>(7,648)</u>

收入和利潤貢獻

在收購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延津科興貢獻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44,264,000元，淨利潤約為人民幣14,456,000元。

如果收購發生在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入和淨利潤將分別增加約人民幣64,118,000元和約人民幣5,037,000元。

備考財務資料僅用於說明目的，如果收購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完成，則不一定反映目標集團的收入和經營成果，不能作為預測未來經營成果的基礎。

38.5 收購寧夏旭陽電力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收購了寧夏旭陽電力有限公司（「寧夏旭陽」）的100%股權以支付現金對價的形式從獨立第三方獲得。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轉讓代價	
支付的現金	1,000
於收購日確認的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8,061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應收賬款	5,23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
流動負債	
應付建築成本	(100,5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1,821)
收購取得的可辨認淨資產確認金額	1,000

收購日應收賬款的公平值和合同總金額為人民幣5,230,000元。

收購產生之商譽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轉讓代價	1,000
減：收購取得的可辨認淨資產確認金額	(1,000)
收購產生的商譽	—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以現金支付的代價	1,000
減：收購取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985

收入和利潤貢獻

在收購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寧夏旭陽的總收入約為零，淨利潤約為零。

如果收購發生在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入和淨利潤將增加約人民幣零元，淨利潤約為人民幣零元。

備考財務資料僅用於說明目的，如果收購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完成，則不一定反映目標集團的收入和經營成果，不能作為預測未來經營成果的基礎。

38.6 收購淮安中恆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收購淮安中恆新能源有限公司80%的股權(「淮安中恆」)以支付現金對價的形式從獨立第三方獲得。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轉讓代價	
支付的現金	82,180
於收購日確認的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2,003
使用權資產	9,526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18
應收賬款	31,126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7,166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貸	(481,710)
流動負債	
應付建築成本	(172,3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49,801)
收購取得的可辨認淨資產確認金額	<u>131,588</u>

收購日應收賬款的公平值和合同總金額為人民幣31,126,000元。

非控股股東權益

在收購日確認的淮安中恆的非控股權益(20%)參照淮安中恆淨資產已確認金額的比例份額進行計量，金額為人民幣26,318,000元。

收購產生之負商譽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轉讓代價	82,180
加：非控股股東權益	26,318
減：收購取得的可辨認淨資產確認金額	(131,588)
確認的負商譽(附註7)	<u>(23,090)</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以現金支付的代價	82,180
減：收購取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18)
	<u>76,562</u>

收入和利潤貢獻

在收購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淮安中恆貢獻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36,641,100元，淨利潤約為人民幣6,068,000元。

如果收購發生在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入和淨利潤將增加約人民幣93,232,000元，淨利潤約人民幣25,605,000元。

備考財務資料僅用於說明目的，如果收購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完成，則不一定反映目標集團的收入和經營成果，不能作為預測未來經營成果的基礎。

38.7 收購內蒙古富強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收購了內蒙古富強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內蒙古」）的100%股權以支付現金對價的形式從獨立第三方獲得。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轉讓代價	
支付的現金	105,690
於收購日確認的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3,211
使用權資產	106,185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32
應收賬款	93,002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6,193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110,000)
其他借貸	(294,227)
流動負債	
應付建築成本	(3,0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8,328)
應付稅項	(64)
收購取得的可辨認淨資產確認金額	<u>105,690</u>

收購日賬款的公平值和合同總金額為人民幣93,002,000元。

收購產生之商譽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轉讓代價	105,690
減：收購取得的可辨認淨資產確認金額	(105,690)
收購產生的商譽	<u>—</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以現金支付的代價	105,690
減：收購取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32)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u>102,958</u>

收入和利潤貢獻

在收購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蒙古貢獻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19,927,000元，淨利潤約為人民幣1,290,000元。

如果收購發生在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入和淨利潤將增加約人民幣47,314,000元，淨利潤約人民幣5,699,000元。

備考財務資料僅用於說明目的，如果收購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完成，則不一定反映目標集團的收入和經營成果，不能作為預測未來經營成果的基礎。

38.8 收購寧夏嘉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收購寧夏嘉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寧夏嘉旭」）100%股權以支付現金對價的形式從獨立第三方獲得。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轉讓代價	
支付的現金	—
於收購日確認的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7,641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9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1,117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貸	(598,000)
流動負債	
應付建築成本	(124,0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6,961)
收購取得的可辨認淨資產確認金額	—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以現金支付的代價	—
減：收購取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9)
	(279)

收入 and 利潤貢獻

在收購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寧夏嘉旭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零元，淨利潤約為人民幣零元。

如果收購發生在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入和淨利潤將增加約人民幣零元，淨利潤約為人民幣零元。

備考財務資料僅用於說明目的，如果收購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完成，則不一定反映目標集團的收入和經營成果，不能作為預測未來經營成果的基礎。

39. 關聯方交易

目標集團是國家電投的全資子公司，國家電投由中國政府控制，中國政府在中國也擁有很大一部分生產性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政府相關實體及其子公司，由中國政府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被定義為目標集團的關聯方。在此基礎上，關聯方包括國家電投、其子公司、合資企業和聯營企業（目標集團除外）、其他政府相關實體及其子公司、目標公司能夠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其他實體和公司以及目標公司和國家電投的主要管理人員及其近親屬。

對於關聯方交易披露，董事認為披露與國家電投旗下公司的關聯方交易同樣意義重大，符合財務報表閱人士的利益。董事相信關聯方交易的資料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予以充分披露。

除該等歷史財務資料所示關聯方的資料外，下文為重大關聯方交易概要，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是在目標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a) 關聯方交易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為國家電投控股公司 提供資料科技及 其他服務所得的收入	136	493	464	—	—
國家電投控股公司 利息收入	(i) 2,228	1,571	23	24	4
國家電投控股公司 利息支出	(ii) (12,464)	(3,511)	(18,940)	(1,339)	(2,181)
支付來自國家電投控制的 公司的勞工及服務	(133)	(1,475)	(1,811)	(1,435)	(298)
購買來自國家電投控制的 公司的物料及設備	(224)	(2,453)	(14,348)	(76)	(4,184)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和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和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國家電投控制的公司的利息收入分別按年利率0.35%至5%、0.35%至1.5%、0.35%至1.5%、0.35%至1.5%及0.35%至1.5%計息。
- (ii)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和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和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國家電投控制的公司的利息支出分別按年利率4.28%至5%、4%至5.5%、3.45%至5.5%、4%至5.5%和3.45%至5.5%計息。

(b) 期末與關聯方的結餘

年末關聯方的結餘於附註21，23，25，27及31披露。

- (c)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和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目標集團與受中國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進行的重大交易及結餘主要包括：

- (i) 於國有銀行的銀行存款及相關利息收入
- (ii) 向國有銀行作出的銀行借貸及相關利息支出
- (iii) 售電子中國政府擁有的省級電網公司及相關應收款項
- (iv) 向國有企業支付服務費

該等交易的價格及條款載於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內或已獲雙方議定。

(d)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目標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為董事。支付給他們的薪酬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

40. 與非控制性權益之交易

在不喪失控制的情況下視為處置子公司的權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福州市閩新電投能源有限公司(「閩新電投能源」)，目標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簽訂了增資協議，根據該協議，閩新電投能源投資者同意向閩新電投能源出資人民幣300,000,000元。之後，目標集團在閩新電投能源的實際股權從100.00%稀釋至58.18%。因此，目標集團確認目標公司所有者權益增加約人民幣28,686,000元，非控股權益增加約人民幣271,314,000元。

41.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成立及 經營地點	註冊/ 實繳股本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主要業務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漳州國電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0/ 8,486,100	—	100%	—	100%	—	100%	—	100%	發電及售電
漳浦國電投光伏有限公司	中國	14,000,000/ 14,000,000	—	100%	—	100%	—	100%	—	100%	發電及售電
武平普集太陽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14,000,000/ 11,500,000	—	60%	—	60%	—	60%	—	60%	發電及售電
福清國電投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20,000,000/ 12,736,800	—	100%	—	100%	—	100%	—	100%	發電及售電
崇仁縣愛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5,102,000/ 19,940,000	—	60%	—	60%	—	60%	—	60%	發電及售電
尋烏愛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65,000,000/ 65,000,000	—	100%	—	100%	—	100%	—	100%	發電及售電
固鎮愛康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120,000,000/ 120,000,000	—	100%	—	100%	—	100%	—	100%	發電及售電
淮安中恒新能源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300,000,000/ 170,968,000	—	—	80%	—	—	80%	—	80%	發電及售電
延津縣科興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76,800,000/ 76,800,000	—	—	—	100%	—	—	—	100%	發電及售電
明光愛康電力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29,000,000/ 29,000,000	—	100%	—	—	—	—	—	100%	發電及售電

公司名稱	成立及 經營地點	註冊/ 實繳股本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主要業務
			擁有權益比例		擁有權益比例		擁有權益比例		擁有權益比例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中衛市常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74,000,000/	—	—	100%	—	—	—	100%	100%	發電及售電
內蒙古富強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74,000,000	—	—	—	—	100%	—	100%	—	發電及售電
鄂城縣閩能電力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85,500,000	—	—	100%	—	—	—	—	100%	發電及售電
國電投台前縣綜合智慧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39,000,000/	—	—	—	—	—	—	—	—	發電及售電
寧夏嘉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39,000,000	—	—	—	—	—	—	—	—	發電及售電
		104,000,000/	—	—	51%	—	—	—	—	51%	發電及售電
		85,710,000	—	—	—	—	—	—	—	—	發電及售電
		160,000,000/	—	—	—	—	—	—	—	—	發電及售電
		153,600,000	—	—	—	—	—	—	—	—	發電及售電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直接持有該公司80%的權益。自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目標公司通過全資子公司間接持有該公司80%的權益。

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

下表為目標公司持有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明細：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地	非控股股東權益持有的權益和表決權比例				歸屬於非控股股東權益的全面收益總額				累計非控股股東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福州市閩新電投能源有限公司(它的子公司統稱為閩新電投能源集團)	中國	%	—	%	41.82	%	—	%	41.82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289,682	人民幣千元	299,825
單獨而言並不重大的非控股股東權益之附屬公司										63,427	104,860	114,302	113,564	63,427	104,860	403,984	413,389

其餘擁有非控股股東權益的實體的個別非控股股東權益並不重大。以下是目標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之附屬公司財務資料摘要。

(1) 閩新電投能源集團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閩新電投能源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	328,062	1,323,372	1,304,568
流動資產	—	37,019	582,690	610,410
非流動負債	—	(249,890)	(625,910)	(641,991)
流動負債	—	(68,433)	(541,110)	(506,795)
權益總額	—	46,758	739,042	766,192
歸屬於閩新電投能源集團				
非控股股東權益	—	—	(46,355)	(49,250)
歸屬於閩新電投能源集團				
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	46,758	692,687	716,942
歸屬於閩新電投能源集團				
非控股股東權益				
(按41.82%)	不適用	不適用	289,682	299,825

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摘要

	閩新電投能源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44,264	229,900	63,632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14,456	85,700	27,150
歸屬於閩新電投能源集團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權益	—	—	(7,157)	(2,895)
的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歸屬於閩新電投能源集團				
權益持有人的利潤及	—	14,456	78,543	24,255
全面收益總額				
歸屬於閩新電投能源集團				
非控股股東權益的利潤及	無	無	32,847	10,143
全面收益總額(按41.82%)				

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閩新電投能源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	46,753	161,056	40,846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	(104,904)	(1,372,465)	(58,939)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	58,848	1,246,909	14,6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	697	35,500	(3,428)
年初/期初的現金及	—	—	697	36,197
現金等價物				
年末/期末的現金及	—	697	36,197	32,769
現金等價物				

以上所呈列的財務資料為內部公司抵銷前的金額。

42. 期後事項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沒有發生需要披露的重大事件。

43. 後續財務報表

目標集團未編製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任何期間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集團未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的任何期間宣佈或進行股息或分配。

山西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僅供納入本通函之用。



致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董事

有關國家電投集團山西電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介紹

我們報告第IID-3頁至第IID-52頁所載的國家電投集團山西電力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其中包括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相關期間」)的合併利潤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和其他說明性資料的摘要(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ID-3頁至第IID-52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組成部分，該報告已編製納入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涉及本公司擬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目標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中規定的編製基礎編製真實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以及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

本公司董事對本通函中包含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的內容負責，且該等資料是根據與本公司的會計政策實質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的。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您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準則200號《投資通函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標準要求我們遵守道德標準，並計劃和執行我們的工作，以合理保證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報。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中的金額和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對歷史財務資料重大錯報(無論是由於欺詐還是錯誤)的風險的評估。在進行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並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和列報基礎提供真實和公允的觀點，以便設計適合具體情況的程式，但目的不是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還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

我們相信我們獲得的證據是充分且適當的，為我們的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允地反映了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並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和呈列基準。

審閱追加期間同期相應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目標集團於追加期間同期相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合併利潤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其他說明性資料(統稱「追加期間同期相應財務資料」)。目標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追加期間同期相應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查對追加期間同期相應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進行詢問，以及應用分析和其他審查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會了解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

據此，我們不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沒有發現任何情況使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同期相應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未按照歷史財務信息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ID-3頁定義的基礎財務報表進行任何調整。

股息

吾等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其載明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宣派股息。

致同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利園二期11樓

恩平路28號

銅鑼灣

香港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趙永寧

執業證書編號：P04920

I. 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準備

下面列出的是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過往財務資料所依據的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致同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現，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元(人民幣千元)。

(A) 合併利潤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68,344	120,798	185,038	23,926	147,683
其他收入	5	8,468	13,346	43,443	3,314	12,421
折舊		(32,292)	(53,657)	(75,284)	(13,223)	(49,958)
員工成本	11	(9,800)	(16,586)	(24,832)	(2,770)	(10,244)
維修和保養費用		(5,754)	(12,860)	(24,452)	(2,046)	(9,478)
其他收益和(損失)淨額	6	—	3,840	9,647	—	7
其他營業費用	7	(1,403)	(6,495)	(16,072)	(2,096)	(5,265)
營業利潤		27,563	48,386	97,488	7,105	85,166
財務收入	8	183	4,322	5,291	127	329
財務成本	9	(24,572)	(41,673)	(69,215)	(8,107)	(27,57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1,102	338	(1,774)	1,477
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10	3,174	12,137	33,902	(2,649)	59,395
所得稅抵免/(費用)	13	606	(1,825)	(13,201)	(606)	(9,728)
本年/期間利潤/(虧損)		3,780	10,312	20,701	(3,255)	49,667
歸因於：						
— 目標公司股東情況		3,780	10,312	17,206	(3,255)	46,365
— 非控制性權益		—	—	3,495	—	3,302
		3,780	10,312	20,701	(3,255)	49,667

(B)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515,656	846,208	3,738,389	3,853,314
使用權資產	16	17,270	34,499	83,093	82,174
在聯營公司中的權益	17	—	34,962	85,320	86,797
金融資產計量攤餘成本	18	—	—	10,000	10,000
應收賬款	20	46,399	161,932	318,842	346,639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	1,128	5,772	6,626	7,513
		<u>580,453</u>	<u>1,083,373</u>	<u>4,242,270</u>	<u>4,386,437</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0	588	1,476	1,139
應收賬款	20	3,461	12,712	334,714	388,426
預付款項、押金和 其他應收款	21	104,875	149,412	216,296	237,901
受限制存款	22	—	100	1,155	1,1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259,747	108,601	453,061	455,767
		<u>368,093</u>	<u>271,413</u>	<u>1,006,702</u>	<u>1,084,373</u>
總資產		<u>948,546</u>	<u>1,354,786</u>	<u>5,248,972</u>	<u>5,470,810</u>
股本					
歸屬於目標公司股東的權益					
實收資本	23	195,900	195,900	458,252	458,252
其他權益工具	24	—	—	100,000	200,000
儲備	38	8,817	19,090	27,295	75,947
		<u>204,717</u>	<u>214,990</u>	<u>585,547</u>	<u>734,199</u>
非控制性權益		—	—	499,362	502,664
總股本		<u>204,717</u>	<u>214,990</u>	<u>1,084,909</u>	<u>1,236,863</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5	451,390	404,965	2,519,991	2,935,345
其他借款	26	200,000	450,507	269,651	487,951
租賃負債	27	8,486	26,053	46,786	46,453
其他非流動負債	28	—	71,350	68,106	68,725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	—	2,953	95,133	93,695
		<u>659,876</u>	<u>955,828</u>	<u>2,999,667</u>	<u>3,632,169</u>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和應付票據	30	54,859	90,333	175,419	205,192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31	10,157	31,912	314,607	200,446
銀行借款	25	18,700	37,380	95,563	168,019
其他借款	26	—	21,557	551,813	8,857
租賃負債	27	—	291	4,728	1,241
應付稅款		237	2,495	22,266	18,023
		<u>83,953</u>	<u>183,968</u>	<u>1,164,396</u>	<u>601,778</u>
負債總額		<u>743,829</u>	<u>1,139,796</u>	<u>4,164,063</u>	<u>4,233,947</u>
權益和負債合計		<u>948,546</u>	<u>1,354,786</u>	<u>5,248,972</u>	<u>5,470,810</u>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		<u>284,140</u>	<u>87,445</u>	<u>(157,694)</u>	<u>482,595</u>
總資產減去流動負債		<u>864,593</u>	<u>1,170,818</u>	<u>4,084,576</u>	<u>4,869,032</u>

(C) 合併權益變動表

	歸屬於目標公司股東							非控制性 權益	總股本 人民幣千元
	實收資本 (附註23(a)) 人民幣千元	其他權益 工具* 人民幣千元	安全生產 儲備* (附註23(b))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附註23(c)) 人民幣千元	保留收益*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95,900	—	—	67	4,700	200,667	—	200,667	
本年利潤及									
綜合收益總額	—	—	—	—	3,780	3,780	—	3,780	
轉入法定儲備	—	—	—	5	(5)	—	—	—	
安全生產儲備	—	—	270	—	—	270	—	270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95,900	—	270	72	8,475	204,717	—	204,717	
本年利潤及									
綜合收益總額	—	—	—	—	10,312	10,312	—	10,312	
轉入法定儲備	—	—	—	28	(28)	—	—	—	
安全生產儲備	—	—	(2)	—	—	(2)	—	(2)	
宣派股息(附註14)	—	—	—	—	(37)	(37)	—	(37)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95,900	—	268	100	18,722	214,990	—	214,990	
本年利潤及									
綜合收益總額	—	—	—	—	17,206	17,206	3,495	20,701	
已發行實收資本 (附註23)	262,352	—	—	—	—	262,352	—	262,352	
發行永續債(附註24)	—	100,000	—	—	—	100,000	—	100,000	
子公司少數股東 增資情況	—	—	—	—	—	—	495,867	495,867	
轉入法定儲備	—	—	—	4,780	(4,780)	—	—	—	
安全生產儲備	—	—	52	—	—	52	—	52	
宣派股息(附註14)	—	—	—	—	(9,053)	(9,053)	—	(9,053)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58,252	100,000	320	4,880	22,095	585,547	499,362	1,084,909	
本期利潤及									
綜合收益總額	—	—	—	—	46,365	46,365	3,302	49,667	
發行永續債(附註24)	—	100,000	—	—	—	100,000	—	100,000	
安全生產儲備	—	—	2,287	—	—	2,287	—	2,287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458,252	200,000	2,607	4,880	68,460	734,199	502,664	1,236,863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95,900	—	268	100	18,722	214,990	—	214,990	
當期損失和									
綜合費用總額	—	—	—	—	(3,255)	(3,255)	—	(3,255)	
增資	—	—	—	—	—	—	2,133	2,133	
安全生產儲備	—	—	(268)	—	—	(268)	—	(268)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195,900	—	—	100	15,467	211,467	2,133	213,600	

* 該等儲備帳戶構成目標集團財務狀況表中的儲備。

(D)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3,174	12,137	33,902	(2,649)	59,395
調整：					
財產、廠房和設備折舊	30,791	51,911	72,119	12,951	49,03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02	1,746	3,166	3,147	919
財務收入	(183)	(4,322)	(5,291)	(127)	(329)
財務成本	24,572	41,673	69,215	8,107	27,577
安全生產儲備	270	(2)	52	(268)	2,28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1,102)	(338)	1,774	(1,477)
營運資金變動前營業利潤	60,126	102,041	172,825	22,935	137,411
存貨(增加)/減少	—	(578)	(888)	1	337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24,373)	(54,953)	170,334	(39,184)	(81,509)
預付款項、押金和其他應收款 (增加)/減少	(27,023)	52,075	14,763	11,584	(21,605)
應付帳款和應付票據 (減少)/增加	(12,109)	(21,463)	39,126	(4,703)	29,773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減少)/增加	(7,087)	(279,551)	(260,152)	192,258	(113,542)
運營產生(使用)/來自運營的 現金	(10,466)	(202,429)	136,008	182,891	(49,135)
稅(已付)/退稅	(335)	556	4,667	(2,117)	(16,296)
經營活動(用於)/來自經營 活動的淨現金	(10,801)	(201,873)	140,675	180,774	(65,431)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利息收入	183	4,322	5,291	127	329
支付財產、廠房和設備費用	(565)	(74,667)	(637,708)	(8,161)	(157,919)
收購子公司，扣除所收購現金	—	(46,460)	(658,460)	—	—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	(33,860)	(87,180)	—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的付款	—	—	(10,000)	—	—
注資	65,900	—	262,352	—	—
限制性存款(增加)/減少	—	(100)	(1,055)	100	15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的淨現金	65,518	(150,765)	(1,126,760)	(7,934)	(157,57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提取銀行借款	—	148,955	511,353	100,063	583,373
提取其他借款	200,000	272,064	370,957	28,497	227,157
發行永續債	—	—	100,000	—	100,000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495,867	2,133	—
已付利息	(24,572)	(41,673)	(77,120)	(8,107)	(33,622)
償還銀行借款	(28,700)	(176,700)	(37,380)	—	(95,563)
償還其他借款	—	—	(21,557)	(288,113)	(551,813)
支付租賃負債	(366)	(1,117)	(2,522)	(7,094)	(3,820)
已支付股息	—	(37)	(9,053)	—	—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的淨現金	<u>146,362</u>	<u>201,492</u>	<u>1,330,545</u>	<u>(172,621)</u>	<u>225,71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					
增加/(減少)	201,079	(151,146)	344,460	219	2,706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8,688</u>	<u>259,747</u>	<u>108,601</u>	<u>108,601</u>	<u>453,061</u>
年末/期末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u><u>259,767</u></u>	<u><u>108,601</u></u>	<u><u>453,061</u></u>	<u><u>108,820</u></u>	<u><u>455,767</u></u>

(E) 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397	28,673	21,112	21,094
在附屬公司中的權益		128,000	218,162	773,382	852,560
金融資產計量攤餘成本		—	—	1,133,190	906,450
應收賬款		—	1,312	—	—
		<u>144,397</u>	<u>248,147</u>	<u>1,927,684</u>	<u>1,780,104</u>
流動資產					
存貨		10	10	10	10
應收賬款		5,055	6,317	1,939	2,390
預付款項、押金和 其他應收款		33,706	291,146	128,957	206,3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9,297	13,987	40,652	127,242
		<u>268,068</u>	<u>311,460</u>	<u>171,558</u>	<u>336,015</u>
總資產		<u>412,465</u>	<u>559,607</u>	<u>2,099,242</u>	<u>2,116,119</u>
股本					
歸屬於目標公司股東的權益					
實收資本	23	195,900	195,900	458,252	458,252
其他權益工具	24	—	—	100,000	200,000
儲備金		731	979	39,723	41,818
總股本		<u>196,631</u>	<u>196,879</u>	<u>597,975</u>	<u>700,070</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款		200,000	100,224	—	297,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66,332	—	—
		<u>200,000</u>	<u>266,556</u>	<u>—</u>	<u>297,600</u>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和應付票據		—	—	204	242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15,727	73,984	1,121,494	1,039,910
其他借款		—	21,557	373,813	76,580
應付稅款		107	631	5,756	1,717
		<u>15,834</u>	<u>96,172</u>	<u>1,501,267</u>	<u>1,118,449</u>
負債總額		<u>215,834</u>	<u>362,728</u>	<u>1,501,267</u>	<u>1,416,049</u>
權益和負債合計		<u>412,465</u>	<u>559,607</u>	<u>2,099,242</u>	<u>2,116,119</u>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		<u>252,234</u>	<u>215,288</u>	<u>(1,329,709)</u>	<u>(782,434)</u>
總資產減去流動負債		<u>396,631</u>	<u>463,435</u>	<u>597,975</u>	<u>997,670</u>

II. 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註釋

1. 一般資料

國家電投集團山西電力有限公司(前稱：國家電投集團山西清潔能源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註冊地址為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平陽路65號平陽晶園14號樓21層2113室。

目標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發電及售電業務，包括光伏發電及風力發電場的投資、開發、運營及管理。其業務遍佈中國各主要電網地區。

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國家電投」)，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元(人民幣千元)，人民幣亦為目標公司的功能貨幣。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2.1 準備和呈現的基礎

本報告所載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中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修訂及詮釋、香港普遍接受的會計原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追加期間同期相應財務資料已按照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相同編製和列報基礎編製。

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目標集團一貫應用於有關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除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重要會計政策在整個相關期間均得到一致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採用及其對歷史財務資料的影響(如有)披露如下。

歷史財務資料是根據歷史成本編製的。以下會計政策詳細描述了計量基礎。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領域，或假設和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具有重要意義的領域，將在下文附註3中披露。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目標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 出售或出資資產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售後回租中的租賃責任 ¹ 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的分類以及 香港解釋第5號(2020年)的相關修訂 ^{1,3}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有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¹

¹ 對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有效

²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用

³ 由於二零二二年修正案，二零二零年修正案的生效日期被推遲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此外，由於二零二零年修正案和二零二二年修正案，香港解釋5「財務報表的列報—包含按需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借款人分類」進行了修訂，以調整相應的措辭結論不變

目標集團董事預計所有公告將在公告生效日期後開始的首個期間納入目標集團的會計政策，預計不會對目標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2 合併基礎

(一) 子公司

子公司是指目標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化主體)。當目標集團因參與某實體而面臨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目標集團就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目標集團之日起合併計算。它們從控制權終止之日起不再合併。

企業合併

目標集團採用收購法對業務合併進行會計處理。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所轉讓資產、被收購方原所有者產生的負債以及目標集團發行的股權的公允價值。企業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辨認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和或有負債按其在收購日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但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與雇員福利安排相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和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雇員福利確認和計量；和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額(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現值確認和計量，如同所收購的租賃在收購日期為新租賃一樣，但(a)租賃期在收購日期後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除外；(b)標的資產價值較低。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和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款相比有利或不利的租賃條款。

目標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確認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如果是現時所有者權益，且在清算時使其持有人有權享有相關子公司淨資產的比例份額，則按公允價值或現時所有者權益佔被收購方可辨認淨資產已確認金額的比例份額計量。計量基礎的選擇是根據每筆交易進行的。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其在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採用其他計量基準。

與收購相關的成本在發生時計入費用。

分階段實現企業合併的，購買方先前持有的被購買方股權的帳面價值在購買日重新計量為公允價值；因重新計量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均視情況計入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

轉讓對價、被購買方少數股東權益的金額以及原被購買方股權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超過取得的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差額，確認為商譽。如果轉讓對價、已確認的少數股東權益以及以前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權益之和小於議價購買時取得的子公司淨資產公允價值的，其差額直接在合併利潤表中確認。

集團內部交易、集團公司之間交易的餘額和未實現交易收益已予以抵銷。未實現的損失也被消除。必要時，附屬公司報告的金額已作出調整，以符合目標集團的會計政策。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目標集團的權益分開列報，這些權益代表其持有者有權在清算時按比例分享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的現有所有者權益。

(二)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目標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但不具有控制權的實體，通常持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入帳。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按照成本進行初始確認，並在購買日後增加或減少帳面價值以確認投資方應享有或應分擔的被投資單位的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收購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後，聯營公司的成本與目標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淨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均計為商譽。如果聯營公司的所有者權益減少，但保留重大影響，則僅將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金額的相應份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目標集團應佔的收購後損益計入合併利潤表，其應佔的其他綜合收益變動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相應調整該投資的帳面價值。當目標集團在聯營公司中所佔的損失等於或超過其在聯營公司中的權益時，目標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的損失，除非其已產生法律或推定義務或代表聯營公司支付了款項。

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已減值。在此情況下，目標集團將減值金額計算為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其帳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該金額。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不會分配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一部分的任何資產，包括商譽。該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以投資的可收回金額隨後增加為限。

目標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下游交易產生的損益僅以非關聯投資者在聯營公司中的權益為限在目標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否則未實現損失予以抵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變更，以確保與目標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聯營公司股權稀釋產生的利得或損失在合併利潤表中確認。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已被確定為作出戰略決策的執行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層。

2.4 財產、廠房和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的物業、廠房和設備按成本減去後續累計折舊和後續減值損失列賬。成本包括與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管理層預期方式運營所需的地點和條件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以及對於合格資產，根據目標集團的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這些資產在達到預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僅當與該專案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目標集團且該專案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後續成本才計入該資產的帳面金額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視情況而定)。所有其他維修和保養均在發生期間計入合併利潤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的折舊採用直線法計算，將其成本扣除預計可使用年限內的累計減值損失後分配至其殘值。

資產的殘值和使用壽命於每個報告期末進行覆核，並酌情進行調整。

如果資產的帳面金額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的帳面金額會立即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7)。該等減值損失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出售收益或虧損乃通過比較相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帳面值釐定，並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2.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正在興建及待安裝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建築物建造成本、廠房及機械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間接費用，以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目標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在相關資產竣工並達到預定用途之前，不會對在建工程計提折舊撥備。當有關資產投入使用時，成本轉入適當類別的不動產、廠房和設備，並根據上文附註2.4所述的政策計提折舊。

2.6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如果合同轉讓了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以換取對價的權利，則該合同是或包含租賃。

對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修改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同，目標集團在開始、修改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同是否為或包含租賃。除非合同的條款和條件隨後發生變化，否則不會重新評估此類合同。

目標集團作為承租人

合同組成部分的對價分配

對於包含租賃部分和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同，目標集團根據租賃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與非租賃部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合同中的對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

非租賃部分根據其相對獨立價格與租賃部分分開。

作為實務上的權宜之計，當目標集團合理預期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不會與組合內的個別租賃存在重大差異時，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會按組合基礎入帳。

目標集團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

目標集團對自開始日期起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辦公室和設備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它還適用於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或其他系統方法確認為費用。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收到的任何租賃獎勵；
- 目標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和
- 目標集團拆除及移走標的資產、恢復標的資產所在場地或將標的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要求的狀況所需產生的成本的估計。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計量，並根據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目標集團合理確定於租賃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租賃期開始日起至使用壽命結束時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在其預計使用壽命與租賃期兩者中較短的期間內計提折舊。

當目標集團於租賃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時，在行使購買選擇權時，相關使用權資產的帳面價值將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目標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上將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專案呈列。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目標集團按於該日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確認並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額現值時，倘租賃內含利率不易確定，目標集團將使用租賃開始日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額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最初使用租賃開始日的指數或利率進行計量；
- 預期目標集團根據余值擔保應付的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格(若目標集團合理確定會行使該選擇權)；和
- 倘若租賃期反映目標集團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

反映市場租金率變動的可變租賃付款額採用租賃開始日的市場租金率進行初始計量。不依賴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不包含在租賃負債和使用權資產的計量中，並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確認為費用。

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根據利息增值和租賃付款額進行調整。

目標集團在下列情況下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期發生變化或對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將通過使用重新評估日修訂後的折現率對修訂後的租賃付款額進行折現來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額因市場租金審查/保證殘值下的預期付款後市場租金率變化而變化，在這種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通過使用初始折現率對修訂後的租賃付款額進行折現來重新計量。

目標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上以單獨專案列示租賃負債。

租賃修改

在下列情況下，目標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

- 修改通過增加一項或多項標的資產的使用權來擴大租賃範圍；和
- 租賃對價的增加金額與範圍擴大的單獨價格以及為反映特定合同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相當。

對於不作為單獨租賃入帳的租賃修改，目標集團根據修改後的租賃的租賃期限，通過在修改生效日期使用修訂後的折現率對修訂後的租賃付款額進行折現來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目標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來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修改後的合同包含租賃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時，目標集團根據租賃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與非租賃部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修改後的合同中的對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

2.7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帳面金額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會對資產進行減值審查。資產減值損失按其帳面價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單獨估計。當無法單獨估計某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目標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此外，目標集團評估是否存在企業資產可能發生減值的跡象。如果存在此類跡象，則在能夠確定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礎的情況下，企業資產也將分配至各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企業資產分配至能夠確定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礎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

可收回金額是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稅前折現率反映了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

如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預計低於其帳面金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帳面金額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對於無法按合理及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組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目標集團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帳面金額(包括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帳面金額)與目標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在分配減值損失時，減值損失首先分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帳面金額(如適用)，然後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目標集團中每項資產的帳面金額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帳面金額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如果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果可確定)和零中的最高者。本應分配至該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目標現金產生單位集團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立即於損益中確認。

遭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會在每個報告日審查是否可能轉回減值。

如果減值損失隨後轉回，則該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帳面金額將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修訂估計，但增加的帳面金額不超過在以前年度未對該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損失的情況下本應確定的帳面金額。減值虧損的撥回立即於損益中確認。

2.8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後續計量

滿足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按照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 金融資產持有的業務模式旨在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和
- 合同條款在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是本金和未償本金金額利息的支付。

滿足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採用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進行後續計量：

- 金融資產持有的業務模式通過出售和收取合同現金流量來實現；和

- 合同條款在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是本金和未償本金金額利息的支付。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但在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確認金融資產之日，若股權投資既不是為了交易而持有，也不是收購方在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企業合併中確認的或有代價，則目標集團可以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後續變動。

如果滿足以下條件，則持有金融資產用於交易：

- 收購的主要目的是為了在短期內出售；或者
- 於初始確認時，其屬於目標集團共同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具有近期實際的短期獲利模式；或者
- 它是一種衍生品，並未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

此外，目標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指定一項金融資產，要求按攤餘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前提是這樣做可以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

(a) 攤餘成本和利息收入

對以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的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對於購買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按照金融資產帳面總額應用實際利率計算，但隨後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對於隨後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按照該金融資產下一報告期的攤餘成本採用實際利率計算確認利息收入。如果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改善，使得該金融資產不再發生信用減值，則在確定該資產不再發生信用減值後，按照該金融資產的帳面總額自報告期初起採用實際利率計算確認利息收入。

(b) 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帳面金額的後續變動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綜合收益的準備金項下累計。減值準備計入損益，並相應調整其他綜合收益，但不減少這些債務工具的帳面金額。當這些債務工具終止確認時，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利得或損失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c)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採用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利得和損失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累計計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儲備，且無需進行減值評估。處置股權投資時產生的累計利得或損失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是轉入留存收益。

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於目標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明確代表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股息計入合併損益表中的「其他損益淨額」。

金融資產減值

目標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受限制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代表相關工具預期壽命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比之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代表整個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中預計由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評估是根據目標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

行，並根據債務人的具體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進行調整。

目標集團始終確認應收賬款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但包含重大融資成分(計入應收賬款非流動部分)的應收賬款除外。這些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是單獨評估的。

對於具有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賬款及所有其他工具，目標集團計量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或該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未被確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則目標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是基於自初始確認後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時，目標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於進行此項評估時，目標集團考慮合理且有依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無需過多的努力或成本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在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特別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果有)或內部信用評級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用風險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用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用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現有或預計的不利變化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或者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發生重大不利變化，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義務的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當合同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目標集團假定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目標集團有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證明情況並非如此。

儘管如此，若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被確定為低信用風險，則目標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如果滿足以下條件，則債務工具被確定為具有低信用風險：(i)違約風險較低；(ii)借款人在短期內履行合同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較強；以及(iii)長期經濟和商業狀況的不利變化可能但不一定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同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當債務工具具有全球公認定義的「投資級」內部或外部信用評級時，目標集團認為該債務工具具有較低信用風險。

目標集團定期監控用於識別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酌情對其進行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之前識別信用風險的顯著增加。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用風險管理而言，當內部產生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全額償付其債權人(包括目標集團)(不考慮目標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時，目標集團認為發生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情況如何，目標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清潔能源電價補貼除外)時，即已發生違約，除非目標集團有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證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信用減值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發生且對該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時，該金融資產即發生信用減值。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資料：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同，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債權人基於借款人就其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同原因，向借款人授予了債權人原本不會做出的讓步；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由於財務困難，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或者
- 以反映所發生信用損失的大幅折扣購買或設立金融資產。

核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無現實回收前景時(例如當交易對手已進入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式時)，目標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已核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根據目標集團的追償程序進行強制執行，並酌情考慮法律建議。核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後續收回均在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的測量和識別

預期信用損失的衡量是違約概率、違約損失(即存在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和違約風險敞口的函數。違約概率和違約損失的評估基於歷史資料並經前瞻性資料調整。預期信用損失的估計反映了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損失是根據合同應付目標集團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目標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確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如果預期信用損失是在集體基礎上計量的，或考慮到可能尚無法獲得單個工具層面的證據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礎進行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質(即目標集團的其他應收款作為單獨組進行評估。應收關聯方款項按個別基準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 逾期狀態；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和行業；和
- 外部信用評級(如有)。

管理層定期審查目標分組，以確保各組的組成部分繼續具有相似的信用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照金融資產的帳面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在這種情況下，利息收入按照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計算。

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外，目標集團通過調整其帳面金額對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損失或轉回撥於損益中確認，但應收賬款除外，其相應調整通過虧損撥備帳戶確認。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虧損撥備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累計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綜合收益的準備金中，而不減少這些債務工具的帳面金額。該金額代表與累計虧損撥備相關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綜合收益準備金的變動。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僅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到期或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風險和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目標集團才會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倘若目標集團既沒有轉讓也沒有保留所有權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並繼續控制所轉讓的資產，則目標集團確認其在該資產中的保留權益以及可能需要支付的金額的相關負債。倘若目標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上的幾乎所有風險和回報，則目標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就所收到的款項確認抵押借款。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該資產的帳面價值與已收和應收對價之和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終止確認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時，之前在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儲備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損失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終止確認目標集團於初始確認時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綜合收益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時，先前於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綜合收益儲備中累計的累計利得或損失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轉至留存收益。

2.9 金融負債和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股權

債務和權益工具根據合同安排的實質以及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指證明主體在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剩餘權益的合同。目標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收到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永續證券

如果永續證券不可贖回，或只能由發行人選擇贖回，則被歸類為權益，並且任何利息和分配都是酌情決定的。分類為權益的永續證券的利息和分配被確認為權益內的分配。

目標公司發行的永續票據及其他永續工具確認為「其他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款、其他借款、租賃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當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可執行權利且打算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抵銷後的淨額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報。合法可執行的權利不得取決於未來事件，而必須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以及在目標集團或交易對手違約、資不抵債或破產的情況下可執行。

2.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受限制存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開披露。

2.11 存貨

存貨包括為消耗和使用而持有的消耗品和備件，按成本與過時項目撥備後的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並在使用／消耗時計入維修和保養費用，或在安裝時資本化至不動產、廠房和設備，視情況採用加權平均法。成本包括購買價以及使存貨達到目前地點和狀況所發生的其他成本，不包括借款成本。

2.12 借款和借款費用

借款最初按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隨後按攤餘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均採用實際利率法在借款期間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目標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債務償還推遲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

直接歸屬於購置、建造或生產合格資產(即必須花費相當長一段時間才能達到預期使用或出售狀態的資產)的一般和特定借款成本將添加到這些資產的成本中，直到這些資產基本上達到預期使用或銷售狀態為止。

相關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或者可銷售狀態後尚未償還的專門借款，納入一般借款池，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率。特定借款在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支出之前進行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益，從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款費用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2.13 當期和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期間的稅項開支包括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稅項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但與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的除外。在這種情況下，稅項也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按照目標公司及其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經營並產生應納稅所得額所在地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評估納稅申報表中所採取的立場，以瞭解適用的稅收法規需要解釋的情況。它根據預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酌情制定規定。

在評估所得稅處理的任何不確定性時，目標集團考慮相關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接受個別集團實體在其所得稅申報中使用或建議使用的不確定性稅務處理。如果可能的話，當期稅款和遞延稅款的確定與所得稅申報中的稅務處理一致。如果相關稅務機關不太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則通過使用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值來反映每種不確定性的影響。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根據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與其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的帳面價值之間產生的暫時性差異，採用負債法確認。然而，如果遞延所得稅負債是因商譽的初始確認而產生的，則不予確認；如果遞延所得稅負債是因企業合併以外的交易中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產生的，且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也不影響應納稅的損益，則不予會計處理。遞延所得稅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法律)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清償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適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很可能獲得可動用暫時性差異的未來應納稅利潤的範圍內確認。

對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投資產生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但暫時性差異回撥時間由目標集團控制且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回撥的遞延所得稅負債除外。一般來說，目標集團無法控制聯營企業暫時性差異的回撥。僅當存在協定使目標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性差異回撥時，才不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對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投資產生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僅在該暫時性差異未來很可能回撥且有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來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情況下，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就計量目標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目標集團首先確定稅項扣減是歸因於使用權資產還是租賃負債。

對於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目標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應用於整體租賃交易。與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相關的暫時性差異按淨額評估。使用權資產折舊超過租賃負債主要部分的租賃付款額會產生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淨額。

(c) 抵銷

當存在法定可執行權利以當期所得稅資產抵銷當期所得稅負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予以抵銷。

2.14 員工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目標集團按相關雇員月薪的一定比例，每月向中國相關市及省政府組織的各項設定提存計畫供款。市及省政府承諾承擔根據該等計畫向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雇員支付的退休福利義務，而除所作出的供款外，目標集團對任何退休後福利並無進一步推定責任。

對這些計畫的捐款在發生時計入費用。

所有退休金計畫供款均已全額立即歸屬，且目標集團並無未歸屬利益可用於減少其未來供款。

(b) 應享花紅

當目標集團因雇員提供的服務而負有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且能夠對該責任作出可靠估計時，預期花紅支付成本確認為負債。獎金計畫負債預計在12個月內清償，並按照清償時預計支付的金額計量。

2.15 撥備

當目標集團因過往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律或推定義務時，確認撥備(包括洪水補償撥備)；很可能需要資源外流來履行該義務；且金額已經可靠估計。不為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如果存在許多類似的義務，則在結算時需要流出的可能性是通過考慮整個義務類別來確定的。即使同一類別義務中包含的任何一項的流出可能性很小，也應確認準備金。

撥備按照預計履行義務所需支出的現值計量，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和義務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由於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準備金確認為利息費用。

撥備在每個報告期末進行審查並進行調整以反映當前最佳估計。如果履行該義務不再可能需要包含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則該預計負債應當回撥。

2.16 政府補助

倘若合理保證將收到政府補助金及補貼且目標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加條件，則政府補助金及補貼按其貨幣資產的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相關的政府補助和補貼將遞延並在與擬補償的成本相匹配的必要期間在合併利潤表中確認。

與不動產、廠房和設備以及其他環境改善專案有關的政府補助和補貼計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收益，並在相關資產和項目的預計年限內按直線法計入合併利潤表。

從政府劃撥的非貨幣性資產，按照名義金額確認。

2.17 客戶合同收入

目標集團確認向地區及省級電網公司銷售電力、提供發電、分包服務及銷售儲能設備的收入。

目標集團於履行履約義務時(即當特定履約義務所涉及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義務代表一種不同的商品和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基本相同的不同商品或服務。

如果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控制權將隨著時間的推移而轉移，並根據完全履行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度來隨著時間的推移確認收入：

- 客戶在目標集團履行職責的同時，同時獲得並消費目標集團履行職責所提供的利益；
- 目標集團履約時創造並增強了客戶控制的資產；或者
- 目標集團的履約並未創造可供目標集團替代用途的資產，且目標集團擁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收取付款的可執行權利。

否則，收入在客戶獲得對特定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存在重大融資成分

在確定交易價格時，如果約定的付款時間(無論是明確的還是隱含的)為客戶或目標集團提供了為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提供融資的重大利益，則目標集團會根據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調整承諾的對價金額。在這種情況下，合同包含重要的融資成分。無論合同中明確規定融資承諾還是合同雙方同意的付款條件暗示融資承諾，都可能存在重大融資成分。

對於相關商品或服務的付款與轉讓之間的期限少於一年的合同，目標集團對任何重大融資成分均採用不調整交易價格的簡便實務方法。

對於目標集團在客戶付款前轉讓相關商品或服務的合同，其中目標集團就重大融資部分的承諾代價金額進行調整，目標集團應用折現率，該折現率將反映在合同開始時目標

集團與客戶之間的單獨融資交易中。目標集團於客戶付款至相關商品或服務轉讓期間確認利息收入。

收入及收入確認政策的詳細資料如下：

(i) 向地區及省級電網公司售電及提供發電

收入在電力輸送至電網時確認，同時電力的控制權也轉移。

(ii) 股息收入

股利收入於股東收取股利的權利確立、與股利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目標集團且股利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隨時間確認。

2.18 關聯方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若符合以下條件，一方將被視為與目標集團有關聯

(a) 該當事人是一個人或其家庭的近親，並且如果該人，

(i) 對目標集團具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ii) 對目標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者

(iii) 為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b) 當事人是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實體：

(i) 該實體與目標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ii) 一個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iii) 該實體與目標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個實體是第三實體的合營企業，另一實體是第三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是為目標集團或與目標集團相關實體的雇員福利而制定的離職後福利計畫。

(vi) 該實體由(a)中指定的人員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中確定的人員對實體具有重大影響，或者是實體(或實體母公司)關鍵管理人員的成員。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的近親家庭成員是指那些在與該實體打交道時可能影響該人或受該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3. 重要會計估計和假設

估計和判斷不斷評估，並基於歷史經驗和其他因素，包括在當時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

目標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定義，由此產生的會計估計很少等於相關的實際結果。存在導致下一會計年度資產和負債帳面價值發生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和假設如下：

(a) 非金融資產減值

每當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帳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目標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就會進行減值審查。目標集團亦每年重新計量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及處置組，以決定是否需要計提減值撥備。不動產、廠房和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中的較高者確定，即根據在業務中持續使用資產而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和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來計量。這些計算需要使用判斷和估計。

資產減值和公允價值評估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特別是在評估：(i) 是否發生了可能表明相關資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ii) 資產的帳面價值是否能夠由可收回金額支持；(iii) 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採用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這些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使用適當的利率進行貼現。當無法估計單項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目標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改變管理層在評估減值時所選擇的假設，包括未來銷量、預期關稅率、燃料成本(如適用)、員工成本、現金流量預測中的貼現率及增長率假設，可能會對減值評估中使用的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從而影響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如果預計業績和由此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發生重大不利變化，則可能需要在合併利潤表中計提減值費用。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管理層通過計量「光伏發電」分部及「風電」分部中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進行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帳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515,656,000元及人民幣17,270,000元，其中於截至年度未確認減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帳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846,208,000元及人民幣34,499,000元，其中於截至年度未確認減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帳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3,738,389,000元及人民幣83,093,000元，其中於截至年度未確認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帳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3,853,314,000元及人民幣82,174,000元，其中於截至當期末確認減值。

(b) 應收賬款減值

目標集團根據違約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率的假設，計提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目標集團根據目標集團過往歷史、現有市場狀況以及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運用判斷作出該等假設並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值。附註35.3提供了虧損撥備的計算基礎。

(c) 不動產、廠房和設備的使用壽命、殘值和折舊費用

目標集團管理層釐定目標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是根據類似性質和功能的不動產、廠房和設備的實際使用壽命和殘值的歷史經驗而確定的。由於電力行業的技術進步和創新，它可能會發生重大變化。當使用壽命

或殘值與先前估計不同時，管理層將調整折舊費用，或者將沖銷或沖減技術上過時的資產。實際經濟壽命可能與預計使用壽命不同，實際殘值也可能與預計殘值不同。定期審查可能會導致折舊年限和殘值發生變化，從而導致未來期間的折舊費用發生變化。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在建工程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帳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515,656,000元、人民幣830,997,000元、人民幣3,085,605,000元及人民幣3,083,373,000元。

(d) 當期和遞延所得稅費用

目標集團須繳納中國境內多個地點的所得稅。在確定這些地點的所得稅撥備時需要做出判斷。正常經營過程中存在一些交易和計算，最終的稅務確定具有不確定性。如果這些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入帳的金額存在差異，則該差異將影響確定當期的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準備。

當管理層認為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可用來抵銷暫時性差異或稅項虧損時，確認與某些暫時性差異和稅項虧損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當預期與最初估計存在差異時，該差異將影響該估計被改變期間遞延所得稅資產和稅額的確認。

4. 收入及分部信息

主要營運決策者為作出策略決策的執行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層(統稱「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這些報告確定了經營分部。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除稅前溢利/虧損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向主要決策者提供的其他信息的計量方式與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計量方式一致。

集中管理的分部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和企業資產。

分部負債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負債、應交稅費及企業負債，這些負債均採用集中管理。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光伏發電 人民幣千元	風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數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電力銷售	68,344	—	—	68,344
分部業績	27,563	—	—	27,563
經營利潤	27,563	—	—	27,563
財務收入	183	—	—	183
財務費用	(24,572)	—	—	(24,572)
除稅前利潤	3,174	—	—	3,174
所得稅抵免	606	—	—	606
年度利潤	3,780	—	—	3,780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的 計量包含以下金額：				
資本支出—物業、廠房及 設備、使用權資產及 興建發電廠預付款	19,337	—	—	19,3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790	—	—	30,79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02	—	—	1,50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數 人民幣千元
	光伏發電 人民幣千元	風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其他分部資產	947,418	—	—	947,41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28	—	—	1,128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總額	948,546	—	—	948,546
分部負債				
其他分部負債	73,502	—	—	73,502
借貸	670,090	—	—	670,090
應付稅項	237	—	—	237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負債總額	743,829	—	—	743,829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數 人民幣千元
	光伏發電 人民幣千元	風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電力銷售	120,798	—	—	120,798
分部業績	48,386	—	—	48,386
經營利潤	48,386	—	—	48,386
財務收入	4,322	—	—	4,322
財務費用	(41,673)	—	—	(41,67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102	—	—	1,102
除稅前利潤	12,137	—	—	12,137
所得稅支出	(1,825)	—	—	(1,825)
年度利潤	10,312	—	—	10,312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的 計量包含以下金額：				
資本支出—物業、廠房及 設備、使用權資產及 興建發電廠預付款	42,856	1,759	3,913	48,5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1,911	—	—	51,91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46	—	—	1,74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數 人民幣千元
	光伏發電 人民幣千元	風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其他分部資產	1,314,052	—	—	1,314,052
聯營公司權益	34,962	—	—	34,962
遞延所得稅資產	5,772	—	—	5,772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總額	1,354,786	—	—	1,354,786
分部負債				
其他分部負債	219,939	—	—	219,939
借貸	914,409	—	—	914,409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53	—	—	2,953
應付稅項	2,495	—	—	2,495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負債總額	1,139,796	—	—	1,139,796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光伏發電 人民幣千元	風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數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電力銷售	118,793	66,245	—	185,038
分部業績	40,133	37,793	19,562	97,488
經營利潤	40,133	37,793	19,562	97,488
財務收入	5,176	59	56	5,291
財務費用	(59,084)	(9,671)	(460)	(69,21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38	—	—	338
除稅前(虧損)/利潤	(13,437)	28,181	19,158	33,902
所得稅(支出)/抵免	(6,953)	907	(7,155)	(13,201)
年度(虧損)/利潤	(20,390)	29,088	12,003	20,701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的 計量包含以下金額：				
資本支出一物業、廠房及 設備、使用權資產及 興建發電廠預付款	607,739	2,031	63,541	673,3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1,804	20,250	64	72,118
使用權資產折舊	3,166	—	—	3,16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光伏發電 人民幣千元	風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數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其他分部資產	1,992,002	3,039,552	—	5,031,554
聯營公司權益	—	85,320	—	85,3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626	—	—	6,626
其他未分配資產	—	—	125,472	125,472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總額	1,998,628	3,124,872	125,472	5,248,972
分部負債				
其他分部負債	311,591	111,371	—	422,962
借貸	1,448,284	1,968,716	20,018	3,437,018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12	92,321	—	95,133
應付稅項	8,106	4,081	10,079	22,266
其他未分配負債	—	—	186,684	186,684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負債總額	1,770,793	2,176,489	216,781	4,164,063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光伏發電 人民幣千元	風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數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電力銷售	26,898	120,785	—	147,683
分部業績	(517)	79,604	6,079	85,166
經營利潤	(517)	79,604	6,079	85,166
財務收入	174	143	12	329
財務費用	(9,293)	(18,223)	(61)	(27,57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477	—	—	1,477
除稅前(虧損)/利潤	(8,159)	61,524	6,030	59,395
所得稅(支出)/抵免	1,862	(8,101)	(3,489)	(9,728)
年度(虧損)/利潤	(6,297)	53,423	2,541	49,667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的 計量包含以下金額：				
資本支出一物業、廠房及 設備、使用權資產及 興建發電廠預付款	143,632	676	19,656	163,9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224	35,779	36	49,039
使用權資產折舊	919	—	—	919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數 人民幣千元
	光伏發電 人民幣千元	風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其他分部資產	2,314,409	2,908,306	—	5,222,715
聯營公司權益	—	86,797	—	86,797
遞延所得稅資產	7,513	—	—	7,513
其他未分配資產	—	—	153,785	153,785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總額	2,321,922	2,995,103	153,785	5,470,810
分部負債				
其他分部負債	298,278	112,441	—	410,719
借貸	1,508,643	2,043,481	48,048	3,600,1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76	90,919	—	93,695
應付稅項	4,312	9,607	4,104	18,023
其他未分配負債	—	—	111,338	111,338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負債總額	1,814,009	2,256,448	163,490	4,233,947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總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光伏發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風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電力銷售	23,926	—	—	23,926
分部業績	7,105	—	—	7,105
經營利潤	7,105	—	—	7,105
財務收入	127	—	—	127
財務費用	(8,107)	—	—	(8,10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774)	—	—	(1,774)
除稅前虧損	(2,649)	—	—	(2,649)
所得稅支出	(606)	—	—	(606)
年度虧損	(3,255)	—	—	(3,255)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的 計量包含以下金額：				
資本支出—物業、廠房及 設備、使用權資產及 興建發電廠預付款	5,426	—	—	5,4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951	—	—	12,951
使用權資產折舊	420	—	—	420

來自外部客戶的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均位於或使用於中國。

目標集團的主要客戶為地區及省級電網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目標集團的外部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7,540,000元、人民幣119,814,000元、人民幣183,941,000元、人民幣23,739,000元及人民幣147,425,000元，來自1個主要客戶，佔目標集團光伏發電及風力發電的外部收入約99%或以上。

5. 其他的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激勵計劃	10	71	100	—	50
豁免其他應付款項	—	2,300	—	—	—
售電服務費收入	—	—	27,325	241	9,513
運維收入	5,660	7,428	12,752	2,211	2,834
提供燃油管道收入	2,797	2,985	3,254	848	—
其他	1	562	12	14	24
	<u>8,468</u>	<u>13,346</u>	<u>43,443</u>	<u>3,314</u>	<u>12,421</u>

6. 其他損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債務證券投資相關的收益	—	—	9,647	—	7
壞賬已追回	—	3,840	—	—	—
	<u>—</u>	<u>3,840</u>	<u>9,647</u>	<u>—</u>	<u>7</u>

7. 其他營業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租賃費用	330	1,217	2,607	309	279
行政及銷售相關費用	935	4,848	9,760	1,755	4,009
稅金及附加	69	90	2,175	29	866
賠償金	—	—	650	—	—
捐款	—	—	100	—	—
其他	69	340	780	3	111
	<u>1,403</u>	<u>6,495</u>	<u>16,072</u>	<u>2,096</u>	<u>5,265</u>

8. 財務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74	215	185	39	191
關聯方利息收入	9	3,663	5,106	88	138
清潔能源電價補貼貼現	—	—	—	—	—
效應利息收入	—	444	—	—	—
	<u>183</u>	<u>4,322</u>	<u>5,291</u>	<u>127</u>	<u>329</u>

9.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支出：					
— 銀行及其他借款	23,786	22,093	55,659	5,960	28,669
— 借款來自關聯方	401	8,358	13,041	1,062	3,795
— 租賃負債	385	11,222	8,420	1,085	1,158
	<u>24,572</u>	<u>41,673</u>	<u>77,120</u>	<u>8,107</u>	<u>33,622</u>
減：合格資產資本化金額(附註)	—	—	(7,905)	—	(6,045)
	<u>24,572</u>	<u>41,673</u>	<u>69,215</u>	<u>8,107</u>	<u>27,577</u>

附註：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借款成本已按年利率3.05%至3.55%資本化。

10. 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該年度/期間的利潤/(虧損)是在收取/(貸記)後得出的：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151	229	428	—	—
折舊：					
— 物業、廠房和設備	30,791	51,911	72,118	12,563	49,039
— 使用權資產	1,502	1,746	3,166	420	919
	<u>1,502</u>	<u>1,746</u>	<u>3,166</u>	<u>420</u>	<u>919</u>

11. 員工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水和獎金	7,133	9,923	15,878	2,019	8,032
員工福利	2,159	4,332	6,196	551	1,605
養老金成本—固定 繳款計劃	508	2,331	2,758	200	607
	<u>9,800</u>	<u>16,586</u>	<u>24,832</u>	<u>2,770</u>	<u>10,244</u>

12.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12.1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並無向目標集團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加入目標集團的誘因或加入目標集團後作為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概無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12.2 收入最高的五位個人

於相關期間，目標集團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中不包括任何董事。該五名最高人士於有關期間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水、工資和獎金	2,249	3,003	2,913	1,038	1,30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u>2,249</u>	<u>3,003</u>	<u>2,913</u>	<u>1,038</u>	<u>1,308</u>

彼等之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相當於零至人民幣888,000元)。

13. 所得稅(抵免)/費用

目標集團在中國的業務須遵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為本年度/期間估計應課稅利潤的25%，惟若干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或享有12.5%的優惠稅率。

目標集團從事光伏發電及風電項目，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享受首3年全額免稅期，後3年50%免稅期。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當期所得稅					
— 當年/期間的費用	—	2,273	14,109	332	11,512
遞延所得稅					
— 一年度/期間的信用	(606)	(448)	(908)	—	(1,784)
	<u>(606)</u>	<u>1,825</u>	<u>13,201</u>	<u>606</u>	<u>9,728</u>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抵免)/費用與會計利潤/(損失)之間的調節表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3,174	12,137	33,902	(2,649)	59,395
減：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1,102)	(338)	1,774	(1,477)
	<u>3,174</u>	<u>11,035</u>	<u>33,564</u>	<u>(875)</u>	<u>57,918</u>
按中國法定稅率25%計算	793	2,758	8,391	(219)	14,480
對稅收優惠的影響	(1,741)	(6,257)	(2,927)	(605)	(6,740)
不可扣除稅收目的的費用	58	2,248	940	1,430	537
上一年/期間的所得稅調整	—	17	4,549	2,923	(2,945)
稅率變動對年初/期初					
遞延收益的影響	—	166	—	—	—
無遞延所得稅資產的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284	(30)	(29)	—	4,396
利用先前未確認的稅收損失	—	2,923	(2,923)	(2,923)	—
其他	—	—	5,200	—	—
所得稅(抵免)/費用	<u>(606)</u>	<u>1,825</u>	<u>13,201</u>	<u>606</u>	<u>9,728</u>

14. 股息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宣派及支付股息人民幣37,000元及人民幣9,053,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並無支付、宣派或建議股息。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發電機 和設備 人民幣千元	交通設施 人民幣千元	家具， 固定裝置和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數 人民幣千元
成本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2,557	549,261	470	159	—	572,447
添置	—	10	292	263	—	565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2,557	549,271	762	422	—	573,012
添置	—	—	271	14,071	15,211	29,553
收購子公司	—	309,084	—	71,752	—	380,836
註銷	(1,143)	(26,783)	—	—	—	(27,926)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1,414	831,572	1,033	86,245	15,211	955,475
添置	—	2,158	2,781	2,111	637,573	644,623
收購子公司	31,180	2,286,761	388	1,351	—	2,319,680
註銷	—	—	—	(6)	—	(6)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2,594	3,120,491	4,202	89,701	652,784	3,919,772
添置	—	612	64	206	163,082	163,964
類別之間轉移	—	45,925	—	—	(45,925)	—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2,594	3,167,028	4,266	89,907	769,941	4,083,736
累計折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918	25,536	101	11	—	26,566
折舊費	1,098	29,606	76	10	—	30,79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016	55,142	177	21	—	57,356
折舊費	1,021	44,448	146	6,296	—	51,911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3,037	99,590	323	6,317	—	109,267
折舊費	1,318	64,548	285	5,968	—	72,119
註銷	—	—	—	(3)	—	(3)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355	164,138	608	12,282	—	181,383
折舊費	793	46,418	179	1,649	—	49,039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148	210,556	787	13,931	—	230,422
賬面淨值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541	494,129	585	401	—	515,656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77	731,982	710	79,928	15,211	846,208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239	2,956,353	3,594	77,419	652,784	3,738,389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7,446	2,956,472	3,479	75,976	769,941	3,853,314

附註：

- (a) 不動產、廠房和設備(除在建工程外)的折舊採用直線法計算，將其成本扣除預計可使用年限內的累計減值損失後分配至殘值，具體如下：

建築物	20–25年
發電機及設備	8–20年
運輸設備	6年
家具、固定裝置和辦公設備	5年

- (b)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賬面淨值約為零、零、人民幣1,345,195,000元及人民幣1,323,286,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為若干銀行借款的抵押品(附註25)。

16. 使用權資產

本附註提供目標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的信息。

目標集團的使用權資產來自光伏及風力發電廠項目的土地使用權，一般租賃期為20年。租賃條款是根據個人情況協商確定的，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和條件。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約。

使用權資產變動分析如下：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總數 人民幣千元
成本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	—
添置	—	18,772	18,772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18,772	18,772
添置	—	18,975	18,975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37,747	37,747
添置	1,326	27,362	28,688
收購子公司	—	23,072	23,072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326	88,181	89,507
累計折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	—
折舊費	—	1,502	1,502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1,502	1,502
折舊費	—	1,746	1,746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3,248	3,248
折舊費	331	2,835	3,166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31	6,083	6,414
折舊費	111	808	919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42	6,891	7,333
賬面淨值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270	17,270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499	34,499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5	82,098	83,093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884	81,290	82,174

附註：

於兩個年度，目標集團均為其營運租賃建築物及租賃土地。租賃合同的固定期限為2至20年，但可以有如下所述的延期選擇。租賃條款是根據個人情況協商確定的，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和條件。在釐定租賃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度時，目標集團應用合同的定義並釐定合同可執行的期間。

目標集團定期訂立設備短期租賃。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組合與附註7所披露的已確認短期租賃費用的短期租賃組合相似。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在附註27中披露。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賬面淨值約為零、零、人民幣7,977,000元及人民幣7,918,000元的若干使用權資產已作為若干銀行的抵押品借款(附註25)。

延期選擇權

目標集團擁有多項租賃土地租賃的延期選擇權。所持有的大部分延期選擇權僅可由目標集團而非各出租人行使。

目標集團於租賃開始日評估是否合理確定會行使延期選擇權。經評估，合理確定將行使租賃土地租賃的延期選擇權，故將延期期限計入租賃期限。

此外，目標集團會重新評估在發生承租人控制範圍內的重重大事件或情況發生重大變化時是否合理確定會行使延期選擇權。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並無該觸發事件。

17. 在聯營公司中的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	33,860	84,982	84,982
未分配的收購後儲備份額	—	1,102	338	1,815
	<u>—</u>	<u>34,962</u>	<u>85,320</u>	<u>86,797</u>

以下為聯營公司的詳細資料：

公司名稱	設立及 經營地點	註冊/ 實收資本	對子公司持股比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法人實體類型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山西電投建能科技有限公司 (「電投建能」)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	—	—	20%	20%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和 售電
山西電投清潔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電投清能」)	中國	人民幣169,300,000	—	20%	—	—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和 售電

(i) 電投建能

匯總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	—	964,897	948,716
流動資產	—	—	266,623	214,745
非流動負債	—	—	(640,983)	(636,584)
流動負債	—	—	(163,939)	(92,890)
	<u>—</u>	<u>—</u>	<u>426,598</u>	<u>433,987</u>

綜合損益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	39,659	—	33,207
本年/期間利潤	<u>—</u>	<u>—</u>	<u>33,207</u>	<u>—</u>	<u>7,389</u>

未經審計的匯總財務信息的核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期初淨資產	—	—	—	426,598
電投建能的淨資產	—	—	424,910	—
本年/期間利潤	—	—	1,688	7,389
期末淨資產	—	—	426,598	433,987
聯營公司權益(20%) — 按賬面金額	—	—	85,320	86,797

(ii) 電投清能

匯總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	817,625	782,904	—
流動資產	—	152,788	217,234	—
非流動負債	—	(630,037)	(745,026)	—
流動負債	—	(165,565)	(87,950)	—
	—	174,811	167,162	—

綜合損益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38,161	80,017	14,940	—
本年/期間利潤/(虧損)	—	5,512	(3,649)	(8,874)	—

未經審計的匯總財務信息的核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期初淨資產	—	—	174,812	—
電投清能的淨資產	—	169,300	—	—
本年/期間利潤/(虧損)	—	5,512	(7,649)	—
期末淨資產	—	174,812	167,163	—
聯營公司權益(20%) — 按賬面金額	—	34,962	—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向一名獨立股東收購了電投清能的額外權益。收購完成後，電投清能成為目標集團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權益的重新計量收益為人民幣2,198,000元，並轉至附屬公司人民幣37,160,000元(附註37.4)。

18.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非上市債務證券	—	—	10,000	10,000

附註：非上市債務證券主要指對中國境內設立的私人實體發行的非上市債務的投資。債務工具投資並非為交易而持有。相反，它是出於中長期戰略目的而持有的。

19. 存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清耗品	<u>10</u>	<u>588</u>	<u>1,476</u>	<u>1,139</u>

20. 應收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地區及省級電網公司賬款 (附註(b))	<u>49,860</u>	<u>174,644</u>	<u>653,556</u>	<u>735,065</u>
出於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 非流動(附註(b))	46,399	161,932	318,842	346,639
— 流動	<u>3,461</u>	<u>12,712</u>	<u>334,714</u>	<u>388,426</u>
	<u>49,860</u>	<u>174,644</u>	<u>653,556</u>	<u>735,065</u>

附註：

- (a) 為計量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應收賬款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個別評估。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的損失撥備並不重大。
- (b) 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開票	46,399	161,932	318,842	346,639
1至3個月	3,461	12,712	334,714	388,203
3至6個月	—	—	—	223
	<u>49,860</u>	<u>174,644</u>	<u>653,556</u>	<u>735,065</u>

未逾期且未減值的應收賬款已參考交易對手違約率的歷史信息進行評估。現有交易對手過往並無重大違約情況。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地區及省電網公司賬款中包括應收清潔能源電價補貼人民幣46,399,000元、161,932,000元、318,842,000元及346,639,000元，尚未開票，按折現後列示。

清潔能源電價補貼是政府批准的風電和光伏發電上網電價的一部分，在目標集團風電和光伏發電項目的合併利潤表中確認為售電收入。

清潔能源電價補貼的資金來源是通過用電量專項徵稅積累的國家可再生能源基金。根據財政部、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聯合印發的財建[2012]102號《關於可再生能源電價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規範了可再生能源電價補助資金按項目結算的申報和審批程序。自二零一二年起實行電價補貼，由財政部、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以公佈可再生能源補貼目錄(以下簡稱「補貼目錄」)的形式分批聯合受理和批准。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財政部、國家發改委和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新指引和通告包括財建[2020]第4號《關於促進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和財建[2020]第5號《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管理辦法》(以下統稱為「新規定」)。根據新規定，新的補貼規模由補貼收入

規模決定，國家不再發佈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貼名錄，而在可再生能源發電企業經過一系列批准公示後由電網企業定期公佈符合條件的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項目清單（「補貼清單」）。

根據上述新指引及過往經驗，董事們估計不存在可預見的障礙導致申請在進入補貼目錄或補貼清單之前不獲批准。預計目標集團的風電及光伏發電項目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列為電價補貼合格項目，相應的應收補貼預計將於報告日起十二個月後收回。因此，董事認為進入補貼目錄或補貼清單前項目的可再生能源售電合同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該融資部分的清潔能源電價溢價分別根據實際年利率4.01%、4.01%、3.81%、3.81%進行調整。

- (c)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干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附註25及27)以若干應收賬款的權利作抵押。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債務質押的應收賬款分別約為人民幣49,317,000元、人民幣73,983,000元、人民幣497,556,000元及人民幣553,269,000元。
- (d) 除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折現後列賬的若干應收清潔能源電價補貼分別為人民幣46,399,000元、人民幣161,932,000元、人民幣318,842,000元及人民幣346,639,000元外，其餘應收賬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金額近似為：折扣的影響並不顯著。所有應收賬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21. 預付款項、押金和其他應收款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主要指可抵扣增值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中的當期部分。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26,600	16,384	21,859	37,719
押金	15,500	16,875	23,385	23,620
其他應收款	8,267	44,908	57,870	49,707
可抵扣增值稅	54,508	71,245	113,182	126,855
	<u>104,875</u>	<u>149,412</u>	<u>216,296</u>	<u>237,901</u>

22. 受限制存款以及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存款(附註(a))	—	100	1,155	1,140
銀行存款和庫存現金(附註(b))	<u>259,747</u>	<u>108,601</u>	<u>453,061</u>	<u>455,767</u>
計價於：				
人民幣	<u>259,747</u>	<u>108,701</u>	<u>454,216</u>	<u>456,907</u>

附註：

- (a)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受限制存款按年利率0.25%至0.3%計息。
- (b) 目標集團的銀行現金按年利率0.25%至0.385%計息。

23. 股東權益

(a) 實收資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	195,900	195,900	195,900	458,252
增資	—	—	262,352	—
年末／期末	<u>195,900</u>	<u>195,900</u>	<u>458,252</u>	<u>458,252</u>

(b) 安全生產儲備

根據財政部、應急管理部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聯合發布的財資[2012]16號《企業安全生產經費徵收和使用管理辦法》，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和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計提安全生產費用，併計入合併損益表併計入儲備。

(c) 法定儲備金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目標集團須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布的企業會計準則確定的年度淨利潤的10%以上，在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提取法定公積金。當該儲備金餘額達到各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股東可酌情決定是否進一步撥款。法定公積金可以用於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也可以通過向股東按其現有持股比例發行新股或增加其現有股份面值的方式轉為股本，但發行後的法定公積金餘額不少於註冊資本的25%。法定儲備金不可分配。

24. 其他權益工具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目標公司與百瑞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國家電投子公司，「百瑞信託」)簽訂永續債投資合同。目標集團已收取人民幣100,000,000元永續債，初始利率為每年3.18%，初始基準期限為5年。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目標公司與百瑞信託簽訂另一份永續債投資合同。目標集團已收到永續債人民幣100,000,000元，初始利率為每年3.53%，初始基準期限為5年。

25. 銀行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部分				
有擔保的長期銀行借款	<u>470,090</u>	<u>442,345</u>	<u>2,555,120</u>	<u>3,103,364</u>
減：一年內到期的長期 銀行借款	<u>(18,700)</u>	<u>(37,380)</u>	<u>(35,129)</u>	<u>(168,019)</u>
	<u>451,390</u>	<u>404,965</u>	<u>2,519,991</u>	<u>2,935,345</u>
流動部分				
有擔保的短期銀行借款	—	—	60,434	—
長期銀行借款的一年內 到期部分	<u>18,700</u>	<u>37,380</u>	<u>35,129</u>	<u>168,019</u>
	<u>18,700</u>	<u>37,380</u>	<u>95,563</u>	<u>168,019</u>
	<u>470,090</u>	<u>442,345</u>	<u>2,615,554</u>	<u>3,103,364</u>

附註：

- (a)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銀行借款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b) 長期銀行借款的償還條件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8,700	37,380	35,129	168,019
一到兩年之間	37,380	28,559	351,047	320,197
兩年到五年之間	112,140	11,916	789,186	965,881
超過五年	301,870	364,490	1,379,758	1,649,267
	<u>470,090</u>	<u>442,345</u>	<u>2,555,120</u>	<u>3,103,364</u>

(c) 目標集團銀行借款的實際年利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借款	—	—	3.6%	—
長期銀行借款 (包括流動部分)	<u>4%</u>	<u>4%</u>	<u>3%</u>	<u>3%</u>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所有銀行借款均為浮動利率。

(d)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銀行借款抵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由若干財產、廠房和 設備擔保(附註15)	—	—	1,345,195	1,323,286
由若干使用權資產擔保 (附註16)	—	—	7,977	7,918
以若干應收賬款的 權利作為擔保(附註20)	49,317	73,983	497,556	553,269
	<u>49,317</u>	<u>73,983</u>	<u>1,850,728</u>	<u>1,884,473</u>

(e)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未動用銀行融資分別為人民幣39,910,000元、人民幣68,290,000元、人民幣3,714,082,000元及人民幣5,811,326,000元。

(f) 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短期銀行借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若。

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長期銀行借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若。

26. 其他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長期其他第三方借款	—	187,889	186,460	412,857
關聯方長期其他借款	200,000	284,175	184,084	83,951
	<u>200,000</u>	<u>472,064</u>	<u>370,544</u>	<u>496,808</u>
減：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其他 第三方借款	—	—	(100,893)	(8,857)
一年內到期的其他長期 關聯方借款	—	(21,557)	—	—
	<u>200,000</u>	<u>450,507</u>	<u>269,651</u>	<u>487,951</u>
流動				
短期其他第三方借款	—	—	300,680	—
關聯方短期其他借款	—	—	150,240	—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其他 第三方借款	—	21,557	100,893	8,857
	<u>—</u>	<u>21,557</u>	<u>551,813</u>	<u>8,857</u>
	<u>200,000</u>	<u>472,064</u>	<u>821,464</u>	<u>496,808</u>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為無抵押，年利率為0.69%至3.5%。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其他長期第三方借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近。

27. 租賃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一年內到期	—	580	5,766	1,897
第二年至第五年到期	—	6,189	15,141	19,521
第五年後到期	12,444	30,431	45,114	40,337
租賃負債的未來財務變化	(3,958)	(10,856)	(14,507)	(14,061)
租賃負債的現值	8,486	26,344	51,514	47,694
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				
一年內到期	—	291	4,728	1,241
第二年至第五年到期	—	5,108	12,545	15,562
第五年後到期	8,486	20,945	34,241	30,891
減：流動負債中一年內到期的部分	—	(291)	(4,728)	(1,241)
一年後到期的部分計入非流動負債	8,486	26,053	46,786	46,453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81,000元、人民幣13,556,000元、人民幣13,549,000元及人民幣5,257,000元。

28. 其他非流動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扶貧規定	—	71,350	68,106	68,725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其中兩間附屬公司分別與當地扶貧辦訂立扶貧資金撥備協議。根據協議，子公司須向定檔貧困戶提供為期二十年的扶貧資金。

2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28	5,772	6,626	7,51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953)	(95,133)	(93,695)

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歷年變動情況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折舊 人民幣千元	收購子公司 產生的公允 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	—
收購子公司	—	122	122
計入損益	2,838	(7)	2,831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838	115	2,953
收購子公司	—	93,229	93,229
計入損益	(134)	(915)	(1,049)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704	92,429	95,133
計入損益	(34)	(1,404)	(1,438)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670	91,025	93,695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折舊 人民幣千元	收購子公司 產生的公允 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	—
計入損益	—	1,128	1,128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1,128	1,128
收購子公司	—	1,936	1,936
計入損益	2,506	202	2,708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506	3,266	5,772
計入損益	(60)	914	854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446	4,180	6,626
計入損益	(24)	911	887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422	5,091	7,513

30. 應付賬款及票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54,859	90,333	175,419	176,600
應付票據	—	—	—	28,592
總額	54,859	90,333	175,419	205,192

附註：

(a) 應付賬款的正常信用期一般為60至180天。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1至6個月	896	10,994	93,347	69,349
7至12個月	12,858	1,159	203	85
1年以上	41,105	78,180	81,869	107,166
總額	54,859	90,333	175,419	176,600

(b)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為到期日為1至2個月的匯票。

(c) 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近。所有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

31.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及職工福利費	367	469	2,580	6,767
收購子公司應付代價	—	5,320	165,780	96,589
應付建築費	—	1,247	69,162	81,567
其他應交稅費	—	4,273	—	1,918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營業費用	9,790	17,544	73,901	10,325
本期扶貧撥款的流動部分 (附註28)	—	3,059	3,184	3,280
總額	10,157	31,912	314,607	200,446

32.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調節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98,790	—	7,350
現金流			
— 提取借款	—	200,000	—
— 償還借款	(28,700)	—	—
— 租賃負債的付款	—	—	(366)
— 利息已付	—	—	(385)
非現金變動			
— 財務成本	—	—	385
— 簽訂新租約	—	—	1,50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470,090	200,000	8,486
現金流			
— 提取借款	148,955	272,064	—
— 償還借款	(176,700)	—	—
— 租賃負債的付款	—	—	(1,117)
— 利息已付	—	—	(11,222)
非現金變動			
— 財務成本	—	—	11,222
— 簽訂新租約	—	—	18,97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442,345	472,064	26,344
現金流			
— 提取借款	511,353	370,957	—
— 償還借款	(37,380)	(21,557)	—
— 租賃負債的付款	—	—	(2,522)
— 收購子公司	1,699,236	—	—
— 利息已付	—	—	(8,420)
非現金變動			
— 財務成本	—	—	8,420
— 簽訂新租約	—	—	27,69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615,554	821,464	51,514
現金流			
— 提取借款	583,373	227,157	—
— 償還借款	(95,563)	(551,813)	—
— 租賃負債的付款	—	—	(3,820)
— 利息已付	—	—	(1,158)
非現金變動			
— 財務成本	—	—	1,158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103,364	496,808	47,694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442,345	472,064	26,344
現金流			
— 提取借款	100,063	28,497	—
— 償還借款	—	(288,113)	—
— 租賃負債的付款	—	—	(7,094)
— 利息已付	—	—	(1,085)
非現金變動			
— 財務成本	—	—	1,085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542,408</u>	<u>212,448</u>	<u>19,250</u>

33. 承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簽訂合同但未作出規定 — 物業、廠房及設備	<u>—</u>	<u>—</u>	<u>1,958,751</u>	<u>1,958,751</u>

34. 重大關聯交易

(a)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是指對另一方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響的能力，對被投資單位擁有權力；因參與被投資方而獲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以及利用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投資者的回報金額的能力。如果各方受共同控制或共同控制，則也被視為關聯方。

以下公司為目標集團的關聯方，於相關期間與目標集團有重大結餘及/或重大交易。

關聯方名稱	與目標集團的關係
國家電投	最終控股公司
大唐全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大唐全州」)	聯營公司的子公司
大唐永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大唐永州」)	聯營公司的子公司
國家電投集團數字科技有限公司(「國家電投數字科技」)	國家電投子公司
國家電投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國家電投財務」)	國家電投子公司
電投清能	國家電投子公司
國家電投集團平定東方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	國家電投子公司
國家電投集團孟縣東方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	國家電投子公司
國家電投集團和順東方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	國家電投子公司
國家電投集團繁峙金豐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	國家電投子公司
上海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國家電投子公司
國電投(蘇州)共用服務有限公司	國家電投子公司
國家電投集團蒙東能源有限公司	國家電投子公司
國家電投集團鋁電投資有限公司	國家電投子公司
國電投南陽熱力有限責任公司	國家電投子公司
百瑞信託	國家電投子公司

(b) 重大關聯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以下為目標集團與其關聯方於有關期間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交易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最終控股公司					
行政人員費用重計	2,797	2,985	3,254	848	—
聯營公司的子公司					
電力銷售	—	—	9,500	—	2,860
支付利息費用	—	—	1,002	—	337
收到的利息收入	—	—	4,349	—	66
國家電投控股的公司					
行政人員費用重計	—	948	—	—	—
支付利息費用	401	8,358	12,039	1,062	3,458
收到的利息收入	9	176	757	88	72

(c) 存放於關聯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國家電投財務	249,010	107,735	185,966	353,888

(d) 關聯方餘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其他應收款				
— 聯營公司(附註)	—	—	13,902	13,968
— 聯營公司的子公司(附註)	—	—	375	3,407
— 國家電投控股的公司	—	—	400	750
	—	—	14,677	18,125
應付關聯方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				
— 最終控股公司	—	175	184	184
— 國家電投控股的公司	13,666	20,270	19,135	272
	13,666	20,445	19,319	456
其他應付款				
— 最終控股公司(附註)	5,111	5,416	2,300	796
— 聯營公司的子公司(附註)	—	—	61,002	—
— 國家電投控股的公司(附註)	—	764	764	843
	5,111	6,180	64,066	1,639
其他借款				
國家電投財務	200,000	100,224	100,133	—
百瑞信託	—	183,951	83,951	83,951
	200,000	284,175	184,084	83,951

附註：該應付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按需償還、以人民幣計值。

(e) 關聯方提供的財務資助

如附註24所披露，目標公司與百瑞信託簽訂了2份永續債投資合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目標集團分別從各合同收到人民幣100,000,000元永續債。

35. 財務風險管理和公允價值計量

目標集團的活動使其面臨多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目標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側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力求盡量減少對目標集團財務業績的潛在不利影響。

35.1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類別

財務狀況表中列報的賬面金額涉及以下類別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 應收賬款	49,860	174,644	653,556	735,065
— 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78,275	133,028	194,437	200,182
— 限制存款	—	100	1,155	1,140
—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259,747	108,601	453,061	455,767
— 非上市債務證券	—	—	10,000	10,000
	<u>387,882</u>	<u>416,373</u>	<u>1,312,209</u>	<u>1,402,154</u>
金融負債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 應付賬款及票據	54,859	90,333	175,419	205,192
— 其他應付款	9,790	28,384	308,843	190,399
— 租賃負債	8,486	26,344	51,514	47,694
— 銀行借款	470,090	442,345	2,615,554	3,103,364
— 其他借款	200,000	472,064	821,464	496,808
	<u>743,225</u>	<u>1,059,470</u>	<u>3,972,794</u>	<u>4,043,457</u>

35.2 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因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帶息借款利率變動的影響而面臨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通過維持適當的固定利率和浮動利率借款組合來密切監控其利率風險，並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定期監控頭寸並參考市場利率的預期變化進行評估。

根據其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有息借款餘額，預計在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如果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利率普遍上浮/下調50個基點，將會對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年度利潤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個月期間利潤，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度保留溢利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個月期間保留溢利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513,000元、人民幣3,429,000元、人民幣10,971,000元及人民幣13,501,000元。

利率變動不影響目標集團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基於假設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和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借款在整個報告期內均存在。

35.3 信用風險

如果客戶或其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合同義務，就會產生信用風險。目標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受限制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金融資產減值

目標集團有五類資產適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

- 應收賬款
-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 限制存款

- 非上市債務證券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i) 應收賬款

由於目標集團大部分售電是向地區及省級電網公司進行，因此目標集團在售電方面面臨嚴重集中的信用風險。除清潔能源電價補貼外，目標集團通常向該等電網公司授予介乎15至90天的信貸期。該等清潔能源電價補貼的收取需由相關政府部門向地方電網公司下撥資金，結算時間較長。目標集團一般不要求貿易債務人提供抵押品。此外，目標集團按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個別應收賬款進行減值評估。目標集團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於附註20披露，管理層預計不會因該等交易對手方的不履約而造成任何損失。

(ii)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目標集團存款及其他應收款的交易對手主要為信用質量良好的大型國有企業及國家電投旗下子公司。根據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管理層根據歷史付款記錄、逾期期限長度、債務人的財務實力以及與相關債務人是否存在任何糾紛，對所有貸款和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集體評估和單獨評估。目標集團收回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過往經驗屬於已記錄撥備範圍內，且管理層認為已就無法收回的應收款項計提了充足撥備。

(iii) 非上市債務證券、受限制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每個報告期末，管理層根據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對非上市債務證券、限制性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行減值評估，認為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由於交易對手均為信譽良好的銀行、主要金融機構及國家電投財務，且管理層認為其信用質量較高，因此交易對手違約的可能性較小，因此，對該類金融資產不就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35.4 流動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由目標集團管理層編製。目標集團管理層監控流動資金需求的滾動預測，以確保目標集團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儲備，以支持目標集團業務的可持續性及增長。目前，目標集團通過經營產生的資金及獲取其他借款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

目標公司管理層根據預期現金流量監控目標集團流動性儲備的滾動預測。目標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其對貸款契約的遵守情況，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以及主要金融機構充足的承諾資金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根據報告期末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對目標集團的金融負債進行相關期限分組分析。表中披露的金額為合同未折現現金流量。

	實際 利率 %	按需求或 小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和 2年之間 人民幣千元	2年和 5年之間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的 現金流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	—	13,754	41,105	—	—	54,859	54,859
其他應付款	—	9,790	—	—	—	9,790	9,790
租賃負債	4.5%	—	—	—	12,444	12,444	8,486
銀行借款	4.0%	18,700	37,380	112,140	301,870	470,090	470,090
其他借款	4.8%	—	—	200,000	—	200,000	200,000
		<u>42,244</u>	<u>78,485</u>	<u>312,140</u>	<u>314,314</u>	<u>747,183</u>	<u>743,225</u>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	—	12,153	78,180	—	—	90,333	90,333
其他應付款	—	28,384	—	—	—	28,384	28,384
租賃負債	4.5%	580	4,450	1,739	30,431	37,200	26,344
銀行借款	4.0%	37,380	28,559	11,916	364,490	442,345	442,345
其他借款	4.0%-4.8%	21,557	266,556	183,951	—	472,064	472,064
		<u>100,054</u>	<u>377,745</u>	<u>197,606</u>	<u>394,921</u>	<u>1,070,326</u>	<u>1,059,470</u>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	—	93,550	81,869	—	—	175,419	175,419
其他應付款	—	308,843	—	—	—	308,843	308,843
租賃負債	4.5%	5,766	1,910	13,232	45,114	66,022	51,514
銀行借款	3.0%-3.6%	95,563	351,047	789,186	1,379,758	2,615,554	2,615,554
其他借款	3.18%-4.0%	551,813	183,191	86,460	—	821,464	821,464
		<u>1,055,535</u>	<u>618,017</u>	<u>888,878</u>	<u>1,424,872</u>	<u>3,987,302</u>	<u>3,972,794</u>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	—	98,026	107,166	—	—	205,192	205,192
其他應付款	—	190,399	—	—	—	190,399	190,399
租賃負債	4.5%	1,897	10,803	8,718	40,337	61,755	47,694
銀行借款	3.0%	168,019	320,197	965,881	1,649,267	3,103,364	3,103,364
其他借款	3.18%-4.54%	8,857	76,011	101,940	310,000	496,808	496,808
		<u>467,198</u>	<u>514,177</u>	<u>1,076,539</u>	<u>1,999,604</u>	<u>4,057,518</u>	<u>4,043,457</u>

所有其他流動金融工具的計量金額與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沒有重大差異。

36. 主要子公司情況

子公司名稱	設立及 經營地點	註冊/實收資本 人民幣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法人實體類型	主要業務
			目標公司 持有	由子公司 持有	目標公司 持有	由子公司 持有	目標公司 持有	由子公司 持有	目標公司 持有	由子公司 持有		
國家電投集團壽陽清潔能源 有限公司	中國	128,000,0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和售電
大同市雲州區隆基綠能 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39,400,000	—	100%	—	100%	—	100%	—	100%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和售電
廣靈縣隆興綠能清潔能源 有限公司(「廣靈清潔能源」) (附註37.1)	中國	27,160,000	—	100%	—	100%	—	100%	—	100%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和售電
電投(原平)可再生能源 有限公司	中國	15,700,000	100%	100%	—	100%	—	100%	—	100%	有限責任公司	提供生物氣體
電投襄垣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00	100%	100%	—	100%	—	100%	—	100%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和售電
電投南召縣清潔能源 有限公司	中國	45,000,000	100%	100%	—	100%	—	100%	—	100%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和售電
電投永濟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36,000,000	100%	100%	—	100%	—	100%	—	100%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和售電
國電投山西能源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	210,000,000	100%	100%	—	100%	—	100%	—	100%	有限責任公司	提供能源服務
電投長子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20,000,000	100%	100%	—	100%	—	100%	—	100%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和售電
電投中宇(懷仁)清潔能源 有限公司	中國	30,999,900	60%	60%	—	60%	—	60%	—	60%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和售電

子公司名稱	設立及 經營地點	註冊/實收資本 人民幣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主要業務
			目 標 公 司 持 有	由 子 公 司 持 有	目 標 公 司 持 有	由 子 公 司 持 有	目 標 公 司 持 有	由 子 公 司 持 有	目 標 公 司 持 有	由 子 公 司 持 有	
電投中宇(右玉)清潔能源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999,900	60%	—	60%	—	—	60%	60%	—	發電和售電
電投清能(附註37.4)	中國	人民幣223,602,651	—	—	(附註iii)	—	100%	100%	100%	—	投資管理
偏關智慧能源風力發電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90,000,000	—	100%	—	100%	—	—	—	100%	發電和售電
山西電投百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	—	100%	—	100%	—	—	—	100%	投資管理
山西玉龍集團右玉牛心堡 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75,920,000	—	—	—	100%	—	—	—	100%	發電和售電
(「右玉牛心堡」)(附註37.3)											
山東電投東濱清潔能源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	100%	—	100%	—	—	100%	100%	—	發電和售電

附註：

- (i) 由於該等附屬公司並無正式英文名稱，故該等附屬公司的英文名稱乃目標集團管理層為其中文名稱作出的最大努力翻譯。
- (ii) 上表列出目標公司管理層認為主要影響目標集團業績或資產的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管理層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導致篇幅過長。
- (iii) 電投清能為目標集團的聯營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用權益法入賬(附註17)。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目標集團收購了電投清能的剩餘權益，因此電投清能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分類為子公司。收購詳情載於附註37.4。

37. 收購子公司

37.1 收購雲州清潔能源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目標集團以支付現金代價的形式向獨立第三方收購雲州清潔能源的全部股權。雲州清潔能源主要從事發電及售電業務。收購相關成本微不足道。

代價

總代價—現金	人民幣千元 37,200
--------	-----------------

收購的資產和收購日確認的負債

	取得的可辨認 淨資產和負債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9,589
應收賬款	34,704
預付款項、押金和其他應收款	50,418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0
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	(30,181)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248,38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2)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37,200</u>

收購雲州清潔能源產生的現金流量淨流出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以現金支付的代價	33,480
減：取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0)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出	<u>32,590</u>

收購對目標集團業績的影響

自收購日起，雲州清潔能源貢獻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收入及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8,059,000元及人民幣7,050,000元。

37.2 收購廣靈清潔能源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目標集團以支付現金代價的形式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廣靈清潔能源的全部股權。廣陵清潔能源主要從事發電及售電業務。收購相關成本微不足道。

代價

總代價—現金	人民幣千元 16,000
--------	-----------------

收購的資產和收購日確認的負債

	取得的可辨認 淨資產和負債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1,247
應收賬款	35,127
預付款項、押金和其他應收款	46,19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0
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	(26,756)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191,995)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16,000</u>

收購廣陵清潔能源產生的現金淨流出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以現金支付的代價	14,400
減：取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0)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出	<u>13,870</u>

收購對目標集團業績的影響

自收購日起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收入和利潤分別為人民幣36,109,000元和人民幣9,109,000元。

37.3 收購右玉牛心堡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目標集團以支付現金代價的形式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右玉牛心堡的全部股權。右玉牛心堡主要從事發電及售電業務。收購相關成本微不足道。

代價

	人民幣千元
總代價—現金	<u>761,600</u>

收購的資產和收購日確認的負債

	取得的可辨認 淨資產和負債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27,000
使用權資產	8,013
應收賬款	540,832
預付款項、押金和其他應收款	3,561
遞延所得稅資產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713
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	(39,760)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305,533)
銀行及其他借款	(954,210)
遞延所得稅負債	(87,016)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761,600</u>

收購右玉牛心堡產生的現金淨流出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以現金支付的代價	609,280
減：取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713)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出	<u>540,567</u>

收購對目標集團業績的影響

自收購日起，右玉牛心堡貢獻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收入和利潤分別為人民幣55,434,000元和人民幣27,487,000元。

若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發生，則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溢利將分別為人民幣390,432,000元及人民幣78,425,000元。該等備考信息僅供說明之用，並不一定表明如果收購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完成，目標集團實際將實現的收入和經營業績，也不旨在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37.4 收購電投清能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目標集團以支付現金代價的形式向獨立第三方收購電投清能(收購前歸類為聯營公司)的80%股權。電投清能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收購相關成本微不足道。

代價

	人民幣千元
現金	148,640
購買日之前持有的股權的公允價值	37,160
總代價	<u>185,800</u>

收購的資產和收購日確認的負債

	取得的可辨認 淨資產和負債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92,680
使用權資產	15,059
應收賬款	108,414
預付款項、押金和其他應收款	78,0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747
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	(6,200)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81,750)
銀行及其他借款	(745,026)
遞延所得稅負債	(6,213)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185,800</u>

收購電投清能產生的現金淨流出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以現金支付的代價	148,640
減：取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747)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出	<u>117,893</u>

收購對目標集團業績的影響

自收購日起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收入和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1,153,000元和人民幣2,977,000元。

若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進行，則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溢利將分別為人民幣265,055,000元及人民幣17,052,000元。該等備考信息僅供說明之用，並不一定表明如果收購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完成，目標集團實際將實現的收入和經營業績，也不旨在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因此，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按收購日期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其先前持有的電投清能股權，並在損益表中確認由此產生的收益人民幣2,198,000元。然後將先前持有的股權的公允價值添加到企業合併中轉讓的對價總和中。

收購完成後，目標集團成為電投清能的控股公司。

38. 目標公司的儲備

	安全生產 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67	603	670
本年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	-	55	55
轉入法定儲備	-	5	(5)	-
安全生產儲備	6	-	-	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72	653	731
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6	72	653	731
本年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	-	282	282
轉入法定儲備	-	28	(28)	-
安全生產儲備	3	-	-	3
宣派股息(附註14)	-	-	(37)	(3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100	870	979
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9	100	870	979
本年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	-	47,798	47,798
轉入法定儲備	-	4,780	(4,780)	-
安全生產儲備	(1)	-	-	(1)
宣派股息(附註14)	-	-	(9,053)	(9,05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4,880	34,835	39,723
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8	4,880	34,835	39,723
本期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	-	2,076	2,076
安全生產儲備	19	-	-	19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7	4,880	36,911	41,818

39. 資本管理

目標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確保目標集團能夠持續經營，為股東提供充足的回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利益，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長期提升股東價值。

目標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其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作出調整。作為此項檢討的一部分，目標集團董事考慮資本成本。目標集團可能調整支付給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返還資本、籌集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40.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宣派股息約人民幣26,661,000元。

III. 期後財務報表

目標集團並無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揭陽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僅供納入本通函之用。



致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董事

有關揭陽前詹風電有限公司之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就有關揭陽前詹風電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載於第IIE-3至IIE-41頁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相關期間」)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及其他解釋(統稱「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IE-3至IIE-41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乃為載入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有關 貴公司收購目標公司的通函(「通函」)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目標公司的董事(「董事」)須負責根據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當中包括其認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有關內部監控。

貴公司董事對載入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的通函內容負責，有關資料乃根據與 貴公司會計政策大致相符的會計政策編製。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從道德規範，並規劃和執行我們的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得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式，以獲取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定的程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

基準，考慮與實體編製反映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程式，但目的並非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取充足及適當的證據，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地反映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目標業務於有關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同期相應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目標公司於追加期間同期相應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同期相應財務資料」）。董事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同期相應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同期相應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範圍為小，故無法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並無發表審核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使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同期相應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非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基準編製。

有關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事宜的報告

調整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IE-3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其中載有目標公司在有關期間所宣告股息的資料。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溫永平
執業證書編號P07471

目標公司之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目標公司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該貨幣亦為目標公司的功能貨幣，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已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I. 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	124,335	848,743	287,153	262,575
折舊		—	—	(314,307)	(72,876)	(78,607)
員工成本	5	—	(267)	(16,327)	(1,454)	(6,210)
維修及保養		—	—	(52)	—	(627)
工程承包成本		—	—	(1,771)	—	(865)
消耗品		—	—	(933)	—	(16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	—	—	178	21	9
其他經營開支	7	—	(3,951)	(66,325)	(2,024)	(15,658)
經營利潤	8	—	120,117	449,206	210,820	160,448
財務收入	9	—	—	7,378	54	21,963
財務費用	9	—	(3,269)	(164,227)	(39,678)	(52,248)
除稅前利潤		—	116,848	292,357	171,196	130,163
所得稅支出	10	—	—	(17)	—	—
本年/期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116,848	292,340	171,196	130,163

隨附的附註是歷史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073,247	7,065,622	6,049,290	5,972,065
使用權資產	15	84,860	81,998	79,137	78,421
興建發電廠預付款	16	—	—	11	—
預付款、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8	100,819	389,909	394,682	379,875
		<u>3,258,926</u>	<u>7,537,529</u>	<u>6,523,120</u>	<u>6,430,361</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7	—	113,458	519,598	636,885
預付款、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8	1,012	19,919	128,504	105,310
向同系附屬公司提供貸款	19	—	—	100,000	100,00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0	99	332	1,045,978	582,9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5,587	31,680	35,757	106,682
		<u>16,698</u>	<u>165,389</u>	<u>1,829,837</u>	<u>1,531,796</u>
資產總額		<u>3,275,624</u>	<u>7,702,918</u>	<u>8,352,957</u>	<u>7,962,157</u>
權益					
實繳資本	22	386,000	1,227,385	1,401,537	1,401,537
儲備		—	116,848	409,188	59,351
權益總額		<u>386,000</u>	<u>1,344,233</u>	<u>1,810,725</u>	<u>1,460,888</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23	1,072,693	2,914,234	4,120,591	4,240,591
其他借貸	24	1,128,020	876,518	—	—
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25	100,000	—	230,000	230,000
租賃負債	26	62,173	60,750	59,264	59,264
		<u>2,362,886</u>	<u>3,851,502</u>	<u>4,409,855</u>	<u>4,529,855</u>
流動負債					
應付建築成本	27	201,353	1,809,449	1,356,567	1,317,7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8	93,300	8,568	8,726	488,000
銀行借貸	23	—	124,554	765,581	164,197
其他借貸	24	185,720	263,188	—	—
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25	45,000	300,000	—	—
租賃負債	26	1,365	1,424	1,486	1,486
應付稅項		—	—	17	—
		<u>526,738</u>	<u>2,507,183</u>	<u>2,132,377</u>	<u>1,971,414</u>
負債總額		<u>2,889,624</u>	<u>6,358,685</u>	<u>6,542,232</u>	<u>6,501,269</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3,275,624</u>	<u>7,702,918</u>	<u>8,352,957</u>	<u>7,962,157</u>
淨流動負債		<u>(510,040)</u>	<u>(2,341,794)</u>	<u>(302,540)</u>	<u>(439,618)</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2,748,886</u>	<u>5,195,735</u>	<u>6,220,580</u>	<u>5,990,743</u>

隨附的附註是歷史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權益變動表

	實繳資本 (附註22(a))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附註22(b))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附註22(c))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16,000	—	—	—	216,000
本年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注資	170,000	—	—	—	170,00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和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86,000	—	—	—	386,000
本年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16,848	116,84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1,685	(11,685)	—
注資	841,385	—	—	—	841,38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和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227,385	—	11,685	105,163	1,344,233
本年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92,340	292,34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29,229	(29,229)	—
注資	174,152	—	—	—	174,152
其他	—	50	—	(50)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和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401,537	50	40,914	368,224	1,810,725
本期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30,163	130,163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2,776	(12,776)	—
確認為分配的股息(附註13)	—	—	—	(480,000)	(480,000)
其他	—	2,400	—	(2,400)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401,537	2,450	53,690	3,211	1,460,888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已審計)	1,227,385	—	11,685	105,163	1,344,233
本期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71,196	171,19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7,119	(17,119)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227,385	—	28,804	259,240	1,515,429

隨附的附註是歷史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之 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9(a)	(61,047)	(523,382)	57,851	(58,579)	109,19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及 興建發電廠之預付款		(1,985,891)	(2,244,843)	(907,384)	(204,584)	(39,491)
使用權資產之付款		(1)	—	—	—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	—	1,686	—	—
預支給同系附屬公司		—	—	(85,000)	—	—
同系附屬公司的還款		—	—	226,272	—	481,384
向同系附屬公司提供貸款 已收利息		—	—	(100,000)	—	—
		—	—	2,951	54	1,22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淨額		(1,985,892)	(2,244,843)	(861,475)	(204,530)	443,11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注資所得款項淨額		170,000	841,385	174,152	—	—
提取銀行借貸	29(b)	1,072,793	3,389,473	1,972,138	1,067,145	120,000
提取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29(b)	165,000	200,000	230,000	120,000	—
提取其他借貸	29(b)	1,050,553	1,057,037	—	—	—
償還銀行借貸	29(b)	(100)	(1,423,378)	(124,754)	(14,347)	(601,384)
償還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29(b)	(290,000)	(45,000)	(300,000)	(200,000)	—
償還其他借貸	29(b)	(107,081)	(1,231,071)	(1,139,706)	(703,544)	—
租賃負債付款	29(b)	(4,129)	(4,128)	(4,129)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57,036	2,784,318	807,701	269,254	(481,384)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0,097	16,093	4,077	6,145	70,925
年初／期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5,490	15,587	31,680	31,680	35,757
年末／期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1	15,587	31,680	35,757	37,825	106,682

隨附的附註是歷史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II. 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的附註

1. 一般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廣東省惠來縣溝疏村與赤澳村之間辦公樓101室。

目標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發電及售電。

目標公司由國家電投集團廣東電力有限公司(「國家電投廣東」)控制，該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國家電投」)的附屬公司。董事視國家電投廣東公司及國家電投為目標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下文為編製該等歷史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於所呈列的各個年度一直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外，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追加期間同期相應財務資料已根據過往財務資料採納的相同編製及成列基準編製。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非另有說明，所有價值已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目標公司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分別為人民幣510,040,000元、人民幣2,341,794,000元、人民幣302,540,000元和人民幣439,618,000元。考慮到目標公司可動用的銀行融資，董事於批准歷史財務資料時合理預期目標公司有足夠資源履行其到期負債並在可預見的未來繼續經營。因此，目標公司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來編製其歷史財務信息。

2.2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化

就編製及列報相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目標公司一貫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準則於目標公司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的財務期間有效。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目標公司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產生的租賃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部分或非流動部分香港詮釋 第5號(「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2,3}
香港會計準則1號(修訂本)	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²

¹ 尚無強制性生效日期但可採用。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因二零二二年的修訂本，二零二零修訂本生效日延遲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此外，由於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及二零二二年修訂本，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報－借款人對包含按即期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進行了修訂，以使相應措詞保持一致而結論不變。

董事預計，應用所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可預見未來的歷史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中包含的項目以目標公司經營所處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值。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因此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報，人民幣是目標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入賬。該等交易結算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滙兌收益及虧損均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有關借貸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滙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的「財務費用」項呈列。所有其他滙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的「其他營業開支」項呈列。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至其工作狀況及位置作管理層擬定用途所涉應佔直接成本以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目標公司會計政策而資本化的借貸成本。該等資產的折舊於資產達至其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僅當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目標公司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後續成本才酌情計入該資產的眼面價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所有其他維修和保養均於發生期間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撇減相關資產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至餘值。

資產的餘值及可用年限會於報告期末檢討，並會作出所需調整（如合適）。如資產賬面值高於估計可回收金額（附註2.8），則該資產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可回收金額。有關減值虧損於收益表確認。

處置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會於收益表確認。

2.6 在建工程及興建發電廠預付款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和待安裝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樓宇建築成本、廠房及機器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經常性費用以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目標公司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截至相關資產建設完成且可作擬定用途前不會計提折舊。當有關資產投入使用時，該等成本會轉撥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類別，並按上文附註2.5所載的政策折舊。

興建發電廠預付款指向承建商支付有關與興建目標公司發電廠之預付款，包括已付款但尚未運送至相關發電廠安裝的設備及機器。該等預付款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2.7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如果合同賦予在一段時期內對使用一項已識別資產的操控權以換取代價，則該合同是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

對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同，目標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於開始日或修訂日評估合同是否是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除非合同條款和條件在後續發生變更，否則不會對此類合同進行重新評估。

目標公司作為承租人

分攤代價至合同的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一項或多項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同，目標公司根據各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額分攤合同代價。

非租賃組成部分以其單獨價格與租賃組成部分進行拆分。

作為一項實務操作，當目標公司合理預期對財務報表的影響與組合中的個別租賃並無重大差異時，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按組合基準進行核算。

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

目標公司對自租賃開始日起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建築物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的確認豁免。目標公司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該項豁免。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款項在租賃期內採用直線法或其他系統性方法確認為費用。

可退還的租金按金

已支付的可退還租金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公平價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併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款項，減去所取得的任何租賃激勵金額；
- 目標公司發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目標公司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和條件所規定的狀態所發生的預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進行計量，並對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對於目標公司可合理確定在租賃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租賃期開始日至使用壽命結束的期間內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應按估計使用壽命和租賃期兩者中的較短者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對於目標公司在租賃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於實施購買選擇權時，相關使用權資產的眼面值乃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目標公司將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項目於財務狀況表中呈列。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目標公司應當按該日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確認和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額的現值時，如果租賃內含利率不易確定，則目標公司採用租賃開始日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款項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固定的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激勵的金額；
- 與指數或費率掛鈎的，使用在租賃期開始日的指數或費率進行初始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額；
- 剩餘價值獲保證而目標公司預期應支付的金額；
- 目標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一項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如果租賃條款反映目標公司將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

反映市場租金率變化的可變租賃付款額按租賃期開始日的市場租金率進行初始計量。不取決於一項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不計入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而在促成付款額的事項或條件發生期間列為開支。

在租賃開始日以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增量及租賃款項進行調整。

目標公司在下列情況下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

- 在租賃期發生變化或對行使一項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等情況下，相關的租賃負債使用重新評估日經修改的折現率對修正後的租賃款項進行折現來重新計量。
- 在剩餘價值已獲保證的情況下，市場租賃審查導致市場租金率/預期付款的改變導致租賃款項改變，相關的租賃負債使用初始折現率對經修改的租賃款項進行折現來重新計量。

目標公司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項目於財務狀況表中呈列。

租賃修改

如果符合以下條件，目標公司將一項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

- 該修改通過增加對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的金額與針對擴大租賃範圍的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同的具體情況而對單獨價格作出的任何適當的調整相稱。

對於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的租賃修改，在租賃修改的生效日，目標公司根據修改後租賃的租賃期，通過使用修改後的折現率對修改後的租賃款項進行折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目標公司通過相應調整相關使用權資產來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經修改的合同包含一個租賃成分以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成分，目標公司基於租賃成分的相關單獨價格與非租賃成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經修改合同中的代價分攤至每一租賃成分中。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每當任何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便檢討資產有否減值。資產賬面值超過可回收金額的差額確認為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個別估計。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目標公司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此外，目標公司評估是否存在跡象表明企業資產可能發生減值。如存在該跡象，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被分配至能就其識別合理及貫徹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回收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處置成本或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目前市場評估可反映貨幣的時間價值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而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則並未被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就無法按合理和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而言，目標公司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則減值虧損將首先分配以調低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如適用），其後根據該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扣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中的最高者。將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是否可以回撥減值。

倘減值虧損於以後期間轉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會增記至重新估計後的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的賬面值不高於假定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以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所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之轉回計入當期損益。

2.9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藉著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所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在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中於特定日期而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欠款的本金和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藉著持有金融資產以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予以出售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所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在合約條款中於特定日期而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欠款的本金和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在後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公平值計入損益」）進行計量。但是，倘該股本投資既非持作交易的金融資產，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所適用之企業合併收購方確認的或有代價，於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確認金融資產之日，目標公司可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列報股權投資之公平值後續變動。

金融資產在下列情況下被分類為交易性持有：

- 其購買主要用於在不久將來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乃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由目標公司一併管理，並於近期顯示實際短期盈利模式；或

- 其乃既無被指定亦非有效套期工具之衍生工具。

此外，如可以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目標公司可不可撤銷地將應按攤餘成本或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攤銷成本和利息收入

就於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利息收入。對於非購置或源自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之金融工具，通過對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利息收入，惟其後發生信貸減值(見下文)的金融資產除外。對於其後發生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通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應用實際利率在下一個報告期間確認利息收入。倘發生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已改善，以致金融資產不再發生信貸減值，則從確定該資產不再發生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初起，通過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減值

目標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可能需要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應收關聯方款項、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執行減值測試。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在每個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代表將在相關工具的預期壽命內所有可能因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由報告日期後的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目標公司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綜合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予以調整。

目標公司通常為應收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但包括在其他非流動資產內且含有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賬款則除外。該等資產乃個別進行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

對於含有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賬款及所有其他工具而言，目標公司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或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未被確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目標公司則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時，目標公司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當日的違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此評估時，目標公司會同時考慮合理且具理據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無需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歷史經驗和前瞻性資料。

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會特別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發生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利差、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等大幅增加；
- 現有或所預測的商業、財務或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化預計將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發生實際或預期明顯惡化；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中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除非目標公司有合理且具理據的資料，則目標公司假設自合約付款逾期30天後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大幅增加。

儘管如此，如果債務工具在報告日被確定為低信貸風險，目標公司則假設債務工具自初始確認後其信貸風險並未顯著增加。在滿足以下條件時，債務工具具有較低風險：(i)債務工具具有較低違約風險；(ii)借款人在短期內具備較強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及(iii)長遠來看，經濟和商業狀況的不利變化可能但不一定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當債務工具根據全球公認定義下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時，目標公司則認為其信貸風險為低。

目標公司定期監控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明顯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進行必要修訂以確保該等標準能夠在相關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明顯增加。

違約的定義

對於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當內部產生的資料或從外部取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很可能不會全額償還其債權人(包括目標公司)款項時(不考慮目標公司持有的任何抵押物)，目標公司將該事項視作違約。

不論上述內容，當一項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90天(清潔能源電價補貼除外)，目標公司將其視作違約，除非目標公司有合理及可支援的資料表明更加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合。

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倘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於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該金融資產發生了信貸減值。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發行方或債務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條款，如違約或逾期事件等；
- 債權人出於經濟或合約等方面因素的考慮，對發生財務困難的債務人作出讓步(而在其他情況下不會作此讓步)；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 因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或
- 以大幅折扣購買或源生一項金融資產，該折扣反映了發生信貸虧損的事實。

核銷政策

當有資料表明交易對方處於嚴重的財務困境且沒有現實的恢復希望時(例如：當交易對方已被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式時)，則目標公司核銷該金融資產。考慮到法律建議，在適當情況下，被核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在目標公司的追償程式下受到強制執行。核銷構成終止確認，後續收回的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是以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虧損程度)和違約風險等進行。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的評估是基於以前瞻性資料而作出調整的歷史資料。對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了無偏和概率加權金額，該金額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按目標公司根據合約應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目標公司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

倘預期信貸虧損以整體方式計量，或針對個別工具層面的證據尚不可得，則金融工具按下述基礎分組：

- 金融工具之性質(即：目標公司其他應收款項作為單獨一組進行評估。應收關聯方款項單獨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性質、規模及行業；以及
- 可獲得的外部信貸評級。

管理層定期對分組進行檢討，以確保每個分組之組成部分繼續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外，目標公司透過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將所有其減值虧損或回撥於損益中確認，惟應收賬款相應的調整於虧損撥備確認。對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虧損撥備在其他全面損益中確認並累計在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中，而不會令這些債務工具的賬面值減少。該等金額代表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損益儲備相對於累計虧損撥備的變動。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目標公司僅於自收取該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移該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倘目標公司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回報，且繼續控制該被轉移的金融資產，則目標公司將其涉入部分確認資產，並將其可能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目標公司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回報，目標公司會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貸。

於終止確認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和之間的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於終止確認分類為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時，此前計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之累計收益或虧損被重分類至損益。

2.10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任何經扣除所有負債後顯示於實體資產有剩餘權益之合約。目標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貸、關聯方授予的借貸、其他借貸、租賃負債、應付關聯方款項、應付賬款及票據、應付建築成本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均按實際利息法於其後以攤餘成本計量。

當擁有法定有效可執行權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圖按其淨額作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有關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內報告其淨值。法定有效可執行權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以及在目標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也必須可強制執行權利。

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通知存款及原訂為三個月或以內到期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受限制存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開披露。

2.12 借貸及借貸成本

借貸初始按公平價值扣減交易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後，借貸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已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借貸期間以實際利息法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除非目標公司擁有無條件將債務償還延後至報告期末起計不少於12個月之後的權利，否則借貸列為流動負債。

涉及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該等資產需要一段長時間以準備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所產生直接應佔的一般及特別借貸成本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已準備作擬定用途或出售。

在相關資產已準備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後仍未償付之任何特定借貸乃納入一般借貸池，以計算一般借貸之資本化率。因未就合資格資產作出的支出，對特定借貸作出暫時性投資所得的投資收入，會在符合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2.1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稅項開支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項。稅項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惟於在其他全面收益內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的稅項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乃按目標公司經營所在地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地方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檢討就適用稅例須作詮釋的情況下對報稅所採納的立場，並按預期須向稅務機構所支付的金額適當的作出撥備。

在對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進行評估時，目標公司考慮相關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會接受單個集團實體在其所得稅申報中所使用或擬將使用的不確定的稅務處理。如稅務機關可能接受，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的確定方法與在所得稅申報中的稅務處理一致。如果相關稅務機關不太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則通過使用最可能金額或期望值來反映每種不確定性的影響。

(b) 遞延所得稅

於財務報表內，遞延所得稅按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賬面值的暫時差額使用負債法確認。然而，倘因初始確認商譽而引致的遞延所得稅負債不予以確認，倘因來自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之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交易當時的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不受影響，則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時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所應用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很可能出現可動用的未來應課稅利潤供暫時差額使用時方會確認。

為計量目標公司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目標公司首先確定稅項抵扣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對於稅項抵扣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目標公司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要求應用於整個租賃交易。與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相

關的暫時性差異按淨額進行評估。使用權資產折舊超出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的租賃款項將產生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淨額。

(c) 抵銷

當擁有法定有效可執行權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予以抵銷時，及當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14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定額供款計劃為一項退休金計劃，目標公司據此向一個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倘基金沒有持有足夠資產為所有僱員支付有關當期或過往期間僱員服務的福利金，則目標公司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進一步供款。

對中國內地的僱員，目標公司按有關僱員月薪的若干比率，每月向中國相關省市政府籌辦的各種定額供款計劃供款。有關省市政府承諾承擔該等計劃所規定向所有現時及日後退休的員工支付退休福利的責任，而目標公司除上述供款外，並不承擔任何退休後福利的推定責任。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發生時列為開支。

向退休計劃作出的所有供款乃全數及即時歸屬，目標公司概無未歸屬的利益可用作減少其未來供款。

(b) 應享花紅

當目標公司因僱員提供服務而導致即時法律或推定責任，並能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時，支付花紅之預期成本確認為負債。花紅計劃之負債預期於十二個月內支付，並按預期支付清償時之支付金額計量。

2.15 撥備

當目標公司因過往事件而須負上即時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很可能須就履行該等責任而導致資源流出，且能夠就此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包括淹沒撥備)。惟不對未來的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則履行有關責任所需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乃經考慮責任類別為一個整體後釐定。即使同類責任中的任何一個項目的資源流出可能性不大，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於履行責任時預期所需開支的現值計量，並使用可反映貨幣的時間價值及責任特定風險的目前市場評估的除稅前折現率計算。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金額確認為利息支出。

撥備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以反映目前最佳估計。倘不再很可能需要流出包含經濟利益的資源以履行責任，則回撥撥備。

2.16 政府補助

倘目標公司能夠合理確保將可收取政府補助或補貼並遵守所有附帶條件，則該貨幣性補助及補貼按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及補貼獲遞延並就擬定補償的成本於相關的期間予以匹配且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環境改善項目有關的政府補助及補貼計入非流動負債的遞延收入且按直線法於相關資產及項目的預計年限內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由政府轉撥的非貨幣資產按名義金額確認。

2.17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所呈列方式與營運總決策者所採用的內部報告一致。營運總決策者被識別為作出策略決策的執行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

2.18 客戶合同收入

目標公司確認的收入來自向地區及省級電網公司售電及提供代發電。收入一般在電力輸送至電網時確認。

於目標公司履行履約義務時(或履行過程中)確認收入，即當與特定履約義務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

履約義務指不同的個別貨品與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指基本相同的一系列個別貨品或服務。

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控制權隨著時間獲轉移時，則根據邁向完全滿足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度，隨著時間來確認收入：

- 當目標公司履約時，客戶同時接收及使用由目標公司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當目標公司履約時，目標公司的履約創造及優化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或
- 目標公司的履約並未為目標公司創造具備其他用途的資產且目標公司有權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強制要求付款。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取個別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的某一時間點予以確認。

存在重大融資成分

在確定交易價格時，如果約定的付款時間(明確地或隱含地)給客戶或目標公司在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方面提供重大融資利益，則目標公司將時間價值的影響調整其所承諾的代價金額。在該等情況下，合同包含重大融資成分。一項重大融資成分可能存在，不論其是否於合同內明確說明或於合同各方約定的付款條款中暗指。

對於支付和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間的間隔期間少於一年的合同，目標公司採用便於實務操作的方法，不就任何重大融資成分調整交易價格。

對於目標公司在客戶付款前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且目標公司就重大融資成分調整承諾的代價金額的合同，目標公司於合同訂立時採用的折現率乃為可反映目標公司與客戶之間單獨融資交易的折現率。目標公司於客戶付款至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期間確認利息收入。

委託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從事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目標公司釐定其承諾之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本身之履約義務(即目標公司為委託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即目標公司為代理人)。

倘目標公司在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商品或服務，則目標公司為委託人。

倘目標公司之履行義務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的商品或服務，則目標公司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將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目標公司不控制另一方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當目標公司為代理人時，應就為換取另一方安排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預期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之金額確認收入。

向地區和省級電網公司售電並提供發電

收入在電力輸送至電網時確認，同時電力的控制權也轉移。

2.19 股息分派

給予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的股息分派將於目標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派發股息的期間內確認為負債。

2.20 關聯方

一方被視為目標公司的關聯方，倘若：

(a) 該方為個人或與該個人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並且該個人；

- (i) 對目標公司實施控制或共同控制；
- (ii) 對目標公司實施重大影響；或
- (iii) 是目標公司或其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或

- (i) 該實體與目標公司為同一個集團的成員；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公司)；
- (iii) 該實體與目標公司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實體是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並且另一實體是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目標公司或與目標公司有關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倘目標公司本身為一個計劃)及離職後福利計劃的主辦僱主；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的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按(a)(i)項所識別的個人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向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用以編製歷史財務資料的估計及判斷會按過往經驗及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等其他因素持續評估。

目標公司作出關於未來的估計及假設，而所得出的會計估計按定義甚少等同於有關實際結果。下文詳述涉及引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

(i) 當期所得稅支出

目標公司須在中國多地繳納所得稅。就釐定各地的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在日常業務中存在對最終稅務結果並不確定的交易和計算。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始記錄的金額，則該等差額將影響有關判斷所涉期間的當期所得稅和遞延稅項撥備。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限、剩餘價值及折舊開支

目標公司管理層釐定目標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的估計可使用年限、餘值及相關折舊開支。此估計以具備相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過往實際可使用年限及餘值為基準，且會因電力行業的技術改進及創新而顯著改變。當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可使用年限或餘值與先前估計的不同時，管理層將會調整折舊開支，或者會核銷或撇減技術已過時的資產。實際經濟年限或會與估計可使用年限不同，而實際餘值或會與估計餘值不同。定期檢討或會導致可折舊年限及餘值改變，從而影響將來期間的折舊開支。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6,175,000元、人民幣5,922,020,000元、人民幣6,047,308,000元和人民幣5,969,658,000元。

(iii)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和存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和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是基於對相應應收款的違約風險和信用風險的假設而估計的。虧損撥備金額按照資產賬面價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並考慮各應收款的預期未來信貸虧損。這種評估涉及高度的估計和不確定性。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或高於預期時，可能會相應產生重大預期信貸虧損或重大預期信貸虧損轉回。

預期信用損失按相當於相應應收款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金來衡量。當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時，資產將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未定義什麼構成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評估資產的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目標公司考慮定量和定性的合理且有支援的前瞻性資料，包括可用債務人的歷史數據以及現有和預測的市場狀況。

4.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

A. 收入

年/期內確認的收入(即扣除銷售相關稅項的營業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向地區及省級電網 公司售電(附註)	—	124,335	848,743	287,153	262,575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	124,335	848,743	287,153	262,575

附註：根據目標公司與相關地區及省級電網公司訂立的購電協議，目標公司按與相關地區及省級電網公司協議並且已獲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的電價向該等電網公司售電，其中部分電價乃跟隨市場主導的定價機制。

來自外部客戶的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

B.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和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目標公司的業務僅來自於中國的電力銷售。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董事)審閱了目標公司整體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該等財務狀況乃根據附註2所載相同會計政策編製。因此，目標公司僅有一個單一經營及可報告分部，且並未呈列對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地理資料

由於目標公司的收入均來自中國，且目標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實際位置均位於中國，因此未呈列地理分部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目標公司的主要客戶為地區及省級電網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和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目標公司對外收入分別約為零、人民幣124,335,000元、人民幣848,743,000元、人民幣287,153,000元及人民幣262,575,000元，分別來自一名主要客戶，其中佔目標公司外部收入的100%。

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7,921	10,226	13,496	1,815	4,822
員工福利	792	1,001	1,349	45	175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 計劃	1,525	2,801	4,105	653	1,213
	<u>10,238</u>	<u>14,028</u>	<u>18,950</u>	<u>2,513</u>	<u>6,210</u>
減：於物業、廠房及 設備資本化金額	(10,238)	(13,761)	(2,623)	(1,059)	—
	<u>—</u>	<u>267</u>	<u>16,327</u>	<u>1,454</u>	<u>6,210</u>

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	—	55	2	9
處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收益，淨額	—	—	123	19	—
	<u>—</u>	<u>—</u>	<u>178</u>	<u>21</u>	<u>9</u>

7.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保險	—	—	21,995	—	7,170
短期租賃開支	—	—	892	181	181
專業費	—	—	23,793	—	6,174
行政及銷售相關費用	—	3,938	14,270	1,177	1,387
稅金及附加費	—	—	2,105	175	520
其他	—	13	3,270	491	226
	<u>—</u>	<u>3,951</u>	<u>66,325</u>	<u>2,024</u>	<u>15,658</u>

8. 經營利潤

經營利潤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4)	334	3,912	311,517	72,832	77,891
— 使用權資產(附註15)	2,862	2,862	2,861	115	716
	<u>3,196</u>	<u>6,774</u>	<u>314,378</u>	<u>72,947</u>	<u>78,607</u>
減：於物業、廠房及 設備資本化金額	(3,196)	(6,774)	(71)	(71)	—
	<u>—</u>	<u>—</u>	<u>314,307</u>	<u>72,876</u>	<u>78,607</u>
短期租賃開支：					
— 設備	2,161	5,139	14,294	14,294	—
— 租賃土地	—	365	1,166	362	204
	<u>2,161</u>	<u>5,504</u>	<u>15,460</u>	<u>14,656</u>	<u>204</u>
減：於物業、廠房及 設備資本化金額	(2,161)	(5,504)	(14,568)	(14,475)	(23)
	<u>—</u>	<u>—</u>	<u>892</u>	<u>181</u>	<u>181</u>

9. 財務收入及財務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	7	3	—
來自關聯方的利息收入	—	—	7,371	51	21,963
	<u>—</u>	<u>—</u>	<u>7,378</u>	<u>54</u>	<u>21,963</u>
財務費用					
利息支出					
— 銀行借貸	22,513	71,398	148,340	31,669	49,086
— 其他借貸	38,663	54,803	10,238	10,320	—
— 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4,105	7,609	9,056	3,251	3,162
— 租賃負債	2,821	2,764	2,705	—	—
	<u>68,102</u>	<u>136,574</u>	<u>170,339</u>	<u>45,240</u>	<u>52,248</u>
減：於物業、廠房及設備 資本化金額	(68,102)	(133,305)	(6,112)	(5,562)	—
	<u>—</u>	<u>3,269</u>	<u>164,227</u>	<u>39,678</u>	<u>52,248</u>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和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撥充資本的借貸按加權平均年利率分別約為4.17%、3.98%、4.16%、4.16%和無計息。

10. 所得稅支出

(a) 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所得稅金額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當年費用	—	—	17	—	—

(b) 有關目標公司基於除稅前利潤的所得稅支出與採用中國所得稅稅率所得出的理論金額分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	116,848	292,357	171,196	130,163
按中國法定稅率 25%計算	—	29,212	73,089	42,799	32,541
稅項優惠的影響	—	(29,212)	(73,072)	(42,799)	(32,541)
所得稅支出	—	—	17	—	—

中國當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和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25%的法定稅率計算。

根據財稅[2012]10號《關於執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稅收優惠目錄的通知》，目標公司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設立的部分風電項目可享受稅收優惠政策。目標公司海上風電項目自實現營業額第一年起，享受三年全額免稅期、三年免徵企業所得稅50%的優惠政策。從獲得第一筆收入的當年起，免徵一年所得稅並減半徵收所得稅。二零二一年，目標公司海上風電項目取得首次收入，並免徵截至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的企業所得稅。

(c) 由於本報告期末不存在重大暫時性差異，因此未計提遞延所得稅準備。

11.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和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附註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房屋津貼、 其他津貼、 花紅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僱員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高海學先生	(i)	—	—	—	—
郭俊舉先生	(v)	—	—	—	—
李浩實先生	(v)	—	—	—	—
李天鏢先生		—	—	—	—
劉明先生	(ii)	—	334	66	400
劉強先生	(i)	—	—	—	—
屈睿航先生	(v)	—	—	—	—
邵斌先生	(v)	—	422	76	498
王斌先生	(iii)	—	392	79	471
王光輝先生	(iii)	—	424	77	501
肖亦羽先生	(iii)	—	—	—	—
徐朝剛先生	(ii)	—	—	—	—
殷俊先生	(v)	—	—	—	—
張鵬舉先生	(i)	—	—	—	—
張翼先生	(i)	—	—	—	—
趙春溢先生	(v)	—	—	—	—
週珏先生	(v)	—	—	—	—
		—	1,572	298	1,870

	附註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房屋津貼、 其他津貼、 花紅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僱員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郭俊舉先生	(v)	—	—	—	—
李浩實先生	(v)	—	—	—	—
李天鏢先生		—	—	—	—
劉明先生	(ii)	—	866	79	945
屈睿航先生	(v)	—	—	—	—
邵斌先生	(v)	—	128	—	128
王斌先生	(iii)	—	155	—	155
王光輝先生	(iii)	—	313	53	366
肖亦羽先生	(iii)	—	—	—	—
徐朝剛先生	(ii)	—	—	—	—
殷俊先生	(v)	—	—	—	—
趙春溢先生	(v)	—	—	—	—
週珏先生	(v)	—	—	—	—
		<u>—</u>	<u>1,462</u>	<u>132</u>	<u>1,594</u>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陳洪軍先生	(iv)	—	252	71	323
郭俊舉先生	(v)	—	—	—	—
李浩實先生	(v)	—	—	—	—
李天鏢先生		—	—	—	—
劉明先生	(ii)	—	749	94	843
屈睿航先生	(v)	—	—	—	—
邵斌先生	(v)	—	—	—	—
王斌先生	(iii)	—	—	—	—
王光輝先生	(iii)	—	—	—	—
肖亦羽先生	(iii)	—	—	—	—
徐朝剛先生	(ii)	—	—	—	—
殷俊先生	(v)	—	—	—	—
趙春溢先生	(v)	—	—	—	—
週珏先生	(v)	—	—	—	—
		<u>—</u>	<u>1,001</u>	<u>165</u>	<u>1,166</u>

	附註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房屋津貼、 其他津貼、 花紅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僱員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陳洪軍先生	(iv)	—	—	—	—
郭俊舉先生	(v)	—	—	—	—
李浩實先生	(v)	—	—	—	—
李天鏢先生		—	—	—	—
劉明先生	(ii)	—	64	22	86
屈睿航先生	(v)	—	—	—	—
邵斌先生	(v)	—	—	—	—
王斌先生	(iii)	—	—	—	—
王光輝先生	(iii)	—	—	—	—
肖亦羽先生	(iii)	—	—	—	—
徐朝剛先生	(ii)	—	—	—	—
殷俊先生	(v)	—	—	—	—
趙春溢先生	(v)	—	—	—	—
週珏先生	(v)	—	—	—	—
		<u>—</u>	<u>64</u>	<u>22</u>	<u>86</u>

	附註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房屋津貼、 其他津貼、 花紅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僱員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陳洪軍先生	(iv)	—	62	24	86
李天鏢先生		—	—	—	—
劉明先生	(ii)	—	50	25	75
徐朝剛先生	(ii)	—	—	—	—
		<u>—</u>	<u>112</u>	<u>49</u>	<u>161</u>

附註：

- (i) 高海學先生、劉強先生、張鵬舉先生和張翼先生辭任董事職務，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起生效。
- (ii) 劉明先生和徐朝剛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起獲委任為董事。
- (iii) 王斌先生、王光輝先生和肖亦羽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起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辭任董事。
- (iv) 陳洪軍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起獲委任為董事。
- (v) 郭俊舉先生、李浩實先生、屈睿航先生、邵斌先生、殷俊先生、趙春溢先生和週珏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起獲委任為董事。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和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和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目標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加入目標公司或加入目標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2.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和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目標公司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包括四名、一名、一名、一名及兩名董事。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和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應付餘下一名、四名、四名、四名及三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 其他津貼、花紅及 實物利益	396	1,830	1,743	357	1,200
僱員退休計劃供款	49	236	303	82	70
	<u>445</u>	<u>2,066</u>	<u>2,046</u>	<u>439</u>	<u>1,270</u>

彼等酬金屬於以下級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相當於 人民幣876,000元)	<u>1</u>	<u>4</u>	<u>4</u>	<u>4</u>	<u>3</u>

13. 股息及每股盈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確為分配的中期股息	<u>—</u>	<u>—</u>	<u>—</u>	<u>—</u>	<u>480,000</u>

並沒提供每股盈利資料，因為就本報告而言，將其納入沒有意義。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發電機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工具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施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	613	679	737,055	738,347
添置	75,025	—	577	—	2,260,017	2,335,619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5,025	—	1,190	679	2,997,072	3,073,966
累計折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	342	43	—	385
年內折舊支出	—	—	224	110	—	334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566	153	—	71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75,025</u>	<u>—</u>	<u>624</u>	<u>526</u>	<u>2,997,072</u>	<u>3,073,247</u>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發電機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工具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施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75,025	—	1,190	679	2,997,072	3,073,966
添置	—	—	978	39,486	3,955,823	3,996,287
處置	—	—	(384)	—	—	(384)
分類間轉撥	99,393	5,709,900	—	—	(5,809,293)	—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74,418	5,709,900	1,784	40,165	1,143,602	7,069,86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	566	153	—	719
年內折舊支出	2,079	—	197	1,636	—	3,912
消除處置	—	—	(384)	—	—	(384)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79	—	379	1,789	—	4,24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339	5,709,900	1,405	38,376	1,143,602	7,065,622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74,418	5,709,900	1,784	40,165	1,143,602	7,069,869
添置	2,193	—	2,323	—	456,158	460,674
處置	—	—	—	(15,204)	(1,151,514)	(1,166,718)
分類間轉撥	—	446,264	—	—	(446,264)	—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611	6,156,164	4,107	24,961	1,982	6,363,825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079	—	379	1,789	—	4,247
年內折舊支出	5,415	302,833	659	2,610	—	311,517
消除處置	—	—	—	(1,229)	—	(1,229)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494	302,833	1,038	3,170	—	314,53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117	5,853,331	3,069	21,791	1,982	6,049,290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76,611	6,156,164	4,107	24,961	1,982	6,363,825
添置	—	—	241	—	425	666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176,611	6,156,164	4,348	24,961	2,407	6,364,49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7,494	302,833	1,038	3,170	—	314,535
年內折舊支出	1,338	75,711	220	622	—	77,891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8,832	378,544	1,258	3,792	—	392,42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167,779	5,777,620	3,090	21,169	2,407	5,972,065

附註：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撇減相關資產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至餘值，估計可使用年限如下所示：

樓宇	30-35年
發電機及設備	7-30年
傢俬裝置、工具及其他設備	5年
運輸設施	6-10年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已將運輸設施及在建工程出售予其同系附屬公司。出售該等款項之銷售所得款項約為人民幣1,165,874,000元，而約人民幣1,164,189,000元已通過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結算。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23,000元。

15.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海域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2,990	—	22,990
添置	1	64,846	64,84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991</u>	<u>64,846</u>	<u>87,837</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15	—	115
年內折舊支出	460	2,402	2,86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75</u>	<u>2,402</u>	<u>2,977</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416</u>	<u>62,444</u>	<u>84,860</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與短期租賃和租賃期限在12個月內終止的 其他租賃相關的費用			2,161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6,291
使用權資產之增加			<u>64,847</u>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海域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22,991	64,846	87,83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575	2,402	2,977
年內折舊支出	460	2,402	2,86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35</u>	<u>4,804</u>	<u>5,839</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956</u>	<u>60,042</u>	<u>81,998</u>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與短期租賃和租賃期限在12個月內終止的 其他租賃相關的費用			5,504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u>9,632</u>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海域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22,991	64,846	87,83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035	4,804	5,839
年內折舊支出	460	2,401	2,86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95</u>	<u>7,205</u>	<u>8,700</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496</u>	<u>57,641</u>	<u>79,137</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與短期租賃和租賃期限在12個月內終止的 其他租賃相關的費用			15,460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u>19,589</u>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海域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22,991	64,846	87,83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495	7,205	8,700
年內折舊支出	115	601	716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610	7,806	9,41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1,381	57,040	78,421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與短期租賃和租賃期限在12個月內終止的 其他租賃相關的費用			204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204

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目標公司為其經營租賃租賃土地及海域使用權。租賃合同固定期限為27至50年。租賃條款是根據個人情況協商確定的，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和條件。在確定租賃期限和評估不可撤銷期限時，目標公司應用合同的定義並確定合同的可強制執行期限。

目標公司定期為租賃土地及設備訂立短期租賃。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組合與附註8中確認並披露短期租賃費用的短期租賃組合類似。

16. 興建發電廠預付款

興建發電廠建設預付款項指就目標公司發電廠建設向承包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包括已付款但尚未運送到相關發電廠安裝的設備及機器。

17. 應收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地區及省級電網公司賬款	—	113,458	519,598	636,885

附註：

(a) 應收賬款預期信用損失進行單獨評估。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被認為不重大，信用風險評估詳情請參閱附註31.2(b)。

(b) 根據發票日期匯報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開票	—	58,215	458,367	581,752
1至3個月	—	55,243	61,231	55,133
	—	113,458	519,598	636,885

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已參考交易方過往拖欠比率的資料作出評估。現有交易方過往並無重大拖欠情況。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報告期無逾期未到期的應收賬款餘額。這些金額是根據交易方違約率的歷史資料評估的。現有交易方過往並無重大違約情況。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地區及省電網公司賬款中包括應收清潔能源電價溢價費分別為無、人民幣58,215,000元、人民幣458,367,000元及人民幣581,752,000元，尚未開票。

清潔能源電價溢價作為政府批准的風電上網電價的一部分，在目標公司風電項目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售電收入。

18.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	580	2,202	9,519	3,296
可抵扣增值稅	100,819	406,073	513,294	481,509
已付按金	432	410	343	343
其他	—	1,143	30	37
	<u>101,831</u>	<u>409,828</u>	<u>523,186</u>	<u>485,185</u>
減：非流動資產項下的 非流動部分	(100,819)	(389,909)	(394,682)	(379,875)
	<u>1,012</u>	<u>19,919</u>	<u>128,504</u>	<u>105,310</u>

19. 向同系附屬公司提供貸款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揭陽慈航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的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3.70%計息，並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償還。

2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中國電力投資前詹港電 有限公司(附註(i))	99	98	340	5,145
國核電力規劃設計研究院 有限公司(附註(i))	—	234	234	234
國家電投集團徐聞風電 有限公司(附註(i))	—	—	7,002	7,002
揭陽前詹慈航風電有限公司 (附註(ii))	—	—	274,264	277,762
揭陽靖海風電有限公司(附註(ii))	—	—	576,474	101,300
揭陽神泉風電有限公司(附註(ii))	—	—	187,664	191,476
	<u>99</u>	<u>332</u>	<u>1,045,978</u>	<u>582,919</u>

附註：

- (i)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按要求時償還。
- (ii)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3.70%計息及須於按要求時償還。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附註(a))	189	219	239	237
於國家電投財務的存款(附註(b))	15,398	31,461	35,518	106,4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5,587</u>	<u>31,680</u>	<u>35,757</u>	<u>106,682</u>

附註：

- (a) 目標公司的銀行存款按年利率在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0.30%、0.30%、0.25%和0.25%計息。

- (b) 目標公司於國家電投財務的存款按年利率在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0.35%、0.35%、0.35%和0.35%計息。
- (c) 在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計值。

22. 實繳資本及儲備

(a) 實繳資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16,000	386,000	1,227,385	1,401,537
注資	170,000	841,385	174,15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u>386,000</u>	<u>1,227,385</u>	<u>1,401,537</u>	<u>1,401,537</u>

(b)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根據中國有關規定，發電公司必須提取一定數額的資金用於未來發展和安全生產，並從保留溢利中將一定金額轉入資本公積。該資金可用於發電業務的未來發展和安全生產，不向股東分配。當發生的開發支出和安全改進支出符合規定時，相應金額從資本公積轉入保留溢利。

(c)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目標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目標公司須按照中國會計準則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當該儲備餘額達到目標公司股本的50%時，可以選擇進一步提取。

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並可通過按股東現有持股比例向股東發行新股或增加股東現有股份面值的方式轉為股本，但本次發行後公積金餘額不低於股本的25%。

23. 銀行借貸

銀行借貸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部分				
長期銀行借貸，無抵押	1,072,693	2,914,234	4,886,172	4,404,788
減：長期銀行借貸的流動部分， 無抵押	—	—	(765,581)	(164,197)
長期銀行借貸的非流動部分	<u>1,072,693</u>	<u>2,914,234</u>	<u>4,120,591</u>	<u>4,240,591</u>
流動部分				
短期銀行借貸，無抵押	—	124,554	—	—
長期銀行借貸的流動部分， 無抵押	—	—	765,581	164,197
	<u>—</u>	<u>124,554</u>	<u>765,581</u>	<u>164,197</u>
借貸總額	<u>1,072,693</u>	<u>3,038,788</u>	<u>4,886,172</u>	<u>4,404,788</u>

附註：

- (a) 目標公司銀行借款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b) 長期銀行借貸的還款期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下	—	—	765,581	164,197
一至兩年內	—	707,784	193,472	193,472
兩至五年內	1,072,693	1,157,200	882,522	882,522
五年以上	—	1,049,250	3,044,597	3,164,597
	<u>1,072,693</u>	<u>2,914,234</u>	<u>4,886,172</u>	<u>4,404,788</u>

(c) 目標公司銀行借貸的實際利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短期銀行借貸	—	3.40%	—	—
長期銀行借貸 (包含流動部分)	<u>4.02%</u>	<u>3.87%</u>	<u>3.41%</u>	<u>3.27%</u>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銀行借貸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貸	—	124,554	—	—
浮動利率借貸	1,072,693	2,914,234	4,886,172	4,404,788
	<u>1,072,693</u>	<u>3,038,788</u>	<u>4,886,172</u>	<u>4,404,788</u>

(d)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可動用未提取的銀行融資分別為人民幣2,327,307,000元、人民幣11,761,212,000元、人民幣11,413,828,000元和人民幣8,495,212,000元。

24. 其他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部分				
第三方授予的其他長期借貸	1,313,740	1,139,706	—	—
減：第三方授予的其他長期借貸 的流動部分	<u>(185,720)</u>	<u>(263,188)</u>	<u>—</u>	<u>—</u>
其他長期借貸的非流動部分	<u>1,128,020</u>	<u>876,518</u>	<u>—</u>	<u>—</u>
流動部分				
第三方授予的其他長期借貸 的流動部分	185,720	263,188	—	—
其他借貸總額	<u>1,313,740</u>	<u>1,139,706</u>	<u>—</u>	<u>—</u>

附註：

(a) 目標公司其他借貸的賬面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b)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為無抵押，分別按年利率為4.13%至4.28%、4.13%、無和無計息。

25. 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部分				
國家電投授予的長期借貸	100,000	100,000	230,000	230,000
減：國家電投授予的長期借貸 的流動部分	—	(100,000)	—	—
國家電投授予的長期借貸 的非流動部分	100,000	—	230,000	230,000
流動部分				
國家電投授予的短期借貸	45,000	200,000	—	—
國家電投授予的長期借貸 的流動部分	—	100,000	—	—
	45,000	300,000	—	—
借貸總額	145,000	300,000	230,000	230,000

附註：

- (a) 目標公司關聯方授予的借貸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 (b)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國家電投授予的借貸為無抵押，分別按年利率4.00%至5.50%、3.95%至5.50%及5.50%至5.50%計息。

該等借貸的還款期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下	45,000	300,000	—	—
一至兩年內	100,000	—	—	—
兩至五年內	—	—	230,000	230,000
	145,000	300,000	230,000	230,000

- (c)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擁有可動用未提取的國家電投財務融資分別為無、無、人民幣170,000,000元和人民幣170,000,000元。

26. 租賃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以下	1,365	1,424	1,486	1,486
一至兩年內	1,424	1,486	1,551	1,551
兩至五年	6,342	6,619	6,906	6,906
五年以上	54,407	52,645	50,807	50,807
	63,538	62,174	60,750	60,750
減：於流動負債下列示 於12個月內應付的款項	(1,365)	(1,424)	(1,486)	(1,486)
於非流動負債下列示 於12個月後應付的款項	62,173	60,750	59,264	59,264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除目標公司採用確認豁免的短期租賃外，目標公司另確認新增使用權資產分別為人民幣64,847,000元、無、無和無及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64,846,000元、無、無和無。

27. 應付建築成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款項	184,841	1,700,488	1,265,314	1,220,01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6,512	108,961	91,253	97,712
	<u>201,353</u>	<u>1,809,449</u>	<u>1,356,567</u>	<u>1,317,731</u>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	273	602	979	1,702
應付增值稅	106	725	436	5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經營開支	107	105	145	154
銀行借款相關的應付利息	1,186	3,396	4,013	4,301
其他借貸相關的應付利息	2,466	622	—	—
國家電投授予借貸相關的應付利息	223	344	270	38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	58,073	2,774	2,883	936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附註(i))	30,866	—	—	—
應付股東股息	—	—	—	480,000
	<u>93,300</u>	<u>8,568</u>	<u>8,726</u>	<u>488,000</u>

附註：

(i)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9. 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利潤與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之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	116,848	292,357	171,196	130,163
調整：					
財務收入	—	—	(7,378)	(54)	(21,963)
財務費用	—	3,269	164,227	39,678	52,248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	—	311,446	72,761	77,891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2,861	115	716
處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收益，淨額	—	—	(123)	(19)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 經營現金流量	—	120,117	763,390	283,677	239,055
應收賬款增加	—	(113,458)	(406,140)	(229,986)	(117,287)
預付款、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95,271)	(307,997)	(113,358)	45,702	38,001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 款項減少/(增加)	8,562	(233)	(18,302)	(109,056)	2,4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開支增加/(減少)	87,348	(85,219)	(26)	(224)	(1,131)
營運所得/(所用) 現金	639	(386,790)	225,564	(9,887)	161,051
支付利息	(61,686)	(136,592)	(167,713)	(48,692)	(51,843)
支付稅款	—	—	—	—	(17)
經營活動(所用)/ 產生的現金淨額	<u>(61,047)</u>	<u>(523,382)</u>	<u>57,851</u>	<u>(58,579)</u>	<u>109,191</u>

(b) 年內／期內融資變動分析

	銀行借貸及 其他借貸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授予 的借貸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70,268	270,000	—
新租賃	—	—	64,846
提取銀行借貸	1,072,793	—	—
提取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	165,000	—
提取其他借貸	1,050,553	—	—
償還銀行借貸	(100)	—	—
償還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	(290,000)	—
償還其他借貸	(107,081)	—	—
租賃負債之付款	—	—	(4,129)
租賃負債之利息支出(附註9)	—	—	2,82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386,433	145,000	63,538
提取銀行借貸	3,389,473	—	—
提取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	200,000	—
提取其他借貸	1,057,037	—	—
償還銀行借貸	(1,423,378)	—	—
償還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	(45,000)	—
償還其他借貸	(1,231,071)	—	—
租賃負債之付款	—	—	(4,128)
租賃負債之利息支出(附註9)	—	—	2,76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4,178,494	300,000	62,174
提取銀行借貸	1,972,138	—	—
提取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	230,000	—
償還銀行借貸	(124,754)	—	—
償還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	(300,000)	—
償還其他借貸	(1,139,706)	—	—
租賃負債之付款	—	—	(4,129)
租賃負債之利息支出(附註9)	—	—	2,70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886,172	230,000	60,750
提取銀行借貸	120,000	—	—
償還銀行借貸	(601,384)	—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404,788	230,000	60,750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目標公司訂立新租賃協議以供27年海域使用權。於租賃開始時，目標公司分別確認了使用權資產人民幣64,846,000元和租賃負債人民幣64,846,000元。

30.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的物業、 廠房及設備	17,524,088	13,594,326	595,216	595,216

31. 金融工具

31.1 金融工具分類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16,118	147,023	1,701,706	1,426,866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2,889,518	6,357,960	6,541,779	6,500,749

31.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制度

目標公司業務涉及多項財務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資金風險。目標公司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難以預測的金融市場，以盡力減低其對目標公司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利率風險

目標公司的收入及營運現金流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目標公司的計息資產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國家電投財務存款、向同系附屬公司提供貸款及應收附屬款項歷史財務資料，有關詳情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9至21披露。目標公司主要因其借貸及租賃負債而受利率變動影響，有關詳情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至26披露。目標公司並無利用任何特定利率掉期合約對沖利率風險。

目標公司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目標公司按中國人民銀行利率波動的人民幣浮息銀行借貸。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倘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的借貸利率高於／低於現行利率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度除稅後利潤(扣除資本化利息)將會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8,949,000元、人民幣15,202,000元、人民幣18,270,000元，和人民幣16,465,000元主要是因為浮息銀行及關聯方借貸的利息支出增加／減少。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倘銀行存款和國家電投財務存款的利率高於／低於現行利率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度除稅後利潤將會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58,000元、人民幣119,000元、人民幣134,000元和人民幣400,000元，主要是因為浮息銀行存款和國家電投財務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減少。

來自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7	3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7,371	51	21,963
利息收入總額	—	—	7,378	54	21,963

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的 利息支出	—	3,269	164,227	39,678	52,248

(b) 信貸風險及減值測試

目標公司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附註17)、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8)、向同系附屬公司提供貸款(附註19)、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20)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目標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抵押物或採取其他增強信貸措施以應對其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

客戶合同產生的應收賬款

由於目標公司大部分電力售予地區及省級電網公司，故目標公司面臨電力銷售的重大集中信貸風險。目標公司一般給電網公司30至90天的信貸期(除清潔能源電價補貼外)。該等清潔能源電價補貼的收款情況取決於相關政府機構對當地電網公司的資金劃撥，因此結算時間相對較長。目標公司僅接受應收賬款以票據結算的由中國知名銀行發行或擔保的票據，因此目標公司管理層認為背書或貼現票據所產生的信貸風險不重大。而目標公司一般不要求貿易債務人提供擔保。此外，目標公司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應收賬款餘額執行單獨減值測試。目標公司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於附註18披露，同時，管理層預期不會因對方的不良表現而產生任何虧損。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向同系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應收關聯方款項

目標公司的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向同系附屬公司提供貸款以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對方主要為信貸良好的大型國有企業和國家電力投資集團的附屬公司。根據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管理層定期根據債務人過往付款紀錄、逾期時間、財務狀況及有否與相關債務人發生爭議，對能否收回所有貸款及應收款項進行整體及個別評估。管理層預計這些交易方的不履約不會造成任何損失。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目標公司絕大部分銀行存款及於國家電投財務的存款存放在管理層認為信譽良好的主要金融機構。因此，目標公司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受限制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整體執行減值評估。管理層預期不會因對方的不良表現而產生任何虧損。

下表詳載了需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目標公司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包括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向同系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	外部信貸 評級	內部信貸 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	17	A1	附註(i)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未發生 信貸減值)	—	113,458	519,598	636,88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不適用	附註(ii)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432	1,553	373	380
向同系附屬公司 提供貸款	19	不適用	附註(ii)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	—	100,000	100,00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0	不適用	附註(ii)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99	332	1,045,978	582,9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A1	附註(iii)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15,587	31,680	35,757	106,682

附註：

(i) 應收賬款：

由於目標公司的電力銷售大部分為售予地區和省級電網公司，故目標公司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對應收賬款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單獨計量虧損撥備。截至報告期末，董事已根據外部信貸評級以及由國際信用評級機構發佈的相應違約率對應收賬款進行減值評估，並推論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重大應收賬款之信貸虧損，故未對應收賬款計提虧損撥備。

(ii)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向同系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應收關聯方款項：

為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目標公司使用逾期資料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明顯增加。

目標公司內部信貸風險評級包括下列分類：

內部信貸 風險評級	說明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A	對方能夠履行合同條款。並無緣由懷疑其按時履行付款之能力。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B	對方較多於到期日後償還但通常會於到期日後結算。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C	對方不能全額償還且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
D	已有證據表明該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

管理層定期審查該分組，以確保更新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

(ii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報告期末，董事已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採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減值評估，並得出結論：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無顯著增加。因協議對方屬於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較高信貸評級的主要金融機構，故交易對方違約可能性較小，因此，未對該等金融資產進行信貸虧損撥備。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通過足額信貸融資提供足夠資金。

目標公司的主要現金需求來自興建發電廠、添置及升級物業、廠房及設備、償還有關債務以及支付採購及營運開支。目標公司同時以內部資源、關聯方授予的借貸及短期與長期銀行及其他借貸及永續債券，應付營運資金需求。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淨流動負債分別為人民幣510,040,000元、人民幣2,341,794,000元、人民幣302,540,000元以及人民幣439,618,000元。管理層定期監察目標公司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保證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通過融資獲得足夠資金以應付營運資金需求。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擁有可動用未提取之銀行及關聯方融資分別約人民幣2,327,307,000元、人民幣11,761,212,000元、人民幣11,583,828,000元及人民幣8,665,212,000元(分別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d)及25(c)披露)，並且在適當時會予以再融資及/或將若干短期貸款重整為長期貸款或考慮其他融資管道。

下表列示目標公司的金融負債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根據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的分析。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到期日的未折現的現金流出及賬面值。

	一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的現金流出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93,194	—	—	—	93,194	93,194
應付建築成本	201,353	—	—	—	201,353	201,353
銀行借貸	43,085	43,085	1,082,836	—	1,169,006	1,072,693
其他借貸	286,167	771,528	379,498	—	1,437,193	1,313,740
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51,780	110,419	—	—	162,199	145,000
租賃負債	4,128	4,128	12,385	86,697	107,338	63,538
	<u>679,707</u>	<u>929,160</u>	<u>1,474,719</u>	<u>86,697</u>	<u>3,170,283</u>	<u>2,889,518</u>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7,843	—	—	—	7,843	7,843
應付建築成本	1,809,449	—	—	—	1,809,449	1,809,449
銀行借貸	238,560	801,141	1,362,854	1,103,466	3,506,021	3,038,788
其他借貸	1,047,490	293,545	—	—	1,341,035	1,139,706
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312,754	—	—	—	312,754	300,000
租賃負債	4,128	4,128	12,385	82,568	103,209	62,174
	<u>3,420,224</u>	<u>1,098,814</u>	<u>1,375,239</u>	<u>1,186,034</u>	<u>7,080,311</u>	<u>6,357,960</u>

	一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的現金流出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8,290	—	—	—	8,290	8,290
應付建築成本	1,356,567	—	—	—	1,356,567	1,356,567
銀行借貸	911,002	329,189	1,150,948	3,524,562	5,915,701	4,886,172
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12,650	12,650	241,932	—	267,232	230,000
租賃負債	4,128	4,128	12,385	78,440	99,081	60,750
	<u>2,292,637</u>	<u>345,967</u>	<u>1,405,265</u>	<u>3,603,002</u>	<u>7,646,871</u>	<u>6,541,779</u>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487,480	—	—	—	487,480	487,480
應付建築成本	1,317,731	—	—	—	1,317,731	1,317,731
銀行借貸	319,895	331,254	1,233,571	3,658,304	5,543,024	4,404,788
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12,650	12,650	238,117	—	263,417	230,000
租賃負債	4,128	4,128	12,385	78,440	99,081	60,750
	<u>2,141,884</u>	<u>348,032</u>	<u>1,484,073</u>	<u>3,736,744</u>	<u>7,710,733</u>	<u>6,500,749</u>

31.3 資金風險管理

目標公司的資金管理政策旨在保障目標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為股東提供回報，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目標公司管理資本結構，並就經濟狀況的改變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目標公司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分派的資本返還、發行新股、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或獲取銀行及其他借貸。

目標公司利用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為債務總額(包括財務狀況表所列的流動及非流動借貸以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總額為「權益總額」(如財務狀況表所列)加淨負債。

下表分析目標公司的資本架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附註23)	1,072,693	3,038,788	4,886,172	4,404,788
其他借貸(附註24)	1,313,740	1,139,706	—	—
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附註25)	145,000	300,000	230,000	230,000
租賃負債(附註26)	63,538	62,174	60,750	60,75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21)	(15,587)	(31,680)	(35,757)	(106,683)
淨負債	<u>2,579,384</u>	<u>4,508,988</u>	<u>5,141,165</u>	<u>4,588,855</u>
權益總額	<u>386,000</u>	<u>1,344,233</u>	<u>1,810,725</u>	<u>1,460,888</u>
資本總額	<u>2,965,384</u>	<u>5,853,221</u>	<u>6,951,890</u>	<u>6,049,743</u>
負債比率	<u>87%</u>	<u>77%</u>	<u>74%</u>	<u>76%</u>

31.4 公平值估計

董事認為，歷史財務資料中按攤銷成本記錄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相若。

32. 關聯方交易

目標公司為國家電投的全資附屬公司，由中國政府控股，而中國政府亦擁有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受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股、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政府相關實體及其子公司被定義為目標公司的關聯方。在此基礎上，關聯方包括國家電投及其子公司、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目標公司除外)、其他政府相關實體及其子公司、目標公司能夠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的其他實體和企業目標公司及國家電投的主要管理人員其直系親屬。

對於關聯方交易披露，董事認為披露與國家電投旗下公司的關聯方交易同樣意義重大，符合財務報表覽閱人士的利益。董事相信關聯方交易的資料已在歷史財務資料中充分披露。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示關聯方的資料外，下文為重大關聯方交易概要，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是在目標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a) 收入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一國家電投財務	(i)	—	178	51	51
一同系附屬公司	(ii)	—	7,193	—	21,912
出售同系附屬公司的 物業、廠房及 設備銷售收入	(iii)	—	1,165,874	61,967	—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二年和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從國家電投財務收取的利息收入乃按年利率0.35%收取。
- (ii)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二年和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從該等關聯方收取的利息收入乃按年利率3.70%收取。
- (iii) 此等收入乃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收取。

(b) 支出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支付的建築成本及 其他服務費：					
一直接控股公司	(i)	30,376	3,573	—	6,174
一同系附屬公司		335,136	3,965,911	—	263
利息支出：					
一國家電投財務	(ii)	4,105	7,609	3,251	3,162

附註：

- (i) 建築成本及其他服務費大部分關於建築服務、維修及保養服務、運輸服務及其他服務，按雙方協議的價格支付。
- (ii)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二年和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國家電投財務的利息支出為無抵押，固定利率分別為4.00%至5.50%、3.95%至5.50%、5.50%、5.50%及5.50%。

(c) 年末與關聯方的結餘

年末關聯方的結餘於附註19、20、21、25、27及28披露。

(d)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基本薪金、 房屋津貼、其他津貼 及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及其他利益	1,928	3,334	2,836	766	2,291
僱員退休計劃供款	348	480	483	129	141
	<u>2,276</u>	<u>3,814</u>	<u>3,319</u>	<u>895</u>	<u>2,432</u>

33. 報告期末事項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沒有發生需要披露的重大事件。

III. 後續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並無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報告期」)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下財務資料乃基於本通函附錄二A至二E所載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作出。

I. 北京公司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列北京公司於報告期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討論及分析乃有關北京公司的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下列討論及分析應與本通函附錄二A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業務回顧

北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發電及售電業務。有關北京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局函件「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

B.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北京公司錄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690,800,000元、人民幣4,007,000,000元、人民幣4,193,100,000元、人民幣962,700,000元及人民幣1,060,700,000元。於報告期內，北京公司自兩個分部產生收入，即(i)風力發電，及(ii)光伏發電。

- 就風力發電分部而言，北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18,400,000元、人民幣2,283,900,000元、人民幣2,315,300,000元及人民幣603,900,000元；及
- 就光伏發電分部而言，北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72,400,000元、人民幣1,723,100,000元、人民幣1,877,800,000元及人民幣456,800,000元。

北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收入持續增加，乃主要由於自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風力發電及光伏發電的售電收入增加所致。

分部資料

於報告期內，北京公司自兩個分部產生收入，即(i)風力發電；及(ii)光伏發電的銷售。北京公司按與相關地區及省級電網公司協定並已獲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的電價向省級電網公司售電，其中部分電價乃跟隨市場主導的定價機制。

經營開支

北京公司的經營開支主要包括折舊、員工成本、維修及保養、消耗品及其他經營開支。

- 北京公司的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26,500,000元增加人民幣724,500,000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51,000,000元，增加50.8%。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折舊開支增加人民幣379,200,000元及(ii)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57,000,000元所致。

- 北京公司的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51,000,000元增加人民幣251,500,000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02,500,000元，增加11.7%。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折舊開支增加人民幣204,800,000元及(ii)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108,400,000元所致。
- 北京公司的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39,600,000元增加人民幣31,100,000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70,700,000元，增加5.8%。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折舊開支增加人民幣17,700,000元；及(ii)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人民幣13,400,000元所致。

其他收益或虧損

北京公司的其他收益或虧損主要包括政府補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虧損／收益、確認負商譽收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核銷應付賬款及其他。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公司的其他收益為人民幣119,100,000元，乃主要歸因於政府補貼、確認負商譽收益、核銷應付賬款及其他。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公司的其他收益為人民幣36,600,000元，乃主要歸因於政府補貼，抵銷了其他虧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公司的其他收益為人民幣12,700,000元，乃主要歸因於政府補貼，部分抵銷了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北京公司的其他收益為人民幣14,300,000元，乃主要歸因於政府補貼。

其他收入

北京公司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資產租賃收入、銷售設備、其他服務收入及其他。

- 北京公司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000,000元增加人民幣12,200,000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200,000元，增加29.0%。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其他服務收入增加人民幣8,700,000元所致。
- 北京公司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200,000元減少人民幣43,200,000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000,000元，減少79.7%。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其他服務收入減少人民幣38,800,000元所致。
- 北京公司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500,000元增加人民幣1,500,000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000,000元，增加100.0%。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其他收入增加人民幣1,900,000元所致。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指銀行借貸、關聯方授予的借貸、其他借貸及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北京公司的財務費用分別為人民幣661,500,000元、人民幣918,200,000元、人民幣915,900,000元、人民幣184,200,000元及人民幣197,500,000元。報告期的變動與北京公司於相同期間的總借貸變動相對一致。

所得稅支出

所得稅支出主要指中國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 北京公司的所得稅支出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2,700,000元增加人民幣47,600,000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0,300,000元，增加46.3%。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當期所得稅增加人民幣51,300,000元，被遞延所得稅減少人民幣3,700,000元抵銷所致。
- 北京公司的所得稅支出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0,300,000元增加人民幣21,100,000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1,400,000元，增加14.0%。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當期所得稅增加人民幣8,300,000元及遞延所得稅增加人民幣12,800,000元所致。
- 北京公司的所得稅支出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5,800,000元增加人民幣18,600,000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4,400,000元，增加52.0%。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當期所得稅增加人民幣19,100,000元，被遞延所得稅減少人民幣500,000元抵銷所致。

年度／期間利潤

北京公司的利潤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8,300,000元增加人民幣247,600,000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5,900,000元，增加37.0%。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上文「收入」一段所述的原因導致收入增加所致。

北京公司的利潤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5,900,000元減少人民幣145,200,000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0,700,000元，減少15.9%。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上文「經營開支」及「其他收入」各段所述的原因導致經營開支增加及其他收入減少所致。

北京公司的利潤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24,200,000元增加人民幣53,900,000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78,100,000元，增加24.0%。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上文「收入」一段所述的原因導致收入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以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北京公司的流動資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841,300,000元、人民幣8,961,600,000元、人民幣10,745,000,000元及人民幣11,413,000,000元，主要包括存貨、應收票據及賬款、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受限制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北京公司的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861,000,000元、人民幣10,373,400,000元、人民幣10,121,700,000元及人民幣10,270,800,000元，主要包括應付票據及賬款、應付建築成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應付關聯方款項、銀行借貸的流動部分、關聯方授予的借貸的流動部分、其他借貸的流動部分及租賃負債的流動部分以及應付稅項。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北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2,111,300,000元、人民幣783,000,000元、人民幣2,494,900,000元及人民幣2,956,400,000元。

於報告期末，北京公司的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計值。

北京公司過往以其日常營運及短期以及長期借貸產生的現金流量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北京公司的銀行借貸、關聯方授予的借貸及其他借貸分別為人民幣15,166,200,000元、人民幣20,564,800,000元、人民幣19,606,700,000元及人民幣20,596,500,000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北京公司撥充資本的借貸的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為4.53%、4.53%、3.78%及3.52%。

北京公司的長期及短期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北京公司的權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306,900,000元、人民幣11,083,100,000元、人民幣13,102,200,000元及人民幣13,360,200,000元。

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北京公司的負債比率(即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分別為54.2%、64.5%、57.2%及57.5%。

北京公司的庫務政策旨在將風險降至最低。北京公司對其整體業務經營採取審慎的庫務政策，並管理及監察其財務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資產抵押

北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貸分別為人民幣2,905,700,000元、人民幣3,117,600,000元、人民幣2,234,800,000元及人民幣2,691,440,000元，以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北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貸分別為零、零、人民幣2,500,000元及人民幣2,600,000元，以其銀行結餘作抵押。北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貸分別為人民幣2,987,600,000元、人民幣4,521,300,000元、人民幣5,586,600,000元及人民幣5,368,300,000元，以若干應收賬款的權利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北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北京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所有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北京公司並不面對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及並無進行任何外匯對沖活動。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內，北京公司收購各公司股權，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A所載北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的附註37。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北京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A北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北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重大投資。北京公司於收購事項後一年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未來計劃。北京公司於收購事項後一年的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的預計資金來源為內部資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北京公司分別平均擁有860名、918名、980名及987名僱員。

北京公司根據僱員的資歷、經驗、技能、表現及貢獻招聘、僱傭、晉升僱員及給予薪酬。薪酬亦參考(其中包括)市場趨勢而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北京公司的員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40,500,000元、人民幣197,500,000元、人民幣305,900,000元、人民幣60,400,000元及人民幣59,900,000元，主要包括工資、薪金及花紅、員工福利及退休金成本，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A所載北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的附註8。

前景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北京公司將繼續在中國從事發電及售電業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北京公司於收購事項後一年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未來計劃。

II. 黑龍江公司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列黑龍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報告期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討論及分析乃有關黑龍江公司的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下列討論及分析應與本通函附錄二B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業務回顧

黑龍江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發電及售電，包括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光伏、風力、火力發電廠，並提供儲能、綠電交通，以及綜合智慧能源的解決服務。有關黑龍江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局函件「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

B.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黑龍江公司錄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01,800,000元、人民幣914,600,000元、人民幣1,282,200,000元、人民幣290,100,000元及人民幣366,300,000元。於報告期內，黑龍江公司自三個分部產生收入，即(i)風力發電，(ii)光伏發電，及(iii)生物質分部。

- 就風力發電分部而言，黑龍江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的收入分別為零、零、人民幣97,400,000元、人民幣13,900,000元及人民幣30,200,000元；
- 就光伏發電分部而言，黑龍江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01,800,000元、人民幣914,600,000元、人民幣951,800,000元、人民幣264,000,000元及人民幣230,700,000元；及
- 就生物質分部而言，黑龍江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的收入分別為零、零、人民幣232,900,000元、人民幣12,200,000元及人民幣105,500,000元。

黑龍江公司於報告期內的收入普遍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光伏發電分部的收入增加及自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風力發電分部及生物質分部的收入增加所致。

分部資料

於報告期內，黑龍江公司自三個分部產生收入，即於中國進行的(i)風力發電；(ii)光伏發電；及(iii)生物質的銷售。黑龍江公司按與相關地區及省級電網公司協定並已獲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的電價向電網公司售電。

經營開支

黑龍江公司的經營開支主要包括燃料成本、折舊、員工成本、維修及保養、工程承包成本、消耗品及其他經營開支。

- 黑龍江公司的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1,800,000元增加人民幣278,400,000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0,200,000元，增加120.1%。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折舊開支增加人民幣217,200,000元；及(ii)工程承包成本增加人民幣29,600,000元所致。
- 黑龍江公司的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0,200,000元增加人民幣326,400,000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6,600,000元，增加64.0%。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燃料成本增加人民幣135,400,000元及(ii)折舊開支增加人民幣111,000,000元所致。

- 黑龍江公司的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91,800,000元增加人民幣74,600,000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66,400,000元，增加38.9%。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燃料成本增加人民幣29,600,000元；及(ii)折舊開支增加人民幣38,900,000元所致。

其他收益或虧損

黑龍江公司的其他收益或虧損主要包括廉價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撤銷註冊附屬公司之收益、政府補貼、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銷售材料的利潤。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黑龍江公司的其他收益為人民幣9,200,000元，乃主要由於廉價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人民幣15,500,000元被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人民幣6,400,000元抵銷所致。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黑龍江公司的其他收益為人民幣3,400,000元，包括政府補貼及撤銷註冊附屬公司之收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黑龍江公司的其他收益為人民幣7,100,000元，乃主要由於廉價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黑龍江公司的其他收益為人民幣1,600,000元，包括政府補貼。

其他收入

黑龍江公司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已收賠償及雜項收入。

- 黑龍江公司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0,000元增加人民幣100,000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0,000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已收賠償增加人民幣500,000元所致。
- 黑龍江公司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0,000元增加人民幣600,000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00,000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雜項收入增加人民幣900,000元所致。
- 黑龍江公司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00,000元增加人民幣100,000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00,000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雜項收入增加人民幣100,000元所致。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指銀行借貸、其他借貸、一名關聯方授予的借貸及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黑龍江公司的財務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73,200,000元、人民幣335,800,000元、人民幣397,700,000元、人民幣83,100,000元及人民幣92,200,000元。財務費用的穩定增長乃主要由於黑龍江公司經營規模擴大後借款的業務需求所致。

所得稅支出

所得稅支出主要指中國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 黑龍江公司的所得稅抵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600,000元。黑龍江公司的所得稅支出增加人民幣10,200,000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600,000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業務增長導致當期所得稅增加人民幣10,500,000元，被遞延所得稅增加人民幣300,000元抵銷所致。
- 黑龍江公司的所得稅支出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600,000元減少人民幣100,000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500,000元，減少0.7%。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當期所得稅減少人民幣200,000元所致。
- 黑龍江公司的所得稅支出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700,000元減少人民幣500,000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200,000元，減少19.6%。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遞延所得稅抵免增加人民幣500,000元所致。

年度／期間利潤

黑龍江公司的利潤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00,000元增加人民幣54,600,000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700,000元，增加600.3%。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上文「收入」一段所述的原因導致收入增加所致。

黑龍江公司的利潤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700,000元減少人民幣14,700,000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000,000元，減少23.2%。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隨著黑龍江公司的營運規模擴大，上文「經營開支」及「財務費用」各段所述的原因導致經營開支及財務費用增加所致。

黑龍江公司的利潤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3,000,000元減少人民幣5,200,000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800,000元，減少39.6%。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隨著黑龍江公司的營運規模擴大，上文「經營開支」及「財務費用」各段所述的原因導致經營開支及財務費用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以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黑龍江公司的流動資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565,900,000元、人民幣1,028,200,000元、人民幣1,184,300,000元及人民幣1,235,000,000元，主要包括存貨、應收賬款及票據、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黑龍江公司的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74,100,000元、人民幣715,200,000元、人民幣1,647,600,000元及人民幣1,607,100,000元，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票據、應付建築款項、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銀行借貸、一名關聯方授予的借貸、租賃負債及應付稅項。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黑龍江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97,300,000元、人民幣91,800,000元、人民幣345,500,000元及人民幣241,600,000元。

於報告期末，黑龍江公司的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計值。

黑龍江公司過往以其日常營運及短期以及長期借貸產生的現金流量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黑龍江公司的總借貸分別為人民幣7,013,700,000元、人民幣6,543,600,000元、人民幣8,814,800,000元及人民幣8,893,400,000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黑龍江公司銀行借貸的實際利率分別介乎4.05%–5.15%、3.30%–5.15%、3.10%–4.80%及2.95%–4.80%。

黑龍江公司的長期及短期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黑龍江公司的權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43,900,000元、人民幣1,240,400,000元、人民幣1,773,900,000元及人民幣1,890,400,000元。

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黑龍江公司的負債比率(即淨負債總額除以資本總額)分別為85.9%、84.3%、83.0%及82.4%。

黑龍江公司的庫務政策旨在將風險降至最低。黑龍江公司對其整體業務經營採取審慎的庫務政策，並管理及監察其財務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資產抵押

黑龍江公司的有抵押銀行借貸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應收賬款作抵押，其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1,096,500,000元、人民幣344,600,000元、人民幣487,400,000元及人民幣570,8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泰來好新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及大慶華光太陽能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為黑龍江公司的兩家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已作抵押，作為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14,300,000元、人民幣140,900,000元、人民幣126,400,000元及人民幣126,300,000元的銀行借貸的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黑龍江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黑龍江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所有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黑龍江公司並不面對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及並無進行任何外匯對沖活動。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國家電投向黑龍江公司轉讓其於國家電投集團黑龍江新能源有限公司(「國家電投黑龍江」)的100%股權作為股東注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黑龍江公司與一名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第三方同意透過注資人民幣300,000,000元收購國家電投黑龍江的40.35%股權。除攤薄黑龍江公司擁有的股權外，於國家電投黑龍江的投資並無重大變動。

有關黑龍江公司於報告期的收購及出售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B所載的黑龍江公司的會計師報告的附註43及46。

黑龍江公司於收購事項後一年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未來計劃。黑龍江公司於收購事項後一年的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的預計資金來源為內部資源及外部融資之組合。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黑龍江公司分別平均擁有120名、152名、217名及259名僱員。

黑龍江公司根據僱員的資歷、經驗、技能、表現及貢獻招聘、僱傭、晉升僱員及給予薪酬。薪酬亦參考(其中包括)市場趨勢而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黑龍江公司的員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5,000,000元、人民幣49,600,000元、人民幣67,000,000元、人民幣18,800,000元及人民幣25,400,000元，主要包括工資、薪金及花紅、員工福利及退休金成本，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B所載的黑龍江公司的會計師報告的附註11。

前景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黑龍江公司將繼續在中國從事投資控股、發電及售電以及發展發電廠業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黑龍江公司於收購事項後一年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未來計劃。

III. 福建公司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列福建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報告期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討論及分析乃有關福建公司的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下列討論及分析應與本通函附錄二C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業務回顧

福建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控股、發電及售電以及發展發電廠業務。有關福建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局函件「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

B.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福建公司錄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4,500,000元、人民幣220,200,000元、人民幣371,900,000元、人民幣86,800,000元及人民幣136,900,000元。於報告期內，福建公司自四個分部產生收入，即(i)風力發電；(ii)火力發電；(iii)光伏發電；及(iv)儲能。

- 就風力發電分部而言，福建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的收入分別為零、人民幣80,900,000元、人民幣215,900,000元、人民幣54,900,000元及人民幣71,300,000元；
- 就火力發電分部而言，福建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的收入分別為零、零、人民幣5,900,000元、零及人民幣8,900,000元；
- 就光伏發電分部而言，福建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4,500,000元、人民幣139,300,000元、人民幣150,200,000元、人民幣31,900,000元及人民幣38,600,000元；及
- 就儲能分部而言，福建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的收入分別為零、零、零、零及人民幣18,100,000元。

福建公司於報告期內的收入持續增加，乃主要由於(i)福建公司處於建設階段的附屬公司正逐步完工並投產；及(ii)福建公司持續收購及成立新項目公司所致。

分部資料

於報告期內，福建公司自四個分部產生收入，即於中國進行的(i)風力發電；(ii)火力發電；(iii)光伏發電；及(iv)儲能。大部分的向地區及省級電網公司售電均根據福建公司與相關地區及省級電網公司訂立的購電協議進行。福建公司按與相關地區及省級電網公司協定並已獲相關政府機關批准的電價向該等電網公司售電。

經營開支

福建公司的經營開支主要包括折舊、員工成本、維修及保養及其他經營開支。

- 福建公司的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200,000元增加人民幣89,200,000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6,400,000元，增加155.9%。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折舊開支增加人民幣49,600,000元及(ii)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人民幣24,200,000元所致。

- 福建公司的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6,400,000元增加人民幣113,900,000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0,300,000元，增加77.7%。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折舊開支增加人民幣55,900,000元及(ii)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35,000,000元所致。
- 福建公司的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2,800,000元增加人民幣35,400,000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8,200,000元，增加66.9%。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折舊開支增加人民幣12,800,000元；(ii)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人民幣11,900,000元；及(iii)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10,500,000元所致。

其他收入

福建公司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租金收入、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所得收入、提供資訊科技及其他服務所得收入及其他。

- 福建公司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00,000元減少人民幣3,100,000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00,000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提供資訊科技及其他服務所得收入及其他收入減少人民幣3,100,000元所致。
- 福建公司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00,000元增加人民幣9,800,000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700,000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提供資訊科技及其他服務所得收入增加人民幣9,000,000元所致。
- 福建公司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400,000元增加人民幣3,700,000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100,000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租金收入增加人民幣1,500,000元；及(ii)提供資訊科技及其他服務所得收入增加人民幣3,100,000元所致。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指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利息支出以及關聯方授予的借貸。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福建公司的財務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2,900,000元、人民幣68,100,000元、人民幣85,600,000元、人民幣19,200,000元及人民幣23,200,000元。報告期內福建公司財務費用的增加乃主要由於同期福建公司透過併購擁有的附屬公司及新附屬公司的數量增加導致總借貸增加所致。

所得稅支出

所得稅支出主要指中國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 福建公司的所得稅支出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00,000元增加人民幣1,500,000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00,000元，增加166.4%。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福建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享有所得稅優惠的期間屆滿導致所得稅增加人民幣900,000元所致。

- 福建公司的所得稅支出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00,000元增加人民幣12,500,000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900,000元，增加529.4%。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遞延所得稅增加人民幣12,200,000元所致。
- 福建公司的所得稅支出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4,000元增加人民幣4,808,000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842,000元，增加14,141.2%。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福建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享有所得稅優惠的期間屆滿導致所得稅增加人民幣4,808,000元所致。

年度／期間利潤

福建公司的利潤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00,000元增加人民幣26,900,000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900,000元，增加336.8%。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上文「收入」一段所述的原因導致收入增加所致。

福建公司的利潤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900,000元增加人民幣10,700,000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600,000元，增加30.7%。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上文「收入」一段所述的原因導致收入增加所致。

福建公司的利潤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7,100,000元減少人民幣13,700,000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400,000元，減少80.1%。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上文「經營開支」、「財務費用」及「所得稅支出」各段所述的原因導致經營開支增加及其他收入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以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福建公司的流動資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39,800,000元、人民幣577,800,000元、人民幣928,900,000元及人民幣981,400,000元，主要包括存貨、應收賬款、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受限制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福建公司的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73,100,000元、人民幣437,200,000元、人民幣1,054,900,000元及人民幣992,200,000元，主要包括應付建築成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應付關聯方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的流動部分、關聯方授予的借貸的流動部分、租賃負債以及應付稅項。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福建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62,500,000元、人民幣72,600,000元、人民幣154,100,000元及人民幣111,400,000元。

於報告期末，福建公司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計值。

福建公司過往以其日常營運及借貸產生的現金流量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福建公司的銀行及其他借貸、關聯方授予的借貸及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635,400,000元、人民幣1,795,500,000元、人民幣2,795,200,000元及人民幣2,809,700,000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福建公司撥充資本的借貸的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為4.46%、4.51%、4.29%及0.88%。

福建公司的長期及短期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福建公司的權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89,200,000元、人民幣761,600,000元、人民幣1,653,500,000元及人民幣1,657,600,000元。

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福建公司的負債比率(即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分別為66.4%、69.3%、61.5%及61.9%。

福建公司的庫務政策旨在將風險降至最低。福建公司對其整體業務經營採取審慎的庫務政策，並管理及監察其財務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資產抵押

福建公司的有抵押銀行借貸、其他借貸及關聯方授予的借貸以應收賬款作抵押，其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36,200,000元、人民幣206,500,000元、人民幣370,600,000元及人民幣436,100,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福建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福建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所有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福建公司並不面對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及並無進行任何外匯對沖活動。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福建公司收購深圳峰和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主要於中國從事發電及售電的公司)5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收購股權的公平值為人民幣216,900,000元，佔福建公司資產總額的4.3%。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分派收購後儲備分別為人民幣13,200,000元及人民幣16,900,000元。福建公司對該等重大投資的投資策略為根據其發展計劃優化資產規模及質量，促進其收入及盈利能力的持續提升，實現可持續發展。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福建公司於合營公司的投資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C福建公司的會計師報告的附註1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福建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重大投資。福建公司於收購事項後一年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未來計劃。福建

公司於收購事項後一年的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的預計資金來源為內部資源及外部融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福建公司分別平均擁有83名、117名、170名及208名僱員。

福建公司根據僱員的資歷、經驗、技能、表現及貢獻招聘、僱傭、晉升僱員及給予薪酬。薪酬亦參考(其中包括)市場趨勢而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福建公司的員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0,200,000元、人民幣25,300,000元、人民幣60,300,000元、人民幣12,400,000元及人民幣22,900,000元，主要包括工資、薪金及花紅以及員工福利，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C福建公司的會計師報告的附註6。

前景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福建公司將繼續在中國從事投資控股、發電及售電以及發展發電廠業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福建公司於收購事項後一年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未來計劃。

IV. 山西公司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列山西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山西公司」)於報告期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討論及分析乃有關山西公司的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下列討論及分析應與本通函附錄二D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業務回顧

山西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發電及售電，包括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光伏及風力發電廠。有關山西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局函件「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

B.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山西公司錄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8,300,000元、人民幣120,800,000元、人民幣185,000,000元、人民幣23,900,000元及人民幣147,700,000元。於報告期內，山西公司自兩個分部產生收入，即(i)光伏發電；及(ii)風力發電。

- 就光伏發電分部而言，山西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8,300,000元、人民幣120,800,000元、人民幣118,800,000元、人民幣23,900,000元及人民幣26,900,000元；及

- 就風力發電分部而言，山西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的收入分別為零、零、人民幣66,200,000元、零及人民幣120,800,000元。

山西公司於報告期內的收入持續增加，乃主要由於山西公司所進行的多項收購（詳情載於下文「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一段）所致。

分部資料

於報告期內，山西公司自兩個分部產生收入，即於中國進行的(i)光伏發電及(ii)風力發電的銷售。山西公司的主要客戶為地區及省級電網公司。

經營開支

山西公司的經營開支主要包括折舊、員工成本、維修及保養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

- 山西公司的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200,000元增加人民幣40,400,000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9,600,000元，增加82.1%。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與山西公司的收購及業務拓展有關的(i)折舊開支增加人民幣21,400,000元；(ii)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6,800,000元；及(iii)維修及保養成本增加人民幣7,100,000元所致。
- 山西公司的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9,600,000元增加人民幣51,000,000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0,600,000元，增加56.9%。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與山西公司的收購及業務拓展有關的(i)折舊開支增加人民幣21,600,000元；(ii)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8,200,000元；(iii)維修及保養成本增加人民幣11,600,000元；及(iv)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人民幣9,600,000元所致。
- 山西公司的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0,100,000元增加人民幣54,800,000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4,900,000元，增加272.6%。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與山西公司的收購及業務拓展有關的(i)折舊開支增加人民幣36,700,000元；(ii)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7,500,000元；及(iii)維修及保養成本增加人民幣7,400,000元所致。

其他收益或虧損

山西公司的其他收益或虧損主要包括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權益的收益及其他。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山西公司的其他虧損為零。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山西公司的其他收益為人民幣3,800,000元，乃主要由於收回壞賬所致。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山西公司的其他收益為人民幣9,600,000元，乃主要由於投資收益所致。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山西公司的其他收益為人民幣6,791.7元，乃主要由於投資收益所致。

其他收入

山西公司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激勵計劃、存貨收益、負債豁免及其他。

- 山西公司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500,000元增加人民幣4,800,000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300,000元，增加56.5%。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負債豁免增加人民幣2,300,000元；及(ii)營運及維護收入增加人民幣1,800,000元所致。
- 山西公司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300,000元增加人民幣30,100,000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400,000元，增加226.3%。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售電服務費收入增加人民幣27,300,000元所致。
- 山西公司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300,000元增加人民幣9,100,000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2,400,000元，增加275.8%。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售電服務費收入增加人民幣9,300,000元所致。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指利息支出減合資格資產資本化金額。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山西公司的財務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4,600,000元、人民幣41,700,000元、人民幣69,200,000元、人民幣8,100,000元及人民幣27,600,000元。該等變動乃主要由於與山西公司的業務拓展有關的借貸增加所致。

所得稅抵免／支出

所得稅抵免／支出主要指中國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 山西公司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抵免人民幣600,000元變更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支出人民幣1,800,000元。該變動乃主要由於與山西公司的業務拓展有關的所得稅增加所致。
- 山西公司的所得稅支出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00,000元增加人民幣11,400,000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200,000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與山西公司的業務拓展有關的所得稅增加所致。
- 山西公司的所得稅支出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00,000元增加人民幣9,100,000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9,700,000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與山西公司的業務拓展有關的所得稅增加所致。

年度／期間利潤

山西公司的利潤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00,000元增加人民幣6,500,000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300,000元，增加171.1%。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與山西公司的業務拓展有關的收入增加所致。

山西公司的利潤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300,000元增加人民幣10,400,000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700,000元，增加101.0%。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與山西公司的業務拓展有關的收入增加所致。

山西公司的利潤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虧損人民幣3,300,000元增加人民幣52,900,000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利潤人民幣49,700,000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與山西公司的業務拓展有關的收入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以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山西公司的流動資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68,100,000元、人民幣271,400,000元、人民幣1,006,700,000元及人民幣1,084,400,000元，主要包括存貨、應收賬款、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山西公司的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4,000,000元、人民幣184,000,000元、人民幣1,164,400,000元及人民幣601,800,000元，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銀行借貸、其他借貸、租賃負債及應付稅項。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山西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259,700,000元、人民幣108,600,000元、人民幣453,100,000元及人民幣455,800,000元。

於報告期末，山西公司的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計值。

山西公司過往以其日常營運以及短期及長期借貸產生的現金流量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山西公司的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分別為人民幣670,100,000元、人民幣914,400,000元、人民幣3,437,000,000元及人民幣3,600,200,000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山西公司並無撥充資本的借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山西公司撥充資本的借貸的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為3.55%及3.05%。

山西公司的長期及短期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山西公司的權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04,700,000元、人民幣215,000,000元、人民幣1,084,900,000元及人民幣1,236,900,000元。

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山西公司的負債比率(即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分別為70.6%、67.5%、65.5%及65.8%。

山西公司的庫務政策旨在將風險降至最低。山西公司對其整體業務經營採取審慎的庫務政策，並管理及監察其財務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資產抵押

山西公司的有抵押銀行借貸以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應收賬款作抵押，其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49,300,000元、人民幣74,000,000元、人民幣1,850,700,000元及人民幣1,884,500,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山西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山西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所有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山西公司並不面對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及並無進行任何外匯對沖活動。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山西公司收購(i)大同市雲州區隆基綠能清潔能源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發電及售電的公司)10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7,200,000元；及(ii)廣靈縣隆興綠能清潔能源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發電及售電的公司)10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6,000,000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山西公司收購(i)山西玉龍集團右玉牛心堡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發電及售電的公司)10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61,600,000元；及(ii)山西電投清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發電及售電的公司)10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85,800,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山西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D山西公司的會計師報告的附註17。

山西公司於收購事項後一年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未來計劃。山西公司於收購事項後一年的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的預計資金來源為內部資源及外部融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山西公司分別平均擁有27名、65名、126名及170名僱員。

山西公司根據僱員的資歷、經驗、技能、表現及貢獻招聘、僱傭、晉升僱員及給予薪酬。薪酬亦參考(其中包括)市場趨勢而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山西公司的員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9,800,000元、人民幣16,600,000元、人民幣24,800,000元、人民幣2,800,000元及人民幣10,200,000元，主要包括工資、薪金及花紅、員工福利及退休金成本，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D山西公司的會計師報告的附註11。

前景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山西公司將繼續在中國從事投資控股、發電及售電以及發展發電廠業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山西公司於收購事項後一年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未來計劃。

V. 揭陽公司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列揭陽公司於報告期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討論及分析乃有關揭陽公司的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下列討論及分析應與本通函附錄二E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業務回顧

揭陽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發電及售電業務。有關揭陽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局函件「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

B.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揭陽公司錄得的收入分別為零、人民幣124,300,000元、人民幣848,700,000元、人民幣287,200,000元及人民幣262,600,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揭陽公司的收入增長乃由於揭陽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投入營運及並未錄得任何收入所致。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大幅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乃由於揭陽公司的風電項目於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方完成主體工程，並於其後開始發電。因此，揭陽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才初步錄得收入。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揭陽公司的收入輕微下跌乃主要由於風力發電受風資源供應量影響而有所減少所致。

分部資料

於報告期內，揭陽公司自其單一分部產生收入，即於中國進行風力發電的銷售。於同期，揭陽公司的主要客戶為廣東電網有限責任公司，佔揭陽公司100%的外來收入。

經營開支

揭陽公司的經營開支主要包括折舊、員工成本、維修及保養、工程承包成本、消耗品及其他經營開支。

- 揭陽公司的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增加人民幣4,200,000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00,000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在興建風電項目主體工程，故揭陽公司尚未投入營運。因此，並未錄得收入或經營開支。

- 揭陽公司的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00,000元增加人民幣395,500,000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9,700,000元，增加9,376.4%。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開支僅為一個月的經營開支，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全年開支。
- 揭陽公司的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6,400,000元增加人民幣25,700,000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2,100,000元，增加33.8%。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折舊開支增加人民幣5,700,000元；(ii)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4,800,000元；及(iii)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人民幣13,600,000元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揭陽公司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以及政府補貼。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揭陽公司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為零及零。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揭陽公司的其他收益為人民幣178,000元，乃主要由於向國家電投其他附屬公司出售海底電纜設備的收益淨額及收到政府補貼所致。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揭陽公司的其他收益為人民幣9,000元，乃主要由於收到政府補貼所致。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指銀行借貸、其他借貸及一名關聯方授予的借貸的利息支出以及租賃負債，減已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化金額。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揭陽公司錄得的財務費用分別為零、人民幣3,300,000元、人民幣164,200,000元、人民幣39,700,000元及人民幣52,200,000元。該等變動乃主要由於(i)揭陽公司的風電項目於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完成主體工程後資本化利息開支減少；及(ii)揭陽公司的借貸金額變動所致。

所得稅支出

所得稅支出主要指中國企業所得稅。

揭陽公司的所得稅支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零，乃由於同期除稅前利潤為零。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揭陽公司的所得稅支出分別為零、人民幣17,000元、零及零。由於揭陽公司的海上風電項目自其首次獲利的年度起符合所得稅三免三減半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應付的企業所得稅，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外，乃由於收取政府穩崗補貼作為其他收入，而該補助金不符合上述稅項豁免所致。

年度／期間利潤

揭陽公司的利潤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增加人民幣116,800,000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6,800,000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揭陽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投入營運及並未錄得任何收入及利潤所致。

揭陽公司的利潤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6,800,000元增加人民幣175,500,000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2,300,000元，增加150.2%。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揭陽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經營一個月，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經營全年。

揭陽公司的利潤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71,200,000元減少人民幣41,000,000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30,200,000元，減少24.0%。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風力發電受風資源供應量影響而有所減少導致收入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以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揭陽公司的流動資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6,700,000元、人民幣165,400,000元、人民幣1,829,800,000元及人民幣1,531,800,000元，主要包括應收賬款、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授予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揭陽公司的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26,700,000元、人民幣2,507,200,000元、人民幣2,132,400,000元及人民幣1,971,400,000元，主要包括應付建築成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銀行借貸的流動部分、其他借貸的流動部分、關聯方授予的借貸的流動部分、租賃負債的流動部分以及應付稅項。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揭陽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5,600,000元、人民幣31,700,000元、人民幣35,800,000元及人民幣106,700,000元。

於報告期末，揭陽公司的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計值。

揭陽公司過往以其日常營運及借貸產生的現金流量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揭陽公司的銀行借貸、其他借貸、關聯方授予的借貸及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595,000,000元、人民幣4,540,700,000元、人民幣5,176,900,000元及人民幣4,695,500,000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揭陽公司撥充資本的借貸的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為4.17%、3.98%、4.16%及零。

揭陽公司的所有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揭陽公司的權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86,000,000元、人民幣1,344,200,000元、人民幣1,810,700,000元及人民幣1,460,900,000元。

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揭陽公司的負債比率(即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分別為87.0%、77.0%、74.0%及75.9%。

揭陽公司的庫務政策旨在將風險降至最低。揭陽公司對其整體業務經營採取審慎的庫務政策，並管理及監察其財務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揭陽公司分別概無任何有抵押銀行或其他借貸或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揭陽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揭陽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所有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揭陽公司並不面對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及並無進行任何外匯對沖活動。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內，揭陽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重大投資。揭陽公司於收購事項後一年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未來計劃。揭陽公司於收購事項後一年的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的預計資金來源為內部資源及外部融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揭陽公司分別平均擁有30名、40名、44名及47名僱員。

揭陽公司根據僱員的資歷、經驗、技能、表現及貢獻招聘、僱傭、晉升僱員及給予薪酬。薪酬亦參考(其中包括)市場趨勢而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揭陽公司的員工成本分別為零、人民幣300,000元、人民幣16,300,000元、人民幣1,500,000元及人民幣6,200,000元，主要包括工資、薪金及花紅、員工福利及退休金成本，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E所載的揭陽公司的會計師報告的附註6。

前景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揭陽公司將繼續在中國從事發電及售電業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揭陽公司於收購事項後一年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未來計劃。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緒言

隨附為如收購事項(如本通函中定義)已完成的經擴大的本集團的作說明用途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經擴大集團(如本通函中定義)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刊發年度報告)及其他披露於本通函的財務資料而編製，並經後附註釋中所述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本公司董事編制，僅供說明用途，並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適用)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經擴大集團財務狀況。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1)	北京公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2)	山西公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2)	福建公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2)	黑龍江公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2)	揭陽公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2)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的備考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5)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2,306,292	24,844,177	3,853,314	3,302,375	9,007,436	5,972,065	—	—	—	189,285,659
使用權資產	6,893,878	860,255	82,174	187,805	487,671	78,421	—	—	—	8,590,204
興建發電廠預付款	4,951,116	1,131,574	—	38,662	—	—	—	—	—	6,121,352
商譽	832,388	18,016	—	—	—	—	—	469,019	—	1,319,423
聯營公司權益	5,455,182	254,007	86,797	27	—	—	—	—	—	5,796,013
合營公司權益	1,201,014	—	—	216,949	—	—	—	—	—	1,417,963
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權益工具	4,131,667	—	—	—	93,439	—	—	—	—	4,225,106
其他無形資產	8,286,390	137,449	—	280,073	120,418	—	—	1,876,075	—	10,700,40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8,300	59,399	7,513	—	63,426	—	—	—	—	418,638
受限制存款	18,711	—	—	—	—	—	—	—	—	18,7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6,154,281	114,787	356,639	—	375,300	379,875	—	—	—	7,380,882
	<u>180,519,219</u>	<u>27,419,664</u>	<u>4,386,437</u>	<u>4,025,891</u>	<u>10,147,690</u>	<u>6,430,361</u>	<u>—</u>	<u>2,345,094</u>	<u>—</u>	<u>235,274,356</u>
流動資產										
存貨	1,091,344	20,445	1,139	1,186	87,488	—	—	—	—	1,201,602
應收賬款	12,634,771	6,044,410	388,426	547,438	591,660	636,885	—	—	—	20,843,590
預付款、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6,594,392	883,383	237,901	317,923	314,289	105,310	—	—	—	8,453,198
應收關聯方款項	6,098,185	1,506,806	—	3,495	—	682,919	—	—	—	8,291,405
可回收稅項	70,738	—	—	—	—	—	—	—	—	70,738
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債務工具	108,972	—	—	—	—	—	—	—	—	108,972
受限制存款	59,244	1,513	1,140	—	—	—	—	—	—	61,8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28,099	2,956,400	455,767	111,350	241,610	106,682	(571,185)	—	(67,000)	7,461,723
	<u>30,885,745</u>	<u>11,412,957</u>	<u>1,084,373</u>	<u>981,392</u>	<u>1,235,047</u>	<u>1,531,796</u>	<u>(571,185)</u>	<u>—</u>	<u>(67,000)</u>	<u>46,493,125</u>
資產總額	<u>211,404,964</u>	<u>38,832,621</u>	<u>5,470,810</u>	<u>5,007,283</u>	<u>11,382,737</u>	<u>7,962,157</u>	<u>(571,185)</u>	<u>2,345,094</u>	<u>(67,000)</u>	<u>281,767,481</u>

	本集團	北京公司	山西公司	福建公司	黑龍江公司	揭陽公司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的備考金額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35,625	17	—	4,761	501	—	—	—	—	40,904
銀行借貸	62,212,186	12,220,209	2,935,345	1,715,989	6,219,721	4,240,591	—	6,263,852	—	95,807,893
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10,415,324	1,964,161	—	28,460	1,256,264	230,000	—	—	—	13,894,209
其他借貸	16,811,531	631,932	487,951	596,038	153,119	—	—	—	—	18,680,571
租賃負債	3,189,645	382,664	46,453	—	196,407	59,264	—	—	—	3,874,433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75,328	2,609	93,695	12,177	41,776	—	—	469,019	—	2,894,604
其他長期負債撥備	1,866,003	—	—	—	—	—	—	—	—	1,866,003
其他非流動負債	84,183	—	68,725	—	17,501	—	—	—	—	170,409
	<u>96,889,825</u>	<u>15,201,592</u>	<u>3,632,169</u>	<u>2,357,425</u>	<u>7,885,289</u>	<u>4,529,855</u>	<u>—</u>	<u>6,732,871</u>	<u>—</u>	<u>137,229,02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2,566,171	30,034	205,192	—	16,504	—	—	—	—	2,817,901
應付建築成本	11,990,216	1,342,369	—	336,165	239,554	1,317,731	—	—	—	15,226,0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3,607,678	1,065,883	200,446	175,878	67,320	488,000	—	—	—	5,605,205
應付關聯方款項	3,412,795	1,947,066	—	5,354	—	—	—	—	—	5,365,215
銀行借貸	16,726,791	5,227,282	168,019	88,987	455,212	164,197	—	4,175,902	—	27,006,390
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4,718,980	206,394	—	250,000	809,077	—	—	—	—	5,984,451
其他借貸	2,015,000	346,533	8,857	110,654	—	—	—	—	—	2,481,044
租賃負債	517,007	31,556	1,241	19,543	7,310	1,486	—	—	—	578,143
應付稅項	370,396	73,723	18,023	5,646	8,530	—	—	—	—	476,318
合同負債	—	—	—	—	3,567	—	—	—	—	3,567
	<u>45,925,034</u>	<u>10,270,840</u>	<u>601,778</u>	<u>992,227</u>	<u>1,607,074</u>	<u>1,971,414</u>	<u>—</u>	<u>4,175,902</u>	<u>—</u>	<u>65,544,269</u>
負債總額	<u>142,814,859</u>	<u>25,472,432</u>	<u>4,233,947</u>	<u>3,349,652</u>	<u>9,492,363</u>	<u>6,501,269</u>	<u>—</u>	<u>10,908,773</u>	<u>—</u>	<u>202,773,295</u>
淨資產	68,590,105	13,360,189	1,236,863	1,657,631	1,890,374	1,460,888	(571,185)	(8,563,679)	(67,000)	78,994,186
減：非控股股東權益	21,621,460	3,818,163	502,664	413,389	459,567	—	—	4,515,989	—	31,331,232
	<u>46,968,645</u>	<u>9,542,026</u>	<u>734,199</u>	<u>1,244,242</u>	<u>1,430,807</u>	<u>1,460,888</u>	<u>(571,185)</u>	<u>(13,079,668)</u>	<u>(67,000)</u>	<u>47,662,954</u>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本集團的財務數據乃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刊發年度報告)。
2. 目標公司的財務數據乃摘錄自其分別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歷史財務資料，其已經各自的核數師審核，如通函附錄二A至二E中列示。
3.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北京公司宣告向其股東發放股利，金額約為人民幣503.6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黑龍江公司宣告向其股東發放股利，金額約為人民幣40.9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山西公司宣告向其股東發放股利，金額約為人民幣26.6百萬元。預期所有股利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前以現金發放。
4. 備考調整指對收購事項代價的影響。根據收購協議，應付目標公司現有股東(即國家電投、國家電投廣東及中國電能)的代價為人民幣10,785百萬元，按照轉移股權之公平值減去向股東發放的股利計算。根據目前已經公告的股利分派，預期調整後的代價為人民幣10,440百萬元。

本公司以現金支付代價。本公司計劃從中國大陸銀行獲取長期收購借貸，金額為人民幣6,264百萬元。本公司將利用可用的短期借貸支付剩餘人民幣4,176百萬元的代價。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採用購買法為收購事項入賬，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就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假設除新識別的與優惠電價安排相關的其他無形資產及相對應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外，目標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備考公平值與各自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基本相等。下文說明初步收購價值分攤情況：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扣除股息分配調整後)	10,439,754
加：北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的公平值	4,515,989
減：目標公司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u>(13,079,668)</u>
已識別的其他無形資產	<u>1,876,075</u>
應計遞延稅項負債(25%)	(469,019)
加：目標公司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u>13,079,668</u>
目標公司可辨認淨資產的公平值	<u>14,486,724</u>
現金代價(扣除股息分配調整後)	10,439,754
加：北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的公平值	4,515,989
減：目標公司可辨認淨資產的公平值	<u>(14,486,724)</u>
已識別商譽	<u>469,019</u>

就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本集團的管理層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就由收購事項產生的其他無形資產撥備進行減值評估，所得出的結論為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新確認的其他無形資產將不會出現減值。減值評估項下的可收回金額乃以使用價值計算方法得出。

收購事項完成時通過收購獲得的淨可識別資產和負債的實際公平值可能與用於準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上述價值不同。

- 此調整指估計交易費用，包括直接與收購事項相關的法律和專業服務費人民幣67,000,000元，將以現金支付。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致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完成受聘進行的查證工作，以就編製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及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所刊發的通函(「通函」)的附錄四的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於通函附錄四說明。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收購目標公司股權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的影響，猶如建議收購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份，有關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已就此刊發審計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正直、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準則。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其要求會計師事務所設計、實施和運作質量控制體系，包括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我們於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承擔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委聘」進行核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實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的核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進行更新或重新刊發任何報告或意見，我們亦無於是次委聘的過程中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通函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經選定以便說明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故此，我們概不就有關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會否一如所呈列者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適用準則編製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份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適當地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而定，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狀況。此項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我們相信，我們所得的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有關調整均屬恰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下文載列資產評估報告概要，其中載有目標公司的資產評估。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條，目標公司的資產評估報告中所列出採用現金流量折現計算的收益法進行估值（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構成利潤預測）的主要假設亦載於下文。

估值假設

一般假設

(I) 適用於所有公司的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2. 公開市場假設：公開市場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的市場的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接受何種影響的一種假定。公開市場是指充分發達與完善的市場條件，是指一個有自願的買方和賣方的競爭性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方和賣方的地位平等，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非強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
3. 持續使用假設：持續使用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市場的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的狀態的一種假定。首先被評估資產正處於使用狀態，其次假定處於使用狀態的資產還將繼續使用下去。在持續使用假設條件下，沒有考慮資產用途轉換或者最佳利用條件，其評估結果的使用範圍受到限制。

特別假設

(I) 適用於所有公司的特別假設

1. 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無人為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對企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 除非另有說明，假設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
3. 假設公司未來將採取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此份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4. 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5. 有關利率、匯率、賦稅基準、稅率及政策性徵收費用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6. 假設公司的經營者是負責的，且公司管理層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7. 假設公司在現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8. 被評估單位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新能源項目公司在未來經營期內的主營業務、收入與成本的構成和成本控制等與管理層預期一致，而不發生較大變化。
9. 針對評估基準日資產的實際狀況，假設企業在電站壽命期內持續經營。
10. 本次評估的各項資產均以評估基準日的實際存量為前提，有關資產的現行市價以評估基準日的國內有效價格為依據。
11. 假設企業預測年度銷售收入、成本及費用支出均勻發生。
12. 假設陸上風力發電企業按照項目批復年限和設計年限確定預測年限，發電補貼期限20年，發電運營期限20年。
13. 假設光伏發電企業按照項目批復年限和設計年限確定預測年限，發電補貼期限20年，發電運營期限25年。
14. 假設運營期結束後，新能源電站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殘值按賬面價值進行回收。
15. 假設被評估單位下屬各電站輔助服務補償及併網運行考核計算方式同歷史年度保持一致。
16. 假設預測期內被評估單位當地政府所實施的標杆電價及補貼電價維持基準日水平保持不變；假設電站所在區域未來年度發電量及上網電量政策與基準日執行政策保持一致。
17. 依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公告2020年第23號)，第一條「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對設在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依據《關於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23年第6號)和《關於進一步實施小微

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22年第13號)，小微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300萬元的一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執行至2024年12月31日。考慮以上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和小微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已延續多次，本次評估假設以上政策能在整個預測期延續。

18.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風力發電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5]74號)的相關規定，「自2015年7月1日起，對納稅人銷售自產的利用風力生產的電力產品，實行增值稅即徵即退50%的政策」。本次評估考慮了該項政策的影響，並假設這項政策能延續到項目的經營期末。
19. 本次評估假設被評估單位及其附屬公司以現有投資項目為基礎，未來年度不開發投資新項目，現有項目到期退出，運行期至其投資的最後一個項目經營期結束止，到期後不再經營。本次評估假設未來年度不再發生開發投資新項目相關費用。
20. 市場法評估中，可比企業與被評估單位均能夠按交易時公開披露的經營模式、業務架構、資本結構持續經營。
21. 市場法評估中，可比企業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完整，無影響價值判斷的虛假陳述、錯誤記載或重大遺漏。
22. 市場法評估中，評估人員僅基於公開披露的可比企業相關信息選擇對比維度及指標，不考慮其他非公開事項對被評估單位價值的影響。
23. 無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企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II) 適用於黑龍江公司、山西公司、北京公司的特別假設

1. 本次對電站可再生能源補貼款的收回預測，假設評估基準日尚欠應收補貼款按電站實際欠款週期平均收回；未來年度加快回款，2030年及以後發生的可再生能源補貼款收回週期為1年。

只適用於個別公司的假設

(I) 只適用於福建公司的特別假設

1. 被評估單位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新能源項目如在評估基準日的國補回收週期為1年左右(即基準日2023年3月31日已收到2022年3月之前的國補),則假設2023年–2029年的國補回收週期為1年(2023年收到2022年的國補,2024年收到2023年的國補,以此類推);如在評估基準日的國補回款週期為2年左右(即基準日已收到2021年3月之前的國補),則假設2023年–2029年的國補回款週期為2年(2023年收到2021年的國補,2024年收到2022年的國補,以此類推);如在評估基準日的國補回款週期為3年左右(即基準日已收到2020年3月之前的國補),則假設2023年收回2020和2021年國補,2024年–2029年的國補賬期為2年(2024年收到2022年的國補,2025年收到2023年的國補,以此類推);假設所有項目2030年及以後的國補賬期均為1年。

(II) 只適用於揭陽公司的特別假設

1. 假設按照目前經營模式持續正常經營,電力業務許可證有效期可以正常延續至海上風電項目生命週期25年。
2. 假設本次評估未來年度所涉及企業計提安全生產費截止項目生命週期結束時全部支出使用。
3. 假設本次被評估單位所涉及的海上風電項目全生命週期合理補貼利用小時數為52,000小時。
4. 被評估單位自2021年7月份併網發電起,截止目前暫未收到國家新能源發電補貼;假設被評估單位國補回收期:2030年及以前年度回收期為兩年,2030年以後年度國補回收期為一年。

(III) 只適用於黑龍江公司的收益法評估假設

1. 根據國家能源局東北監管局發放的編號為1020921–01036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業務許可證》,有效期為自2021年6月30日至2041年6月29日。假設生物質熱電聯產項目按照電力業務許可年限確定預測年限,供熱和供電期限20年。

2. 假設供熱企業適用的對供熱企業向居民個人供熱而取得的採暖費收入免徵增值稅政策和為居民供熱所使用的廠房及土地免徵房產稅、城鎮土地使用稅政策能夠延續。
3. 假設預測期內被評估單位當地政府實施的供熱價格維持評估基準日水平保持不變。
4. 假設正在建設中供暖示範項目能夠按計劃完工，並能夠按規劃進行供熱。
5. 假設被評估單位與北大荒集團黑龍江八五三農場有限公司、北大荒集團黑龍江延軍農場有限公司分別簽訂的委託運營合作協議在到期後可以續簽，被評估單位可以按照合同約定繼續收取託管費。
6. 假設大慶綠銳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預測期可以按照90%取得土地使用稅返還。
7. 假設遼寧直通東關光伏電力有限公司、遼寧華宇三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遼寧三義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三家公司能夠申請執行「發改能源[2018]1459號文」對應的二類資源區補貼規模及補貼電價的標準。
8. 假設被評估單位預測期未對清潔供暖交易和資金池進行扣減。

(IV) 只適用於山西公司的收益法評估假設

1. 大同市雲州區隆基綠能清潔能源有限公司光伏電站7兆瓦裝機容量、廣靈縣隆興綠能清潔能源有限公司光伏電站7.07兆瓦裝機容量已納入扶貧第二批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補貼清單，假設扶貧容量可再生能源補貼電費延後3個月收取。
2. 假設國家電投集團壽陽清潔能源有限公司、偏關智慧能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大同市雲州區隆基綠能清潔能源有限公司光伏電站23兆瓦裝機容量、廣靈縣隆興綠能清潔能源有限公司光伏電站22.97兆瓦裝機容量2023年可以納入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補貼清單，2024年開始收到補貼電費。

3. 假設北方機械屋頂光伏電站／呼延水廠屋頂光伏電站、大同市雲州區隆基綠能清潔能源有限公司光伏電站23兆瓦非扶貧裝機容量、廣靈縣隆興綠能清潔能源有限公司光伏電站22.93兆瓦非扶貧裝機容量、國家電投集團壽陽清潔能源有限公司、偏關智慧能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大唐全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大唐永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山西玉龍集團右玉牛心堡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尚欠應收補貼款按電站實際欠款週期平均收回；未來年度加快回款，2030年及以後發生的可再生能源補貼款收回週期為1年。

(V) 只適用於北京公司的收益法評估假設

1. 根據科技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2008年4月聯合頒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及《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以依照2008年1月1日起實施的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以下稱《稅收徵管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以下稱《實施細則》）等有關規定，可申請享受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稅收優惠政策。截至評估基準日，被評估單位下屬公司天津中電晟發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和國家電投集團繁峙雲霧峪風電有限公司已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本次評估假設上述公司至經營期末所得稅稅率為15%。
2. 假設作為平台管理公司的北京公司及下屬11家一級附屬公司未來年度不再向新能源項目運營公司收取管理服務費。

根據資產評估的要求，認定這些假設在評估基準日時成立，當未來經濟環境發生較大變化，將不承擔由於假設條件改變而推導出不同評估結論的責任。

估值方法

選擇估值方法

(I) 黑龍江公司、山西公司、北京公司及福建公司

- 收益法建立在經濟學預期效用理論的基礎上，即對投資者而言，企業的價值在於企業未來預期產生的收入。儘管收益法並不直接利用現實市場中的參考資料來證明評估對象的現時公平市場價值，但其以資產的預期盈利能力來評估資產，這是釐定資產現時公平市場價值的重要依據。因此，其能完整地反映企業的整體價值，其評估結論更可靠、更有說服力。從收益法的適用條件來看，由於企業本身具有盈利能力，且被評估單位管理層提供了未來年度的盈利預測數據，根據企業歷史營運數據及內外部營運環境，可以合理預測企業未來的盈利水平。此外，未來收入的風險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收益法適用於本次評估。
- 市場法指透過將評估對象與可比上市公司或可比交易進行比較來釐定評估對象價值的估值方法。市場法的基本前提是標的資產及可比公司必須有足夠公開及活躍的交易市場。由於被評估單位主要從事風力發電站及光伏發電站的營運，公開市場上存在類似的可比上市公司或可比交易。因此，市場法適用於對被評估單位進行評估。
- 綜上所述，本次評估採用了收益法及市場法。由於被評估單位的少數附屬公司為純平台公司，不產生收入、成本及費用，或為前期尚未開工或在建的項目，未來收入存在不確定性，因此該等附屬公司或項目不具備採用收益法進行估值的資格。然而，由於彼等能夠提供全面的財務資料，故彼等有資格採用資產基礎法進行估值。因此，該等少數附屬公司乃採用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

(II) 揭陽公司

- 基於我們對被評估單位的企業性質、資產規模、歷史經營狀況、未來收入的可預測性、獲得的估值資料的充分性的了解，以及對其所處相關行業及市場的研究分析，我們認為公司未來有望具備持續經營並產生盈利的能力，因此有資格採用收益法進行估值。
- 市場法指透過將評估對象與可比上市公司或可比交易進行比較來釐定評估對象價值的估值方法。考慮到揭陽公司是一家海上風電項目公司，併

網營運時間較短，鑒於被評估單位周邊地區同類海上風電項目在市場上交易數量有限，相關資料披露不充分，因此市場法不適用於本次評估。

- 儘管被評估企業成立時間較短，但其擁有全面的財務資料及資產管理數據。此外，作為併網營運時間較短的海上風電項目，其有關資產再收購成本的數據及資料來源較為廣泛。同時，結合本次評估的目的，為使投資者能夠更加客觀地了解被評估單位的重置投資成本，鑒於資產基礎法的評估結果具有較強的客觀依據，因此資產基礎法適用於本次評估。
- 基於上述分析，本次評估採用了收益法及資產基礎法。透過對兩種估值方法得出的估值結論進行比較，分析產生差異的原因，將釐定最終評估值。

釐定估值方法

(I) 黑龍江公司、北京公司、山西公司及福建公司

- 根據被評估單位的未來發展規劃，預期電力業務的發展規劃將優於其目前的經營業績。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未來發電量預測能夠反映基於收益法計算的企業價值。因此，估值結論充分涵蓋了被評估單位全部股東權益的價值。雖然評估人員根據市場法進行評估時對可比上市公司進行了充分及必要的調整，但仍存在評估人員對可比上市公司特有的無形資產或或然負債不確定或難以調整的因素等不確定性，導致估值結果與企業實際價值之間存在較大差異的風險。因此，本次估值採用基於收益法的估值結果作為最終估值結論。

(II) 揭陽公司

- 資產基礎法主要依據企業財務報表中列示的顯性資產及負債進行評估，可能無法全面反映企業擁有的發電許可證、風力資源、管理團隊等對公司盈利有貢獻的無形資產的價值，導致資產基礎法與收益法兩者的估值結果存在重大差異。
- 收益法是透過將企業的未來收益折現為現值來釐定資產價值的一種估值方法。收益法的估值方法更好地體現了資產的「預期原理」。其未來收益的現值能夠反映企業佔有的各種資源對企業價值的貢獻，使估值過程能夠充分反映企業的盈利能力及成長能力，將企業擁有的各種有形及無形

資產及其盈利能力反映在估值結果中，使估值結果更加公允。同時，從投資的角度來看，企業的價值是由企業的盈利能力決定的。股權投資回報透過獲得股權補償實現，而股權補償是股權定價的基礎。

-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認為採用收益法得出的估值結果更符合本次經濟活動所對應的評估對象的價值內涵。因此，本報告採用基於收益法的估值結果人民幣1,974.0167百萬元作為最終估值結論。

主要估值輸入數據

收益法評估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所選擇的現金流量為企業的自由現金流量，以便通過對企業整體價值的評估間接獲得全部股東權益的價值。

本評估下股東權益總額乃按企業營運資產總額、溢餘資產及非營運資產折現價值總額減計息負債計算。企業營運資產總額的價值乃根據企業未來若干年的自由現金流量淨額總值，按適當折現率折現計算。下文載列主要估值輸入數據：

釐定預期收入

本評估使用企業的自由現金流量作為企業預期盈利的量化指標。計算公式如下：

企業的自由現金流量=稅後淨收入+折舊與攤銷+利息支出 \times (1-稅率T)-資本性支出-營運資金變動。

目標公司主要財務數據的預測依據

(I) 北京公司、山西公司、黑龍江公司及福建公司

A. 經營收入預測

經營收入主要來自於發電收入，乃根據以下因素進行預測。

1. 未來年發電量預測

未來年發電量=發電利用時數 \times (1-衰減率) \times 發電廠裝機容量。

本次評估通過分析歷史年度數據，參考所進行的可行性研究及盡職調查，以及被評估單位二零二三年的預算數據，釐定被評估單位未來年度的發電利用時數。

光伏電站的衰減率乃參考所進行的可行性研究及盡職調查以及被評估單位的發電效率進行預測。

黑龍江公司、北京公司、山西公司及福建公司下屬電廠發電利用時數的範圍如下：

目標公司	發電利用時數的範圍
黑龍江公司	
光伏發電	986-1,701
風力發電	3,000-3,612
北京公司	
光伏發電	1,300-1,876
風力發電	1,435-2,664
山西公司	
光伏發電	1,443-1,605
風力發電	1,947-2,989
福建公司	
光伏發電	902-1,608
風力發電	2,200-3,090
垃圾發電	8,000

2. 單位電價預測

根據被評估單位執行的電價文件，採用當前執行的電價水平進行預測。

黑龍江公司、北京公司、山西公司及福建公司下屬電廠單位電價的範圍如下：

目標公司	單位電價的範圍 (人民幣/千瓦時)
黑龍江公司	
光伏發電	0.31-1.10
風力發電	0.31-0.52
北京公司	
光伏發電	0.25-0.97
風力發電	0.33-0.61
山西公司	
光伏發電	0.33-0.75
風力發電	0.33-0.61
福建公司	
光伏發電	0.260-1.020
風力發電	0.381-0.600
垃圾發電	0.606

根據財建[2020]4號《關於促進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和財建[2020]426號《關於促進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有關事

項的補充通知》，國家對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的補貼金額乃根據合理利用小時數核定。一類、二類、三類及四類風電項目各自全生命週期合理利用小時數分別為48,000小時、44,000小時、40,000小時及36,000小時。一類、二類及三類光伏發電項目的合理利用小時數分別為32,000小時、26,000小時及22,000小時。

項目全生命週期補貼電量 = 項目容量 × 項目全生命週期合理利用小時數。
項目容量按項目核准(備案)時確定的容量為準。如項目實際容量小於核准(備案)容量的，則以實際容量為準。

根據財建[2020]5號《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管理辦法》，納入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名單的項目，在項目全生命週期內，發電量超出補貼電量的部分不再享受國家補貼。風電及光伏發電項目自併網之日起20年後不再享受國家補貼，生物質發電項目自併網之日起15年後不再享受國家補貼，無論有關項目是否達到補貼電量。

B. 經營成本預測

經營成本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維修及物料成本、委託經營費、金融服務費、土地租賃費、僱員薪酬及其他開支。

1. 折舊及攤銷：根據被評估單位於評估基準日的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其折舊及攤銷列入經營成本項下)的賬面原值，以及各被評估單位按照現行會計政策計提的折舊及攤銷金額進行預測。
2. 維修及物料成本：預測參考了保修期內的歷史數據，亦參考了保修期後國家電投其他新能源投資及收購項目的參數。
3. 委託經營費及金融服務費：委託經營費根據委託經營合約進行預測，倘未簽署合約，則根據可行性研究進行預測(就福建公司而言，委託經營費按其母公司對其附屬公司的委託經營費分攤方案計量，而金融服務費按福建公司對其附屬公司的金融服務費分攤方案計量)。
4. 土地租賃費：根據各被評估單位目前簽訂的租賃合約金額進行預測。
5. 僱員薪酬：假設連續四年每年增長2%後會達到穩定而進行預測。
6. 其他開支：經分析各被評估單位的歷史年度開支水平及二零二三年的財務預算金額後釐定。

C. 稅金及附加費預測

稅金及附加費包括5%或7%的城建稅、3%的教育附加費、2%的地方教育附加費、1.2%的房產稅、每平方米人民幣0.2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10元的土地稅、0.3%至1%的印花稅等。預測乃基於假設於評估基準日適用於各被評估單位的稅率維持不變。

D. 管理費用預測

目標公司的項目公司均不產生管理費用(只有履行管理職能的母公司或平台公司產生管理費用)。管理費用包括折舊及攤銷、僱員薪酬、保險費、租賃開支、信息技術開支、招待費用、黨組織工作費用等。

1. 折舊及攤銷：主要是固定資產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本次估值根據企業各類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其折舊及攤銷列入管理費用項下)於評估基準日的賬面原值及根據各公司現行會計政策於盈利期間應計提的折舊額，預測管理費用中的折舊。
2. 僱員薪酬：參照二零二二年的實際薪酬，根據二零二六年之前每年漲薪2%，並假設從二零二七年起薪酬維持不變進行預測。
3. 保險費：根據於評估基準日已簽立的保險合約進行預測。
4. 租賃付款：根據簽署的租賃合約金額進行預測。
5. 其他開支：根據歷史年度水平進行預測。

E. 財務費用預測

財務費用主要是借款的利息支出。由於評估採用企業自由現金流，即 $R = \text{息前稅後利潤} + \text{折舊及攤銷} - \text{資本性支出} - \text{淨營運資金變化}$ ，因此不預測利息支出。

F. 其他收入預測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風力發電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5]74號)的相關規定，「自2015年7月1日起，對納稅人銷售自產的利用風力生產的電力產品，實行增值稅即徵即退50%的政策」。本次評估考慮了該項政策的影響，並假設這項政策能延續到項目的經營期末。

G. 企業所得稅預測

根據被評估單位適用的所得稅政策及相應稅率進行預測。主要的稅收優惠措施有：

1. 企業投資經營港口碼頭、機場、鐵路、公路、城市公共交通、電力、水利等項目取得的所得，第一年至第三年全部免徵企業所得稅(稅率為0%)，第四年至第六年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2.5%)，其後預計將按25%的適用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2. 依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公告2020年第23號)，「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對設在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依據《關於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23年第6號)和《關於進一步實施小微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22年第13號)，小微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300萬元的一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執行至2024年12月31日。考慮以上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和小微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已延續多次，本次評估假設以上政策能在整個預測期延續。

H. 折舊及攤銷預測

折舊根據被評估單位的固定資產規模及執行的折舊政策進行預測。攤銷根據各被評估單位於評估基準日的賬面餘額和原始記錄金額以及未來新增金額進行預測。固定資產的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如下：

建築物	45年
廠房及設備	5至20年
運輸設施	6年
家具，固定裝置和辦公室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5年
土地使用權	40至50年

I. 資本性支出預測

資本性支出是指被評估單位為滿足其未來經營計劃的需要，對現有固定資產、設備進行更新改造的支出和未來可能增加的資本性支出，以及一年以上長期資產的投資。根據本次評估所採用的收益法的其中一項假設，即假設未來收益期限是

有限的，則資本性支出是為滿足項目投產計劃及維持持續經營而必須投入的更新支出。在本次評估中，假設被評估單位不考慮繼續擴大經營規模。

J. 釐定新增營運資金

新增營運資金指根據被評估單位經營活動的變化，為獲得他人商業信貸所使用的現金以及為維持正常經營所需的現金。估計營運資金增加，原則上需要考慮維持正常營運所需的現金、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應付賬款等主要因素。

參考被評估單位歷年經營活動中涉及的各项流動資產及負債的年周轉率，未來年度的營運資金預測按以下方式計量：

1. 預測期應收款項，應收基準結算收入每月與國家電網結算一次，按1個月含稅收入確認；
2. 如被評估單位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新能源項目的國家補貼在評估基準日的領取週期約為1年，則假設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九年國家補貼的領取週期為1年；
3. 如被評估單位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新能源項目的國家補貼在評估基準日的領取週期約為2年，則假設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九年國家補貼的領取週期為2年；
4. 如被評估單位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新能源項目的國家補貼在評估基準日的領取週期約為3年，則假設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九年國家補貼的領取週期為2年；
5. 二零三零年及其後所有新能源項目的國家補貼的領取週期乃假設為1年。
6. 預測年度預付款 = 年度經營成本 / 年度預測預付款次數。
7. 預測年度應付賬款 = 年度經營成本 / 年度預測應付賬款支付次數。
8. 預測經營現金流量 = 年度(經營成本+稅金+費用-折舊及攤銷) / 年度平均現金支付次數。
9. 預測營運資金 = 營運資金+應收款項+預付款-應付款項-應繳稅金-年度應付僱員薪酬。
10. 新增營運資金 = 年度所需營運資金 - 上年度所需營運資金。

(II) 揭陽公司**A. 經營收入預測**

經營收入主要指風力發電收入。經營收入的預測乃基於被評估單位的總裝機容量、歷史年發電量、利用時數、綜合電廠電價及未來業務規劃作出。結合歷史年度實際發電量，預計未來幾年風力發電利用時數將保持在二零二二年3,752.4小時的水平。

根據廣東電網有限責任公司公佈的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補貼清單(第十二階段、第十三階段及第十五階段)、[2019]882號《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完善風電上網電價政策的通知》及[2021]433號《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明確燃煤發電企業含稅上網電價的函》，被評估單位實行上網電價每千瓦時人民幣0.85元(含稅)。結算電價(即廣東省燃煤機組標桿電價(含脫硫、脫硝及除塵電價)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453元(含稅)；可再生能源補貼標準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397元(含稅)。

根據財建[2020]4號《關於促進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和財建[2020]426號《關於促進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有關事項的補充通知》，國家對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的補貼金額乃根據合理利用小時數核定。一類、二類、三類及四類風電項目各自全生命週期合理利用小時數分別為48,000小時、44,000小時、40,000小時及36,000小時。一類、二類及三類光伏發電項目的合理利用小時數分別為32,000小時、26,000小時及22,000小時。海上風力發電廠全生命週期合理利用小時數為52,000小時。項目全生命週期補貼電量=項目容量×項目全生命週期合理利用小時數。預計未來年度電價將保持在評估基準日的水平不變。

B. 經營成本預測

經營成本包括水電成本、物料成本、維修費、僱員薪酬、折舊及攤銷(固定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及長期攤銷費用攤銷)、保險及其他開支。

1. 水電成本：預期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水平一致。
2. 物料成本：根據被評估單位簽訂的工程、採購及施工合約，協定的質保期為五年，被評估單位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全容量併網。質保期內的物料成本按歷史年度水平進行預測，質保期後的物料成本乃參考可行性研究報告中的數據進行預測。

3. 維修費：根據被評估單位簽訂的工程、採購及施工合約，協定的質保期為五年，被評估單位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全容量併網。質保期內的維修費按歷史年度水平進行預測，質保期後的維修費乃參考可行性研究報告中的數據進行預測。
4. 折舊及攤銷費用：預測乃根據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會計系統作出，經計及現有固定資產及未來年度新增資產的折舊、無形資產的現值及長期攤銷費用以及相關年度的攤銷政策。
5. 僱員薪酬：預測乃根據現時的薪酬水平作出，二零三零年以前每年增加2%（考慮到海上風電項目的工作條件更加惡劣），其後則維持不變。
6. 保險費：預計為未來年度固定資產淨值的0.59%。
7. 諮詢服務費：根據被評估單位簽訂的諮詢服務合約，該費用指被評估單位在經營初期產生的諮詢服務費用。經與被評估單位溝通後，了解到該等費用於未來數年內是否會產生尚不確定，因此二零二三年預測乃基於被評估單位截至評估基準日的歷史狀況作出，而二零二四年及未來年度不再計及該費用。
8. 其他開支：其他開支主要為日常零星支出費用，波動並不重大，未來年度其他開支乃按二零二二年水平進行預測。

C. 其他收入預測

被評估單位將根據項目公司各自的裝機容量按年分攤項目公司應付被評估單位的管理費、運行檢驗費、維修費等費用。被評估單位亦將根據各項目公司的裝機容量分攤折舊或攤銷款項，並就各項目公司使用被評估單位的資產而向其收取租賃費。

D. 稅金及附加費預測

被評估單位的稅金及附加費包括土地使用稅、車船使用稅、印花稅、水利建設基金及城市建設維護稅、教育附加費及地方教育附加費，按應繳納的增值稅額計算。於評估基準日，稅率為：印花稅主要按收入的0.03%徵收、城市建設維護稅稅率為7%、教育附加費為3%及地方教育附加費為2%。土地使用稅及房產稅：目前，被評估單位處於穩定經營階段，未來並無新增土地及物業的計劃，因此，是次確認乃根據過往年度的發生水平進行。

E. 財務費用預測

財務費用主要是借款的利息支出。由於評估採用企業自由現金流，即 $R = \text{息前稅後利潤} + \text{折舊及攤銷} - \text{資本性支出} - \text{淨營運資金變化}$ ，因此不預測利息支出。

F. 其他收益預測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風力發電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5]74號)的相關規定，「自2015年7月1日起，對納稅人銷售自產的利用風力生產的電力產品，實行增值稅即徵即退50%的政策」。本次評估考慮了該項政策的影響，並假設這項政策能延續到項目的經營期末。

G. 企業所得稅預測

被評估單位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根據國稅發[2009]80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國家重點扶持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問題的通知》及財稅[2014]55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國家重點扶持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問題的補充通知》，被評估單位的海上風電項目自被評估單位首次錄得收入的年度起，享受三免三減的所得稅優惠政策。被評估單位可享有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的三年免稅期，並有權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享有減免企業所得稅稅率50%(12.5%)。

H. 折舊及攤銷預測

固定資產折舊包括現有固定資產折舊、續期固定資產折舊及新增固定資產折舊。固定資產折舊乃根據被評估單位現有固定資產規模、現有固定資產狀況、新增固定資產投資規模及所實施的折舊政策進行預測。折舊乃根據被評估單位基於評估基準日的賬面餘額及原入賬金額，按照既定的攤銷方法計提撥備。固定資產的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如下：

建築物	30年
廠房及設備	12至20年
運輸設施	6年
家具，固定裝置和辦公室設備	5年
土地使用權	40至50年

I. 資本性支出預測

資本性支出是指被評估單位為滿足其未來經營計劃的需要，對現有固定資產、設備進行更新改造的支出和未來可能增加的資本性支出，以及一年以上長期資產的投資。根據本次評估所採用的收益法的其中一項假設，即假設未來收益期限是有限的，則資本性支出是為滿足項目投產計劃及維持持續經營而必須投入的更新支出。在本次評估中，假設企業不考慮繼續擴大經營規模。

J. 釐定新增營運資金

新增營運資金指被評估單位根據經營活動的變化，為獲得他人商業信貸所使用的現金以及為維持正常經營所需的現金。估計營運資金增加，原則上需要考慮維持正常營運所需的現金、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應付賬款等主要因素。

根據財建[2020]426號《關於促進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有關事項的補充通知》，海上風力發電廠全生命週期合理利用小時數為52,000小時。二零二零年及之前國家補貼的回收週期延遲兩年，二零二零年及之後國家補貼的回收週期延遲一年。經參考被評估單位歷年經營活動中涉及的各项流動資產及負債的年周轉率，未來年度的營運資金預測按以下方式計量：

1. 預測年度預付款 = 年度經營成本 / 年度預測預付款次數。
2. 預測年度應付賬款 = 年度經營成本 / 年度預測應付賬款支付次數。
3. 預測經營現金流量 = 年度(經營成本+税金+費用-折舊及攤銷) / 年度平均現金支付次數。
4. 預測營運資金 = 營運資金+應收款項+預付款-應付款項-應繳税金-年度應付僱員薪酬。
5. 新增營運資金 = 年度所需營運資金-上年度所需營運資金。

預測期

	北京公司	黑龍江公司	福建公司	山西公司	揭陽公司
預測期	二零二三年四月至 二零四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至 二零四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至 二零五零年八月	二零二三年四月至 二零四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至 二零四六年六月

預測期基準 本評估假設，被評估單位及其附屬公司在未來幾年將不再基於現有投資項目開發或投資任何新項目，於到期時退出現有項目，並在其投資的最後一個項目的經營期屆滿時不再運營。本評估假設，在未來幾年有關開發及投資新項目將不會產生其他成本。

風電站的設計壽命為20年，而光伏發電站的設計壽命為25年。預測期為自其併網當日起至其設計壽命為止。

折現率

本評估採用被評估單位的自由現金流量，折現率為相應標準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目標公司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介乎6.96%至7.72%之間。

本評估採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模型釐定折現率 r 。

$$r = (1 - t) \times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t: 所得稅率

Wd: 負債率

$$w_d = \frac{D}{(E + D)}$$

We: 權益資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務請注意：

所得稅率t: 公共基建項目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即從項目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的納稅年度起，首三年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為0%)，隨後三年按減免50%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2.5%)。

w_d 負債率及 w_e 權益資本比率：假設被評估單位的目標資本架構為債務40%及股權60%，其參考可資比較上市公司資本架構的平均值。

債務成本 r_d ：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期限為5年或以上的LPR利率、國有企業債務成本低於基準數據的事實及目標公司的加權平均實際借款利率釐定。各目標公司的債務成本釐定如下：

- (1) 福建公司：3.36%，乃考慮到其綜合加權平均實際借款利率。
- (2) 揭陽公司：3.47%，乃考慮到其綜合加權平均實際借款利率。
- (3) 北京公司、山西公司及黑龍江公司：3.44%，乃考慮到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5年期以上的LPR利率，以及國有企業債務成本低於基準數據，並按向下波動20%計算。

權益資本成本 r_e ：根據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釐定。

$$r_e = r_f + \beta 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 (1) 無風險率 r_f ：經參考採用估值參考日中國國債到期收益率釐定的無風險收益率釐定。各目標公司的無風險利率釐定如下：
 - (1) 福建公司及揭陽公司：經參考評估基準日剩餘期限在10年或以上的國債平均到期收益率3.67%。
 - (2) 北京公司、山西公司及黑龍江公司：經參考中國資產評估協會官網所披露的資料，截至評估基準日，期限10年的國債到期收益率為每年2.85%。
- (2) 預期市場回報 r_m ：經參考深證滬深300指數釐定，該指數是衡量中國股票市場波動變化及其市場風險回報率的指標。各目標公司的預期市場回報率釐定如下：
 - (1) 福建公司及揭陽公司：9.06%，乃採用每年年底滬深300收盤指數的平均回報率(來自Wind資訊統計數據)。
 - (2) 北京公司、山西公司及黑龍江公司：9.92%，乃根據滬深300指數的歷史數據及截至估值基準日的月度數據，採用股票投資市場平均收益率(來自Wind資訊統計數據)。
- (3) ε ：特定風險調整1%：基於被評估企業與經選定可比上市公司的企業經營環境、企業規模、業務模式、抗風險能力等方面的差異作出調整。

(4) β_e : 預期股權風險系數。預期股權風險系數的估計值按A股市場四家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平均貝塔系數釐定(不包括過去五年的財務槓桿)。所使用系數介乎0.8515至1.0669之間。選擇可資比較上市公司資本架構的平均值作為被評估單位的目標資本架構。

(5) 釐定 β_e 系數時篩選可比公司的原則：

- 可比公司必須於中國上市至少兩年；
- 新能源發電行業為可比公司所從事的行業或主營業務；及
- 可比公司近兩年內並無發生重大資產重組或其他影響股價波動的事件。

釐定計息債務的評估價值

計息債務包括短期及長期借貸，其價值乃根據市值釐定。

釐定溢餘資產及非經營性資產的評估價值

溢餘資產是指與企業收入無直接關係且超過企業經營所需的多餘資產，一般指超額貨幣資金及交易性金融資產等。非經營性資產是指與企業收入無直接關係、不產生效益或不計入以現金流量折現估計的經營性資產的資產。

根據天健興業及中天華，估值假設及條件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作出，符合市場慣例及標準。所作出的溢利預測符合被評估單位的實際情況與可比公司的參數並無重大差異。

有關詳情，請參閱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power.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的資產評估報告。

敏感度分析

概無對目標公司的估值進行敏感度分析。

聯席財務顧問之函件

以下為聯席財務顧問報告的全文，以供(其中包括)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吾等提述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i)涉及 貴公司向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收購國家電投集團北京電力有限公司(「北京公司」)55.15%股權、國家電投集團福建電力有限公司(「福建公司」)100%股權、國家電投集團黑龍江電力有限公司(「黑龍江公司」)100%股權、國家電投集團山西電力有限公司(「山西公司」)100%股權(「股權I」)；及(ii)涉及 貴公司向國家電投集團廣東電力有限公司及中國電能成套設備有限公司收購揭陽前詹風電有限公司(「揭陽公司」)100%股權(「股權II」)。除非另有定義或文意另有所指，否則該公告中所界定的所有詞彙具有本函件所使用的相同涵義。

該公告提述獨立估值師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所評估北京公司、黑龍江公司及山西公司的估值，以及獨立估值師北京中天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統稱為「獨立估值師」)所評估福建公司及揭陽公司的估值，乃載於獨立估值師分別就收購股權I和股權II(統稱為「建議收購」)所編製的資產評估報告(「資產評估報告」)(除有關北京公司估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的資產評估報告外)，日期全部均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吾等瞭解到，資產評估報告及與建議收購相關的若干其他檔案已提供予作為 貴公司董事(「董事」)的 閣下，以便 閣下考慮建議收購。吾等瞭解到獨立估值師在得到資產評估報告的估值結果時採用收益法，其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被視為盈利預測(「盈利預測」)。

提供本函件的目的為，吾等(1)已審閱資產評估報告所載的盈利預測，且已在該公告中披露，對此 閣下作為董事完全負責，(2)吾等已就資產評估報告中作出的盈利預測所依據的資質、基準及假設向 閣下、 貴公司管理層及獨立估值師作出查詢，及(3)吾等亦已審閱該公告附錄三所載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的報告，內容有關盈利預測依據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計算方法。盈利預測是基於數項基礎和假設而作出。由於相關基礎及假設涉及可能發生或可能不會發生的未來事件，因此，目標公司業務的實際財務表現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到預期，而且有關變動可能屬重大。

基於前文所述，且在未有對獨立估值師及貴公司所選擇的估值方法、基準及假設(獨立估值師及貴公司對此完全負責)的合理性提出任何意見的情況下，吾等認為，該公告所披露的盈利預測乃經閣下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董事對有關盈利預測負責，其中包括根據董事釐定並載於資產評估報告中的基準及假設編製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就編製資產評估報告所用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執行適當的程式，並應用適當的編製基準；及根據情況作出合理估計。為免生疑慮，本函件並不構成獨立估值或公平性意見，並明確限於本函件所述的事項。

吾等所開展的工作僅用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的規定向閣下報告而並無其他用途。吾等並無獨立核證得出資產評估報告中的估值的假設或計算。吾等並無參與或涉及任何關於資產評估報告中的估值的評估，亦不曾且不會提供任何有關資產評估報告中估值的評估。吾等已假設貴公司及獨立估值師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資料、材料及陳述(包括該公告所提述或載列的所有資料、材料及陳述)在提供或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且直至本函件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而所提供資料及材料亦無遺漏重大事實或資料。吾等並不對有關資料、材料或陳述的準確性、真實性或完整性作出明確或隱含的聲明或保證。因此，吾等不對資產評估報告中的估值承擔任何明確或隱含責任。

此 致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3層6301室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局 台照

代表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嚴昌麒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併購融資部主管
陳偉雄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報告

以下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報告的全文，以供(其中包括)載入本通函。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3層6301室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局 台照

申報會計師就有關目標公司股權估值的折現現金流量預測出具的報告

敬啟者：

吾等獲委聘就折現現金流量預測(「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作出報告，而由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及北京中天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所擬備有關的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干公司(「目標公司」)(載於下述的「目標公司名單」)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值依據預測的計算而進行。估值載於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發佈關於建議目標公司股權收購的公告(「該公告」)。根據預測進行的估值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段項下的盈利預測。

董事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對預測負全責。預測使用一套基礎和假設(「假設」)擬備，董事對該等假設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負全責。主要假設載於該公告附錄一(資產評估報告的主要假設)。

獨立性與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該等要求乃建立在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的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基本原則的基礎之上。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其要求會計師事務所設計、實施和運作質量控制體系，包括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的工作對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發表意見。預測不涉及會計政策的採納。

附錄七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關目標公司盈利預測之函件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吾等的工作，以合理確定就有關計算的算術準確性而言，董事是否已按董事所採納的假設妥善編製預測。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檢查根據董事作出的假設所編製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吾等的工作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所進行的審計。因此，吾等不發表審計意見。

吾等不會就預測所依據假設的適當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因此，吾等不就此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不構成對目標公司進行的任何估值。編製預測所使用的假設包括對可能發生或可能不會發生的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的假設。即使預期的事件和行動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然可能與預測不同，而且差異可能屬重大。吾等所執行的工作僅用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段的規定向閣下報告，並無其他目的。吾等不就吾等的工作或吾等的工作所引起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項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就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而言，預測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董事所採用的假設適當擬備。

此 致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目標公司名單

1. 國家電投集團福建電力有限公司
2. 國家電投集團黑龍江電力有限公司
3. 國家電投集團北京電力有限公司
4. 國家電投集團山西電力有限公司
5. 揭陽前詹風電有限公司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全部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表所披露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授予董事的購股權外，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有關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於其中 持有權益的 公司名稱	授出日期	以實物 結算股本 衍生工具 擁有權益 的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 百分比(%)	好/淡倉
賀徙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二零二二年 七月五日	1,100,000	0.009	好倉
高平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二零二二年 七月五日	1,100,000	0.009	好倉

3.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僱主不可於一年內不作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4.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董事姓名	本公司職位	其他權益
賀徙	董事局主席兼執行董事	國家電投的新能源總工程師
周杰	非執行董事	國家電投的專職董事 中電國際的董事 國家電投廣東的董事 青海黃河上游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

董事姓名	本公司職位	其他權益
黃青華	非執行董事	國家電投的專職董事 國家電投集團貴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國家電投集團重慶電力有限公司的董事 國核湛江核電有限公司的董事

5. 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所訂立，或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有效，且對經擴大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專家及同意書

在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中信證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中信建投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機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嘉林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天健興業	獨立且有資質的中國評估機構
中天華	獨立且有資質的中國評估機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均：

- (i) 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實益股權或有權利(不論是否具有法律強制執行力)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且
- (ii) 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在經擴大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已經收購或出售或獲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獲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概無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權益。

上述所有專家均已就刊發本通函作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意見或陳述(視情況而定)以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7. 於資產中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i)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訂立於最後可行日期存續且對經擴大集團的業務具有重大意義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ii)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公佈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或本附錄第6段所述專家已經收購或出售或獲租賃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獲租賃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權益。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公佈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10. 雜項條文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張小蘭女士，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士，持有特許秘書及公司治理師專業雙重資格。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資深註冊會計師。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3層6301室。
- (c)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編製。倘有歧義，概以本通函英文本為準。

11. 重大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協議I；及
- (b) 協議II。

12. 展示文件

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14天內，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power.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展示：

- (i) 收購協議；
- (ii) 資產評估報告；
- (iii)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 (iv)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v)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的嘉林資本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vi) 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二；
- (vii) 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viii)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的聯席財務顧問有關目標公司盈利預測之函件，其全文載於附錄六；
- (ix)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的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關目標公司盈利預測之函件，其全文載於附錄七；及
- (x) 本附錄「6. 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提述的同意書。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茲通告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5號宴會廳舉行股東大會(「股東大會」)，藉此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國家電投」)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協議I」，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及國家電投有條件同意出售國家電投集團北京電力有限公司55.15%、國家電投集團福建電力有限公司、國家電投集團黑龍江電力有限公司及國家電投集團山西電力有限公司100%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8,811,044,100元(相當於約9,682,466,000港元)，以及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協議I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b.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國家電投集團廣東電力有限公司(「國家電投廣東」)、中國電能成套設備有限公司(「中國電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協議II」，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以及國家電投廣東及中國電能有條件同意出售揭陽前詹風電有限公司100%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974,016,700元(相當於約2,169,249,000港元)，以及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協議II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按其可能認為對(i)實行及完成協議I和協議II及彼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任何修訂、更改或修改協議I和協議II及彼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者，訂立任何協議、契據或文據及/或簽立並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或進行一切有關行動。」

股東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及確認本公司與國家電投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國家電投財務**」)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註有「C」字樣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附帶或有關的所有其他事宜；
- b. 謹此批准及確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項下擬定的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不時存放於國家電投財務的建議經修訂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更具體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的通函)(註有「D」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蓋章、執行、完成、交付、辦理或授權簽署、執行、完成及交付及辦理彼可能酌情認為使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條款生效及得以執行所必需、適當或合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項及事件，並在彼可能酌情認為合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或其條款作出及同意性質並非重大之修改。」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賀徙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3層6301室

附註：

1. 本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i)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以電子方式至本公司電郵地址 eproxy@chinapower.hk，方為有效。該電郵地址僅提供作收取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用，並不能作任何其他用途。

股東大會通告

3. 就股東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的事宜。為確保符合資格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的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如上述大會當天上午九時至上午十時三十分之間的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8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上述大會將自動押後至較後日期重新召開。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時間內盡快於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向股東發佈押後上述會議的公告(惟未能發佈該公告並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押後)。股東亦可致電本公司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會議是否已被取消。當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經確定後，本公司將會於本公司網站和聯交所網站向股東發佈有關續會日期、時間及地點的另一份公告。有關續會通知將不得少於七個淨日數發出。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賀徙及高平，非執行董事周杰及黃青華，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邱家賜及許漢忠。

倘股東就股東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網上查詢：www.computershare.com/hk/zh/online_feedback

請注意股東大會上將不設任何茶點或飲料招待及不會派發禮物、紀念品或餅券。